月亮与六便士

[英]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苏福忠 译

毛姆经典长篇名作

THE MOON AND SIXPENCE

20世纪拥有最多读者的作家之一



14

剖析不朽人性 解构独特灵魂

英文现实主义文学巨擘 故事圣手毛姆代表性长篇名作

著名翻译家 苏福忠 卓越献译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月亮与六便士

[英]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苏福忠 译

毛姆经典长篇名作

THE MOON AND SIXPENCE

20世纪拥有最多读者的作家之一

悦经典 14

剖析不朽人性 解构独特灵魂

W. Somerset Maugham

英文现实主义文学巨擘 故事圣手毛姆代表性长篇名作

著名翻译家 苏福忠 卓越献译

目录

译者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图书代号：WX15N12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月亮与六便士 /（英）毛姆著； 苏福忠译. —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6.1

ISBN 978-7-5613-8325-4

I. ①月… II. ①毛… ②苏… III . ①长篇小说—

英国—现代 IV.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5) 第308729 号

月亮与六便士

YUE LIANG YU LIU BIAN SHI

[英]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 著　苏福忠 译

责任编辑　焦　凌　谢勇蝶

特约编辑　陈艺恒

责任校对　郑若萍

装帧设计　鲁明静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 号　邮编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5

插　　页　4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16 年1 月第1 版

印　　次　2016 年1 月第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8325-4

定　　价　29.8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有问题，请与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029）85307864　85303629 传 真：（029）85303879

译者序

一

在英国的作家，甚至整个西方的作家中，毛姆的小说一直排在最引人入胜之列。如果说阅读西方小说需要读到五十至一百页以后才能进入阅读角色，那么毛姆的小说只需读过二十页，读者就欲罢不能了。像他的著名小说《月亮与六便士》，读者甚至完全可以当作《福尔摩斯探案集》来读。小说中的“我”是福尔摩斯，小说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德就是一个谜案。“我”在第一章里大发宏论，把斯特里克兰德的谜案搞得吊人胃口，由一个证券经纪人变身画家，无论他儿子写的传记还是评论家的乱评，都让人云里雾里。接下来的几章写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热衷于与文人墨客打交道，频频举办宴会沙龙，男主人首次露面，“我”只是见到一个“体形宽大、厚重，手大脚大，身穿晚礼服，略显笨拙”的男人，还未来得及深入熟悉，这个一家之主就弃家出走了！伦敦上流社会一时热闹起来，流言盛传斯特里克兰德是被某个茶庄的年轻女子勾引走了。“我”受托去巴黎寻找斯特里克兰德，侦破的结果大相径庭，斯特里克兰德不仅没有被女子勾引，甚至极端厌恶女人的纠缠。他离家出走，只是因为他决意摆脱家庭缧绁，改行学习画画。此时他已年届四十。“我”的任务也因此由侦破斯特里克兰德离家出走的原因而转变成了“我”对斯特里克兰德的个人行为、性格和追求的侦察和探讨。

斯特里克兰德在巴黎待下来，“我”在好奇心驱使下五年后也到了巴黎。“我”发现斯特里克兰德五年来在巴黎住廉价旅馆，生活简朴到邋遢，人潦倒到可怜，而“我”来巴黎却是驾轻就熟，还有老朋友斯特罗伊夫经常相聚，叙谈往日的美好记忆。斯特罗伊夫是一个画家，靠卖通俗画和安静本分的妻子布兰奇把日子过得温馨而小康。他对绘画十分在行，对经典大师顶礼膜拜，对新兴的现代派画家深表同情，有伯乐的眼光、赞美的态度。斯特里克兰德看不起他的画，出言不逊，斯特罗伊夫仍然把他看作天才，包容他，理解他。作为人，他真诚，坦率，热心快肠。斯特里克兰德卖不出去画，他不仅帮助推销，还借钱给他；斯特里克兰德得了重病，他叫上“我”一起把斯特里克兰德弄到自己家里治疗、

看护、将养。然而，斯特里克兰德病刚好便反客为主，不仅在他家作画，还把他的爱妻拐到了手。斯特罗伊夫痛苦万分，又不忍心赶走斯特里克兰德和爱妻，只好自己净身出户了。他以为过一段时间爱妻会回心转意，岂知斯特里克兰德开始厌恶他的妻子布兰奇时，布兰奇喝草酸自杀了，好端端一个家庭支离破碎了。斯特罗伊夫充当了《农夫与蛇》中可悲的农夫角色，可他热爱天才，理解天才，因此原谅了斯特里克兰德，形单影只地回了故乡荷兰。

斯特里克兰德似乎有些不食人间烟火，他的画没有画商购买，参加画展不啻天方夜谭。“我”因为斯特里克兰德毁坏了斯特罗伊夫的美好家庭，对他极端厌恶，不愿意和他来往。斯特里克兰德特立独行，偏偏愿意和“我”交往，“我”对他渐渐有了更深入的探索和认识。斯特里克兰德拙于表达，但在夫妻关系或说男女关系上却自有理论：“情欲是正常的、健康的。爱情是一种疾病。女人是我获得快感的工具，我没有耐心满足她们的要求，充当什么配偶、伙伴和伴侣之类的角色。”“男人的灵魂漫游于宇宙最遥远的地域，女人却热衷于把男人的灵魂囚禁在家庭收支账簿的小圈子里。”“布兰奇·斯特罗伊夫不是因为我离她而去才自杀的，而是因为她是一个愚蠢、失衡的女人。”“我”因此一步步捕捉到了一个热烈的、饱受折磨的灵魂，感觉它瞄准了某种更伟大的东西，这是任何与肉体绑缚在一起的东西都无法企及的。斯特里克兰德破天荒地让“我”看他的画作，“我”却着实被他笨拙的绘画技巧吓了一跳，画面涂抹得像出自一个醉醺醺的马车夫之手。画的颜色在我看来出奇地死板，满眼都是残缺不全的符号，仿佛画家在混沌中摸索，灵魂因此极度痛苦。他画里的符号无法与同胞享受共同的价值，意义模糊，他的画注定卖不出去。

斯特里克兰德沦落成了流浪汉，不得不在舍汤救济所和夜宿救济所里混日子，有一餐无一顿，在举目无亲的巴黎街头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然而他潦倒却没有落魄，在绘画的道路上像一个永不停歇的朝圣者，走向一座也许根本不存在的神坛。最终，他赶上了一艘开往南太平洋的轮船，来到了塔希提岛上。这时候，他的心像被什么东西拧了一下，猛然间他感到欢欣鼓舞，有一种美妙的自由自在的感觉、一种找到家的感觉。他从英国逃到法国，就像一个四方楔子打进了一个圆窟窿里，怎么都是格格不入；但是，塔希提岛的窟窿不只有圆的，也不只有

方的，而是各种各样的都有，无论你是什么样的楔子都能对上一个窟窿。他因为寻求内心的东西的劲头太大了，最后把他的世界的根基都动摇了。他只好一路逃窜，来到他可以自由自在生活的海岛。他作画的灵感如泉喷涌，模特遍地都是，更重要的是他找到了一个土著女子，这个女子认定了他——“你是我的男人，我是你的女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他们隐居在莽林深处，他画画不知疲倦，后来得了麻风病依然作画不息。没有画布时，他把整个木屋里的墙壁画满了，创造了一个绚丽的世界，气势磅礴，肉欲和激情涌动：原始的、可怕的、美丽的、污秽的场景；诡异而泛太思蒂克（fantastic）的氛围，混沌初开的世界；人物是泥土，是亚当和夏娃……世人在这些画作面前终于屈服了，他在塔希提岛默然去世后不到十年，他的画作在巴黎走红，一幅画当初不值十个法郎，如今卖到了几万法郎。

二

作为一部十几万字的小说，一个四十岁才学画画的证券经纪人，从现代文明社会步入原始的森林，祸害了三个女人，成了一个自成一格的画家，内容够丰富，人物够立体，故事够好看，情节够抓人，起码应该算是一部平均水准的长篇小说了。但是，即便果真如此，在盛产小说的英国，它恐怕还是只有被淹没的命运。它的声誉如今依然很旺，它仍然是很受欢迎的一部小说，是因为它和一个名叫高更的法国画家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只要高更的画作不死，这部小说想死也难。实际上，毛姆当初之所以决心参考高更的生平写这部小说，很可能就是受了高更那幅著名的画作的启示：我们从何处来？我们是谁？我们向何处去？小说的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德一生活动的轨迹仿佛就是在图解这幅画的题目，或者说这幅画的题目就是毛姆写作这部小说的纲领。高更把这幅画看作“哲学作品”，还提醒观众应该从右向左阅览。画面上共有十三个人：第一组四个人，一男两女一儿童，儿童象征了生命的开端；第二组四个人，两男两女，其中最显眼的男子在摘果子，他们象征亚当和夏娃；第三组五个人，最远处的一个是一个偶像，老妇人代表生命的终结。狗、猫、鸟若干动物，植物、石头、水和天空等无疑是表现混沌初开的世界。高更这幅画和毛姆小说的结尾相吻合，或者说毛姆用文字再现了高更最后一幅力作。在高更的生活中，他画完这幅画后，便爬上附近一座小山的山头，服下了大量砒霜，却自杀未遂，大病一场。毛姆笔下的斯特里克兰德晚年患了麻风病，残肢断臂，几成一堆烂肉碎骨，惨死在小屋里。现实与虚构中的人物结局虽然不同，但是他们为了追求理想而不惜生命的勇气是相通的。

三

毛姆为什么选择高更作为小说主人公的原型呢？

19世纪发轫并形成风起云涌之势的现代派画家，走到极端几近狂人的有两个：一个是高更，一个是凡·高。巧合的是，这两个人认识后志同道合，凡·高对高更的友谊尤其一往情深。当他在法国南方修筑了自己的小房子后，便盛邀高更来一起居住，打算与他组成一个绘画团体。但是高更来后住了不久就要分手，凡·高因此心烦气躁，精神失控，用剃刀把自己的左耳朵割掉，拿上这个毛骨悚然的礼物送给了一个和他要好的妓女。他在医院包扎过后，回到画室还给自己画了一幅《耳朵缠着绷带的自画像》。时隔一年，他当胸开枪自杀。有人认为他是为了提高自己的画作的价值，及早结束生命来报答弟弟对他追求绘画的经济支持。这种猜测未免残忍，但他写给弟弟的信却从来温情。凡·高一生只在一个画商手下打过工，先后向两名女子求婚均遭拒绝，只和一个妓女同居了比较长的时间。这些人生罕见的事实都是很珍贵的，是小说的荦荦大端。

高更出生在巴黎，一岁丧父，母亲带着他投靠时任秘鲁总督的舅舅。七岁全家回到法国，定居故乡奥尔良。十七岁，高更做了海员，六年后回到巴黎，他的监护人古斯塔夫·亚洛沙介绍他在凡尔登证券交易所做经纪人。其间，受亚洛沙的影响，工作之余从事绘画和收藏，尤其对印象派绘画刮目相看并执着地模仿，成了“星期天画家”，经常有画作入选沙龙，参加画展。这个阶段，他工作稳定，收入颇丰，同时又感到工作和爱好的矛盾难以调解，于是三十五岁时毅然辞去工作，决心做一名职业画家。此后，高更生活陷入穷困，但他仍专情于绘画，流连于布列塔尼的一个小渔村，用画笔表达当地的原始状态，确立了画风。几年后，他孤身一人来到位于夏威夷群岛东南一千多公里的法属塔希提岛。两年后重返巴黎，诸事不顺，两年后再次回到塔希提岛，贫穷、疾病、孤独折磨着他。1903年他客死异乡，终年五十五岁。高更自称是一个幼稚和粗鲁的野蛮人，实际上，他在文明社会里长大，不可能用天生的纯真、单纯和无知来表现原生态的生活，只能在别出心裁的画作里调和文

明和野蛮的矛盾。他在塔希提岛最后的岁月，得的是梅毒，因与多名土著女子做爱，传染他人，历来遭人诟病。他死后三年，巴黎德威奴沙龙举办高更作品回顾展，共展出作品二百二十七件。

从两个人的生活轨迹来看，高更的生平中有些经历是凡·高梦寐以求的。其一，高更娶妻生子，成家立业，过了三十五年正常人的生活。其二，他执着绘画的动力是成名成家，参加画展是为了扩大影响。其三，他向往原始状态，是在寻找绘画中的表达方式，或者为他逐渐形成的绘画风格寻找生活基础。仅与凡·高相比，高更便算不上一个特别的例子了。

在毛姆看来，凡·高的人生走得也许够野、够狂、够残忍，但是不够远。因此，如果写凡·高，“我们从何处来”和“我们是谁”也许写来更容易，但是，“我们向何处去”却写不下去，因为凡·高一生没有离开城市这个现代人类文明的终结地。凡·高最远走到了法国南部，灿烂的阳光让他画笔下的麦田一片金黄，夜空一片深蓝，向日葵一片辉煌。然而，人物呢？人物在阳光下怎么样？在星空下又怎么样？这些，凡·高似乎忽略了，而忽略的原因很可能就是凡·高在地理位置上走得不够远。高更一心要走远，象征现代文明的轮船漂洋过海，把他传送到了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这段距离决定了高更绘画的方向和广度。塔希提岛土著人的生活还是原始状态。高更大部分画作都以塔希提岛为背景，不管是环境影响了高更，还是高更追求了原生态，他的大部分画都是在塔希提岛完成的，这是更改不了的事实。让高更追求的人生目标，仅从地理位置上就看起来更高、更远，更需要一种毅力和舍弃。

因此，毛姆在高更这样的人生空间里，无论写人还是写事，都有足够的腾挪之处，更利于想象力的发挥。从这个角度上看，毛姆笔下的斯特里克兰德为了理想一往无前，是追求绘画的完人，同时浪漫远远多于现实，为小说增加了力度和深度。

四

毛姆对小说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德是肯定的：为赞赏男主人公弃家而去的勇气，把他的妻子和儿女都写成了俗不可耐的小市民；为包容男主人公夺人妻子、毁人家庭的行为，他把一个者者谦谦的男人写成了滑稽小丑；为了给男主人公祸害女人的行为辩护，他说“一个人只要干了大家意料之外的事情，他的同胞一准会认为他有着种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动机”。总之，毛姆为了肯定一个人而不惜否定了芸芸众生。但是，有一点是不能忽视的，那就是毛姆无论怎样肯定主人公的人生活动，为描述和赞赏他的画作寻找了多么富有激情的文采飞扬的文字，但是有一个词始终没有出现——美。

仔细阅读这部小说，毛姆始终没有使用“美”这个词来描绘斯特里克兰德的绘画，倒是通过一般人的眼光和态度，批判和否定了斯特里克兰德的画，那就是谁都不愿意把斯特里克兰德的画挂在自己的客厅、卧室、书房和厨房。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斯特里克兰德的画缺乏美。不美的东西，难以登堂入室。至于在小说的结尾，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把丈夫画作的复制品挂满家里的墙壁，那是一种反讽、一种对世俗眼光的揭露。当读到并玩味“恐怖的紫色如同腐烂的生肉，却有一种炽热的肉欲”这类描写，你很难说毛姆对现代派的绘画没有保留态度，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

毛姆一定想不到，他这种认真的创作态度，会对评价他的创作成果有利、有用、有力。

如同人们在生活中要寻找美一样，绘画寻找美、表现美，是天经地义的，是亘古不变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了“如诗如画”这类文雅的说法，才有了俊男靓女“长得像画上的一样”这样通俗的形容，因此可以推论：凡是如画的东西，都应该是美的。几千年来，艺术家们都在表现美。传统画家无论用什么手法，都是围绕着美探索，为美服务的。真善美是他们永恒的主题。现代派的绘画，可以用很多文辞来描述，光线

啦、色彩啦、印象啦、情绪啦、激情啦、情欲啦、概念啦……但是传统上描写绘画的最有力量的词——美，似乎没有用了，多余了，过时了。更过头的是，现代派画作就是要颠覆美，破坏美，甚至以丑为美。整个20世纪的文艺创作和取向，都是形式大于内容，少数压倒多数，对芸芸众生的传统审美观更是置之不顾。

然而，热闹了一个世纪的现代派画作，尤其像凡·高、高更和毕加索等现代派画家的画作，绝大多数都被收藏于各种博物馆。拍卖天价是商业操作，是社会富足的外溢，甚至是富人起哄的结果。绝大多数普通人即便今天也还是不愿意把它们挂在自己的客厅和卧室，除了那些追求所谓个性的各色之人。

五

毛姆于1874年出生在巴黎英国大使馆，十岁成为孤儿（这点和高更有共鸣），由叔父和婶娘养大。他先在坎特伯雷国王学校就读，后在德国海德堡攻读哲学，最后在圣托马斯医院攻读医学，并获得行医资格。但是，他依靠一点有限的遗产，在巴黎改行写作，终身投身文学创作。

毛姆对莫泊桑的写作进行过深入研究，遵循自然主义的表达风格，起步于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1897年），成名于戏剧《弗雷德里克夫人》（1907年），一度靠创作戏剧名利双收。因此，他的小说，无论长篇还是短篇，都很有戏剧性。《人生的枷锁》（1915年）是他的代表作，半自传体，写一个孤独的男孩如何变成了一个敏感的成年人的经历。《寻欢作乐》（1930年）影射英国著名作家哈代，而《刀锋》（1944年）是一部接近哲学小说的作品。他的每部长篇小说都是对人或者人性的一种解剖。另外，他在英国文学上的地位，很大一部分来自他的几百篇短篇小说，其中不少都是英语短篇小说中的佳作。

毛姆的文学创作虽然是传统的，但个性很强，观察尖锐，细致到“我看到她们以为没有人看见时就在她们的椅子上揩手指……轮到女主人拜访她的朋友时也一定会在她们的家具上如法炮制，以解心头之恨”。他手中的笔如他获得行医资格的柳叶刀，往往直达病灶：“同一个人的内心，你可以发现卑鄙和伟大、恶毒和慈悲、仇恨和慈爱，它们并行不悖。”他的小说有大约十分之一的篇幅是夹叙夹议的，因为他的哲学背景，他的议论十分精当：

艺术家有一种世上别的行业望尘莫及的优势：他们不仅可以嘲笑朋友们的相貌和性格，还可以讥讽他们的作品。

一个人掉进水里，游泳游得好或坏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不得不挣扎出来，否则就会被淹死。

只有诗人或者圣贤才会相信，在沥青路面上浇水，百合花会长出来回报他的辛勤付出。

人们把面具佩戴得天衣无缝，连他们自己都以为成了和面具一样的人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毛姆主要写散文，并在公共传媒上进行一些讲授文学的活动。因他的作品故事性强，情节吸引人，人物活动富有戏剧性，所以虽然基本没有重要作品再发表，但是直到他1965年去世前，因为电影以及稍晚的电视不断改编他的作品，他在英国文坛的声音一直响亮。

然而，评论家对他的创作评价始终不高，他也不无诙谐地称自己是“二流作家中的一流作者”。这无疑与他同时代的很多著名作家的写作取向大有关系。劳伦斯、赫胥黎、乔伊斯、伍尔夫、福斯特等等，在现代派文学写作中颇有建树，都是各路评论家和大学讲坛大书特书、大讲特讲的作家。《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美丽新世界》《尤利西斯》《达洛维夫人》和《霍华德庄园》等大量现代派小说，不仅在传统小说中突围，而且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势力，一度让传统写作难有立身之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直到去世，毛姆基本上没有再写出重要的作品。一方面是他进入古稀之年，创作力不如当年；另一方面，很可能就是现代派成了世界文坛的主流声音，他索性歇手不写了。

进入21世纪，甚至早在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随着大量普通读者流失，支撑文学的基础发生动摇，二三流批评家、文学史家、高等学府的教授感觉到他们大吹特吹现代派作品没有什么意思，再闹下去自己安身立命的文学基础都会不复存在，传统作品或说经典作品才渐渐反

弹，各就其位。顺带一提的是，世界范围内，各路批评家都是二三流脑子（主要根据是他们不能创作原著，只能依靠别人的成果说三道四）。像勃兰兑斯这样的顶级批评家凤毛麟角，远远低于顶级作家和一流学者的概率。如今世界文坛的创作越来越不知所措，读者群体越来越小，二三流批评家难辞其咎。可惜清醒的文人学者不多，没有下功夫探讨这个原因。比如说，对普通读者来说，批评家们炒作了近一个世纪的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只能束之高阁，《月亮与六便士》却能一口气读完，既能看见一个个性鲜明的主人公，又能发现一个象征主义画家的原型，收获是双重的。因此，在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英国文坛各领风骚的现代派作家中，毛姆能坚持传统写作并取得成功，如今看来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六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毛姆周游世界，来过中国，写过一本《在中国屏风上》，其中一篇著名速写叫《中国速写》，把中国劳苦大众的谋生状态写得冷静、冷峻、犀利而充满同情，一粒小小水珠映照出毛姆放眼世界的视野。毛姆说：

我从写作中汲取的教训是，作者得到的回报应该在创作的乐趣中和思想负担的释放中；对其他东西都不必介意，无论表扬还是苛评、失败还是成功，都应该在所不计。

记得20世纪80年代初我在《外国文学季刊》审稿、编稿。《月亮与六便士》先在季刊发表，而后成书出版，我看得津津有味，手不释卷。编辑部诸人对毛姆为什么使用了这样一个书名猜测各异，各抒己见。一位老同事最后下结论说："'月亮'应该指艺术，'六便士'当指世俗价值观。"三十多年过去了，如今我亲手把《月亮与六便士》译出，我觉得毛姆没有这样的观念。无论是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德跌宕起伏的生命轨迹，还是毛姆在小说中构建的故事情节以及相当篇幅的夹叙夹议，传达给读者的信息应该是：月亮重要，六便士也重要，性格即命运，命中注定哪样就是哪样。

1

说实话，最初认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时，我一点也没有看出来他身上有什么不同凡响的东西。然而，现如今，没有谁还会否定他的伟大。我这里说的伟大，不是平步青云的政治家所取得的光环，也不是功成名就的军人赢得的声誉。这些人的伟大属于他们的地位，与个人无关，环境一变化，那种盛名就会大打折扣，名不副实。首相退下官位，人们看到的往往只是一个夸夸其谈的演说家；将军脱下戎装，不过是集镇上一介草莽英雄。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伟大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你也许不喜欢他的艺术，但是你无论如何都不会对他不感兴趣。他让你不得安生，乖乖就范。他被人取笑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为他辩护或者说他的好话，都不再被看作性格古怪或言辞偏激。他的种种毛病为人们津津乐道，认为是他取得成就的必需品。他在艺术上的地位仍有讨论的余地，赞美者的奉承也许像诋毁者的非议一样率性而为，捉摸不定。然而，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他有天赋。在我看来，艺术中最令人感兴趣的东西是艺术家的个性，如果个性鲜明，即使他有一千个毛病，我也愿意原谅。我以为，与艾尔·格列柯[1]①相比，委拉斯开兹[2]①是一个更高明的画家，但是习惯作祟，无人对他顶礼膜拜。而那个沉迷声色、结局可悲的克里特岛人把他灵魂的秘密当作祭祀品呈现出来。一个艺术家，画家、诗人、音乐家，用他非凡美丽的作品作装饰，满足了大众的审美意识，但是这也类似性本能，有野蛮的一面。他在你面前呈现的还有他本人更了不起的天分。对一个艺术家的秘密追根溯源，和津津有味地阅读一个侦探故事不相上下。这种秘密和宇宙一样，妙在没有答案。斯特里克兰德画作的最微不足道之处，都显示出一种罕见、扭曲以及复杂的个性。正是因为这点，就是那些不喜欢他画作的人，都做不到对他的画作漠然视之；也正是因为这点，世人对他的生平和性格充满了兴趣和好奇。

斯特里克兰德死后不到四年，莫里斯·赫雷特敢为人先，在《法兰西信使》发表了一篇文章，把这位默默无闻的画家从历史尘埃中挖掘出来。后来的作家或多或少惯随大溜，这才纷纷循声发表文章了。在很长时间里，法国没人享有比赫雷特更无可争议的权威，他提出的看法不可

能不给人留下印象。他的说法看起来有夸大之嫌，但是后来的各种评价肯定了他的看法，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也在他先前制定的路线上站稳了脚跟。斯特里克兰德的声誉平地崛起，是艺术史上最浪漫的事件之一。但是，我并不打算对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作品妄加评论，除非有作品触及他的性格。我不能苟同一些画家的出言不逊，说什么门外汉对绘画一窍不通，要表明对他们画作的青睐，最好是三缄其口、掏出支票簿。他们认为艺术是一种才艺，只有手艺人才真正理解，这是一种奇谈怪论。艺术是感情的表露，而感情则讲着一种芸芸大众都能听懂的语言。不过我承认，批评家要是对技巧缺乏实践的知识，很少能够对有真实价值的画作说出点什么来，而我就对绘画一窍不通。还好，我没有必要冒这种风险，因为我的朋友爱德华·莱格特是一个写作高手，又是一个深得人心的画家，他在一本小书3①里详尽地论说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大部分作品。他的叙述风格令人着迷，堪称样板。可说来遗憾，大部分叙述风格在英国远不如在法国根深蒂固。

莫里斯·赫雷特在他那篇著名的文章里对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生平予以简述，伏笔不少，吊足了人们的胃口。他对艺术没有感情用事，只是一心想唤起有识之士对一个天才的注意，因为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天才。不过他是一个深谙此道的记者，很清楚“人们的兴趣”可以让他更容易达成目的。有些人过去与斯特里克兰德接触过，比如在伦敦就知道他的作家，还有在蒙特马特咖啡馆与他相遇的画家。他们当时只不过视他为一个落魄的艺术家，与别人没有什么两样，如今却极其惊讶地发现他竟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天才，而他们却与他失之交臂。于是法国和美国的许多杂志开始出现连篇累牍的文章，一方面各种回忆不断涌现，一方面欣赏评析接二连三。这下让斯特里克兰德名声大噪，挑起了公众的好奇心，却又不满足他们。这个题目引起了广泛的兴趣，肯下功夫的维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兹在其令人难忘的专题论文4②里，开出了一份各方权威的清单。

人类骨子里具备编织神话的才能。这种才能让人们贪婪地在那些出类拔萃的人物的生涯中捕捉各种让人惊讶或者令人迷惑的事件，杜撰出传奇，随后发疯般地深信不疑。这是浪漫对平淡无奇生活的一种抗议。传奇故事中的各种事件成了英雄名垂史册万无一失的护照。一个爱挖苦

人的哲学家会面含冷笑，认为沃尔特·罗利爵士5①在人类记忆里稳坐圣贤尊位，是因为他把自己的大氅铺在地上，让伊丽莎白女王踩踏着走过，而不是因为他把英格兰的名字带往那些没有被发现的国家。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生前活得默默无闻，他树敌过多，没交到什么朋友。所以，那些写他的人只能借助活跃的想象来弥补记忆中贫乏的事实，这也并不出奇。而且很显然，虽然人们对斯特里克兰德的了解十分有限，却也足够浪漫写家从中找到材料加以发挥。他一生行为怪异，令人畏葸，他的性格让人难以忍受，他的命运令人同情。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因素经过添油加醋，一个传奇就凭空产生了。脑子灵光的历史学家对此是不会贸然抨击的。

然而，罗伯特·斯特里克兰德牧师偏偏不是这样一位脑子灵光的历史学家。他坦承他写这部传记6②是为了"消除某些街谈巷议的误解"，关于他父亲后半生的种种不实之词"给依然活在世上的亲人们带来了很大的痛苦"。明摆着，关于斯特里克兰德的一生，为人共知的许多情况都让一个体面的家庭感到难以面对。我读这部传记出于好玩，暗自庆幸内容不过尔尔，因为传记写得毫无色彩，枯燥乏味。斯特里克兰德牧师刻画了一位尽职的丈夫，慈祥的父亲，脾气随和、勤勤恳恳、品行端正的常人。这位当代牧师在研究我认为可以称之为"《圣经》诠释"这种科学时，学会了顾左右而言他的本领，让人大开眼界。但是这位牧师"诠释"他父亲一生所有事实的那种高超手腕——这些事儿是一个尽责的儿子不太方便记起的——一定会让他在时机成熟时在教会获得最高的位置。我似乎已经看见他肌肉结实的小腿套上了主教的绑腿。虽然这事做来需要勇气，但还是在碰运气，因为这则传奇普遍为人接受也许与斯特里克兰德的名声越来越大不无关系。许多人是因为厌恶他的艺术才被吸引住的，他们或者用厌恶的眼光审视他的性格，或者对他的死亡表示同情。儿子用心良苦的努力在他父亲的崇拜者头上浇了一盆冷水。斯特里克兰德最重要的作品之一——《撒玛利亚的女人》7①，因为九个月前购得此画的那位有名的收藏家溘然去世而再次被拍卖。克里斯蒂以比九个月前少二百三十五镑的价格买下了这幅画。此次拍卖恰恰是在斯特里克兰德牧师那部传记出版引发讨论后不久，降价恐怕不是巧合。如果不是人类拥有着不可小觑的编织神话的才能，毫不理会这个让他们的猎奇心大失所望的故事，也许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力量和独创性不足以扭转局

势。事过不久，维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的那篇大文问世，最终让所有艺术爱好者的疑虑烟消云散了。

维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所属的历史学派，相信人类本性怎一个“坏”字了得，简直坏得无法想象。当然，读者可以尽情地从他们笔下寻找乐趣，这要比把浪漫的非凡人物描写成家庭道德典范的那帮幸灾乐祸的作家靠谱多了。对我而言，如果把安东尼和克莉奥佩特拉8②描写成一种纯粹的经济联盟，那我会感到非常遗憾的。要让我相信，提比略9①与乔治五世相比，是一个无可指摘的君王，老天在上，那可需要远比现有资料更多的证据才行。维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评论罗伯特·斯特里克兰德牧师不谙世故的传记所用的措辞，很难让人不对这位倒霉的牧师深表同情。他顾及体面、有所保留的言辞被抨击为虚伪，他躲躲闪闪的陈述干脆被说成是在撒谎，而他保持沉默的地方则被无情地斥为背叛。这些过失对一个作家来说是该受指摘的，而从一个儿子的角度看，则是情有可原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因此也饱受连累，被谴责故作正经、爱耍花招、自命不凡、狡猾奸诈，而且烹饪一无可取。我个人认为，斯特里克兰德牧师在反驳关于他父母之间已经深为世人相信的某种“不愉快”时，简直是草率。他引用了一封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从巴黎写来的家信，说他父亲赞扬母亲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女人”，但维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兹能够把原信复制出来，这段话的原文是这样的：“上帝诅咒我的妻子吧。她真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女人。但愿她下地狱。”在教会一统天下的日子里，教会对待这种不受欢迎的证据不应是这样的态度。

维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对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崇拜有加，热情不减，他要粉饰斯特里克兰德是没有任何危险的。他眼光敏锐精准，对一切看起来纯洁无辜的行为背后不可告人的动机都看得穿。他既是一个精神病理学家，也是一个执迷艺术的人，他人潜意识中几乎没有秘密躲得开他。没有哪个探求神秘的人能像他一样看透普通事物的深层意义。探求神秘的人看得透言语难以表达的东西，而精神病理学家则能看到口头说不出来的。看到这位博学的作者把每件会给他笔下主人公投下不良影响的逸闻趣事一一流于笔端的那股急切的劲头，也别有一种迷人之处。每当他找出表现主人公冷酷无情或者卑鄙龌龊的例子，他的心就对他多一分热烈；而在发现某个被人遗忘的故事能用来嘲讽罗伯特·斯

特里克兰德牧师的一片孝心时，他就会像宗教法庭的法官审判异教徒那样喜不自胜。他那种孜孜以求的精神着实令人吃惊。无论多么微小的东西都躲不过他的眼睛，而且你可以完全放心，如果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留下一张没有付账的洗衣单子，这种区区小事一样会被详尽记录下来，如果他欠别人半克朗钱没有偿还，这笔借款的每个细节也都不会漏掉。

1①艾尔·格列柯（El Greco，1541—1614），西班牙画家，作品多为宗教画、肖像画，画风受风格主义影响，色彩亮丽而偏冷，人物造型奇异而修长。作品有《奥尔加斯伯爵的葬礼》等。

2① 委拉斯开兹（Diego Rodriguez de Silva Velazquez，1599—1660），西班牙画家，菲利普四世的宫廷画师，画风写实。作品有《勃列达投降》《纺织女》《宫娥》等。

3①《一位现代画家：简评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画作》，爱尔兰皇家学院会员爱德华·莱格特著，马丁·塞科出版，1917年。——作者注

4②《卡尔·斯特里克兰德：生平与作品》，哲学博士雨果·维特布雷希特-罗特霍尔兹著，莱比锡施威因戈尔与汉尼施出版，1914年。——作者注

5①沃尔特·罗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1552？—1618），英国探险家，作家，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早期美洲殖民者，因被指控阴谋推翻詹姆士一世而被监禁在伦敦塔（1603—1616年），后被处死。著有《世界史》等。

6②《斯特里克兰德：其人其作》，画家的儿子罗伯特·斯特里克兰德著，海因曼出版，1913年。——作者注

7①根据克里斯蒂收藏目录描述，这幅画作的内容如下：一个裸体女子，社会岛的土著，仰卧在一条小溪边的草地上，背景是热带风光，有棕榈树、芭蕉树等。60英寸×48英寸。——作者注

8②安东尼（Marcus Antonius，前82？—前30），古罗马大将。克莉奥佩特拉（Cleopatra，前69—前30），埃及艳后。罗马大军攻占埃

及后，克莉奥佩特拉和几位罗马大将联姻，和安东尼的爱情故事最有名，被莎士比亚写进他的名剧《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后有经典电影《埃及艳后》，这一古代爱情故事因此更广为人知。

9①提比略（Tiberius，前42—公元37），古罗马皇帝，长期从事征战，军功显赫，五十六岁继承岳父奥古斯都大帝的帝位，后渐趋暴虐。

2

有关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诉诸文字的东西不少了，看起来我没有必要再费笔墨。一个画家的纪念碑是他的作品。不错，我对他的了解比多数人要多得多。我最初与他相遇时，他还没有成为画家，他在巴黎度过的那些潦倒的日子里，我和他频频相见。然而，我并不认为，如果战乱10①没有把我带到塔希提岛11②上，我还会把我的种种回忆写下来。众所周知，他在塔希提岛度过了他生命的最后几年，我在那里还结识了熟悉他的人。我发现我这样的身份，正好可以把他一生中最鲜为人知的悲剧部分大白于天下。如果那些相信斯特里克兰德伟大的人是正确的，那么与他有过亲身接触之人的叙述很难说是多余的。假如有人像我和斯特里克兰德一样，与艾尔·格列柯亲密无间，为了能读到这人写下的回忆录，我们有什么舍不得放弃呢？

然而，我不会用这些借口寻求庇护。我忘了谁建议过，为了让灵魂受益，每天应该做两件自己不喜欢的事情。说这话的是一个富有智慧的人，我把这句格言谨记在心，遵照行事，因此每天我醒来起床，每天上床睡下。但是，我本性中具备苦行主义倾向，我让我的肉体每星期接受一次更严厉的磨难。我从来没有漏读一次《泰晤士报》的文学增刊。想想大量的书有人写出来，作者心怀美好的希望看到它们出版，等待这些书的命运，这是一种有益健康的守则。每一本书有多少机会能从这样浩瀚的书堆里突围？那些成功的书也不过是季节性的。老天知道书的作者费了多少力气，忍受了怎样的苦涩经历，遭受了怎样的头痛，只是为了让某个碰巧读到这本书的人放松几小时，或者驱除他路途的劳顿。如果可以根据书评做出判断，那么很多书是作者呕心沥血写出来的，作者曾为它们绞尽脑汁，对有些作者来说，甚至是付出了一辈子艰苦的劳作。我从写作中汲取的教训是，作者得到的回报应该在创作的乐趣中和思想负担的释放中；对其他东西都不必介意，无论表扬还是苛评、失败还是成功，都应该在所不计。

战争到来，随同战争而来的，是一种新的态度。青年求助于我们过去不了解的神灵，已经能看得出来我们身后之人活动的方向了。喧嚣的

年青一代意识到了自己的力量，早把门敲过了。他们蜂拥进来，坐在我们的座位上。他们大呼小叫，空中吵闹声一片。他们的一些长辈，学着青年的滑稽行为，极力让自己相信他们的日子还没有结束；他们和精力最充沛的人一起嚷叫，但是他们发出的战争呐喊显得很空洞；他们像可怜的荡妇，试图用画笔和脂粉，靠叽叽喳喳嚷叫不断，让青春幻影再现。明智一些的人则做出一副不卑不亢的优雅姿态。他们含蓄的微笑是一种迁就的讥讽。他们记得自己也曾把坐享好处的一代人踩在脚下，也这样大呼小叫过，也这样冷嘲热讽过。他们早预见这些高擎火把的勇敢人士转眼之间就会把位置让出来。世上没有哪句话称得上最后一句话。尼尼微城12①把自己的伟大吹捧到天空时，新的福音早已成了古董。讲这些豪言壮语的人好像觉得这些话无比新颖，其实过去先人们早讲过一百多遍了，连腔调都很少改变。钟摆来回游荡，往复循环。那个圆圈一直都在重新启动。

有时，一个人活了相当长的时间，在一个时代里他争得了位置，进入另一时代却茫然失措，随后千奇百怪的东西呈现出一种人类喜剧中最独特的景观。比如说，现在谁还想到乔治·克雷布13②呢？在他的时代他可是鼎鼎大名的诗人，世人一致认为他是一个天才，现代生活更加繁复，很少有人还能看见这点了。他从亚历山大·蒲伯14③那派学到写作技巧，用偶体韵文写了很多道德教化故事。然后，法国大革命来了，拿破仑发动的一系列战争烽火不息，诗人们纷纷吟诵新的诗歌。克雷布先生继续用偶体韵文写道德教化故事。我认为他一定阅读过年青一代诗人的作品，因为他们在这个世界里折腾出了很大的动静，而且我感觉他认为那些诗作不成样子。当然，多数新诗都不成样子。不过，济慈④15和华兹华斯16⑤的颂歌，还有柯勒律治17⑥的一两首诗作，以及雪莱18⑦的几首诗歌，拓宽了过去尚无人涉足的广大精神疆域。克雷布先生如同羊排一样，早没气了19①，然而克雷布先生继续用偶体韵文写作道德教化故事。我断断续续读了年青一代的作品。他们中间可能有一位更加热烈的济慈，有一位更加轻灵的雪莱，已经发表了这个世界会欣然记住的诗篇。我说不好这点。我欣赏他们把诗写得尽善尽美——他们的青春已经光彩夺目，再说什么好听的话似乎有点荒谬——我对他们精致的风格深为折服；但是，尽管他们辞藻华丽（他们的词汇表明他们躺在摇篮里时已经翻阅过罗热20②的《英语单词和短语汇编》了），却没有告诉我什

么新东西。在我看来，他们无所不知，无所不通；他们在我的背上轻拍一掌的亲昵劲儿或者全身扑向我怀里的热烈感情，我还真受不了；他们的激情对我来说有点贫血，他们的梦想有点枯燥。我不喜欢他们。我已经被束之高阁了21③。我会继续用偶体韵文写作道德教化故事，但是，如果我写作这些东西不只是为了自己娱乐还别有所为，那我可真是一个傻瓜中的傻瓜了。

10① 此处指一战。

11② 塔希提岛，南太平洋东南部的一个岛屿。

12① 尼尼微城，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亚述的首都，遗址在今伊拉克北部的摩苏尔附近。

13② 乔治·克雷布（George Crabbe，1754—1832），英国诗人。

14③ 亚历山大·蒲伯（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著名诗人。

15④ 济慈（John Keats，1795—1821），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其抒情诗十分优美。作品有《夜莺颂》《希腊古瓮颂》《无情的美人》《秋颂》等。

16⑤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诗人，作品歌颂大自然，开创浪漫主义新诗风，1843年被封为桂冠诗人，作品有长诗《序曲》、组诗《露西》、抒情诗《孤独的割麦女》等。

17⑥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英国诗人，评论家，英国文学史上浪漫主义的开创人之一。主要诗作有《忽必烈汗》《古舟子咏》，文艺评论作品有《文学传记》。

18⑦ 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诗人，浪漫主义诗歌的贡献者之一。

19① 原文为“as dead as mutton”，英语成语，有“气绝已久”“僵死”“陈腐过时”等意，这里照字面意思译出，似乎更形象生动。

20② 罗热（Peter Mark Roget，1779—1890），英国医师，语言学者，1815年起为皇家学会会员，退休后编纂《英语单词和短语汇编》一书，因此名留青史。

21③ 原文为“on the shelf”，英语成语，有“废弃的”“不再流通的”等意，这里照字面意思译出更通。

3

不过，所有这些只是附带说说而已。

我写出第一本书时还很年轻。运气垂青，这本书引起关注，弄出不小动静，各色人士都巴不得和我认识。

最初我被引荐到伦敦文人的圈子时，感到局促却又求之不得，回忆起当时的情景难免有几分郁闷。很久以来我都没有光顾那个圈子了，如果许多小说描写的那个圈子的独特景象都是真实的，那现在那里已经今非昔比了。文人聚会的地点已大不相同。切尔西和布鲁姆斯伯里取代了汉普斯特德、诺丁山门以及肯辛顿的高街。22①当时四十岁不到就是一方人物了，而现在过了二十五岁便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了。我想，那些日子我们都有点不好意思表露自己的感情，怕人笑话，总收敛着做张做智的劲头。我不相信斯文而放浪形骸的文人能够表现出一种纯洁的精致文化，可我也记不得那时的文人圈像当今一样时兴如此粗俗的男女乱来。我们认为拉起一道沉默的帘子遮挡起种种反常行为并不虚伪。铁铲并不总是叫作该死的铁锹23②。女人还没有完全地自由自主。

我住在维多利亚火车站一带，要坐很久的公共汽车才能到达好客的文学家庭。我因为胆小害羞，要在大街上徘徊一阵子才能鼓起勇气去按响门铃。随后，心中忐忑不安，样子诚惶诚恐，被人领进一间不透气的房间，里面到处都是人。我被介绍给这个名人、那个大腕，他们对我的书说的恭维话却让我感到极度无所适从。我感觉他们指望我说些左右逢源的应酬话，可我直到聚会结束也想不出什么中听的话。我竭力隐藏窘态，忙着端茶倒水，把切得乱糟糟的面包分送给每个人。我不想让任何人注意我，这样我就可以悠然自得，听听他们说的那些妙趣横生的事情。

我记得现场有一些体格健硕、身板挺直的女人，鼻子很大，眼神勾人，她们穿戴的服装仿佛一身盔甲。也有一些像老鼠一样瘦小的老处女，说话细声细气，眼神鬼鬼祟祟。我始终兴趣盎然地观看她们戴着手套拿黄油面包吃，拿了一次又一次。可我看到她们以为没有人看见时就

在她们的椅子上指手指时，那种漠然劲头令我大开眼界。这对那些家具有害无益，不过我估摸轮到女主人拜访她的朋友时也一定会在她们的家具上如法炮制，以解心头之恨。一些女人穿戴得很入时，还说她们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写出一本小说来就要穿得邋邋遢遢。如果你生就是苗条身段，就应该把腰肢展露无遗，一只小脚穿了时髦的鞋子绝不会妨碍编辑采用你的“材料”。但是另一些女人认为这样穿戴难免轻佻，她们穿“艺术纺织品”，戴野里野气的珠宝。男人的穿戴很少有怪里怪气的，他们尽可能表现得不像作家的模样。他们希望在别人眼里是饱经世故的人，到哪里都像是城里公司的管理人员。他们总是一副有点疲劳的样子。我过去压根儿不认识作家，发觉他们非常奇怪，我觉得他们在我眼前好像不是特别真实。

我印象中他们的谈话不同凡响，一位同行作者刚刚转身，他们就会把他说得一无是处，那带刺的幽默劲儿听得我张口结舌。艺术家有一种世上别的行业望尘莫及的优势：他们不仅可以嘲笑朋友们的相貌和性格，还可以讥讽他们的作品。那种言辞机敏或者出口成章的谈锋，我自愧不如，甘拜下风。那时候，交谈还讲究修养，像一种艺术。一句干净利落的妙语会大受赏识，那是饭锅下的柴火噼里啪啦的爆裂声24①无法企及的。格言还不是愚钝的人用来模仿智者的呆板器具，闲散的交流中冒出来一两句警句会令谈话格外活泼。说来遗憾，当时的妙语我一句也记不得了。但是，当谈话转到交易的细节——我们文艺活动的另一面时，才最令人愉快。我们谈论到最新一本书的成就时，会自然而然地猜测它卖出去多少本，作者得到了多少预支稿费，最终他可能得到什么样的收益。随后，我们会谈及出版商，这个与那个在克扣稿费方面比较起来大方到何种程度。我们会争辩一番，该把稿子交给版税优厚的人，还是交给能把书的价值“推举”出来的人。有些出版商广告宣传很差，有些则很不错；有些出版商很现代，有些则很古板。随后，我们还会谈及代理人和他们为我们争取到的东西，谈到编辑和他们欢迎的作品种类，一千字能给多少稿费，以及他们算稿费及时还是拖拉。对我来说，这种谈话非常具有浪漫氛围，它给我一种亲密无间的感觉，好像自己成了神秘的兄弟会的一员了。

22① 这些地点都在伦敦，是英国文人聚会的地方，类似文学沙龙，

尤以布鲁姆斯伯里团体最为出名，弗吉尼亚·伍尔夫是其中成员。

23② 英文句子套用了短语“call a spade a spade”，有“有话直说”“直截了当”等意。

24① 语出《圣经·传道书》7：6，“愚昧人的笑声，好像锅下烧荆棘的爆声”。

4

那时，谁都没有像罗丝·沃特福德那样对我关照有加。她有男性理性的一面，也有女性任性的一面。她写的小说原创性很强，让人心绪纷乱。一天，在她的家里，我遇见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妻子。沃特福德小姐在举办茶会，她窄小的房间比平常更为拥挤。大家好像都在说话，而我静静地坐着，感到无所适从。不过我这人过于内向，哪一群人都加入不进去，因为他们似乎都深陷在自己的交谈中了。沃特福德小姐是一个十分周到的东道主，看见我处境狼狈就走过来了。

“我想让你和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说说话，”她说，“她对你的小说推崇备至。”

“她是干什么的？”我问道。

我意识到自己的孤陋寡闻。如果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一个名声在外的作家，我觉得在和她开始说话前，一定要把这点强调出来才好。

罗丝·沃特福德把两眼稳稳地垂下，好让她的回答更具效果。

“她举行午餐聚会。你只管虚张声势一点，她会邀请你吃午餐的。”

罗丝·沃特福德有点愤世嫉俗。她认为生活就是有机会写小说，公众就是她写作的原材料。如果公众中有人欣赏她的才能，适度慷慨地招待过她，她就会时不时邀请其中一些人来府上做客。大众对名流的痴迷让她觉得既不屑又好笑，但还是在他们面前扮演了一个得体的著名女才子。

我被领到了斯特里克兰德太太面前，我们在一起交谈了十分钟。我一无所获，只感觉她的声音还算好听。她在威斯敏斯特区有一套公寓，与还没有竣工的那所大教堂[25]①遥遥相望。因为我们住在同一个教区里，彼此便更亲近了一层。对于居住在泰晤士河和圣詹姆斯公园之间的所有居民来说，陆海军商店就是一条把他们联结起来的纽带。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要了我的地址，几天之后，我收到了一张邀请共进午餐的请

束。

我受邀的机会不多，自然高兴地接受了这次邀请。我到达时稍稍晚了一点。因为我害怕到得过早，便在大教堂附近兜了三个圈子，赶到时来用餐的人已经聚齐了。沃特福德小姐在座，杰伊太太、理查德·特威宁和乔治·罗德也落座了。我们都是作家。天气清朗，还是早春，大家心情都很好，我们谈到了上百件事情。沃特福德小姐在两种打扮之间犹豫不决：一种是她青春年少时的唯美主义，身着淡绿色，手持一枝水仙花去参加聚会；一种是身穿成熟女性的随意服饰，脚蹬高跟鞋，身着巴黎上衣。最后她只戴了顶新帽子，新帽子让她兴致很高。我还从来没有听过她用如此刻薄的语言谈论我们共同的朋友。杰伊太太心下明白失当的言辞往往是智慧的灵魂，因此用几近耳语的音调发表高见，足以让雪白的桌布羞得像玫瑰一样通红。理查德·特威宁哇啦哇啦说些怪诞不经的言论，而乔治·罗德感觉无须展示什么才气，多嘴只会显得俗气，便只管往嘴里送食物。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话也不多，但是她有一种令人愉快的本领，能引导交谈按照一般的话题进行。大家谈话出现短暂停顿时，她恰如其分地插进话来，让交谈继续进行。她三十七岁，个子较高，体态丰满，却不显得肥胖，长得不算标致，但是脸蛋儿招人喜欢，也许主要是因为她那双和善的棕色眼睛。她面色不好，一头黑发雅致地扎了起来。三个在座的女人中她是唯一一个素面朝天的，可对比起来，倒显得简单朴素，少有矫饰。

餐厅的品位符合时代风尚，一切都非常简朴。很高的护墙板一色白，绿色墙纸上挂着惠司勒26①的铜版蚀刻画，黑色画框很简洁。绿色窗帘上印有孔雀图案，悬挂在笔直的线绳上。地毯是绿色的，图案是灰色的兔子在枝繁叶茂的树木间追逐嬉戏，让人想到是受了威廉·莫里斯27②的影响。壁炉上摆放着白釉蓝彩陶器。那时候，伦敦一定有五百间餐厅和这里的装饰一模一样。这种风格雅致，有艺术感，但是略显单调。

我们离开时，我和沃特福德小姐一起走的。天气晴好，她戴了新帽子，这让我们一致同意从圣詹姆斯公园穿行而过。

“这是一次非常难得的聚会。”我说。

“你认为饭菜好吗？我跟她说，如果她想让作家来，她一定得让他们吃好。”

“难能可贵的好主意。”我答道，“可是她为什么想和作家来往呢？”

沃特福德小姐耸了耸肩。

“她发现作家很有意思呗。她想加入到文学运动中来。我认为她头脑简单。可怜的人儿，她认为我们都很了不起。总之，请我们来用午餐，她很高兴，这也伤害不到我们。冲这点，我也喜欢她。”

回头看看，我认为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巴结社会名流的人士中最不会伤害人的了。这些人追逐着名流从汉普斯特德最上流的圈子一直来到切恩街最寒酸的画室。她居住在乡下时非常年轻，很安静，从穆迪图书馆借来的书不仅带来了浪漫故事，还带来了伦敦的浪漫氛围。她读书真的很投入（这在她们这类人中是罕见的，这类人多数对作家比对作品更感兴趣，对画家比对画作更注意），她为自己构建了一个想象的世界，在其中生活得自由自在，那是她在日常的世界里永远无法获得的。在她慢慢地了解作家时，她好像登上了舞台去历险，而这舞台她之前只能从脚灯的另一头望一望。她戏剧性地见到了他们，好像自己生活的范围真的更大了，因为她可以招待他们，在他们幽居的地方拜访他们。她接受了作家们玩弄生活游戏的种种规则，但是她一刻也没有想过要按照那些规则调整自己的行为。他们的道德伦理古怪多变，如同他们的穿戴一样标新立异；他们的理论和悖论都野里野气的，却是一种让她觉得趣味多多的娱乐，但是对她的种种信念没有一丝一毫的影响。

“可有一位斯特里克兰德先生？”我问道。

“哦，那是的。斯特里克兰德先生在城里做事。我想他是一名证券经纪人。他这人非常枯燥乏味。”

“他们两个算得上心心相印的一对吗？”

“他们彼此很尊重。如果你去他们家用餐，你迟早会见到他的。但是，她不经常请人用晚餐。斯特里克兰德先生少言寡语，对文学和艺术一点兴趣也没有。”

“为什么可人的女人要嫁给枯燥的男人呢？”

“因为脑子好使的男人都不娶可人的女人啊。”

我对这话想不出任何合适的回答，于是我问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有没有孩子。

“她有一儿一女，都在上学。”

这个话题无话可说了，我们开始谈起别的事情来。

25① 此处当指著名的保罗大教堂。

26① 惠司勒（James Abbott McNeill Whistler，1834—1903），美国画家，长期居住英国，主张“为艺术而艺术”，以夜景画、肖像画和版画闻名。作品有油画《白衣少女》《艺术家母亲肖像》等。

27②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34—1896），英国诗人，画家，工艺美术家，1884年组织社会主义联盟，1890年创办凯尔姆斯特出版社。作品有诗集《地上乐园》《社会主义歌集》、小说《乌有乡消息》等。

5

整个夏天，我和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见面不算少。我时不时去她的公寓享用惬意的小型午餐，还去参加更为丰盛的茶会。我们彼此相处愉快。我很年轻，也许她想要引导我处男般的脚步在文坛陷阱多多的道路上走得稳当；而对于我，这下可以有人排解我那些小小的苦恼了，她一定会注意倾听，给出一个合情合理的规劝。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天生富有同情心。同情心是一种很有魅力的本领，但是经常被那些知道自己拥有这种本领的人滥用了。这种急人所急的心情中有一些食尸鬼般可怕的东西，他们看到朋友遭遇不幸，便会一股脑儿扑上去，把自己的本领施展出来。同情心像一口油井一样喷薄而出，喷撒出来的同情粉末有去无回，有时会让受害者十分难堪。有人的胸前已经洒满了无数泪水，我就不再用我的泪水给人添乱了。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使用她的优势时很注意方式方法，你会感觉你接受她的同情是在为她做好事。我带着一腔青春的热情，把这点讲给罗丝·沃特福德听，她说：

“牛奶很好喝，尤其在其中加上一滴白兰地的话。不过呢，家养的奶牛巴不得把牛奶挤出去。奶穗儿涨起来是很难受的。”

罗丝·沃特福德有一张利嘴，除了她，谁都说不出这样刻毒的话来；另一方面，谁做事情也不会比她更让人折服。

我还喜欢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身上的另一点：她把周围的环境布置得非常典雅。她的公寓总是拾掇得干净利落，一派喜兴，花朵令人愉快，客厅的印花布不仅图案端庄肃穆，色彩也明丽，十分耐看。食物摆在具有艺术氛围的小餐厅格外吊人胃口。餐桌看上去大小合适，两个女佣很是利落，举止得体，饭菜做得很上档次。如果看不出来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一个能干的主妇，那真是瞎了眼了。你肯定可以看出她是一个受人赞扬的母亲。客厅里摆放着她儿子和女儿的照片。儿子名叫罗伯特，是个十六岁的男孩，在拉格比28①上学。他身穿法兰绒衣服，头戴板球帽，而另一张照片上则身着燕尾服和立领衬衫。他有着他母亲那种宽宽的前额和好看的、沉思的眼睛。他看上去干净、健康、智力正常。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非常聪明，”这天我正在打量这张照片时，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说，“但是我知道他心地善良，性格很招人喜欢。”

女儿十四岁，头发厚实、漆黑，和她母亲一样，浓密蓬松地披到了肩上，而且她的脸面和善，眼睛娴静、清澈，和母亲的如出一辙。

“他们两个都很像你。”我说。

“没错，我觉得他们更随我，不随他们的父亲。”

“为什么你从来不安排我见他一面呢？”我问道。

“你想见一见吗？”

她莞尔一笑，笑得真的十分甜蜜，脸还有点羞红。一个女人到了这个年纪还动不动就脸红可是不多见的。也许，她的天真就是她最令人着迷的地方。

“你知道，他对文学可是一窍不通啊。”她说，“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门外汉。”

她说这话丝毫没有贬损的意思，而是充满爱意，仿佛让人知道丈夫最大的缺憾只是希望保护丈夫不受朋友们的嘲弄。

“他在证券交易所上班，一个典型的经纪人。我想他会让你无聊死的。”

“他让你无聊吗？”我问道。

“你看看，我碰巧做了他的妻子呀。我非常喜欢他。”

她笑了一下，遮掩了她的难为情。我感觉她担心我会嘲笑她，因为这样的坦白若让罗丝·沃特福德听到，肯定会大大挖苦一番。她犹豫了一会儿，目光变得更加柔和了。

“他不会假装是什么天才。他在证券交易所连钱都挣不来多少。可是，他善良、和蔼。”

“我想我应该会非常喜欢他。”

“那我就请你和我们安静地用一次餐。不过提醒一下，是你自己要来冒这个险的，你要是过了一个非常无聊的夜晚，可别怪我啊。”

28① 拉格比，英格兰中部一小城，著名的拉格比公学所在地。

6

不过，我终于和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相见时，各种情况使然，我不仅认识了他，还认识了更多东西。一天上午，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让人给我送来一张便条，说那天晚上她要举办家宴，她的一个客人爽约了，请我去补缺。她写道：

丑话可说在前面，你会厌烦得要死的。从一开始这就是一个枯燥的宴会，不过如果你来了，我会不胜感激。咱俩好歹还是可以说说话的。

话说到这个分上，我只能知趣地接受邀请了。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把她丈夫介绍给我时，他相当冷漠地和我握了握手。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兴致很好，转身对他说了一句小小的玩笑话。

“我请他来是想让他看看，我真的有一个丈夫。我想他已经开始怀疑了。”

斯特里克兰德客气而短促地笑了一声，人们回应并不好笑的玩笑话时就这样笑，但是他什么也没有说。新的客人纷纷到来，转移了主人的注意力，我被晾在了一边。最后我们都聚齐了，等待晚餐开始。这时我一边和一位叫我“招呼”的女客聊天，一边寻思文明人竟会在浪费短暂人生的无聊活动中消耗创造力。这样一种聚餐，让你不由得会不解女主人为什么不厌其烦地把客人叫来，而客人们为什么会不厌其烦地来赴宴。一下子来了十个客人，他们漠然而来，如释重负地离去。当然，这是一种纯粹的社会交往活动。斯特里克兰德夫妇“欠了”一些人晚餐，他们本来对这些人没有兴趣，可已经说好回请人家了，这些人接受了邀请。为什么？为了避免夫妇面对面用餐的沉闷，为了让仆人休息一下。没有理由拒绝人家的好意，而且别人“欠了”他们一顿晚宴。

餐厅挤得要命，很不方便。在座的有一位王室法律顾问和他的太太，一位政府官员和他的太太，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姐姐和她老公麦克安德鲁上校，以及一个议员的妻子。就是因为这位议员不能离开议院，我才被临时邀请来的。请来的客人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太太们都知道

自己身份在那里，穿戴不那么讲究，而且地位是明摆着的，也就不主动讨人喜欢。男人们个个都是一方人物。在座的所有人都是一副心满意足、万事如意的样子。

大家说话的声音都比自然状态下高一些，本能地渴望宴会继续下去，所以餐厅里吵吵嚷嚷一片。但是，大家各说各的，没有共同的话题。每人都在和邻座交谈，喝汤、吃鱼、用小菜时和右边的邻座说话，吃烤肉、甜食和风味菜时和左边的邻座说话。他们谈论政治形势，谈论高尔夫球，谈论他们的孩子和最近上演的戏剧，谈论皇家艺术学院的画展，谈论天气以及他们度假的计划。谈话始终没有间歇，嘈杂声更大了。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也许暗自庆幸她的晚宴很成功，她的丈夫举止得体。也许他没有说很多话，我感觉临近结束时他两边的女客脸上都流露出一种疲惫的神情，她们发觉斯特里克兰德很沉闷。有那么一两次，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眼睛落在他身上，有几分着急。

终于，她站起来，带领女客走出了餐厅。斯特里克兰德把太太身后的门关上，来到了餐桌的另一头，在王室法律顾问和政府官员之间落座。他把红葡萄酒又挨个儿上了一遍，给我们递上雪茄。王室法律顾问说葡萄酒很不错，斯特里克兰德告诉我们是在哪里购得的。我们于是就开始谈论酿酒和烟草。王室法律顾问给我们讲了一桩他处理过的案子，而上校谈了马球活动。我没有什么话题可说，默然地干坐着，努力做出对谈话兴趣盎然的神情。因为我觉得在座的没有人和我有什么相干，便悠然自得地仔细打量起斯特里克兰德来。他的块头比我预期的要更大些，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想象他长得比较苗条，相貌平淡无奇。实际上，他体形宽大、厚重，手大脚大，身穿晚礼服，略显笨拙，他让你想到穿戴起来参加宴会的马车夫的样子。他是一个四十挂零的男人，相貌不好看却也不难看，因为他的五官相当匀称，但是，五官比实际尺寸略显大，因此看上去不怎么优雅。他的胡须刮得很干净，那张大脸光溜溜的，让人看着不大舒服。他的头发颜色发红，蓄得很短，眼睛小，蓝色或者灰色。他的样子看起来很平庸。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说起他有点难为情，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了。一个女人想在艺术家和文人中为自己争得认可，他很难给她增加光彩。显然，他没有什么社交才能，不过这种才能也并非男人必须具备的；他甚至没有什么怪癖，让他免于平庸之嫌；

他只是一个善良、无趣、诚实、平常的男人。有人也许会羡慕他的优秀素质，但是不会与他为伍。他微不足道。他也许是一个有价值的社会成员，一个好丈夫，一个好父亲，一个诚实的经纪人，但是，在他身上浪费时间就大可不必了。

7

社交季节临近干巴巴的尾声，我认识的每个人都在安排离开。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要带领家人到诺福克的海滩去，这样她的孩子可以看看大海，她的丈夫可以打打高尔夫球。我们互相道别，说好秋天再见。但是在城里的最后一天，我从陆海军商店出来，与她和她的儿女遇上了。和我一样，她在离开伦敦之前进行最后的采购，我们都觉得又热又累。我建议一起到圣詹姆斯公园歇口气，吃些冷饮。

我想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很高兴让我看看她的孩子们，她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我的提议。她的儿女比照片里的样子更令人刮目相看，她有理由为他们感到骄傲。我年纪很轻，和他们在一起不会让他们不好意思，他们开心地谈了一件又一件事情。他们都是年轻的孩子，非常优秀，十分健康。在公园的树下小憩，大家都感到十分惬意。

一小时后他们挤上一辆马车回家去了，我悠闲地向俱乐部走去。我感到有点孤独，想到刚刚目睹的其乐融融的家庭生活，心头掠过了几许羡慕。他们看起来彼此相亲相爱。他们讲了一些自家的小笑话，外人听来不知所云，他们自己却乐得不能自已。也许，从语言火花这个标准来评判，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这人枯燥无味，但是，他的智商和周遭人士相比还是绰绰有余的，这就是一本护照，不仅能取得相当的成功，更能保障家人幸福。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一个富有魅力的女人，她爱丈夫。我想象得出，他们的生活幸福、诚实、体面，外界的危险灾祸干扰不了。而且，因为两个向上、可爱的孩子显然能继承他们的地位，发扬他们家族的优秀传统，他们的生活便意义重大。他们会不知不觉地变老，看着儿女长大成人，到了年龄就结婚成家。一个会出落成漂亮的大姑娘，成为健康孩子的母亲；另一个是英俊的小伙子，很有男子气概，显然能成为一名军人。最后，这对夫妻过起富足得体的退休生活，子孙们对他们敬爱有加。他们一生幸福，有价值，活到一个大寿数，安然进入坟墓。

这无疑是无数夫妻平安一生的故事，是人世间生活的样本，具有一种家庭的温馨。它让你想到一条波澜不惊的小河，穿过绿色的草原迂回

前行，最后流进了浩瀚的大海。但是，大海是那么平静，那么寡语，那么超然，你倒会突然被莫名的不安扰乱。也许只是我本质里的一种怪癖作祟，就是在那些日子里也十分强烈。我感觉这样生活着，做大多数人中的一分子，一些东西失去了。我认清了这种生活的社会价值，也看到了它秩序井然的幸福，但是我的血液里有一种狂躁，要求一条更宽阔的通衢。我似乎觉得这样安逸的快乐中有某种令人惊恐的东西。我的心灵渴望过更加危险的生活。我已经准备好要踏上崎岖难行的岩石，驶入暗礁密布的浅滩，只要我的生活出现变化——无法预见的变化和骚动。

8

读过我写下的关于斯特里克兰德夫妇的材料后，我意识到他们一定显得模糊不清。我无法赋予他们有血有肉的特点，让书中人物有他们自己的生活，存活于书页之中。而且，我说不清这是不是我的错误，于是绞尽脑汁回忆种种特质，让他们栩栩如生。我觉得，下功夫写出一些说话的窍门或者一些奇怪的习惯，应该能让他们不同凡响，有他们自己的特点。他们站在那里，却像旧挂毯上的人物造型。他们与背景融合在一起，从远处看他们连人形都没了，只剩下一点斑驳的色彩。我唯一的借口是：他们给我的印象就是这样。你在他们身上看到的只有模糊不清的东西。有些人是社会机制的一部分，因此他们才能存在于社会之中，也只能靠社会活着。他们像身体里基本的细胞，而且，只要他们保持健康，就会在那个巨大的整体里被吞没。斯特里克兰德夫妇家是一个中产阶级的普通家庭：一个讨人喜欢、殷勤好客的女人，有一种无害的狂热，喜欢与文学界一些小名人交往；一个相当无趣的男人，在慈悲的上苍给他安排的生活位置上恪尽职守；两个健康可爱的孩子。不同凡响的东西凤毛麟角。我不知道他们身上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把众人的好奇心搅动起来。

我把后来发生的情况想了又想，扪心自问是不是我脑力不达，看不到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一些超凡脱俗的东西。也许吧。从那时到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对人情世故有了不少了解，可是即使当初认识斯特里克兰德夫妇时我就有了这番阅历，我对他们的判断也不会有什么不同。不过我已认识到人是变幻莫测的，如今的我就不会像那年初秋返回伦敦时那样，听到那个消息后吓一跳了，不会的。

我回到伦敦还不到二十四小时，就在杰明大街碰上了罗丝·沃特福德。

“你看起来非常得意，兴冲冲的。”我说，“你这是怎么了？”

她微笑起来，眼中闪烁着我熟识的刻毒，这意味着她听说了关于她一个朋友的什么丑闻。文学女子的本能是十分敏锐的。

“你见过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是不是？”

不仅她的脸，而且她的整个身子，都给人一种急切感。我点了点头。我揣度这个可怜的倒霉鬼是不是在证券交易所丢了老本，或者是被一辆公共马车撞上了。

“难道不是太吓人了吗？他跑了，扔下太太不管了。”

沃特福德小姐一定觉得在杰明大街的路边没法好好发挥这个话题，于是，她像一个艺术家一样把这一事实赤裸裸地抛出来，并宣称她还不知道具体情况。我不能让她屈才，说如此微不足道的环境哪能阻止她把细节说清楚，可她执意不肯再说。

“我跟你说了我什么都不清楚。”她说，对我激动的问题不予理睬，然后，她轻巧地耸了耸肩，“我相信伦敦城一家茶庄的年轻姑娘离店而去了。”

她朝我投来一笑，随后声称她与自己的牙医约好了，便扬长而去。我与其说失望，不如说兴趣盎然。在那些日子里，我的生活经历算得上第一手材料的还很少，因此当我碰到熟人中发生了一件我在书本里才能看到的事情时，一下子兴奋起来。说实话，现在时间磨炼了我，已经习惯有熟人碰到这种事情了。不过，我还是受了点惊。斯特里克兰德无疑已经四十岁了，我认为像他这样年纪的男人还纠缠于爱情中，怎么都让人反感。年轻人不知天高地厚，我认定一个人陷入爱情而不出丑，三十五岁是最大的限度。这个消息让我有点不安，因为我从乡下给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写了信，说我要回城，还附言说如果她不回信另做打算的话，我会在某个日子到她府上与她喝茶。这天就是我要去的日子，而且我也没有收到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只言片语。她想不想见我呢？在这种焦虑不安的时刻，她很可能把我的短信忘到脑后去了。也许我应该更明智一点，不要到她家里去。另一方面，她也许希望把这件事儿压下来，如果我表明那个奇怪的消息已经传到了我耳边，恐怕是相当轻率的。我一方面害怕伤害一个贤惠女人的感情，一方面担心去了会碍事，很难两全。我觉得她一定备受煎熬，我不想看见那种我爱莫能助的痛苦，可是我内心却渴望知道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如何对待这件事，我对这样的想法感到难为情。我不知道怎么办了。

最后，我拿定主意照例去拜访，权当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先让女佣去问一声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否方便见我。这样一来，她也有机会把我打发走。可是，我把想好的话说给那女仆听时，简直尴尬得无地自容，因此我在黑魆魆的过道里等待回话时，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才没有扭身逃走。女仆回来了。她的神态让胡思乱想的我觉得，她很清楚这个家庭飞来的灾祸。

“请这边走好吗，先生？”她招呼道。

我跟着她走进了客厅。窗帘放下来了一部分，客厅比较暗，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背光坐着。她的姐夫，麦克安德鲁上校，坐在壁炉前，就着没有烧旺的火苗烤着脊背。我感觉自己闯进来是极为难堪的事。我想我的不请自来让他们受了惊，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让我进门只是因为她忘了另外和我约时间。我觉察出上校对我的闯入很恼火。

“我不大清楚你是不是在等我来。”我说，努力表现得若无其事。

“我当然在等你。安妮一会儿就端茶来。”

即便客厅里很暗，我还是看出来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脸肿了，满是泪痕。她的肤色本来就不好，这下面如土色了。

“你还记得我的姐夫吧？度假前，你在这里吃晚饭的时候见过的。”

我们握了握手。我感到很拘谨，想不出说点什么才好。不过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及时救了我，她问我夏天都去干什么了。有了这个话头，在女仆把茶端上来之前，我应酬了几句。上校要了杯苏打威士忌。

“你最好也来一杯威士忌吧，艾米。”上校说。

“不，我还是要茶吧。”

这话第一次暗示发生了不幸的事情。我故意不予理会，尽量和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把话说下去。上校一直站在壁炉前，没有插话。我心里琢磨着如何尽快地脱身离去而又不失礼节，也自问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让我进来是出于什么考虑。客厅没有摆放鲜花，歇暑期间，各种摆设撤去后

还没有摆放回来。客厅过去总是充满友善的氛围，这时却没有什么生气，很冷清。这给人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墙壁的另一边躺着一个死人似的。我把茶喝完了。

“你要抽一支烟吗？”斯特里克兰德太太问道。

她四下搜寻烟盒，但是没有找到。

“恐怕是没有烟了。”

突然她泪如泉涌，急匆匆走出了客厅。

我一时不知所措了。我猜香烟没有了，而香烟向来是她丈夫买回家的，睹物思人自然就想起了他，眼下她感觉习以为常的小户人家温馨的生活化为泡影，这让她猛地一阵心痛。她知道过去的好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社交的假象再也维持不了了。

“看来我该走了。”我对上校说，同时站了起来。

“我估计你已听说那个无赖把她抛弃了。”上校吼叫起来。

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你知道外人都在怎么嚼舌。”我回答说，“我听说出了点什么事，不过他们语焉不详。”

“他不告而别，溜了。他跟一个女人去了巴黎，把艾米扔在家，一分钱都没留。”

“太遗憾了。”我说，往下却不知道再说什么好了。

上校一口吞下杯中的威士忌。他个子很高，身材修长，五十来岁，八字胡耷拉着，头发花白。他长了一双浅蓝色的眼睛，嘴唇无力。上次见面我就记得他脸圆圆的，有点傻相，翻来覆去挂在嘴边的是，退伍前的十年间他每星期都要打三次马球。

“我想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现在不希望我打扰她了。”我说，“你替我转达，我对此深感遗憾，好吗？要是有什么事我能做，我很乐意随时效

劳。”

他没有搭理我。

“我不知道她以后怎么办，还有两个孩子呢，他们都靠空气生活吗？十七年了。”

“什么十七年了？”

“他们结婚十七年了。”他恶狠狠地说，“我从来就不喜欢他。当然，他是我的连襟，我尽量维持关系。你说他还是个绅士吗？艾米压根儿就不应该嫁给他。”

“这真就是最后的结局，一点挽回余地也没有吗？”

“她只有一件事情可做了，那就是和他离婚。你进来时，我正在向她讲明这点。‘把离婚申请交上去吧，亲爱的艾米。’我说，‘你得为你自己想想，为孩子们想想。’他当心别让我逮住。看我不把他碎尸万段。”

我不禁想到麦克安德鲁上校要做到这点也许还有些难度，因为斯特里克兰德给我的印象是一个结实强壮的家伙。不过我什么都没有说。空有义愤填膺的道德感，却没有力量严惩罪犯，总是令人非常压抑的事情。我拿定主意再次向他告别时，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回来了。她已经把眼泪擦干，在鼻子上扑了粉。

“对不起，我没有把持住。”她说，“很高兴你没有离开。”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坐了下来。我一点都不知道接下来说什么好。我有些不好意思提起那些与我没有关系的事情。我那时还不懂女人有种无法摆脱的毛病，就是一心想和愿意倾听她的人絮叨自己的私事。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似乎在努力控制着自己。

“人们都在议论这件事吧？”她问道。

我有点吃惊，因为她认定我完全知道她家门的不幸了。

“我刚刚回城。我见到的唯一一个人就是罗丝·沃特福德。”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拍了一下手。

“她说了什么？把她的话一字不差地告诉我。”我欲言又止，可她坚持要听，“我特别想知道她说了些什么。”

“你知道人们是怎么嚼舌头的。她说话靠不住，不是吗？她说你丈夫把你抛弃了。”

“就这些吗？”

我不愿意重复罗丝·沃特福德离开时提及一个姑娘在茶庄辞职的话，便撒了谎。

“她没有说他和谁一起离开了吗？”

“没有。”

“这就是我想知道的了。”

我有些迷惑不解，但是很清楚我可以离开了。我和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握手告别时，我跟她说要是我对她有什么用，很愿意为她效劳。她浅浅地笑了笑。

“不胜感激。我知道没有人能帮得了我。”

我感到局促之极，不知道该怎么表示同情，于是转身和上校告别。他没有握我的手。

“我也要走。如果你走维多利亚大街，我和你同路。”

“好吧。”我说，“走吧。”

9

“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我们出门来到街上，上校便开了口。

我这才明白他和我一起上街，是为了接着讨论他和小姨子已经讨论了好几个小时的问题。

“我们不知道那个女人是谁，你知道。”他说，“我就知道那个无赖去巴黎了。”

“我原以为他们夫妇过得很和睦呢。”

“他们夫妇是过得很和睦。唉，就在你到来前，艾米还说他们整个婚后生活中从来没有吵过架。你了解艾米，这世上再没有比她更好的女人了。”

既然这样掏心窝子的话都告诉了我，我看出来问一些问题是无妨的。

“你这么说，是她一点都没有起过疑心吗？”

“一点没有。八月间，他和我小姨子还有孩子们都在诺福克度过。他和平常一样，该做什么做什么。我们去住了两三天，我妻子和我。我还和他打了高尔夫球。九月份，他回到城里，为的是让他的合伙人去歇暑。艾米一直待在乡下。他们租了房子，租期六个星期，租期快到时，她写信告诉他她哪天到达伦敦。他从巴黎写信回复，说他拿定主意不再和她一起过日子了。”

“他给的解释是什么？”

“我亲爱的老兄，他没给任何解释。我读过那封信了。信的内容不过十行。”

“这真是咄咄怪事。”

我们正好在过马路，车来车往，妨碍我们把话讲下去。麦克安德鲁

上校告诉我的似乎令人难以置信，因此我怀疑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出于自己的种种原因，一些事实的真相没有告诉上校。很显然，一个人过了十七年婚姻生活，不会毫无缘由地突然离开妻子，其中一定有些地方让她怀疑他们夫妇的婚姻生活并不如意。上校从后面赶了上来。

“当然，什么解释都不会有，就是他和一个女人私奔了。我猜他以为我小姨子自己能想明白的。他就是这么个东西。”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怎么办呢？”

“嗯，首先要找到证据。我准备亲自到巴黎去一趟。”

“他的生意怎么办？”

“这才是他城府很深的地方。过去一年来，他逐步把生意缩小了。”

“他告诉过他的合伙人自己要离开吗？”

“只字未提。”

麦克安德鲁上校对证券交易的事知之甚少，我更是一窍不通，因此我一点也不明白斯特里克兰德是在什么状况下丢下业务一走了之的。我猜那个被抛弃的合伙人会很生气，威胁要起诉。看情况，等一切事儿都解决了之后，这个合伙人的钱包会白白流失四五百镑。

“幸亏公寓里的家具都在艾米的名下。她怎么着也还能保住这点东西。”

“刚才你说她一分钱都没有拿到，这话可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她手头还有两三百镑，剩下就是家具了。”

“她可怎么生活下去呢？”

“天知道。”

这事变得越发复杂了。上校骂骂咧咧，越骂越生气。他的话没让我更明白，反而弄得我越发糊涂了。看见陆海军商店的大钟时，他记起在

俱乐部还有一个牌局，这让我很高兴，因为他就此离开我，径直去抄圣詹姆斯公园的近道了。

10

过了一两天，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给我寄来一封短信，问我能否在那天晚上用过晚餐后去见见她。我到了她家，只有她一个人。她身穿黑色服装，简朴得近乎严肃，让人想到她遭遇的巨大不幸。我因为不谙世故而深感惊讶的是，尽管悲痛的感情是真实的，可她还能按照她礼节观念中不得不扮演的角色穿戴起来。

“你说过我要是想让你做些事情，你会帮忙的。”她旧话重提了。

“一点没错。”

“你愿意到巴黎见见查理29①吗？”

“我吗？”

我吃了一惊，心想我和他只有一面之交，不知道她想让我去做些什么。

“弗雷德决心要去。”——弗雷德就是麦克安德鲁上校——“可是我敢肯定他不是合适的人选。他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我不知道还有谁可以求助。”

她的声音有点颤抖，我觉得即便是我犹豫一下也很残忍。

“但我和你丈夫一共也没有讲过十句话。他不了解我。他也许只会叫我滚开。”

“这对你不会有什么害处的。”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说完，微微一笑。

“你到底要我去干什么呢？”

她没有直接作答。

“我想他对你不了解倒是你的优势。你知道，他从来没有真正喜欢过弗雷德，他认为他是一个傻瓜，他对军人不了解。弗雷德一下子就会来

气，吵架在所难免，事情只会变得更糟，而不是更好。如果你说你是受我之托，他不会拒绝听你说话的。”

“我和你们认识没有多久。”我回答说，“我不知道一个人要是不知道所有的实际情况就去对付这样的事情，能有多大帮助。我对与我不相干的事情不喜欢深入探究。你为什么不亲自去一趟呢？”

“你忘了，他不是一个人。”

我没吭声。我好像已看到我去拜访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并把我的名片递上。我已经看见他走进了客厅，食指和大拇指之间捏着那张名片。

“你有什么贵干？”

“我来看你，事关你的太太。”

“真有你的。等你长几岁，你肯定就能学会少管闲事了。如果你把头往左边稍稍转一下，会看见门就在那里。但愿你下午过得好。”

我预见得到，要有尊严地退出门外，是不大容易的。因此我真希望我没有按时回到伦敦，等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把她的困难解决了才返回。我偷偷看了她一眼。她陷入了沉思之中。很快，她抬头看着我，深深叹了口气，微笑了一下。

“我无论如何都预料不到，”她说，“我结婚十七年了，做梦也想不到查理会是那种迷恋女人的男人。我们一向相处和睦。当然，我有许多兴趣，他不能一起分享。”

“你知道是谁，”——我一时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是谁和他一起离开的吗？”

“不知道。好像谁都不知道。我百思不得其解。一般说来，一个男人要是和别的女人有了恋情，人们总会看见他们在一起吃个午餐什么的。做妻子的总会有几个朋友来给她透个风。我没有得到过警告——一点也没有。他写来的信就是晴天霹雳。我原以为他一直过得很幸福呢。”

她开始哭起来，我为她感到非常难过。不过不多一会儿，她平静下来了。

“让人看见自己像个傻子很不好吧，”她说着把眼泪擦掉，“唯一可做的事情是定个万全之策。”

她有些颠三倒四地往下说起来，一会儿说起前不久的事儿，一会儿说到他们的初遇和婚姻。不过，我很快就把他们的生活拼成了一幅相当清晰的图画。我觉得，我过去的种种猜测是正确的。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一个驻印度文官的千金，她父亲退休后隐居在乡下偏远地带，但是每到八月就带上全家到伊斯特本换换空气，这已成了习惯。她就是二十岁时在伊斯特本初次和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相遇的。斯特里克兰德那时二十三岁。他们一起打网球，一起在海滨人行道上散步，一起听黑人流浪歌手唱歌。在他提出求婚的一个星期以前，她已经决定接受他。他们定居在伦敦，最初在汉普斯特德生活，后来，随着斯特里克兰德越来越有前程，便住到城里来了。随后，两个孩子降生在他们身边。

“他好像很喜欢孩子。即使对我厌烦了，我还是不理解他怎么能硬下心来离开孩子。这真是不可思议。就是现在，我也很难相信这是真的。”

最后，她把斯特里克兰德写来的信拿给我看。我本就对这封信充满好奇，只是不敢贸然提出要求来看。

亲爱的艾米：

我想你在公寓里会看见一切都井然有序。我把你的吩咐都转告给安妮了，你们回家后，晚餐会准备好的。我不会在那里迎接你们了。我已经决意离开你了，明天早上要去巴黎。我到巴黎时会把这封信寄给你。我不会回来了。我的决定是不会改变的。

你永远的

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

“没有一句解释，没有丝毫歉疚。你不认为这实在太没有人情味了吗？”

“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是很奇怪。”我答道。

“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他不是原来的他了。我不知道那个把他拐到手的女人是谁，但是她已经让他变成另一个男人了。显然，这事儿发生很久了。”

“你为什么这样认为？”

“弗雷德已经弄清楚状况了。我丈夫说，他每个星期都要到俱乐部打三四次桥牌。弗雷德认识那个俱乐部的一个会员，跟他说查尔斯是一个打桥牌的好手。那人听了大吃一惊，说他从来没有在打牌的屋子见过查尔斯。现在一切都清楚了，我料想查尔斯在俱乐部打桥牌时，实际上在和那个女人鬼混。”

我半晌没有吭气。然后，我想到了他们的孩子。

“这事要向罗伯特说明白是很难的。”我说。

“哦，我还没有对他们透风呢。你看，我们回城的第二天，他们就都回学校去了。我稳住了情绪，说他们的父亲为生意的事外出了。”

心里藏着突如其来的秘密，还要保持恰如其分的常态，是很不容易的，而且还须打起精神准备好一切东西，让孩子安心地去上学。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声音又哽咽了。

“对他们来说，这叫什么事儿啊，可怜的宝贝？我们今后可怎么生活呢？”

她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我看见她的手一会儿攥着，一会儿又松开，有点痉挛。那种痛苦是刻骨铭心的。

“如果你认为我能帮上忙，我当然可以去巴黎一趟。但是你一定要告诉我，你究竟要我干些什么。”

“我想让他回来。”

“我听麦克安德鲁上校说，你已经决定和他离婚了。”

“我永远不会和他离婚，”她用一种决绝的口气回答说，“把我的态度转告他，他永远别想和那个女人结婚。我像他一样固执，我永远不会和他离婚。我要为孩子们着想。”

我想，她多说这些话是要向我表明她的态度，但是我觉得这种态度与其说是母爱，不如说是自然而然的嫉妒心理。

“你现在还爱着他吗？”

“我不知道。我只想他回来。如果他能回来，我会不计前嫌，一切照旧。毕竟，我们结婚已经十七年了。我是一个心胸宽厚的女人。只要我不知道他究竟干了些什么，我不会往心里去的。他一定要知道这样迷恋女人是不会长久的。如果马上回来，一切都会风平浪静的，没有人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对闲言碎语这样计较，让我颇有感触，因为我当时还不知道别人的看法在一个女人生活里竟有如此大的分量。这会在她们最深邃的情感上投下一道不真挚的阴影。

斯特里克兰德目前待在哪里，还是有人知道的。他的合伙人写了一封言辞激烈的信，寄给他的银行，谴责他藏匿起来的行为。斯特里克兰德在一封口气嘲讽的回信里告诉他的合伙人，在什么地方能找到他。他显然住在一家旅馆里。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家旅馆，”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说，“不过弗雷德很清楚。他说这家旅馆非常昂贵。”

她的脸涨得通红。我猜想她已经能看见她的老公住在一套豪华的房间里，在一家又一家考究的餐馆用餐。她想象丈夫正过着灯红酒绿的日子，天天去赛马场，夜夜去看演出。

“他这样的年龄，不适合过这样的生活。”她说，“他到底四十岁了。放年轻人身上我是能够理解的，但是他这把年纪的人，儿女都要长大成人了，这种生活是很可怕的。他的身体吃不消。”

愤怒与痛苦在她心中斗争着。

“告诉他我们的家在呼唤他。一切和以前一样，却又不尽相同。我没有他生活不下去。我还不如一死了之。和他多谈谈过去，多谈谈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孩子们要是问起来，我对他们说什么呢？他的房间走时什么样子，现在还是什么样子。房间也在等他回来。我们全家都在等他回来。”

这下，她把我应该说的全都说出来了。对斯特里克兰德可能会说的话，她都深思熟虑地替我想好了该如何应对。

“你会为我把一切都办好的，是吧？”她可怜巴巴地说，“告诉他我现在的处境。”

我看得出来，她希望我竭尽所能，施展一切手段，唤起斯特里克兰德的同情。她不停地流泪。我被彻底打动了。我对斯特里克兰德的冷酷无情感到愤怒，答应不惜一切手段把他带回来。我答应再过一天就动身，在巴黎稳住脚，直到把事情弄出个眉目来。后来，天色向晚，我们两个都因为大动感情而精疲力竭，于是我离她而去。

29① 查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昵称。

11

去巴黎的路上，我把我的使命从头捋了一遍，还是疑虑多多。现在我眼前没有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痛不欲生的样子，能更冷静地理清一下这件事了。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举止中出现的种种矛盾令我感到迷惑。她很不幸，可是为了激起我的同情，她竟然能够把她的不幸表演出来。她明显准备好了要大哭一场，因为她在身边放置了很多块手绢儿。我对她这种有备而为的行为深感佩服，但现在回想起来，她的眼泪也并不那么感人了。我拿不准她渴望丈夫回来是因为爱他，还是因为害怕外界的流言蜚语；我也怀疑情变之痛在她破碎的心里，是否掺杂了虚荣受损的折磨。这对我年轻的心灵来说是龌龊的，因此我感到恓惶。我那时还不了解人性有多矛盾，我不知道真诚中有多少是在摆姿态，高贵中有多少出自卑鄙，堕落中有多少是圣洁的。

然而，我这趟出行有一些冒险的成分，我快到巴黎时，情绪高涨起来。我也从演戏的角度来看自己，很高兴扮演了一个受托的朋友的角色，要把误入歧途的丈夫带回宽宏大量的妻子身边。我决定第二天晚上去拜访斯特里克兰德，因为我本能地感觉到，这个时间一定得费些心来选择。午饭以前从感情上把人说服是不大可能的。我当时经常为爱情所困扰，不过只有在吃过茶点后我才能想象到婚姻的幸福。

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住在比利时旅馆。我在自己所住的旅馆打听这个地方，但是门房却从来没有听说过，这让我始料不及。我从斯特里克兰德太太那里听说，那是一家很大的、高档次的旅馆，位于里沃利路后面。我们在一本城市指南里查寻了一下。唯一叫这个名字的旅馆在摩纳路。那个地区一点也不时髦，甚至很不体面。我不由得摇了摇头。

“一定不是这个旅馆吧。”我说。

门房耸了耸肩。巴黎没有别的旅馆叫这个名字了。我突然想到，斯特里克兰德到底还是隐瞒了他的住址。他给合伙人那个地址，说不定就是想捉弄他一下。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我觉得这很符合斯特里克兰德的幽默感。把满腔气愤的证券经纪人引到巴黎来，在一条脏兮兮的街上

找到一所名声不佳的住房，叫他白跑一趟。尽管这样，我觉得还是得去看看。第二天大约六点钟，我叫了一辆马车赶往摩纳路，但是在街角就把马车打发掉了，因为我想先走到那个旅馆，把那地方打量一下再进去。街上到处是为穷人开的商店，快到街中心时，左边街道上，有一家名叫比利时的旅馆。我自己住的旅馆已经够掉价了，但和这家旅馆相比，可就阔气多了。这是一座寒酸的建筑物，多年没有粉刷过，一副破败的样子，倒是映衬得街道两旁的房子干净整洁多了。脏兮兮的窗户都关着。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和那个不知名的女人肯定不是在这种地方享受罪恶而奢华的生活的，他可为了她已经抛弃了名誉和职责。我很恼火，因为我觉得自己一直在充当傻瓜，差一点没有上前问清楚情况就转身离去。最后之所以进去，只是为了能够告诉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我已经竭尽全力了。

旅馆开在一家商店的旁边。门开着，一进门就有一块牌子：账房在楼上30①。我走上狭窄的楼梯，在楼梯平台上看见了一个玻璃隔起来的小隔间，里面摆着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外面摆了一条板凳，晚上看门人也许就在这板凳上打发难熬的长夜。周围没有人，但是在电铃下有侍者的字样。我按响电铃，不一会儿一个侍者露面了。侍者是一个年轻男子，眼神贼溜溜的，哭丧着脸。他身着短袖衬衫，趿拉着一双室内拖鞋。

不知道为什么我开口打听时会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口吻。

“斯特里克兰德先生可是住这里吗？”我问道。

“三十二号，六楼。”

我大感惊愕，一时间竟然没有作答。

“他在房间里吗？”

侍者看了看账房里的一块木板。

“他没在这里留钥匙。你上去看看就知道了。”

我感觉还是多问一下好。

“太太也住这里吗？”

“只有先生一个人。”

侍者满腹狐疑地打量我，看着我走上楼梯。楼梯黑黢黢的，空气不好，到处一股难闻的霉味。上到三楼时，一个女人打开门，身穿睡衣，头发乱蓬蓬的，一声不吭地目送我过去。终于，我爬到了六楼，敲响了三十二号的门。里面响了一声，门打开了一部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站在我跟前，一言不发。他显然没有认出我来。

我告诉了他我的名字，尽量做出一副自来熟的样子。

“你不记得我了吧。我很荣幸和你在六月里一起吃过晚餐。”

“快进来，”他高兴地说，“见到你很开心。坐吧。”

我进去了。这是一间很逼仄的房间，塞满了家具，法国人称这种家具款式为路易·菲利普。大木床上有一条鼓鼓囊囊的红色鸭绒被，一个大立柜，一张圆桌，一个小小的洗脸架，两把软座椅子，包了红色平纹布。什么东西都脏兮兮、破破烂烂的。麦克安德鲁上校信心十足地描述的那种穷奢极欲的享受，一点也看不出来。斯特里克兰德把乱堆在一把椅子上的衣服扔到地上，让我坐下。

“我能为你效劳什么呢？”他问道。

在这样窄小的屋子里，他显得比我印象中的块头更大。他穿了一件诺福克旧夹克，好多天没有刮胡子了。我上次看见他时，他拾掇得干净整洁，但是看上去不大自在。现在，尽管样子既不整洁又不利落，但是他看上去完全一副居家随意的样子。我不知道他听了我早有腹稿的话，会有什么反应。

“我受你妻子之托，来看看你。”

“我正要在晚餐前到外面喝一杯。你就跟我一起去吧。你喜欢苦艾酒吗？”

“我能喝一点。”

“那就走吧。”

他戴上一顶圆顶礼帽，帽子看样子也急待洗刷一下了。

“我们可以一起用餐。你欠我一顿饭，你知道吧。”

“当然。就你一个人吗？”

我暗自庆幸把这个最重要的问题非常自然地说出来了。

“哦，是的。实际上，我三天来都没有和人说过话了。我的法语实在是太差劲了。”

我先他一步走下楼梯之际，不禁纳闷那个茶庄的小女子出了什么状况。是他们吵架了，还是他迷恋女色的劲儿过去了？看这样子，他似乎是不可能有步骤地准备一年，孤注一掷地离家出走的。我们走上克利希大道，在一家大咖啡馆摆在人行道上的一张大桌子边坐了下来。

30① 本书楷体部分原文为法语。

12

克利希大道这个时间人满为患，只要有点想象力，你就可以看出过往行人中有很多带着惨兮兮的浪漫色彩。有小职员和小女店员；还有巴尔扎克书页里走出来的老古董；利用人性弱点挣钱的各种行业的各色人士，有男的也有女的。巴黎的大街就有这样贫穷的角落，但这些角落却生机涌动，令人血脉偾张，为你准备了出人意料的货色。

“你很了解巴黎吗？”我问道。

“不了解。我们来这里度过蜜月。以后再没有来过。”

“你怎么找到你住的旅馆的？”

“有人推荐的。我就想住廉价的旅馆。”

苦艾酒端来了，我们煞有介事地把水浇在融化的糖上。

“我想我还是赶快告诉你我为什么来找你吧。”我说，还是多少感到有些窘。

他的眼睛闪闪发光。

“我知道迟早会有人来的。我收到艾米很多来信。”

“那么你很清楚我要说些什么了。”

“我没有看那些信。”

我点上了一支香烟，让自己有时间理一理思绪。我这下有点乱，不知道该如何完成使命了。我装了一肚子雄辩的说辞，充满感情的，义愤填膺的，在这克利希大道上好像都不知所踪了。他突然咯咯地笑起来。

“这是一个让你讨厌的差事，对吧？”

“哦，我不清楚。”我答道。

“嗯，听我的，你一吐为快得了，然后我们美美地享受一个夜晚。”

我踌躇着。

“你想到过你妻子在痛苦不堪吗？”

“她会挺过去的。”

我实在无法描述他做出回答时那种罕见的麻木不仁。这让我手足无措了，但是我尽量不流露出来。我采用了我亨利叔叔的口气，他是一个牧师，当他为外围助理牧师协会向某位亲戚化缘时，就用这样一种口气。

“你不在乎我跟你有话直说吧？”

他摇了摇头，微微一笑。

“你这样对待她，不觉得过分吗？”

“不。”

“你跟她过不下去是有什么怨气吗？”

“没有。”

“那就怪了，结婚十七年，对她无可挑剔，就这样离开她，难道不是咄咄怪事吗？”

“确实是咄咄怪事。”

我瞅了他一眼，惊讶不已。我说什么他都由衷地同意，这倒在我的脚前挖下了大坑，让我的处境复杂起来，且十分滑稽。我原来准备苦口婆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诫再三，规劝再四，如果需要，不惜斥责一通，甚至怒气冲冲，冷嘲热讽。然而当罪人对自己的罪孽供认不讳时，劝解的人还能有什么高招呢？我阅历太浅，因为我自己在实践中一贯是否认一切。

“还有什么话吗？”斯特里克兰德问道。

我尽力动了动嘴皮子。

“嗯，如果你供认不讳，好像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我想也没有什么可说了。”

我觉得我这次执行任务太不高明了。我本能地沉不住气了。

“别扯了，你总不能不给一个女人留下仨核桃俩枣过日子吧。”

“为什么不能？”

“她怎么生活下去呢？”

“我养活她十七年了。她为什么不能换换位，养活自己呢？”

“她做不到嘛。”

“让她试试吧。”

当然，对他的话我有多种回答的办法。我可以谈谈女人的经济地位，谈谈男人结婚后应该担当的公开或是默认的经济支持，以及许多别的话题，但是我觉得只有一点是真正有意义的。

“你心里还有没有她？”

“一点也没有了。”他回答道。

对相关各方，这都是极其严肃的事情，但是他作答的态度竟然如此快活又放肆，以至于我不得不咬住嘴唇，不让自己大笑起来。我提醒自己，斯特里克兰德的行为十分可恶，于是酝酿起了一种道德上的愤怒。

“他娘的，你总该想一想你的孩子吧。他们可从来没有伤害过你啊。他们没有要求你把他们带到这个世界来。如果你这样大撒手不管，他们就只好流落街头了。”

“他们这么多年来都在享福，多数孩子都没有这样的福气。再说，会有人照顾他们的。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麦克安德鲁会为他们掏学费

的。”

“可是，你不喜欢他们了吗？他们可是规规矩矩的好孩子。你是说你不想和他们有任何关系了吗？”

“他们是小孩子时，我很喜欢他们，不过现在他们长大了，我对他们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情了。”

“这可就一点人情味都没有了。”

“我说也是。”

“你看起来丝毫不觉得羞耻。”

“我是不觉得。”

我试图换一个角度。

“大家都会认为你是一个十足的猪猡。”

“随他们的便。”

“你分明知道人们都厌恶你，鄙视你，你也不在乎吗？”

“不在乎。”

他简短的回答玩世不恭到了极点，让我的提问尽管顺理成章，却显得十分荒唐。我思考了一两分钟。

“我怀疑，如果一个人很清楚他的亲人朋友都在鄙视他，他还能不能活得心安理得。你真相信这事不会让你遗憾吗？人人都有良心，你迟早会良心发现的。假如你的妻子死了，难道你不会因为后悔而不安吗？”

他没有作答，我等待他的回答。最后，还是我先打破了沉默。

“你对这种情况可有什么话说？”

“只能说你是一个该死的傻瓜。”

“无论如何，你都负有供养你妻子和孩子的责任。”我忍无可忍地反击道，“我想法律会保护他们的。”

“法律能从石头里榨出血来吗？我没有什么钱，手头只有一百来镑。”

我比原先更迷惑了。没错，他住的旅馆说明他的境况糟糕得不能再糟糕了。

“你花完了这点钱，下一步怎么办呢？”

“再挣。”

他冷静到了极点，两只眼睛一直流露着讥诮的微笑，让我所说的话都显得很愚蠢。我停顿了一会儿，想想下面该说什么更合适一些。但是，这次他先开口了：

“为什么艾米不能再婚呢？她还相当年轻，也不是没有姿色。我可以肯定，她是一个能里能外的妻子。如果她想和我离婚，我很愿意给她必要的理由。”

这下该我呵呵一笑了。他非常狡猾，但显而易见，这正是他的目的所在。他有某种理由把他和一个女人私奔的事实掩藏起来，利用各种防范措施把那个女人藏在什么地方。我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你妻子说，什么理由都不能让她和你离婚。她早下定决心了。你还是把离婚的念头彻底忘了吧。”

他吃惊地看着我，显然不是在演戏。微笑从他的嘴角消失了，他十分严肃地说道：

“可是，我亲爱的老兄，我不在乎。对我来说，离婚不离婚都无所谓。”

我大笑一声。

“哦，得了。你千万别以为我们都是无可救药的傻瓜。我们碰巧都知

道你和一个女人私奔了。”

他有点发蒙，随后突然大笑起来。他笑得十分放肆，坐在我们周围的人都左顾右盼起来，一些人甚至忍不住跟着笑起来。

“我看不出来这有什么可笑的。”

“可怜的艾米。”他冷笑一声说。

接着，他的脸色变得鄙夷不屑了。

“女人都长的什么脑子啊！爱情，总是爱情。她们认为一个男人离开她们只是因为他另有所爱了。你认为我还会做一次傻子，为了一个女人再付出我曾经付出过的吗？”

“你是说，你没有为了另一个女人而抛弃妻子？”

“当然没有。”

“你敢用名誉担保吗？”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提出这种要求。这话说得非常有失水准。

“我敢用名誉担保。”

“那么，老天在上，你为什么要离开她呢？”

“我想画画。”

我盯着他看了好长时间。我弄不懂他的话。我想他是疯了。一定别忘了，我年纪还很轻，在我眼里他是一个中年人。我什么都记不得了，只知道自己惊愕不已。

“可是，你已经四十了。”

“正因如此，我才想到再不开始学画，可就再也开始不了了。”

“你过去画过画吗？”

“我小时候就想成为一个画家，但是我的父亲逼着我进入生意这行，因为他说从事艺术挣不到钱。一年前我开始画点画。去年一年，我一直去一个夜校练习。”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以为你在俱乐部打桥牌，其实你是在学绘画吗？”

“正是。”

“为什么你不告诉她呢？”

“我还是自己知道为好。”

“你能作画了？”

“还不行。不过我会行的。我到这里来，正是为了这个。我在伦敦得不到我想要的，在这里也许行。”

“你认为，到了你这岁数，一个人可能想干什么就干好什么吗？多数人在十八岁就开始画画了。”

“我要是十八岁，会学得更快一些。”

“你怎么知道你有绘画天赋？”

他一时没有作答。他注视着匆匆而过的人群，但是我不认为他看见路人了。他的回答等于没有回答。

“我得画画。”

“你这不是在撞运气吗？”

他看着我，眼睛里有种怪怪的东西，让我感到很不舒服。

“你多大了？二十三岁吗？”

我觉得这个问题离题万里。我抓住种种机遇，是自然而然的。但他是一个青春已逝的人，一个证券经纪人，要身份有身份，要地位有地

位，有妻子有孩子。对我来说自然而然的事情，在他身上却十分荒谬。我希望表现得合情合理一些。

“当然，奇迹也许会发生，你也许会成为了不起的画家，可你必须承认，机会只有百万分之一。如果到头来你不得不承认你把事情弄得一团糟，那可是哭都来不及的。”

“我得画画。”他又说一遍。

“假如你怎么折腾都是一个三流画家，你还认为画画值得你放弃一切从头开始吗？无论如何，从事其他各种行业，即便你不是那么出类拔萃，都无关紧要，只要你混得差强人意，也能把日子过得舒舒服服。然而，艺术家的情况就另当别论了。”

“你真是该死的傻瓜。”他说。

“我看不出我傻在哪里，除非傻在说出了显而易见的真相。”

“我告诉你我得画画。我管不住自己。一个人掉进水里，游泳游得好或坏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不得不挣扎出来，否则就会被淹死。”

他的声音里有着真正的激情，我不由得被感动了。我似乎感觉到，他身体里有某种强烈的力量在挣扎。我感觉出某种东西的冲击非常强大，不可遏制，把他死死地控制住了，仿佛由不得他的意志。我理解不了。他好像真的被恶魔附身了，我觉得那股力量也许会突然转过身来把他撕成八瓣儿。然而，他看起来格外平常。我好奇的目光落在了他身上，这没有让他感到窘迫。我不知道一个陌生人会怎样看他。他坐在那里，身穿老旧的诺福克夹克，头戴没有洗刷过的圆顶帽。他的裤子鼓鼓囊囊，两只手也不干净。他的脸和没有刮过的下巴上都是红色的毛楂，小眼睛，大鼻子咄咄逼人，脸相粗野、笨拙。他的嘴很大，嘴唇厚实、有肉感。不行，我无法界定他。

“你不会回到你妻子身边，是吗？”我最后追问道。

“绝不。”

“她愿意忘掉所有发生过的事情，重新开始。她从来没有责怪你一句。”

“让她见鬼去吧。”

“人们要是认定你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混蛋，你也一点不在乎吗？要是你妻子和孩子不得不沿街乞讨，你也根本不在乎吗？”

“无所谓。”

我沉默了一会儿，让自己缓一缓劲儿，说出下面一句话来。我尽可能一字一顿地说：“你是一个无可救药的糙爷们儿。”

“这下你总算一吐胸中块垒了，我们一起用晚餐吧。”

13

我寻思，一口谢绝这个提议应该是更合乎情理的。我想到也许应该把我感到的愤怒表现出来，而且如果我能当面讲出我坚决拒绝和这种德行的人在同一张桌子边就餐的话，我相信至少麦克安德鲁上校会认为我干得不错。但是，我怕没法行之有效地表演一番，这种念头总是让我羞于做出道貌岸然的样子。这次，我很清楚我的情绪在斯特里克兰德身上不会有作用，这让我尤其不敢贸然行动。只有诗人或者圣贤才会相信，在沥青路面上浇水，百合花会长出来回报他的辛勤付出。

我付了我们的酒钱，和他起身前往一家拥挤热闹的便宜餐馆，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晚餐。我胃口好是因为年轻，而他则因为心狠。然后，我们进入一家酒店喝咖啡，品甜酒。

把我带到巴黎来的话题，我已经都说过了，尽管我觉得在某些方面我对不住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没有完成使命，但是我斗不过斯特里克兰德那种满不在乎的劲头。完成这一使命需要女人的脾气，能同一件事情唠叨三遍，而且热情不减。可聊以自慰的是，我觉得弄清楚斯特里克兰德的心态对我是有用的。这也让我更感兴趣。但是，这点做起来并不那么容易，因为斯特里克兰德不是一个侃侃而谈的人。他表达自己好像很有困难，仿佛单词不是他脑子能运用自如的工具。你不得不通过陈腐的短语、俚语以及含糊的半截儿动作，猜测他灵魂的走向。尽管他说不出什么有价值的话，可他个性里的某些东西让他不至于索然无味。也许就是他的真挚吧。他似乎对第一次（我没有算上他和妻子来度蜜月那次）见到巴黎不怎么上心，他接受那些对他一定很新奇的景物也不感到惊讶。我来过巴黎上百次了，可巴黎总会让我兴奋。走在巴黎的大街上，我永远能感觉自己随时会来一次冒险。斯特里克兰德始终平静如水。现在回头看，我才知道他对一切都熟视无睹，只看到一些搅动他灵魂的东西。

一件相当荒唐的事情发生了。酒店里有若干妓女，一些和男人坐在一块儿，一些自个儿待着。很快，我注意到其中一个妓女在看我们。她和斯特里克兰德的眼神相遇后，微微一笑。我认为斯特里克兰德没有看

见她。过了一会儿，她走了出去，但是很快回来了，从我们餐桌边走过，非常客气地要求我们给她买点什么喝。她坐了下来，我开始和她交谈，但是她的兴趣显然在斯特里克兰德身上。我解释说，他不会讲几个法语单词。她试图和斯特里克兰德搭话，部分用手势交流，部分用混杂的法语，其间还夹杂着六七个英语短语，不知出于什么理由，她认为这样对斯特里克兰德来说更容易听懂。她让我翻译她只能用法语讲的话，急切地等待斯特里克兰德的回答。斯特里克兰德脾气很好，还有点兴致，但是他的冷漠显而易见。

“我想你让人家动心了。”我笑道。

“我并不感到得意。”

换了我，我会感到有些难堪，不会像他那样平静。那女孩有一双笑眯眯的眼睛，一张让人想亲吻的嘴。她很年轻。我不知道她在斯特里克兰德身上发现了什么东西，令她如此着迷。她毫无保留地说出了她的要求，要我如实翻译过去。

“她想要你和她一起回家。”

“我不会沾惹任何女人。”他答道。

我把他的回答尽可能不那么刺耳地翻译出来。连我都觉得拒绝这样的邀请有失体统，因此我把他的拒绝说成了兜里没有钱。

“我只是喜欢他，”她说，“告诉他我只为爱情。”

等我翻译了这句话，斯特里克兰德很不耐烦地耸了耸肩。

“告诉她滚一边儿去。”他说。

他的样子让他的回答再明白不过，那女孩子突然把头向后一甩。也许她脂粉盖着的脸部羞红了。她站了起来。

“这位先生太无礼了。”她说。

姑娘走出了酒店。我有几分恼火。

“我看没必要侮辱她，”我说，“毕竟，她向你表示的是一种恭维嘛。”

“这种事情让我干唠。”他出言不逊地说。

我好奇地端详着他。他脸上真的有一种非常厌恶的表情，可这是一张粗犷的、充满肉欲的脸。我猜测那个姑娘就是被这张脸上的粗犷劲儿吸引住了。

“我在伦敦什么女人都搞得到手。我不是为搞女人才来巴黎的。”

14

返回伦敦的一路上，我一直在想斯特里克兰德。我试图把不得不跟他妻子说的话理出个头绪。这差事不好交代。我想象得出，她对我不会满意，我对自己也不满意。斯特里克兰德让我不知所措。我无法理解他的动机。当我问起是什么让他最初产生做画家的念头时，他无法告诉我，或者不愿意告诉我。我一筹莫展，只得让自己相信，是一种模糊的反抗意识，一步一步地进入了他那反应迟钝的头脑。但是此论不能自圆其说，因为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他对以往单调的生活从来没有流露过厌烦的情绪。如果只为不可容忍的烦闷所困扰，他才决心做一个画家，摆脱恼人的缧绁，这还可以理解，也是人之常情。然而，人之常情这点恰恰是我所没有感觉到的。最终，因为我这人喜欢浪漫情调，我想出来一种解释，虽然我分明知道只是牵强附会，可是只有这样解释才能让我心悦诚服。解释是这样的：在他灵魂的某处深深扎根着创造本能，生活的各种环境把它扼杀了，但是它顽强地生长，如同恶性肿瘤在活组织里生长那样，最后它掌控了整个机体，迫使他不可抗拒地付诸行动了。杜鹃把蛋下在别的鸟的窝里，雏鸟孵化出来后，就把它的异母兄弟们都挤出去，最后把它栖居的鸟巢也毁掉了。

但是，匪夷所思的是，这种创作本能竟会抓住这个迟钝的证券经纪人，也许还会把他彻底毁掉，让那些依靠他生活的人也遭受不幸。不过，比起上帝之灵捕捉人的方式这也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那些人强大而富有，上帝警觉地对他们穷追不舍，最终彻底征服他们，让他们放弃尘世的享受、对女人的爱恋，去寺庙过苦行僧的生活。皈依会在各种形态下发生，通过许多方式实现。有些人需要大灾大难，如同一块磐石会被咆哮的洪水击碎，但是，有些人的皈依则是循序渐进的，如同一块顽石被涓涓细滴洞穿那样。斯特里克兰德具有狂热者的单刀直入和信徒的义无反顾。

然而，对我这讲究实际的头脑来说，让他执迷的激情能不能催生出与其相当的作品，这还要留待后人评说。当我问他在伦敦的夜校里一起学画画的学生对他的绘画怎么评论时，他干笑一声，答道：

“他们认为我是开玩笑。”

“你在这里去画室拜师了吗？”

“去了。那个笨蛋今天早上还来造访过我——我是说那个老师，你知道。他看过我的画作后，只是皱起眉头，一走了之。”

斯特里克兰德咯咯笑起来。他看样子并没有气馁，对同行的看法不以为意。

在我和他的交往中，正是这点让我十分头疼。当人们说根本不在乎别人的看法时，大多数情况下是自欺欺人。一般说来，他们的用意只是他们要我行我素，以为没有人懂得他们的异想天开。他们愿意与多数人的看法对着干，至多只是因为他们有身边人的认同作后盾。当你的反常规姿态就是你圈子的常规姿态时，在世人眼里表现得反常规，实际上并不困难。这倒让你能高高在上地自我表现一番。你为自己的勇气沾沾自喜，而且不必冒险。但是，渴望别人认可也许是文明人根深蒂固的本能。一个反常规的女人一旦暴露在气势汹汹的礼仪的明枪暗箭之下，转而去寻求崇高地位的掩护时，再没有人能像她跑得那么快了。有人跟我说他们根本不在乎他们同胞的看法，我听了是不大相信的。这是愚蠢的虚张声势。他们只是在说，他们不怕世人对他们的小毛病吹毛求疵，因为他们相信谁都会有小毛病。

但是，这里就有一个人打心眼里不在乎人们怎么看他，因此常规拿他是毫无办法的。他像一个浑身膏油的搏击者，你就是抓不住他。这让他获得自由，让人义愤填膺。我记得我跟他说：

“如果大家都像你一样行动，这世界就无法运转了。”

“你说这话就是该死的卖傻。大家不会都像我一样行动的。大多数人得过且过，随遇而安。”

我想狠狠挖苦他一下。

“你显然不会相信这句格言：既行，就行得端，玉成一条举世公认的准则。”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但这是信口胡诌。”

“唔，这话可是康德说的。”

“我才不管是谁说的，这就是信口胡诌。”

对待这样一个人，你千万别指望求助良心能管什么用，这就如同你不照镜子想看到自己的映像一样毫无用处。我认为良心是一个人的卫士，人类社会制定出来的各种准则都要由它亲自来监督执行。它是我们心中的警察，随时在监视我们，让我们不要触犯法律。它是坐在自我意识的中央堡垒之中的间谍。人对同胞认可的渴望是如此强烈，害怕同胞们的舆论过于猛烈，结果反把敌人引入了自家的大门。它于是不停地监视着，格外警惕地维护它主人的利益，人群里谁胆敢有一点溜走的念头，都会立即被消灭干净。它会迫使个人把社会的利益放在前面。它是把个人拴在全体上的一根扯不断的链条。一个人一味说服自己种种利益要比自身更重大，为这些利益肝脑涂地，甘心让自己做奴隶主的奴隶，让奴隶主坐上荣誉的宝座。最终，如同一个廷臣讨好那根搁在他肩上的御杖一样，他对自己良心的这种及时反应深以为傲。随后，他对那些不承认御杖威风凛凛的人，便会用再恶毒不过的言辞进行攻击。因为，现在身为上流社会的一分子，他真切地意识到，没有什么力量可以和他作对了。我看到斯特里克兰德真的对自己的行为必定会引发的指责漠然处之时，只好战战兢兢地缩回来，如同面对一个几乎不像人的妖怪一样，被吓破了胆。

那个夜晚我向他道晚安时，他最后对我说的几句话是：

“转告艾米，来找我是没有好处的。再说我要换旅店了，她也很难找到我了。”

“我自己的看法是，她摆脱了你倒是烧高香了。”我说。

“我亲爱的伙计，但愿你能让她认清楚这点。可是，女人都是满脑子糨糊的。”

15

我回到伦敦时，发现一封急信早在等着我，要我吃过晚餐马上去找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我看见她和麦克安德鲁上校及其妻子在一起。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姐姐比她大几岁，和她很像，但是比实际年龄要衰老一些。不过，她有一种精明能干的样子，仿佛把大英帝国装在自己的兜里了。高级军官的太太们深知自己属于居高临下的优越阶层，总会带着这种神气。她的仪态充满生气，良好的教养很难掩饰她的偏见——如果你不是军人，那就连一个站柜台的小贩都不如。她讨厌近卫队军官，认为这些人趾高气扬，因此不屑谈论他们的太太，认为她们的出身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她的衣着显得古板，但是十分昂贵。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一看就很紧张。

“嗯，把你的消息跟我说说吧。”她说。

“我看见你丈夫了。恐怕他主意已定，不会回来了。”我稍停了一会儿，“他想画画。”

“你说什么？”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叫道，惊讶不已。

“你一点也不知道他对这一行很着迷吗？”

“他一定是疯了，不可救药。”上校嚷嚷道。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皱了一下眉头。她在记忆里快速搜寻。

“我记得我们结婚前，他带着一个颜料盒到处走动画些小画儿。但是你从来没有看见过那样的乱涂乱抹。我们经常打趣他。他从事这个行当绝对没有一点天赋。”

“当然，这只是一个借口而已。”麦克安德鲁先生附和说。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一时间陷入沉思。毫无疑问，她对我说的情况摸不着头脑。她现在已经把客厅收拾得差不多了。她天生是个好主妇，很

快从惊吓中走出来了。客厅不再是出事之后我第一次来时看到的那种乱糟糟的样子了，如今如同一间配备齐全的屋子，等待出租。但是，在我和斯特里克兰德在巴黎见过面后，很难想象他会习惯这种环境。我想几乎无法让他们明白，斯特里克兰德身上有些东西是不寻常的。

“但是，如果他想做一个画家，他为什么不直接说呢？”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最后开口道，“我认为我这个人无论如何是会通情达理的，我会支持这种志向。”

麦克安德鲁太太紧紧地抿着嘴。我估计她向来不看好她妹妹与文人艺术家交往。她说到“文艺”总是带着讥诮的口气。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继续说道：

“不管怎样，如果他有才能，我会第一个鼓励他的。我不在乎做出牺牲。与证券经纪人相比，我更想嫁给一个画家。如果不是因为孩子们，我什么都不会计较。待在切尔西一间寒酸的画室，我会像生活在这公寓一样感到幸福。”

“亲爱的，我没有耐心听你说下去了。”麦克安德鲁太太叫道，“你不会是在说，这种废话你还真相信吧？”

“不过我认为这是真的。”我婉转地插话说。

她露出善意的讥诮神气，打量了我一下。

“一个男人活到了四十岁，是不会扔下生意，扔下妻子儿女，去做什么画家的，除非有某个狐狸精勾引了他。我猜他遇上了你的一个——绘画界的朋友，她给他洗了脑了。”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脸上突然出现了一片红晕。

“那女的长什么样？”

我迟疑了一会儿。我知道我给他们投下了一颗炸弹。

“根本没有什么女人。”

麦克安德鲁上校和妻子异口同声地说不相信，而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一下子跳起脚来。

“你是说你始终没有看见那个女人吗？”

“没有人可见啊。他只是一个人。”

“这不合常理。”麦克安德鲁太太说。

“我就知道我应该亲自去一趟嘛，”上校说，“我来和你们打赌好了，我会一下子就把那个女人揪出来的。”

“但愿你去了，”我回答说，口气有点尖酸，“你会看见你的假设无一不是错误的。他住的根本不是豪华旅店。他住在一个极其寒酸的小房间里。如果他是离家出走，那也不是去过一种快活的生活。他手头简直没有什么钱。”

“你认为他不是做了什么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害怕警察找麻烦，暂时躲起来了吧？”

这个提示让大家的心头出现了一线希望，但是我认为那是八竿子打不着的事。

“如果是这种情况，他不会傻到那种地步，居然还给他的合伙人他在巴黎的住址。”我尖酸地反击道，“不管怎样，我对一件事情很有把握，那就是他没有和任何人私奔。他没有移情别恋。他脑袋里根本没有这样的东西。”

出现了一阵停顿，他们都在思考我说的话。

“嗯，如果你所说的是真的，”麦克安德鲁太太终于开口说，“事情还没有我想的那么糟。”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看了她一眼，但是没有说话。她现在脸色苍白，秀美的额头发暗低垂。我看不出她的脸上究竟是什么表情。麦克安德鲁太太继续说道：

“如果他异想天开，迟早会明白过来的。”

“为什么你不去找他一趟，艾米？”上校出了个馊主意，“你完全有理由去巴黎和他过上一年。我们会把孩子照看好的。我敢说这股劲儿会过去的。迟早他要回到伦敦的家里来，这场乱子就平息了。”

“换了我就不会这样做，”麦克安德鲁太太说，“我会把他想要的绳子放得长长的。他到时候就会夹着尾巴回来，安逸地过起好日子。”麦克安德鲁太太冷冷地打量一下她的妹妹，“你同他在一起时也许会犯糊涂。男人都是些犯贱的东西，你得知道如何调教他们。”

麦克安德鲁太太和大多数女人的见解大同小异，认为男人总是不通人性，把一心依恋他的女人抛弃，但是如果他做出这种事来，女人更有责任。感情不能由理智完全理解是有理由的。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缓缓地挨个儿看了我们一遍。

“他永远不会回来了。”她说。

“噢，亲爱的，记住我们刚才听到的话。他过去舒适惯了，得有人照料他。你以为他在一家肮脏旅馆的肮脏房间里能坚持多久？他能不厌烦吗？再说了，他手头没有钱，只好乖乖回来。”

“我一直以为他和一个女人跑了，所以我想他还可能回来。我不相信男女私情最终会有什么结果。不出三个月他就会对她厌烦了。但是，如果他出走不是因为移情别恋，那就全完了。”

“哦，我想这事儿也真够微妙的。”上校说，把“微妙”一词说得十分鄙夷，因为他觉得他的职业传统和“微妙”传达的东西格格不入，“你别相信这个。他会回来的，像多萝西31①说的，我看让他在外面瞎混一阵子也没有什么坏处。”

“不过我不要他回来了。”她说。

“艾米！”

一阵愤怒把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控制住了，她脸色煞白正是冷不丁一

阵怒气攻心的结果。她下面说的话像连珠炮，一点喘息都没有。

“如果他不顾一切地爱上什么人，和她私奔了，我还可以原谅。我会认为那是人的通性。我不会真的责怪他。我会认为他让人家勾走了。男人心眼儿太软，女人心眼儿太多。但是这种情况就不是一回事儿了。我恨他。我这下永远不会原谅他了。”

麦克安德鲁上校和妻子开始一起劝说她。他们夫妇感到不知所措了。他们说她是在说疯话。他们不明白她在说些什么。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绝望地朝我转过身来。

“你难道不明白我的意思吗？”她哭道。

“我没有把握。你是说，如果他为了一个女人离开你，你还可以原谅他，而如果他为了理想离开你，你是不能原谅的，是吗？你认为你对付前者绰绰有余，但是对付后者就无能为力了，对吗？”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看了我一眼，但没有作答。我感觉她眼神中没有什么好感。也许，我击中了她的要害。她继续说下去，声音低低的，有些颤抖：

“我从来没有像记恨他一样记恨过什么人。你知道，我一直在安慰自己，以为不管他出走多长时间，最终会回来的。我知道他快不久于人世时，总会叫我去的，我也随时会去的。我会像一个母亲那样照看他，最后我会告诉他，我不计较过去的事儿，我一直爱着他，原谅他的一切。”

我始终受不了一个激情涌动的女人在她们心爱的人弥留之际表现出来的宽宏大量的样子。有时候她们好像不愿意男人长寿似的，因为这会让她们没有机会淋漓尽致地表现一番她们的慈悲。

“但是现在——现在一切都完了。我对他寒心透了，他就是一个陌生人。我巴不得看见他死得惨兮兮，可怜巴巴，穷愁潦倒，没有一个朋友。但愿他患上什么恶疮烂毒。我跟他一刀两断了。”

我想这时候正好可以把斯特里克兰德的建议说出来。

“如果你想和他离婚，他很愿意提供离婚必要的口实，不论什么都行。”

“为什么我要放他自由自在？”

“我认为他不需要什么自由。他只是觉得这样会让你无牵无挂。”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不耐烦地耸了耸肩，我想我让她有点失望了。我那时对人的期望比现在略高一点，发现如此迷人的女子报复心竟然如此强烈，让我感到沮丧透了。我没有认识到，一个人的性格会如此复杂。我现在很清楚，同一个人的内心，你可以发现卑鄙和伟大、恶毒和慈悲、仇恨和慈爱，它们并行不悖。

我不知道能不能说些话，平息眼前折磨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那种耻辱感 。我想我应该试一试。

“你知道，我不敢肯定你丈夫应该对他的行为完全负责。我不认为他还是他自己了。在我看来他好像被某种力量控制着，要利用他达到目的。他在这种控制中无能为力，如同一只苍蝇落在了蜘蛛网里，就好像有人给他施了魔咒。我因此想起那些古怪的故事，说一个人的灵魂进入了另一人的躯体，把原来的灵魂赶了出去。灵魂寄居在肉体里很不稳定，能够出现各种神秘的变形。在古时候，人们会说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被魔鬼附身了。”

麦克安德鲁太太把她衣服的下摆整理平整，金镯子落到了手腕上。

“这一切在我看来太不着边际了。”她刻薄地说，“我不否认艾米也许太把她丈夫当回事了。如果她过去不是那么忙于自己的事情，我相信她会察觉到斯特里克兰德行为失当。如果阿莱克32①心里有什么心事，我不认为事情过去一年多了，我还会看不清楚。”

上校茫然四顾，我纳闷还有谁会像他一样看上去清白无辜却受了不白之冤。

“但这改变不了这样的事实，那就是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是一个没有心肝的畜生。”她严厉地看着我，“我告诉你他是为什么离开他的妻子

的——纯粹出于自私，别无其他。”

“这肯定是最直截了当的解释。”我说。但是我心想这话什么也说不明白。我说我累了，站起来要走，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也没有再留我的意思。

31① 多萝西，麦克安德鲁太太的名字。

32① 阿莱克，麦克安德鲁上校的名字。

16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表明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一个很有性格的女人。不论蒙受了什么痛苦，她都隐藏了起来。她很精明，看出来这个世界很快就会厌烦关于命运不幸的喋喋不休，也不愿意看见痛苦的影子。每逢外出——因为同情她的不幸，她的朋友们都急不可待地招待她——她做出的姿态都完美无缺。她很有勇气，却又不得理不饶人，快快乐乐，却不给人硬撑的样子，她似乎更愿意倾听别人的痛苦，不在意讨论自己的痛苦。不管什么时候说起她的丈夫，她都有无限的遗憾。她对斯特里克兰德的态度起初让我迷惑。一天，她跟我说：

“你知道，我相信你说查尔斯一个人在巴黎是弄错了。我从某些渠道获得了消息，我虽不能告诉你，可我知道他不是自己一个人离开英格兰的。”

“要是这样的话，把自己的踪迹掩藏得滴水不漏，他可真是一个十足的天才。”

她把目光投向一边，脸色有点发红。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有人跟你谈论这事儿，说他和某个女人私奔了，你大可不必非要争辩一番。”

“当然不会的。”

她换了话题，仿佛这是一件和她毫无关联的事情。我不久发现，在她的朋友中间流传着一个很特别的故事。他们说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迷上了一个法国舞女，是他在帝国大剧院里偶遇的，随后他带着舞女去了巴黎。我不知道这股风是如何刮起来的，但是，莫名其妙的是，这股风为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带来了很多同情，同时为她树立了一些威望。这样的人气对她决定从事的职业很有用处。麦克安德鲁上校说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当时不名一文，没有夸大其词，她尽可能早地挣到养家糊口的钱是必要的。她拿定主意通过和这么多的作家交往甚密的优势挣钱，便刻不容缓地去学习速记和打字了。她受过教育，这让她比一般的打字员起点

更高，而她的故事又让她吸引了客户。她的朋友都答应给她活儿干，而且留心向别的客户推荐她。

麦克安德鲁夫妇膝下无儿无女，生活条件十分优裕，主动担当起抚养她儿女的责任，因此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只管养活自己就行了。她租出公寓，把家具卖掉，在威斯敏斯特一带的两间小房里住下来，重新面对这个世界。她精明能干，在这个世界闯荡成功是十拿九稳的。

17

这件事发生约五年后，我决定到巴黎住一阵子。我在伦敦住够了，每天都做同样的事情，我实在受不了了。我的朋友们循规蹈矩，相安无事，他们不再有什么让我吃惊的事情。我碰上了他们，知道他们张口会说什么，就连他们的风流韵事也只是乏味的老一套。我们像有轨电车，顺着轨道从终点站到终点站，运载的乘客人数都能算出个大概来。生活井然有序得让人受不了。我整日惊恐不安。我放弃了我的小单元房，卖掉寥寥几件家具，决意重打锣鼓另开张。

离开伦敦之前，我去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家里辞行。我有时间没见她了，注意到了她身上的变化：她看上去不仅老了、瘦了、皱纹多了，我觉得她的性格也改变了。她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目前在钱塞里巷设立了一间办公室。她自己已经很少打字了，而是花时间校对她雇用的四个姑娘的打字稿。她想方设法把稿件做得漂漂亮亮，蓝红两种色带被利用到了极致。打印稿用各种浅色的粗纸装订起来，看上去好像隐形的水纹绸子。她赢得了打印稿子整齐而准确的好名声。她在赚钱。但是，她认为自谋生路有失身份，这个坎儿她总是迈不过去，因此跟人打交道一定要让人明白，她出身高贵。她动不动就在谈话里提及她认识的名人的名字，让你明白她在社交界是有身份的。她羞于谈论她的勇气和生意能力，但很乐于表白她第二天晚上要和住在南肯辛顿的王室法律顾问一起用餐。她很高兴告诉你她儿子在剑桥上学，还会连说带笑地描述她女儿刚刚被人邀请去跳舞，请柬应接不暇。我估计我说了一句蠢话。

“她会给你的生意帮忙吗？”我问道。

“哦，没有。我不会让她做这个。”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立即回答说，“她出落得花容月貌。我敢保证她能嫁个好人家。”

“我原以为她能做你的帮手呢。”

“不少人已经建议她上舞台了，但是我当然不会同意。我认识所有著名的剧作家，我能给她一个有光明前途的明天，但是我不愿意让她和那

个行当的人搅和在一起。”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这种唯我独尊的样子让我有点背脊发凉。

“你一直没有听说你丈夫的消息吗？”

“没有，只言片语都没有。说不定他早不在人世了。”

“我在巴黎也许能碰上他。你愿意听我打听到的关于他的什么消息吗？”

她迟疑了片刻。

“如果他真的过不下去了，我还是准备帮一帮他。我会给你寄去一笔钱，在他急需时，你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给他。”

“你真是菩萨心肠。”我说。

然而，我知道她答应帮助不是出于菩萨心肠。苦难能让人格高贵，这话不准确。幸福有时候倒有这种作用，但是苦难，多数情况下，只能让人变得偏狭，起报复心。

18

实际情况是，我在巴黎生活了不到两个星期，就碰见斯特里克兰德了。

我很快在戴姆路一座房子的五层楼上租了一个小单元房，又花了两百多法郎在一家二手店添置了几件家具，好歹安顿了下来。我和门房商定好，早上起来他给我煮咖啡，把房间打扫干净。然后，我去拜访我的朋友德克·斯特罗伊夫。

德克·斯特罗伊夫这人，根据各自的性格，有人想起他就会鄙夷地一笑，有人则会伤脑筋地耸一耸肩。造化把他塑造成了一个小丑似的人物。他是一个画家，但是不入流，我是在罗马结识他的，我对他的画作还记忆犹新。他满腔热情地甘居平庸。他的灵魂因为热爱艺术而悸动。他描摹悬挂在罗马西班牙广场贝尼尼33①式楼梯上的原作，对它们明显的仿真程度不无得意。他画室里的作品有的是满嘴小胡子、大眼睛、头戴尖顶帽子的农民，有的是衣服破烂到勉强能穿的儿童，还有身着花里胡哨裙装的女人。这些人物有时在教堂的台阶上溜达，有时在万里晴空下的柏树林里闲逛，有时在具有文艺复兴时期建筑风格的井栏边谈情说爱，有时跟在牛车旁边穿过意大利的田野。这些人物画得非常用心，色彩上得也非常用心。一张相片的真实程度也莫过于此了。一位住在美第奇别墅的画家，称斯特罗伊夫为巧克力盒大画家。看着他的画作，你会认为莫奈34②、马奈35③以及其他印象派画家，从来没有出现过。

“我知道自己不是一个伟大的画家。”他说，“我不是米开朗琪罗，不是就不是嘛，但我有自己的一套，我能把画作卖掉。我把浪漫色彩带入了各种人的家庭。你知道，不只在荷兰，在挪威、瑞典和丹麦，人家也都买我的画。主要是商人买我的画，发财的生意人也买我的画。你想象不到这些国家冬天是什么样子，漫长，黑暗，寒冷。他们习惯认为意大利就像我画中的样子。他们期盼的就是这样子。我没有来意大利之前，也以为意大利就是这样子。”

我想正是这种幻想一直保留在他身上，让他眼花缭乱，看不见真实

了。不管事实多么残酷，他一如既往地用幻想的眼光看待意大利，眼里尽是浪漫情调的侠客和美丽如画的废墟。他笔下表现的是一种理想——可怜、平庸、陈旧的理想，但毕竟还是一种理想。这让他的性格具有一种独特的魅力。

正因为我在德克·斯特罗伊夫身上感觉到了这点，所以在我看来，他不像别人眼里那样，只是一个被取笑的对象。他的同行画家毫不掩饰他们看不起他作品的态度，但他能挣来大钱，而他们又毫不犹豫、毫无顾忌地向他的钱包伸过手来。他出手大方，而那些阮囊羞涩的人，一方面笑话他竟然天真地相信他们困苦的故事，一方面厚着脸皮向他借钱。他很重感情，也很容易被打动，但他的情感总有些可笑，因此你接受了他的恩赐，却没有感激之情。从他手里借钱，如同抢夺小孩子的东西，你蔑视他是因为他太幼稚。我想，一个因手法快捷而自得的扒手，一定会对在马车里落下装满珠宝的花哨钱包的粗心女人感到气愤。斯特罗伊夫呢，造化一方面把他塑造成一个笑料，一方面又让他很敏感。他在各种取笑中饱受煎熬，实际的挖苦或者善意的取笑，都叫他苦不堪言。可他从来没有停止制造让人嘲弄的口实，好像是故意这样表现似的。他屡屡受到伤害，但是他善良的本性又让他不忍心记恨别人。毒蛇也许咬了他一口，但是他从来不吸取教训，只要剧痛一过，他便会悉心地把毒蛇揣进怀里。他的生活是一出悲剧，却是按照打打闹闹的滑稽剧的格调写成的。因为我没有取笑过他，所以他感激我，经常向我那同情的耳朵倾吐他的一腔苦水。可悲的一点是，他的苦水千奇百怪，越值得同情，你就越忍不住想大笑一通。

不过，尽管斯特罗伊夫是一个不入流的画家，他对艺术却不乏非常敏锐的感觉，和他一起参观画廊是一种难得的享受。他的热情很真挚，批评很准确。他是一个天主教教徒。他不仅对过去的大师由衷激赏，而且对现代派画家也深表同情。他是别具慧眼的伯乐，从不吝啬赞美之词。我以为在我认识的人中，没有谁的判断比他更加中肯。比起别的画家，他所受的教育是良好的。不像多数画家一样对其他艺术一无所知，他的音乐和文学品位让他对绘画的理解深刻而不拘一格。对像我这样的年轻人，他的劝导和引导具有无可比拟的价值。

我离开罗马后，一直和他通信，两个月里总会收到他的一封长信。

信是用英语写的，他那急促含糊、热情洋溢、手势丰富的谈话跃然纸上，栩栩如生。我来巴黎前不久，他和一位英国女人牵手结婚，现在住在蒙特马特区的一间画室里。我有四年没有和他见面了，也从来没有见过他的爱妻。

33①贝尼尼（Giovanni Lorenzo Bernini，1598—1680），意大利建筑家、雕塑家和画家，巴洛克艺术风格的代表人物。

34②莫奈（Claude　Monet，1840—1926），法国画家，印象派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常在户外画画，探索光色和空气的表现效果。作品有《鲁昂大教堂》《帆船》《日出印象》等。

35③马奈（Edouard Manet，1832—1883），法国画家，革新传统绘画技法，对印象派产生影响，画风色彩鲜明，明暗对比强烈。作品有《左拉像》《草地上的午餐》《奥林匹亚》等。

19

事先我没有告诉斯特罗伊夫我到巴黎来了，等我按响他画室的门铃，他亲自打开房门时，竟然一时没有认出我来。接着，他惊喜异常地喊叫起来，把我领进屋子。他的妻子安坐在火炉边做针线活儿，我进来时她站了起来。斯特罗伊夫把我介绍给了她。

“你难道不记得了吗？”他对妻子说，“我经常和你谈起他。”随后对我说：“你为什么不让我知道你来巴黎了？你来了多长时间了？你在这里要住多长时间？你为什么不早来一个小时呢？那样我们就可以一起用餐了。”

斯特罗伊夫问了我一大堆问题。他让我坐在一把椅子里，把我拍了又拍，仿佛我是一个坐垫，接着就硬塞给我雪茄、点心和酒。他不让我安静地单独待着。他很伤心，因为没有威士忌了，只好给我煮咖啡，绞尽脑汁要为我做点什么。他容光焕发，哈哈笑个不停，每一个毛孔都洋溢着快活。

“你一点也没有变。”我说，微笑着审视他。他还是我记忆中那种让人发笑的样子。他两条短腿，有一点胖。他还是那样年轻，至多不过三十岁，但是已经谢顶了。他的脸浑圆，面色红润，皮肤白皙，两颊和嘴唇红彤彤的。他两只圆眼睛是蓝色的，戴了一副金边眼镜，眉毛是浅黄色的，淡得几乎看不见。看见他，你会联想到鲁本斯36①画笔下那些快活的胖商人。

我告诉他，我打算在巴黎住一段时间，租下了一个单元房。他一个劲儿地责怪我没有让他知道。不然，他会亲自为我找一个单元房，借给我家具——我真的花了一笔冤枉钱购买家具吗？——还会帮我搬进去。我没有给他机会帮我的忙，他真的认为这是不友好的做法。与此同时，斯特罗伊夫太太静静地坐着补袜子，嘴上带着安静的微笑，听斯特罗伊夫滔滔不绝地讲这番话。

“所以，你看，我结婚了。”他突然说，“你看我的妻子怎么样？”

他看着爱妻，脸上熠熠放光，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因为汗水，眼镜一直往下滑落。

“你想让我说什么呢？”我笑道。

“真是的，德克。”斯特罗伊夫太太说，莞尔一笑。

“可是你不觉得她是天仙下凡吗？我告诉你，老伙计，别耽误时间了，结婚吧，越快越好。我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看看她坐在那里的样子，难道不就是一幅画吗？夏尔丹37①画笔下的，嗯？我见识过这世上最美丽的女人，可我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美人能超过德克·斯特罗伊夫太太的。”

“如果你不安静下来，德克，我可就走开了。”

“我的小乖乖。”他说。

她有点脸红，因为斯特罗伊夫热情洋溢的口气让她不好意思了。他在信中说，他爱妻子爱得至深，我发现他两眼几乎一刻不停地看着她。我说不清她是否爱他。可怜的大傻瓜，他不是一个能激起爱情的人，但是她两眼流露的微笑还是很有爱意的，也许她的矜持中隐藏着非常深邃的感情。她不是那种他在相思的幻觉中百看不厌的销魂的尤物，但是她有一种庄重的秀丽。她个子高挑，一身裁剪到位的灰色简约裙装藏不住她美丽的身段。这种身段，也许更让雕塑家窃喜，而非让服装商垂青。她厚实的棕色秀发梳理得很简单，脸蛋非常素白，五官整齐而不那么让人惊艳。她的一双眼睛灰扑扑的。她只差一点便算大美人，可就差这一点，便连标致也算不上了。但是，斯特罗伊夫提及夏尔丹，倒是很有一些道理。很奇怪，她让我想起这位伟大的画家创作的那幅不朽作品中，那个戴着头巾式女帽、系了围裙的主妇。我能想象到她在锅碗瓢盆间有条不紊忙碌的样子，像完成仪式一样做家务，因此家务琐事具备了道德的意义。我看她不会很机灵，也不会多么有趣，但是她庄重专注的神色中有某种东西引起了我的兴趣。她的矜持不无神秘感。我弄不清她为什么会嫁给德克·斯特罗伊夫。尽管她是英国同胞，可我还是捉摸不清她到底属于哪种人，说不准她是从什么社会阶层脱颖而出的，她有什么样的教养，她结婚前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她很少说话，但是她只要开口说

话，声音就很悦耳。她的举止也很自然得体。

我问斯特罗伊夫是否在作画。

“作画？我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画得更好了。”

我们坐在画室里，斯特罗伊夫向画架上一幅还未完成的画作挥了挥手。我委实有点吃惊。他在画一组意大利农民，身穿罗马平原服装，在罗马大教堂的台阶上闲荡。

“这就是你现在正在画的东西？”我问道。

“是的。我像在罗马一样可以弄到模特儿。”

“你不认为这画儿很美吗？”斯特罗伊夫太太问道。

“我这个傻老婆认为我是一个伟大的画家。”他说。

他表示歉意的笑声掩盖不住他感觉到的快活。他的两眼逗留在他的画作上。很奇怪，他看别人的画作，批评的判断力是那么准确，那么脱俗，但是对待自己那些老套俗气的画作，却总是心满意足。

“把你别的画儿拿出来让他看看。”斯特罗伊夫太太说。

“还用得着吗？”

尽管过去屡屡遭受朋友们的取笑，德克·斯特罗伊夫却从来忍不住展示自己的画作，急煎煎地想听赞美话，听不了几句就感到心满意足了。他拿出来一幅两个卷发的意大利顽童在玩玻璃球的画。

“他们不是很可爱吗？”斯特罗伊夫太太说。

接着他又让我看了更多的画。我看出来他在巴黎还是只画这种同样陈腐花哨的东西，和他在意大利多年来所画的毫无二致。这种画都很虚假，缺乏真诚，不上档次，可是又没有人比德克·斯特罗伊夫这人更诚实、更真挚、更坦率了。谁能解决这样的矛盾呢？

我不知道我脑子里怎么会冒出这个问题：

“我说，你碰上过一个名叫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画家吗？”

“你不是说你认识他吧？”斯特罗伊夫叫起来。

“野蛮人。”他妻子说。

斯特罗伊夫大笑起来。

“我可怜的小乖乖。”他走过去，拿起妻子的两只手一一亲吻。“她不喜欢他。真奇怪，你竟然知道斯特里克兰德！”

“我不喜欢他糟糕的举止。”斯特罗伊夫太太说。

德克还在笑，转身向我解释起来。

“你知道，有一天我请他来这里看我的画。他来了，我把我所有的画作都拿给他看。”斯特罗伊夫窘迫地停顿了一会儿。我不知道为什么他开始讲这种不利于自己的故事。他感觉要讲完这段故事有些尴尬。“他看了——看了我的画，什么话也没有说。我以为到了最后他才要开口说话。最后我说话了：‘瞧，就这些了！’他说：‘我是来向你借二十法郎的。’”

“德克还真给了他二十个法郎。”他妻子气哼哼地说。

“我给吓住了，不好拒绝。他把二十个法郎装进了口袋，只是点了点头，说声‘谢谢’就出门去了。”

德克·斯特罗伊夫讲这段往事时，他圆圆的、傻气的脸上只有一种茫然的惊诧神色，很难不让人发笑。

“他要是说我的画不好，我不会在乎的，可是他什么都没有说——什么都不说。”

“你非要讲这个故事，德克。”他妻子说。

不幸的是，听了这个故事，你只会被这个荷兰人扮演的可笑角色逗乐，而不会因为斯特里克兰德粗鲁地对待他而生气。

“但愿我这辈子再也看不到他。”斯特罗伊夫太太说。

斯特罗伊夫微微一笑，耸了耸肩。他已经恢复他的好脾气了。

“事实证明，他会是一个了不起的画家，非常伟大的画家。”

“斯特里克兰德吗？”我嚷嚷道，“不会说的不是一个人吧。”

“块头很大，红胡子。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一个英国人。”

“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没有留胡子，不过要是长长了，很可能是红胡子。我想到的这个人，五年前才开始画画。”

“这就对了。他是一个伟大的画家。”

“不可能。”

“我可有过看错的时候？”德克问我，“我跟你说，他是一个天才。我对此深信不疑。一百年以后，我和你要是还有人提起，那是因为我们都认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

我大惊，与此同时感到兴奋不已。我突然记起来我和他进行的最后一次谈话。

“我们在哪里能看到他的画作？”我问道，“他取得了成功吗？他住在哪里？”

“不，他没有取得什么成功。我认为他一幅画也卖不掉。你要是和人谈起他的画，人们只会笑话你。但是，我知道他是一个伟大的画家。世人还笑话过马奈呢。柯罗38①也没有卖掉过一幅画。我不知道他住在哪里，但是我可以带你去见他。他常去克利希大道的一家咖啡馆，每天晚上七点钟准在那里。如果你喜欢，我们俩明天一起去。”

“我不确定他想不想见到我。我觉得我会让他想起一段他宁愿忘记的日子。不过，我还是去一趟好。能有机会见一见他的画作吗？”

“从他那里是看不到的。他不会让你看什么东西。我认识一个小画贩子，手里有两三幅他的画。不过没有我陪着，你千万别去，你看不懂的。我亲自给你说一说。”

“德克，你让我受不了了。”斯特罗伊夫太太说，“他那样对待你，你怎么还会这样谈论他的画呢？”她向我转过身来，说：“你知道，一些荷兰人来这里买德克的画，他竟然说服人家去买斯特里克兰德的画。他还坚持要把那人的画弄到这里展示。”

“你认为那些画怎么样？”我微笑着问她。

“那些画不堪入目。”

“啊，亲爱的，你不懂。”

“哼，你那些荷兰老乡都很生你的气。他们都认为你在拿他们开玩笑。”

德克·斯特罗伊夫摘下眼镜，擦拭一番。他红彤彤的脸因为激动而熠熠生辉。

“为什么你会认为美——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能像石头一样扔在沙滩上，让一个漫不经心的过路人随便捡起来？美是奇妙的东西，奇怪的东西，画家经过折磨灵魂才能从这混沌的乱世找出来。画家把美创造出来，可美不是所有人都能辨认出来的。你要想认出美来，就必须重复画家的那种冒险。他唱给你听的是一段优美的旋律，你要在内心再次聆听它，你就需要知识、敏感和想象力。”

“为什么我总是认为你的画美呢，德克？我第一次看见它们就喜欢上它们了。”

斯特罗伊夫的嘴唇微微颤动起来。

“去睡觉吧，我的宝贝儿。我要陪我的朋友走走，很快就回来。”

36① 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1577—1640），德国 画家，他把意大利巴洛克画风带入北欧，为教堂和宫廷创作了大量的宗教画和神话画，色彩丰富，晚年创作了许多肖像画和风景画。

37① 夏尔丹（Jean Baptiste Siméon Chardin，1699—1779），法

国画家，擅长风俗画和静物画，多描绘市民阶层生活和普通物品。作品有《碗橱》《一个女人在喝茶》等。

38① 柯罗（Jean Baptiste Camille Corot，1796—1875），法国画家，使法国风景画从传统的历史风景画过渡到现实主义风景画的划时代的人物。作品有《沙特尔大教堂》和《阵风》等。

20

德克·斯特罗伊夫答应第二天晚上来叫我，带我去那家咖啡店，斯特里克兰德十之八九会在那里。让我感兴趣的是，咖啡店是同一家。上次我专程来巴黎见他时，我们就在那家咖啡店喝过苦艾酒。他一直没有换地方这点，说明他习惯懒散，在我看来这似乎和性格有关系。

“他在那里呢。”我们快到那咖啡店时，斯特罗伊夫说。

尽管十月份了，夜晚还是很温暖，人行道上的桌子坐满了人。我在人群里搜寻了一下，没有看见斯特里克兰德。

“瞧瞧。在那里，那个角落。他在下棋。”

我看见一个人探身在棋盘上，不过只能看清一顶毡帽和一撮红胡子。我们在桌子间拐来拐去，最后来到他身边。

“斯特里克兰德。”

他抬头往上看了看。

“嗨，胖子。你有什么事？”

“我带着一个老朋友来看你了。”

斯特里克兰德瞅了我一眼，显然没有认出我来。他的注意力又回到了棋盘上。

“坐下吧，别嚷嚷。”他说。

他挪动了一颗棋子，旁若无人地专注于下棋。束手无策的斯特罗伊夫用无奈的眼神看了看我，不过我并不觉得难堪。我要了点喝的，安静地等待斯特里克兰德把棋下完。我巴不得有机会好好地审视他一番。我确实一点也认不出他来了。首先，他留了红胡子，乱蓬蓬的，没有修剪过，把大半张脸占去了。再者，他的头发也很长。但他身上最让人惊讶的变化是，他瘦得不行了。这让他的鼻子显得格外大，直撅撅地突出

来，鼻子一大，颧骨就特明显，颧骨明显了，眼睛似乎也更大了。鬓角整个儿塌了下去。他瘦得皮包骨头，还穿着五年前我见他时穿的那件外衣。外衣又破又脏，这里那里都露了线头，松松垮垮地挂在他身上，仿佛是按照另一个人的尺码剪裁的。我注意到他的手脏兮兮的，指甲很长。两只手骨头凸显，青筋毕露，又大又有力，但是我不记得他的手形是这么匀称。他坐在那里，注意力都在那盘棋上，留给我极其特别的印象——那是一种力量非凡的印象。不知道为什么，他形销骨立的样子让这种力量更强了。

过了一会儿，走过一步棋，他把身体往后靠了靠，用一种古怪的出神的眼光盯着对手看。对手是一个留胡子的法国胖子。法国人审视了一番棋局，随后突然开口嘻嘻哈哈地嘟囔起来，做了一个无奈的手势，把棋子一一收起来，扔进了棋盒里。他口无遮拦地骂了斯特里克兰德几句，然后，喊来侍者，把酒钱付了，悻悻地离去。斯特罗伊夫把椅子往桌边拉了拉。

“我看这下我们可以交谈了。”他说。

斯特里克兰德的目光落在了他身上，眼里有一种恶毒的神色。我敢肯定他在寻找一句嘲弄的话，因为想不出来，只好闭口不言。

“我带了一位老朋友来见你。”斯特罗伊夫重复道，脸上洋溢着兴高采烈的笑。

斯特里克兰德看着我，若有所思地停顿了一分钟的样子。我没有说话。

“我这辈子都没有见过他。”他说。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说这种话，因为我确实在他的眼里逮住了一丝相识的神情。我不像前些年那么容易感到不好意思了。

“我几天前还看见了你的妻子。”我说，“我敢说你乐意听到她最近的消息。”

他短促地笑了一声，两眼放光。

“我们一起过了一个开心的夜晚。”他说，“那是多少年前的事儿了？”

“五年了。”

他又叫了一杯苦艾酒。斯特罗伊夫长了一条能说会道的舌头，说起他和我过去是如何相遇的，十分难得的是发现我们俩都认识斯特里克兰德。我不知道斯特里克兰德是不是在听。他若有所思地瞅了我几眼，但更多的时候好像只是在想他自己的事情。当然，如果没有斯特罗伊夫的喋喋不休，局面不堪收拾。一个小时之后，这个荷兰人看了看手表，说他一定得回去了。他问我是否一起离去。我心想，剩我一个人，也许能从斯特里克兰德嘴里得到些东西。因此我回答说，我还要待一会儿。

那胖子走后，我说：

“德克·斯特罗伊夫认为你是一个伟大的画家。”

“你以为我他娘的在乎这话吗？”

“你愿意让我看看你的画吗？”

“我为什么要给你看？”

“我也许有意买下一幅呢。”

“我还无意卖给你一幅呢。”

“你过上好日子了吧？”我问道，笑了笑。

他咯咯地笑起来。

“我看起来像过上了好日子吗？”

“你看上去快饿死了。”

“我是快饿死了。”

“那么走吧，我们去撮一顿。”

“你为什么要请我？”

“不是搞慈善活动，”我不动声色地回答道，“你饿死不饿死，我他娘的才不在乎呢。”

他的两眼又在放光了。

“那就走吧，”他说完，站了起来，“我想吃一顿像样的饭。”

21

我让他挑选一家餐馆，在去餐馆的路上我买了一份报纸。我把报纸靠在一瓶圣加尔米耶葡萄酒上，开始看起来。我们都没有说话。我感觉他时不时地看我，但是我没有搭理。我想逼他先开口说话。

“报纸上有什么消息吗？”我们这顿闷头进食的饭快吃完时，他开口道。

我从他的口气里听出来他有一点憋不住了。

“我只留意关于喜剧的文艺栏目。”我说。

我把报纸叠起来，放在手边。

“这顿饭我吃得很不错。”他说。

“我看我们就在这里喝咖啡吧，行不？”

“好吧。”

我点上雪茄，一声不响地吸着。我注意到他看我的两眼里有了些许讨好的笑意。我耐心地等待着。

“我们上次见面后，你都在干什么？”他最后问道。

我没有多少话好说。我的生活就是努力干活，不做什么拈花惹草的事情，这个方向尝试一下，那个方向找点经历，一步一步获得一些书本知识和人情世故。关于斯特里克兰德自己的所作所为，我尽量不多问。我表现得对他没什么兴趣，最后我如愿以偿。他开始谈论他自己了。但是他的表达能力很差，只是把他所经历的活动点到为止，我不得不依靠自己的想象力把一个个空隙填补上。对一个深感兴趣的角色，只能听到一些点到为止的内容，很让人着急。这好像阅读一部残缺不全的稿子。我得到了一种印象，那就是他的生活在与各种困难进行艰苦的抗争。而且我意识到，很多东西都是多数人望而生畏的，但他却坦然面对。斯特

里克兰德和多数英国人截然不同的地方，是他对生活中的舒适漠然置之，无动于衷。住在一间邋里邋遢的房间里，他并不感到讨厌，也不需要身边都让美丽的东西包围着。我估计，他从来没有注意到我第一次找到他的那间房间墙上的墙纸有多脏。他不想坐在安乐椅里，他真的觉得坐在一把厨房餐桌椅子上就很安逸了。他用餐很有胃口，但是对他正在吃什么东西却毫不在乎，对他来说，他吞进肚里的食物只是为了解决饥饿问题。当面对吃了上顿没下顿的窘境时，他好像没有食物也能够撑下去。我了解到，有六七个月，他每天只靠一块面包和一瓶牛奶维持。他是一个充满肉欲的人，却对沉湎声色的东西一点也不上心。他对贫困坦然处之，不认为有多么艰难。他过着这样一种完全依靠灵魂的生活，这种态度里有一些令人感动的东西。

从伦敦带来的那笔为数不多的钱花完时，他没有惊慌失措、一蹶不振。他的画卖不出去，我想他根本没有试着把画推销出去。他开始另寻出路，挣一点小钱。他用冷酷幽默的语气告诉我，有一段时间他曾给想见识巴黎夜生活的伦敦人做向导。这个职业倒是很合他冷嘲热讽的脾气，就这样东来西去的，他对巴黎这个城市比较差劲的地区有了广泛的了解。他在玛德莲大街一小时一小时地走来走去，找那些渴望看见法律不允许的事情的英国人，最好是嗜酒如命的人。运气光顾时，他能挣到一笔可观的钱，但是他穿戴太邋遢，最后把来观光的人都吓跑了，他碰不上胆量足够大的人，敢把自己交到他手里。后来，幸亏他找到了一个翻译专卖药物广告的事儿，这些药物需要用英语说明书在英国医药界推销。一次罢工期间，他受雇做了房屋粉刷工。

在这些日子里，他一直没有停止绘画。但是很快，他厌烦了画室，完全自己埋头苦干起来。他从来没有穷得连画布和颜料都买不起，别的东西他也确实不需要。就我所能了解到的，他作画困难重重，而且因为不愿意接受任何人的帮助，浪费了很多时间找办法解决技术问题，而这些问题前几代人都已经一个个攻克了。他瞄准了某些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而且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我以往有过的那种印象现在变得更清晰了。他脑子好像不大健全了。我好像感觉，他不愿意把他的画拿给别人看，是因为他对那些画真的没有兴趣了。他生活在梦里，现实在他眼里什么都不是。我感觉他在画布上画画，使出了他强烈个性中

所有的力量，努力表现心灵所看到的东西，把其他一切都忘掉了。然后，完成画作后——也许不是画作，因为我得知他很少能把任何画作画完——而是燃尽激情后，他对此就不关心了。他对他所做的事情从来都没有感到满意过，好像于他而言，与迷住他心灵的幻象比，他的画作无足轻重。

“你为什么不把你的作品送去展览呢？”我问道，“你总归想听到人们的想法吧。”

“你会听吗？”

我很难描述他说这几个字时那种无法言述的轻蔑。

“难道你不想成名吗？多数画家对这些东西可不是全不在乎。”

“娃娃的眼光。当你把个人看法完全不当回事时，你怎么会把一群人的看法放在心上？”

“我们并非都是有理性的人。”我大笑道。

“谁弄出来名气的？批评家，作家，证券经纪人，女人。”

“想到那些你不认识的人、从来没有见过的人，从你亲手画的画里得到种种微妙热烈的情感，难道你不觉得欣慰吗？大家都喜欢权力。打动人们的灵魂，让他们懂得怜悯，知道害怕，我想象不出还有比这更奇妙的行使权力的办法了。”

“闹剧。”

“你为什么在乎你画得好还是不好呢？”

“我不在乎。我只想把我所看见的画下来。”

“如果置身一个荒岛上，明确知道除我自己之外没有人能看到我写出来的东西，我怀疑我还能不能写作下去。”

斯特里克兰德许久没有说话，但是他的两眼放着奇怪的光，仿佛看见某种点燃了他的灵魂、让他飘然升天的东西。

“有时候，我还真想到一个孤悬在无边无际大海上的小岛上去，生活在某个隐蔽的山谷之中，周围都是奇怪的树，寂静无声。我想在那里我能找到我想要的。”

他没有像这样把自己的想法表达清楚，而是使用手势代替了形容词，讲得磕磕巴巴。我用自己的语言，把他想说的描绘出来了。

“回头看看过去的五年，你认为这样值得吗？”我问道。

他注视着我，我看出来他没明白我的话。我解释了一番。

“你放弃了舒服的家庭和一般人过的那种幸福生活。那会儿你已经相当成功了。你如今在巴黎的日子好像很糟心。如果再选择一次，你还会选这条路吗？”

“那还用说。”

“你知道你还没有打听你老婆和孩子的情况吗？你从来都不想他们吗？”

“不。”

“真希望你别他娘的从嘴里往外蹦字儿。你从来没有因为你给他们造成的不幸有一丝一毫的后悔吗？”

他咧嘴笑了，摇了摇头。

“我有时认为你难免会想到过去的事儿。我不是说过去七八年的事儿，而是更远的过去。那时你第一次看见了你的妻子，爱恋她，娶了她。你还记得你第一次把她抱在怀里的喜悦吗？”

“我不管过去。唯一重要的事情是没完没了的现在。”

我思考了一会儿他的回答。回答也许含糊，但是我认为我隐约明白了他话中的意思。

“你幸福吗？”我问道。

“是的。”

我沉默了。我看着他，思绪起伏。他也盯着我看，不一会儿，他的眼睛里出现了冷嘲的光。

“恐怕你不赞成我吧？”

“废话。”我立即回答道，“我看见蟒蛇就反感。反过来呢，我对蟒蛇的心理活动又很感兴趣。”

“你对我感兴趣是纯粹出于职业角度吗？”

“纯粹职业角度。”

“你不赞成我是完全对的。你有一种可鄙的性格。”

“这也许是你和我在一起感到自如的原因。”我回击道。

他坏笑了一下，但是什么都没有说。但愿我能知道如何描述他的笑容。我不认为这种微笑吸引人，但是微笑让他的脸放光，表情也变了。一般那张脸看上去都很阴沉，这下添了一份并不刻薄的恶意。他的微笑慢慢地洇开，从两眼开始，在两眼结束。这微笑很肉欲，不残忍也不善良，让人想到森林之神39①那种野蛮的快乐。因为这个微笑，我问他：

“自打来到巴黎，你恋爱过吗？”

“我没有时间弄那种讨厌的东西。人生苦短，没有功夫既恋爱又搞艺术。”

“你这样子不像隐士。”

“那营生只会让我干唠。”

“人性是累赘，不是吗？”我问道。

“你干吗对我窃笑？”

“因为我不相信你。”

“那么你是一个该死的大傻瓜。”

我没有及时搭话，审视着他。

“你一直在骗我有什么好处吗？”我问道。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笑了。

“让我来说吧。我想象得到，数月来这事儿一直进不了你的脑子，你设法让自己相信你和这事儿一刀两断了。你因为自由自在而欣喜，觉得你可以声称你的灵魂属于你自己了。你好像顶着脑袋在群星间漫步。然后呢，突然之间你再也挺不下去了，发现你的两脚始终在泥淖里跋涉。你想在泥淖里打滚儿。于是你去找了某个畜类一样的女人，粗糙、低级、俗气，性欲强烈到了恬不知耻的地步，你像一只野兽一样扑了上去。你痛饮，于是怒不可遏，开始胡来。”

他瞪着我，纹丝不动。我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我缓缓地接着讲起来。

“我来告诉你一件似乎很奇怪的事情。等到这事儿过去了，你感觉非同一般地纯净。你觉得像挣脱了肉体的灵魂，摆脱了物质的桎梏。你似乎可以触摸到美了，仿佛美是一种可以触摸的东西。你觉得在同轻风亲密接触，在和化作叶子的树木亲密接触，在和河流的粼粼水波亲密接触。你觉得你像上帝。你能给我解释一下这种感觉吗？”

他两眼一直死死地盯着我，直到我把话说完，他才把头扭向一旁。他脸上有一种奇怪的表情，我想那是一个人被折磨致死后才会有的脸色。他默然无声。我知道我们的谈话到头了。

39① 森林之神，希腊神话中的神灵，人头马的样子，也指性欲无节制的男人。

22

我在巴黎安顿下来，开始写一个剧本。我过着很有规律的生活，上午写作，下午在卢森堡公园散步，或者在大街上溜达。我在罗浮宫花去大量时间，在巴黎所有的画廊中罗浮宫是最亲切友善的去处，也是最利于沉思的地方。有时在码头上闲逛，翻翻那些我从来不打算购买的二手书。我或前或后地读几页，熟悉了很多作家，像这样泛泛地了解就很好了。到了晚间，我去走访朋友。我经常去斯特罗伊夫夫妇家，有时和他们吃一顿简单的晚饭。德克·斯特罗伊夫颇为自己烹调的意大利餐而得意，我承认他的意大利面条可比他的画棒多了。那简直是为国王做的晚餐。他用大盘子端上来水汪汪的西红柿，然后我们一起用餐，配上自家烤的面包，打开一瓶红葡萄酒，其乐融融。我和布兰奇·斯特罗伊夫越来越亲近了，我想，因为我是英国人。她认识的英国人有限，她很高兴见到我。她讨人喜欢，心地单纯，不过总是默然无语，而且，我不清楚为什么，她给人一种在隐藏什么东西的印象。可是我又想，也许是她丈夫爱啰唆，有什么说什么，她便自然而然地少言寡语了。德克从来不会隐藏什么。他会谈论那些最私房的问题，毫无意识地一吐为快。有时候，他令他的妻子难堪。可只有一次我见她嚷嚷了一句话，因为斯特罗伊夫非要跟我说他吃泻药的事，把这事儿掰开揉碎了讲。他一脸严肃地说他遭受的痛苦，我见状笑得身子都软了，这让斯特罗伊夫太太脸上挂不住，一下光火了。

“你好像就喜欢把自己弄成一个傻瓜。”她说。

斯特罗伊夫圆圆的眼睛瞪得更圆了，看见妻子生气了，吃惊地把眉头一下子皱起来。

“亲爱的，我惹你生气了吗？我再也不吃泻药了。这都是因为我肝火太旺了。我的生活很平静。我活动不够。三天来我都没有……”

“天哪，你管住你的舌头吧。”她打断了他的话，因为恼怒眼里有了泪水。

斯特罗伊夫的脸阴沉下来，噘起嘴，宛如一个挨骂的孩子。他给了我一个求援的眼色，想让我打个圆场，但是我控制不住自己，憋不住的大笑让我浑身摇晃。

一天，我们两个去见那个小画贩子，因为斯特罗伊夫说在他的店里能够让我看看斯特里克兰德的两三幅画。但是我们到了那里后才听说斯特里克兰德亲自把那些画拿走了。小画贩子不知道其中缘由。

“你不要以为我听了这话会感到恼火。我接受它们都是因为斯特罗伊夫先生的力荐，我说如果可能，我会卖掉它们。但是，说真的——”小画贩子耸了耸肩，“我对年轻人是有兴趣的，但是你知道，斯特罗伊夫先生，你也不认为他们中间会出什么天才吧。”

“我用我的名誉向你担保，当今之日，没有谁的绘画天才比他更让我信服。听我的话没错，你错过了一次赚钱的机会。迟早有一天，那些画会比你店里所有的画都值钱。还记得莫奈吗？当时他就是要价一百法郎都没人买他的一幅画。他的画现在卖到什么价钱了？”

“这不假。可是，当时还有一百多个画家都像莫奈一样无法把自己的画卖掉，他们的画现在还是不值钱。这话又怎么讲呢？只要画儿好就能获得成功吗？可别说你信那个。再说了，你的这位朋友最终还得证明他的画有价值呢。眼下谁都不叫好，就只有你斯特罗伊夫先生独具慧眼。”

“那么，你怎么能辨认出其中的价值呢？”德克问道，因为生气脸都红了。

“只有一条路——世人的认可。”

“小市民啊。”德克叹道。

“不过想一想过去的伟大艺术家吧——拉斐尔、米开朗琪罗、安格尔40①、德拉克洛瓦41②——他们可都是世人认可的，响当当的。”

“咱们走吧，”斯特罗伊夫对我说，“要不我会弄死这个人的。”

40①安格尔（Jean-Auguste-Dominique Ingres，1780—1867），

法国画家，古典主义画派最后的代表人物，画法工整，线条造型别致，素描独到，长于肖像画。作品有《土耳其浴女》《泉》等。

41②德拉克洛瓦（Eugène Delacroix，1798—1863），法国浪漫主义画家，对印象派和后期印象派均有影响，作品色彩绚烂，富于表现力。作品有《自由领导人民》《但丁和维吉尔在地狱里》等。

23

我经常碰得见斯特里克兰德，时不时和他下下棋。他的脾气不稳定。有时候，他会安静地坐着出神，一句话也不说，目中无人；有时候，他脾气好了，会按自己磕磕绊绊的方式说话。他从来不会说一件大家爱听的事情，但是就爱粗鲁地对人对事冷嘲热讽，还总有点效果。他心里想什么总能准确地说出来，对别人的感情不管不顾，当伤害了别人的感情时就会十分得意。他经常十分刻毒地冒犯德克·斯特罗伊夫，斯特罗伊夫因此甩手而去，发誓说他再也不搭理他了。但是斯特里克兰德身上有一股实打实的力量，把这个荷兰胖子结结实实地吸引住，由不得他的意志。因此他还会回来，像一只笨狗一样摇尾乞怜，虽然知道迎接他的只会是他所担心的迎头一击。

我不知道斯特里克兰德为什么能容得了我。我们的关系很特别。一天，他向我借五十个法郎。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种事。”我回答道。

“为什么没有？”

“这种事儿让我不开心。”

“我手头拮据得要命，你知道。”

“我不管。”

“我挨饿了你也不管吗？”

“我为什么要管呢？”我不依不饶地反问道。

他看了我一两分钟，捋了捋他那乱蓬蓬的头发。我冲他微笑起来。

“你笑什么？”他说道，眼睛里流露了一丝愤怒的神色。

“你脑子太简单了。你不承担任何责任，别人对你也不必负任何责任。”

“要是我因为付不起房租被赶出房间，上吊死了，你难道会心安理得吗？”

“那还用说。”

他咯咯地笑起来。

“你就吹吧。如果我真的上吊死了，你会后悔莫及的。”

“你试试看，看看我后不后悔。”我回答说。

一丝微笑在他的眼睛里闪现，他一声不响地搅了搅他的苦艾酒。

“想来一盘棋吗？”我问道。

“我不反对。”

我们摆上棋子，棋盘摆好时他用舒心的眼神打量了一下。看到自己的人马都各就各位，严阵以待，厮杀就要开始，满足感油然而生。

“你真的认为我会借钱给你吗？”我问道。

“我看不出来你为什么不借。”

“你让我吃惊。”

“为什么？”

“看到你内心脆弱挺让人失望的。如果你没有这么直率地来求取我的同情，那么我会更喜欢你的。”

“如果你被打动了，那我就看不起你了。”他答道。

“那更好啊。”我大笑道。

我们开始下棋。我们都专心致志地运筹帷幄。一盘棋下完时，我对他说：

“这样好了，如果你手头很紧，那就让我看看你的画。要是我看上了

哪幅画，就出钱买下。”

“见鬼去吧。”他回答道。

他站起来要离去。我拦住了他。

“你还没有给你的苦艾酒付钱呢。”我说完咧嘴一笑。

他骂了我一句，把酒钱扔下，转身离去了。

接下来好几天我都没有看见他，但是一天晚上，我正坐在那家咖啡店里看报纸，他过来坐在我身边。

“你还没有上吊啊？”我开口道。

“没有。我揽了一个活儿。我正在画一幅退休管子工的画像42①，开价两百法郎。”

“你怎么弄到这单活儿的？”

“卖给我面包的那个女人给我揽的活儿，那管子工跟她说，他要找个画家给他画像。我得给她二十法郎呢。”

“他是什么样的人？”

“没得挑。长了一张大红脸，像条羊腿，右边脸上有一块巨大的胎记，上面还长了很长的毛。”

斯特里克兰德心情很好，等德克·斯特罗伊夫过来和我们坐在一起时，他用放肆的玩笑话把斯特罗伊夫狠狠敲打了一通。他总有找到这个不幸的荷兰人身上最敏感的地方进行攻击的技巧，我从来不敢恭维。斯特里克兰德没有使用嘲弄的长剑，却抡起了谩骂的大棒。这顿攻击来得毫无缘由，斯特罗伊夫始料不及，一点防范都没有。他那样子让你想到一只吓坏了的绵羊，没有目的地东躲西藏。他吓坏了，吓蒙了。最后，泪水稀里哗啦地从他的两眼往下流。最要命的是，尽管你憎恨斯特里克兰德，那场面也着实吓人，但还是忍不住笑出声来。德克·斯特罗伊夫就是那种倒霉的人，发自肺腑的真挚情感总是让人感到滑稽可笑。

然而，即便这样，当我回头想起住在巴黎的那个冬季，最开心的记忆还是关于德克·斯特罗伊夫的。他的小家庭散发出一种非常令人向往的气息。他和妻子构成了一幅图画，让人不住想念。而且他对妻子直白的爱有一种从容不迫的情愫。他的一举一动无不滑稽可笑，但是他的感情会激起你的共鸣。我懂得他的妻子对他必定有的感受，我很高兴看见她的爱意那么温婉。丈夫把她摆在莲花宝座上，当作偶像顶礼膜拜。如果她有幽默感，那她一定会无比开心，而且会一边大笑不已，一边感到幸福和感动。他是一个始终不渝的爱人，尽管她会变老，失去丰满的线条和窈窕的身段，但在他的眼里她永远不会有任何改变。在他看来，她是这世上最可爱的女人。他们的生活有条不紊，有一种令人愉快的魅力。他们只有一个画室、一间卧室和一个小厨房。斯特罗伊夫太太自己承担一切家务事。德克·斯特罗伊夫作画时，她去采购、做午餐、缝衣服，终日里像一只蚂蚁一样忙里忙外。到了晚间，她坐在画室里，又开始做针线，这时德克演奏着我敢说她全然听不懂的音乐。他演奏得很有品位，只是投入的感情过多，超出常规，把他所有的诚实、感情和充沛的灵魂，一股脑儿都倾注到音乐里去了。

他们的生活是田园牧歌式的，自成格局，并煞费苦心地经营出来一种独特的美。与德克·斯特罗伊夫有关的每样东西都摆脱不掉滑稽可笑，这可笑却给家庭生活平添了一种稀奇的调子，如同一个无法调整的不和谐音，但是这让家庭更加摩登，更有人情味，好像一场严肃的戏里冒出来一个粗俗的笑话，一下子让一切美具有的深刻性升华了。

42① 这幅画原先在里尔一个富有的制造商手里，德国人逼近里尔时，这个人逃出里尔城。目前这幅画在斯德哥尔摩国家美术馆里。瑞典人对这种浑水摸鱼的业余爱好是很拿手的。——作者注

24

圣诞节就要到了，德克·斯特罗伊夫来叫我去和他一起过节。他的性格让他对这天有一种伤感，想让朋友陪着一起过，让各种庆祝活动都有名头。我们俩两三个星期没有看见斯特里克兰德了——我是因为陪几位朋友在巴黎短暂逗留而脱不开身；斯特罗伊夫则是因为和斯特里克兰德大吵一架，决意和他老死不相往来了。斯特里克兰德不识好歹，斯特罗伊夫发誓再也不和他讲话了。但是，节日触动了他柔软的心肠，他不愿意看见斯特里克兰德一个人过圣诞节。他把自己的感情强加给斯特里克兰德，认为在普天同庆的大好节日里，不理会这个画家，让他独自打发愁闷，心里受不了。斯特罗伊夫在画室里布置了一棵圣诞树，我猜我们都能找到一些悬挂于喜庆枝头上的可笑的小礼物。他不好意思再去见斯特里克兰德，他那么野蛮专横地侮辱自己，这么容易就原谅他，确乎有点低三下四了。因此他希望我在他决心与斯特里克兰德重归于好时也在场。

我们一起走向克利希大道，但是斯特里克兰德不在那家咖啡店。天气十分寒冷，室外无法坐人，我们在店里的皮制座椅上坐了下来。咖啡店里又热又闷，天空灰蒙蒙的，到处是烟雾。斯特里克兰德没有来，但是不多一会儿我们看见了那个偶尔和斯特里克兰德下棋的法国画家。我和这个画家算泛泛之交，他坐在了我们的桌子边。斯特罗伊夫问他是否看见过斯特里克兰德。

“他生病了，”他说，“你们都不知道吗？”

“病得很重吗？”

“我看是很重。”

斯特罗伊夫的脸色一下子煞白了。

“为什么他不写信告诉我呢？我真是愚蠢透了，为什么要和他吵架！我们快去看看他吧。不会有什么人照顾他的。他住在哪里来着？”

“我不知道。”法国画家说。

我们这才发现谁都不知道怎么样才能找到他。斯特罗伊夫越来越痛苦了。

“他也许人都没了，没人知道他是死是活。想来真是可怕。我们一定要找到他。”

我尽力让斯特罗伊夫明白，在巴黎毫无头绪地找人是荒唐的。我们首先要想出一个法子。

“是啊是啊。可是我们找他的工夫他没准儿就死了，等找到了也许一切都晚了。”

“安静坐着，我们想一想再说。”我不耐烦地说。

我知道的唯一地址是比利时旅馆，但是斯特里克兰德离开那里很久了，人家可能都记不得他了。他想法怪，不想让人知道他的行踪，因此不可能在离去时告诉人家他要搬往哪里。另外，那住址都是五年前的了。我又相当肯定他挪的地儿不会很远。他从住在比利时旅馆时就一直来这家咖啡店，也许因为这家咖啡店来去很方便。他是通过那个卖给他面包的面包店接到那单画肖像的活儿的，我猛然想到也许那家面包店有他的住址。我要了一本城市指南寻找周围一带的面包房。一共有五家面包店，只能挨家去打听了。斯特罗伊夫很不情愿地陪着我。他自己的计划是在克利希大道到处乱跑，见到旅馆就打听斯特里克兰德是不是住店里。我的计划虽不高明，却行之有效，因为我们问到第二家面包店，柜台后面的女店主就说她认识斯特里克兰德。她不确定他住哪里，但是肯定在对面三家旅店中的一家。老天有眼，我们刚到第一家旅馆打听，门房就告诉我们，上到顶层就能找到斯特里克兰德。

“看来他是生病了。”斯特罗伊夫说。

“也许吧，”门房漠不关心地回答道，“事实上，我好几天都没有看见他了。”

斯特罗伊夫在我前面赶上楼去，等我上到顶层，我看见他在和一个

身穿衬衫的工人说话，斯特罗伊夫敲开的是人家的门。这个工人指了指另一个门，说里面住的是一个画家，他有一个星期没有看见他了。斯特罗伊夫赶过去像是要敲门，随后却向我转过身来，两手摊开，一副无能为力的样子。我看出来他吓得不知所措了。

“万一他死了可怎么好？”

“他死不了。”我说。

我敲响了门。没有人答应。我拧了拧门把手，发现屋门没有锁。我走了进去，斯特罗伊夫跟在我身后。房间里很黑，只看得出来这是一间阁楼，屋顶倾斜。一缕微弱的光线也相当晦暗模糊，从天窗照下来。

“斯特里克兰德。”我叫道。

没有回应。气氛真的很神秘，我觉得站在我身后的斯特罗伊夫连脚都在瑟瑟抖动了。一时间我迟疑起来，没有立即点上灯。我隐约看见角落里有一张床，担心光亮会映照出一具摊在床上的尸体。

“你没有火柴吗，笨蛋？”

斯特里克兰德的声音从黑暗中传出来，十分刺耳，把我吓了一跳。

斯特罗伊夫喊叫起来：

“啊，我的老天爷，我还以为你死了。”

我划着一根火柴，寻找蜡烛。我迅速地把这小阁楼打量了一下，半间屋子，半间画室，只有一张床，面对墙壁摆了画布、一个画架、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地上没有铺地毯。房间里没有壁炉。桌子上堆满了颜料、调色刀和乱七八糟的东西，总算在其中看见了一截蜡烛头。我点上蜡烛。斯特里克兰德躺在床上，因为床很小躺得很不舒服，他把所有的衣服都盖在身上取暖。一眼就能看出来他在发高烧。斯特罗伊夫因为大动感情而声音哽咽了。

“哦，可怜的朋友，你这是怎么了？我不知道你病了。你为什么不让我知道呢？你一定知道我会为你做任何事情的。你还在记恨我说过的话

吗？那不是我的心里话。我错了。我愚蠢透了，冒犯了你。”

“滚开。”斯特里克兰德说。

“都这样了，讲点道理吧。让我把你弄舒服一些。没有什么人照顾你吗？”

他环顾一下这间肮脏不堪的阁楼，大感惊讶。他试图把被褥整理一下。斯特里克兰德困难地喘息着，气呼呼地一声不吭。他恶狠狠地瞅了我一眼。我静静地站着端详他。

“如果你想为我做点什么，那就去给我弄点牛奶吧，”他终于开口说，“我两天没有出去了。”

床边有一个用来装牛奶的空瓶子，一张报纸上有几块面包片。

“你吃过点什么吗？”我问道。

“什么都没有吃。”

“多长时间没有吃东西了？”斯特罗伊夫大叫道，“你是说两天来没吃没喝吗？太恐怖了。”

“我喝水了。”

他的眼睛一时间落在一个大水罐上，他要伸直手臂才能够到。

“我马上去，”斯特罗伊夫说，“你还想要什么东西吗？”

我提议他去买一个暖水瓶、几串葡萄和一些面包。斯特罗伊夫很高兴自己派上了用场，嗵嗵嗵地跑下楼梯去了。

“他娘的傻瓜。”斯特里克兰德嘟囔道。

我给斯特里克兰德把了把脉。脉搏跳得很快、很弱。我问了他一两个问题，但是他没有回答。当我继续追问时，他气哼哼地把脸转向墙壁。唯一可做的事情是默默等待。十分钟不到，斯特罗伊夫就回来了，呼呼喘着气。除了我要他买的东西，他还买来了蜡烛、肉汁和酒精灯。

他是一个办事利落的人，一刻也没有耽误就把面包和牛奶准备好了。我给斯特里克兰德量了量体温，华氏一百零四度43①。他显然病得非常厉害。

43① 即四十摄氏度。

25

忙了一阵子，我们就离开他了。德克要回家吃晚餐，我要去找个医生来给斯特里克兰德看病。我们下楼来到街上，从那间憋闷的阁楼出来感到空气很新鲜，这个荷兰人却让我立即去他的画室。他想到了什么事情，想跟我说说，而且一再坚持我陪他回去是很有必要的。因为我这时觉得请一个医生来也比我们所做的强不到哪里去，就同意了。我们发现布兰奇·斯特罗伊夫摆好餐桌，准备吃晚餐了。德克走到她跟前，把她的两手握住。

“亲爱的，我想求你做一件事。”他说。

她看着斯特罗伊夫，神情严肃中透着快乐，这是她迷人的地方。斯特罗伊夫脸红红的，汗水发着亮光，激动的神情令人好笑，但是他吃惊的圆眼睛流露出一种急切的光芒。

“斯特里克兰德病得很厉害，也许活不成了。他一个人待在一间肮脏的阁楼里，没有人照顾他。我想你应该会答应我把他带到这里来。”

布兰奇猛然把手抽回去——我还从来没见她做出过这样急促的动作——脸颊一下子飞红。

“唉，不行。”

“哦，亲爱的，别一口拒绝嘛。我不忍心让他待在那种地方。想到他那样子，我连觉都睡不着。”

“你去照顾他吧，我不反对。”

布兰奇的话语冰冷而拒人千里之外。

“可是他会死的。”

斯特罗伊夫喘了一口气，又抹了一把脸，转过身来向我央求支持，但是我一点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他是一个伟大的画家啊。”

“关我什么事？我厌恶他。”

“哦，我的亲亲，我的宝贝儿，你刀子嘴豆腐心，不是这个意思。我恳求你让我把他带来吧。我们可以把他照顾得舒服一些。也许我们救得了他这条命。他不会给你制造什么麻烦的。我把所有的活儿都包下来。我们在画室给他布置一张床。我们不能让他像一条狗一样死掉。那样是很没有人情味儿的。”

“他为什么不到医院去？”

“去医院！他需要一双有爱意的手来照顾。他必须精心护理才成。”

我惊讶地看到布兰奇被触动了。她继续准备餐桌，但是她的两只手在发抖。

“我没有耐心听你唠叨。你认为要是你生病了，他会动一动手指头来帮助你吗？”

“可这有什么关系呢？我有你护理我啊，根本不需要他来照顾。再说了，我情况不一样，我这人微不足道。”

“你连一条杂种狗的志气都没有。你躺在地上犯贱，请人踏着你的身体过去。”

斯特罗伊夫短促地笑了一声。他以为他理解妻子闹情绪的理由。

“哦，可怜的小乖乖，你在想那天他来这里看我画的事儿吧。如果他认为那些画不好，又有什么关系？我让他看画本来就是我犯傻嘛。再说我那些画也不怎么好啊。”

他凄凉地四下打量了一番画室。画架上有一幅还没有完成的画，上面是一个满脸微笑的意大利农民，在一个黑眼珠的女孩头上举着一串葡萄。

“即使他不喜欢它们，也应该讲点礼貌，用不着侮辱你啊。他那样子

就是看不起你，而你还要舔他的手，巴结他。哼，我恨透他了。”

“亲爱的孩子，他有天才啊。你不认为我会相信我也有天才吧。但愿我有天才就好了。可是我一看见天才，就如获至宝，我衷心尊重这种人才。世上最奇妙的莫过天才。天才对于天才的拥有者来说是一个大负担。我们应该包容他们，要非常有耐心。”

我在一旁站着，为这种家庭冲突的场景感到很尴尬，搞不清斯特罗伊夫为什么非要让我陪他来。我看见他的妻子快要流泪了。

“不过，不全因为他是天才我才恳求你让我把他带家里。他孤身一人，生病了，一分钱都没有。”

“我就是不让他进我的家——永远不让。”

斯特罗伊夫朝我转过身来。

“告诉她这是事关生死的大事。让他待在贫民窟里是要不得的。”

“在这里看护他更容易，这是明摆着的，”我说，“但是这对你们是非常不方便的。我知道得有人不分昼夜地看护他。”

“亲爱的，你不是一个害怕麻烦的人。”

“如果他来这里，那我就走。”斯特罗伊夫太太说得很决绝。

“我都认不出你来了。你生就一副菩萨心肠，一向积德行善。”

“啊，看在老天爷的分上，放过我吧。你就要把我逼得精神错乱了。”

随后，泪水终于流下来了。她瘫坐在椅子上，两只手捂在脸上。她的双肩剧烈地抽动着。一转眼，德克在她身边跪下来，两条胳膊把她抱住，吻她，把她亲昵的爱称叫了个够，廉价的眼泪从他脸上流下来。很快她从他的怀抱里挣脱出来，擦掉了眼泪。

“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她说，口气不那么恶狠狠的了。随后，她对着我强颜欢笑道：“瞧这事儿闹的，你会把我看成什么人呢？”

斯特罗伊夫看着她，一脸迷惑，一时不知怎样才好。他眉头紧锁，红红的嘴噘了起来。说来奇怪，他让我想到一只受惊的豚鼠。

“这么说你是不答应了，亲爱的？”他最后问道。

她有气无力地挥了一下手。她精疲力竭了。

“画室是你的。一切东西都是你的。如果你想把他带到这儿，我怎么拦得住呢？”

他圆乎乎的脸上突然绽露出可掬的笑容。

“这么说你同意了？我早知道你会同意的。哦，我的宝贝儿。”

突然，她振作起来了。她用无奈的眼神看着斯特罗伊夫，两手扣在胸前，仿佛心脏的跳动让她受不了。

“啊，德克，自从我们认识以来，我从来没有要求你为我做过什么。”

“你很清楚，这世上没有一件事是我不肯为你做的。”

“我求你别把斯特里克兰德弄到这里，别的什么人都可以带回来。带回来一个小偷、一个酒鬼、一个大街上的流浪汉，我向你保证我会为他们做任何事情。但是，我恳求你别把斯特里克兰德带到这里。”

“可是为什么呢？”

“我害怕他。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他身上有某些东西让我害怕。他会给我们造成巨大的伤害，我很清楚这点，我感觉到了。如果你非要把他带到这里，结果只会不堪收拾。”

“可这话多么不合情理！”

“不，不，我知道我是对的。某种可怕的事情会在我们家发生的。”

“就因为我们做了一件大善事吗？”

她这时大口喘气，脸上出现了不可解释的惧怕神色。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我感觉她为某种无形的恐惧所慑，完全失去了自控力。她一向都很娴静，此时神情紧张的样子十分吓人。斯特罗伊夫看着她，一时间惊慌失措，迷惑不解。

“你是我的妻子，是这个世界上我最亲的人。没有你的完全同意，什么人也进不了这个家门。”

她闭了一会儿眼睛，我以为她要晕过去了。我都有点不耐烦她了。我没有料到她是一个神经兮兮的女人。随后，我又听到了斯特罗伊夫的声音。那话音怪怪的，好像在沉默中破碎了。

“你在万分痛苦中时，不是有一只援手向你伸过来了吗？你很清楚那只手意味着什么。难道你有机会时，不愿意伸出手来帮人转危为安吗？”

这些话再普通不过了，而且在我听来，话中劝诫的口气让我直想笑。这样一番话竟会对布兰奇·斯特罗伊夫产生效果，这让我大吃一惊。她激灵了一下，久久打量着丈夫。斯特罗伊夫的两眼盯着地上。我不知道斯特罗伊夫为什么会感到窘迫。布兰奇的脸颊泛起了淡淡的红晕，接着变成了白色——煞白得吓人。似乎血液从她身体的表层倏然缩回去了，就连她的两只手都惨白惨白的。她浑身抖动了一下。画室的寂静好像聚集起来，变成了几乎可触摸的实体。我大惑不解。

“把斯特里克兰德带回家吧，德克。我会尽我所能照顾他。”

“我的宝贝儿。”斯特罗伊夫微笑了。

他想把妻子揽进怀里，但是她躲开了他。

“在生人面前别太肉麻了，德克，”她说，“你这样只会让我出丑。”

她的举止又完全正常了，谁都不会想到刚才她还在大发脾气，浑身颤抖。

26

第二天，我们去给斯特里克兰德搬家。劝说他搬来那可需要十足的坚韧和更多的耐性，可是他真的病得不轻，对斯特罗伊夫的恳求和我的决心做不出什么有效的反抗了。我们给他穿上衣服，顾不上他有气无力地咒骂我们，硬是把他架到楼下，塞进一辆马车，终于弄到了斯特罗伊夫的画室。经过这通折腾，他精疲力竭，只好一声不吭地听凭我们把他弄到床上。他病了六个星期，一度看上去只有几个小时的活头了。我相信正是因为这个荷兰人的坚持不懈，他才捡了一条命。我从来没有见过比他更难对付的病人。这不是说他渴求太多，埋怨不停，恰恰相反，他从来不抱怨什么，也没有什么要求，他只是闷不作声。他好像对别人的百般呵护满腹怨恨。别人问他感觉如何、需要什么，他只是嘲弄、讪笑，或者骂一句。我看出来这个人实在是不知好歹，等他刚刚脱离危险，我就毫不犹豫地跟他实话实说了。

“见鬼去吧。”他回答得倒也干脆。

德克·斯特罗伊夫完全抛开了画画，百般照顾斯特里克兰德，又体贴又同情。他眼疾手快，把斯特里克兰德照顾得舒舒服服，而且他使出了一种很机灵的手段，我从来没有想到他还会这一手，硬是开导斯特里克兰德把大夫开的药都吃了。对他来说，什么事情都算不上麻烦。他画画的所得只能维持他和妻子的花销，因此他当然没有钱可以浪费。但是现在，他大手大脚，购买时令已过的昂贵食物，来满足斯特里克兰德反复无常的胃口。我怎么都忘不了他苦口婆心地劝导斯特里克兰德注意营养的样子。他从来不计较斯特里克兰德那种粗鲁劲。如果斯特里克兰德阴沉着脸，他就装着没有看见；如果斯特里克兰德咄咄逼人，他也只咯咯一笑。当斯特里克兰德身体恢复不少，心情好些，拿他取笑时，他则会故意做一些荒唐的事情，给对方取笑的机会。然后，他还会给我几个幸福的眼神，让我知道病人的状况好多了。斯特罗伊夫的境界真是崇高。

然而，最让我刮目相看的还是布兰奇。她证明了自己不仅是一个能干的主妇，还是一个十分投入的护士。你从她身上一点都看不出来她曾经激烈地反对丈夫把斯特里克兰德带到他的画室来。她对病人应尽的职

责毫不含糊。她把斯特里克兰德的床布置得十分周到，不用多打扰病人就可以把床单换了。她为他擦洗。当我夸赞她干活专业时，她愉快地浅浅一笑，告诉我她曾经在医院待过一阵子。她丝毫没有表现出她憎恨斯特里克兰德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她不怎么和斯特里克兰德说话，可她能随时满足斯特里克兰德想要的东西。半个月里，必须有人整夜陪着斯特里克兰德，她和丈夫就轮换着看护他。我不知道在漫漫长夜里，她守护在病床边，心里都在想些什么。斯特里克兰德躺在床上无异于一个怪物：枯瘦干瘪，红胡子乱糟糟的，两眼狂躁地望着空中。他重疾在身，两眼因此显得更大，放出的光芒很不自然。

“他夜里和你说过话吗？”我有一次问她。

“从来没有。”

“你还像过去一样不喜欢他吗？”

“更不喜欢了。”

她用平静的灰色眼睛看着我。她的话讲得再清楚不过，很难相信她能够像我见过的那样大动肝火。

“你为他做了这么多，他从来没有说一声谢谢吗？”

“没有。”她笑道。

“他不通人性。”

“他讨厌透了。”

当然，斯特罗伊夫对妻子的表现心满意足。他给妻子弄来这样一个大负担，妻子却全心全意地服侍，他一有机会就表达感激。但是，他对布兰奇和斯特里克兰德彼此之间的态度深感迷惑。

“你知道吗，我看见他们坐在那里几个小时不说一句话。”

斯特里克兰德恢复得差不多了，再一两天就能起床了，这时我碰巧和他们一起在画室里坐着。斯特罗伊夫太太在做针线活，我认出来她是

在缝补斯特里克兰德的衬衫。斯特里克兰德仰身躺着，没有说话。这时我看见斯特里克兰德两眼盯着布兰奇·斯特罗伊夫看，眼神中流露出一种奇怪的嘲讽。斯特罗伊夫太太感觉出来他在盯视自己，于是抬起了双眼，一时间彼此对视起来。我不太明白斯特罗伊夫太太眼神的内容。她的两眼里有一种奇怪的困惑，也许——可为什么呢？——是警觉。不一会儿，斯特里克兰德扭向一边，悠闲地仰视天花板，但是斯特罗伊夫太太还在盯视他，这时她的表情就更说不清楚了。

几天之后，斯特里克兰德开始起床。他瘦得只剩皮包骨了。衣服穿在他身上，如同稻草人挂了一身破烂。胡须蓬乱，头发很长，五官本来就长得比一般人大，这场大病让五官更可观了，貌相要多怪有多怪。可奇怪的是，这个样子并不是很丑陋。他长得笨拙反而让他显得十分魁伟。我不知道如何精确地表达他给我的印象。吸引人眼球的不完全是他的精神灵性——尽管肉体的遮挡几乎是透明的——而是他那张脸上蛮横的肉欲。而且，尽管这话听来荒谬，但好像他那种肉欲是精神层面的。这真是不可思议。他身上有种原始的东西。他好像分享了大自然那些神秘的力量。这种力量希腊人用半人半兽的形象如森林之神和农牧神[44]①来表现，把它人格化了。我想起了马赛阿斯[45]②，神灵把他活剥了皮，因为他竟敢和神灵比赛唱歌。斯特里克兰德好像内心具备各种奇怪的和弦与未经调试的音调，我预见到了他遭受折磨和绝望的结局。我又一次有了那种他被魔鬼附身的感觉，但你不能说这是邪恶的魔鬼，因为这是一种原始的力量，是善与恶没有存在之前就有的。

他还很虚弱，无法作画，坐在画室里一声不吭。老天爷知道他在做什么梦，或者在阅读什么。他喜欢的书都很怪，有时候他看马拉美[46]①的诗歌，像孩子那样读书，把诗一个字一个字地念出来，我不清楚他从那些微妙的韵律和模糊的诗句中能读出什么奇怪的情感。另一些时候，我发现他在看加博里约[47]②的侦探小说。我自得其乐地想，他挑选书时愉快地展现了古怪本性截然不同的两个侧面。即使他的身体还很虚弱，他也不想舒服地享受一下 ，真是罕见。斯特罗伊夫喜欢悠闲自在，在画室里摆了两把沉甸甸的软皮面扶手椅和一个大沙发。斯特里克兰德不会去碰它们，可并不是因为故作姿态，奉行禁欲主义，因为有一天我走进画室正好碰上他坐在一张三条腿凳子上，独自待着。他就不喜欢那些东

西。要让他选择，他会坐在厨房餐桌旁没有扶手的椅子上。看见他这样，我往往大感恼火。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对周围的环境如此漠不关心。

44① 农牧神，希腊神话里的神灵，生有羊角和羊脚。

45② 马赛阿斯，古代小亚细亚一古国的吹笛人。

46① 马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1842—1898），法国诗人，象征派代表，追求在诗中表现“绝对世界”，对法国现代诗歌有深远的影响。作品有《牧神的午后》等。

47② 加博里约（Emile Gaboriau，1832—1873），法国作家，被称为法国侦探小说之父。作品有《勒鲁日案件》《勒考克先生》等。

27

两三个星期过去了。一天晚上，我的写作告一段落时，我想应该给自己放个假，便到罗浮宫去了。我到处溜达，观看那些我十分熟悉的画，让我的想象力和画中暗示的感情轻松地交流一番。我慢悠悠地走进了一条长画廊，在那里猛然间看见了斯特罗伊夫。我笑起来，因为他圆滚滚一团，又总带着惊吓之色，只要看见他就不会不暗自发笑。我离他越来越近时，看出来他好像特别沮丧。他看上去愁眉苦脸的，却又滑稽可笑，好像一个衣冠整齐的人掉进了水里，被打捞上来免于一死，仍然心有余悸，感觉自己是一个水淋淋的傻瓜。他转过身来，直愣愣看着我，但是我发觉他对我视而不见。他那两只蓝色的圆眼睛在眼镜后面满含烦恼。

“斯特罗伊夫。”我喊道。

他吓了一跳，随后微绽笑容，那笑意是那么凄凉。

“你怎么这么失魂落魄地在这里闲逛啊？”我打趣道。

“我好久没有来罗浮宫了。觉得应该来看看有没有新展品。”

“可是你跟我说过，这星期你要完成一幅画的。”

“斯特里克兰德在我的画室画画呢。”

“嗯？”

“是我自己提议的。他恢复得不够好，还不能回他自己的住处去。我想我们两个可以同在那里作画。在拉丁区很多人都共用一个画室。我原以为那样会挺有意思。我一直以为一个人干活儿累了，有人说说话会很开心。”

他这番话说得慢悠悠的，每说完一句就尴尬地沉默一会儿，两只傻气和善的眼睛一直看着我。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

“我觉得我没有听懂你的话。”我说。

“斯特里克兰德无法和别人在一个画室里作画。”

“反了天了，那是你的画室，应该让他滚出去才是。”

他可怜巴巴地看着我，嘴唇哆嗦着。

“出了什么事？”我问道，口气很急迫。

他迟疑起来，脸红了。他一脸不快，向挂在墙上的一幅画瞅去。

“他不让我继续画下去。他要我滚出去。”

“但是，你为什么不让他滚蛋呢？”

“他把我赶出来了。我总不能和他拳脚相加地打起来吧。他把我的帽子从我身后扔出来，把门锁上了。”

我很生斯特里克兰德的气，也生自己的气，因为德克·斯特罗伊夫的样子十分荒唐，我忍不住想大笑一通。

“你妻子说什么了？”

“她到外面买东西去了。”

“斯特里克兰德让她进门吗？”

“我不知道。”

我瞪着斯特罗伊夫直发愣。他站在那里好像一个正在挨老师大声训斥的小学生。

“要我去为你把斯特里克兰德赶走吗？”我问道。

他激灵了一下，那张发光的脸涨得红通通的。

“不。你还是什么也别干的好。”

他冲我点了点头，离去了。很显然，因为某种原因，他不想讨论这

件事。我如堕五里雾中。

28

一个星期后，迷雾终于拨开了。那天我一个人在一家饭馆用了晚餐，返回我的住处。大约十点钟，我正坐在小客厅里看书，听见有人按响了门铃。我穿过门道，把门打开。斯特罗伊夫站在我面前。

“我可以进去吗？”他问道。

在楼梯平台模糊的灯光下，我看不太清楚斯特罗伊夫的样子，但是他的声音里有某种东西让我心头一震。我知道他一贯节制饮食，否则我会认为他刚刚喝高了。我把他领进了起居室，请他坐下。

“谢天谢地，可算找到你了。”他说。

“怎么回事儿？”我问道，他那种愤愤不平的样子让我大为惊讶。

这时我能够把他看清楚了。通常，他穿戴得整整齐齐，但是这次他的衣服乱糟糟的。他看上去一副衣冠不整的样子。我以为他喝醉酒了，笑了起来，准备对他的窘态取笑几句。

“我不知道去哪里，”他好容易憋出一句，“我早先来过了，但是你不在家。”

“我今天吃饭比较晚。”我说。

我改变了看法。看样子不是喝多了，酒不会把他弄成这种一蹶不振的样子。他的脸通常都红扑扑的，现在却红一块紫一块，怪模怪样。他的两只手在发抖。

“出什么事儿了吗？”我问道。

“我老婆离开我了。”

他几乎不能把话好好说出来。他稍稍喘了口气，眼泪开始簌簌地流下他的脸颊。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我首先想到的是他妻子对丈夫迷恋斯特里克兰德的态度忍无可忍了，斯特里克兰德那种冷嘲热讽的态度也让

她受不了，非要丈夫把斯特里克兰德赶走不可。我知道他妻子虽一贯平静端庄，但也有爆发的时候。如果斯特罗伊夫执迷不悟，她会甩手走出那个画室，发誓再也不回来的。但是，这个小个子男人痛苦万分，我不忍心再取笑他。

“亲爱的伙计，别一副如丧考妣的样子。她会回来的。你对女人发脾气时说的话，别太当回事儿。”

“你不明白。她爱上斯特里克兰德了。”

“什么！”我听了他的话委实吓了一跳，可是他话中的意思我还没有好好琢磨就感觉太荒唐了。“你怎么会这么傻呢？你莫不是因为斯特里克兰德吃醋了吧？”我差一点大笑起来，“你很清楚，她一看见斯特里克兰德就受不了。”

“你不明白。”他哀叹道。

“你就是一头歇斯底里的倔驴，”我说，有点不耐烦了，“我给你来一杯苏打威士忌，你喝下去就会好多了。”

我猜测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老天知道人们会想出什么奇怪的念头折磨自己——德克脑子里胡思乱想，以为妻子心里有了斯特里克兰德，他又只会把事情搞乱，深深地伤害了妻子，一来二去，妻子为了气气他，不断找碴儿，惹他心生疑虑了。

“你听着，”我说，“我们回你的画室去吧。如果你犯傻，你就必须自食苦果。你的妻子在我看来不是那种耿耿于怀的女人。”

“我怎么能回画室呢？”他有气无力地说，“他们两个在那里。我把画室让给他们了。”

“那就不是你妻子离开了你，是你离开你的妻子了嘛。”

“看在老天爷的分上，你别用这样的口气和我说话。”

可我还是无法认真对待他的话。我一点也不相信他告诉我的情况。但是，他真的是一副痛苦难当的样子。

“唉，你既然来找我诉苦，最好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出来。”

“今天下午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我跟斯特里克兰德说，他差不多痊愈了，能回到他自己的住处了。我自己要用画室。”

“这世上也只有斯特里克兰德能逼人说出这种话，”我说，“他说什么了？”

“他大笑了一声。你知道他笑的样子，好像不是他有笑的意思，而是因为你是一个该死的傻瓜。他说他马上就走。他开始收拾他的东西。你记得我从他的住处带了一些他的必需品，他向布兰奇要了一张纸和一根绳子，准备打包走人。”

斯特罗伊夫说不下去了，大口喘气，我以为他会晕过去。这不是我期望他告诉我的情况。

“布兰奇的脸色十分苍白，但是她拿来了纸和绳子。斯特里克兰德没有讲话。他把东西打点起来，一直在吹口哨，根本不理会我们两个。他的两眼流露出讥诮的微笑。我的心好像灌了铅，沉甸甸的。我担心有事情会发生，真希望刚才没有说那些话。他四下寻找他的帽子。这时，布兰奇说话了。

“‘我要和斯特里克兰德一起走，德克。’她说，‘我不能再和你一起生活下去了。’

“我很想说点什么，但就是什么话都讲不出来。斯特里克兰德一句话也不讲，继续吹口哨，仿佛这事和他根本不相干。”

斯特罗伊夫又说不下去了，抹了一把脸。我一直静静地待着。这时我相信他的话了。我深感惊愕，但同时又大惑不解。

接下来，他听凭眼泪簌簌地流下他的脸，声音颤抖地告诉我，他如何走到布兰奇跟前，想把她的手拉起来，但是布兰奇扭过身去，恳求他别碰她。他哀求她别丢下他一走了之。他告诉她，他对她一往情深，要她明白他是全身心爱着她的，为她什么都可以付出。他跟她讲，他们的生活有多么幸福美满。他不会生她的气，也不会责备她的。

“请你让我安静地走吧，德克，”她终于开口说道，“你难道不知道我爱上斯特里克兰德了吗？”

“可你一定要明白，他是永远不会让你幸福的。就是为了自己，你也不能一走了之。你不清楚你面前是一条什么样的路。”

“这都怪你，是你非要把他接来的。”

他向斯特里克兰德转过身去。

“你可怜一下她吧，”他恳求斯特里克兰德，“你不能让她做这种发疯的事情啊。”

“她可以自己选择，”斯特里克兰德说，“没有人逼迫她干什么。”

“我已经做出了选择。”布兰奇冷漠地说。

斯特里克兰德平静得令人不寒而栗，把斯特罗伊夫仅剩的自控能力掠夺一空。无名之火一下子蹿上来，他一时不知道做什么好，便向斯特里克兰德扑了上去。斯特里克兰德吓了一跳，踉跄了一下，但是他很强壮，即使大病一场也无大碍，眨眼之间斯特罗伊夫就不知道究竟发生什么了，只知道自己早趴在地上了。

“你这跳梁小丑。”斯特里克兰德说。

斯特罗伊夫从地上爬起来。他发现他的妻子没事人一样，出奇地平静。斯特里克兰德当着她的面让自己出尽洋相，这让他无地自容。他的眼镜在扭打中滑落了，无法马上把他们看清楚。布兰奇把眼镜拾起来，一声不响地把眼镜交给他。他似乎突然明白了自己巨大的不幸，虽然知道自己只会显得更加可笑，可还是无奈地哭了起来。他们原地站着，没有搭理他。

“哦，亲爱的，”他最终哀告道，“你怎么能这样冷酷无情呢？”

“我管不了我自己，德克。”她回答道。

“我对你顶礼膜拜，没有哪个女人享受过如此礼遇。如果我过去做过

什么让你不开心的事，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会改的。我会为你赴汤蹈火的。”

她没有作答，脸色凝固了一般，斯特罗伊夫看出来他只能让她讨厌。她穿上外衣，戴上帽子，款款地走向门口。斯特罗伊夫见她转眼就会离去，赶快走到她跟前，跪在她面前，抓住她的手：他把所有的自尊都弃之不顾了。

“哦，别走，亲爱的。我没有你活不下去，我会自杀的。如果我做了什么冒犯你的事儿，我恳求你原谅。再给我一次机会吧。我会更加努力地让你得到幸福。”

“起来，德克。你把自己作践成了一个十足的小丑。”

斯特罗伊夫连滚带爬地赶到她脚边，但他还是阻止不了她离去的决心。

“你要去哪里？”他慌慌张张地说，“你不知道斯特里克兰德的住处是什么样子。你不能住在那种地方。那地方很可怕。”

“要是我不在乎，我就不明白你为什么还要在乎了。”

“稍等片刻,我有话说。无论怎样，你不会不让我再说几句话吧。”

“说几句有什么用？我拿定主意了。无论你做什么，都不会改变这点。”

斯特罗伊夫深吸了一口气，把手放在自己的胸口上，想抚慰心中跳动的疼痛。

“我不会要你改变主意，只是想让你等一会儿听我说几句。这是我求你的最后一件事，别拒绝我。”

她停下来，用迟疑的眼光看着他，现在她的目光是那样冷漠无情。她回到了画室，倚桌而立。

“说吧。”

斯特罗伊夫费了很大劲，打起精神。

“你一定要有一点理智。你总不能靠空气生活。你知道的，斯特里克兰德一分钱没有。”

“我知道。”

“你会受苦受累，连起码的吃喝都没有，那是很可怕的。你知道他为什么这么长时间才恢复了健康。他当时都饿得半死了。”

“我能挣钱养活他。”

“怎么挣？”

“我还不知道。反正我会找到出路的。”

一个可怕的念头在这个荷兰人的脑海掠过，他哆嗦了一下48①。

“我想你一定疯了。我不知道你着了什么魔了。”

布兰奇耸了耸肩。

“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稍等一会儿。”

他有气无力地打量了一下画室。他爱这个画室。因为布兰奇的存在，这画室有了快乐，像家一样。他闭了一会儿眼睛，然后，久久地端详了布兰奇一眼，仿佛要把她的样子印在脑子里。他站起来，拿了帽子。

“不。我走。”

“你走？”

她大感意外，不明白他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想到你住在那个可怕肮脏的阁楼就受不了。毕竟，这是我的家，也是你的家。你在这里住着舒服些，至少不至于没有存身之处了。”

他走到存放钱的抽屉，拿了几张钞票。

“我仅有的钱给你留下一半。”

他把钞票放在桌子上。斯特里克兰德和布兰奇都没有开口说话。

斯特罗伊夫又拿了一些别的东西。

“你能把我的衣服归置起来，放在门房那里吗？我明天来取。”他苦笑了一下，“再见，亲爱的。感谢你过去给我带来的幸福。”

他走出来，把身后的门拉上。在想象中，我仿佛看见斯特里克兰德把帽子扔在桌子上，然后，坐下来，点上了一支雪茄。

48① 布兰奇的话里有不惜卖身养活斯特里克兰德的打算，这让斯特罗伊夫不寒而栗，决定 自己净身出户。

29

我一时间沉默无语，心里只想着斯特罗伊夫告诉我的一切。我无法忍受斯特罗伊夫的软弱，而他也看出来我很不赞成他的行为。

“你和我一样清楚斯特里克兰德是怎样生活的，”他说道，声音在发抖，“我不能让她生活在那样的环境里——我就是受不了。”

“那是你的事情。”我回答道。

“要是你，你会怎么办？”他问道。

“布兰奇是睁着两只眼睛走的。如果她生活有了什么不如意的地方，那是她自找的。”

“是的。可是，你看，你没有爱着她嘛。”

“你还爱她吗？”

“哦，比过去更爱了。斯特里克兰德这个人是没法让女人幸福的。他们在一起长久不了。我想让她知道，她永远可以指望我。”

“你是说你随时准备把她接回来吗？”

“我会毫不犹豫的。唉，她到时候会更需要我的。等她只剩一人，遭人白眼，彻底垮了，最后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没人帮她，那就太可怕了。”

他好像没有任何怨气。我思忖是自己太平凡了，所以才对他如此没有骨气感到有些生气。也许他猜测到了我在转什么念头，所以他说：

“我不指望她能像我爱她一样爱我。我是让人发笑的小丑。我不是女人喜爱的那种男人。对此我向来都有自知之明。她爱上了斯特里克兰德，我不怪她。”

“你确实不那么在乎面子，我从来没有见过哪个男人像你一样。”我

说。

“我爱她远远胜过爱我自己。我感觉，面子这东西一旦掺和到爱情里，那只是因为你只爱自己。无论如何，一个男人结婚了，却又爱上了别的女人，等那股热乎劲儿过去了，他要回到妻子身边，妻子就让他回来了，这种情况屡见不鲜，大家认为这是很自然的。这种事情搁在女人方面，为什么就应该不一样呢？”

“我看这很合乎逻辑，”我笑道，“可是，多数男人都不这样想，而且他们也不能这样想。”

但是，在和斯特罗伊夫说话时，我对整件事情的突然性感到困惑。我无法想象斯特罗伊夫会一点也察觉不到。我记得我在布兰奇的眼睛里察觉到了那种奇怪的神情。也许那种眼神的解释是，她模糊地意识到她内心出现了一种让她吃惊、警惕的感情。

“今天以前，你一点也没有怀疑过他们之间有什么状况吗？”我问道。

他一时间没有作答。桌子上有一支铅笔，他拿起来无意识地在吸墨纸上画了一个人头。

“如果你不喜欢我问你问题，你就直说。”我说。

“说说话能让我舒服一些。哦，你要是知道我心里有多么难受就好了。”他把铅笔扔到一旁，“是的，我知道了有半个月了，比她自己还早呢。”

“那你为什么不把斯特里克兰德打发走？”

“我不相信，那好像是不可能的。布兰奇连见到他都受不了，那根本不可能，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原以为只是我吃醋了。你看，我一直以来都吃醋，但是强迫自己不要表现出来。她认识的每个男人我都吃醋，我还吃你的醋呢。我知道她不像我爱她那般爱我。这是很自然的，不是吗？但是，她允许我爱她，这就足够让我感到幸福了。我强迫自己一连外出几个小时，为的就是让他们两个待着。我想惩罚自己，因为这样疑

神疑鬼让我大跌身价。等我回到家里时，我发现他们不待见我——不是斯特里克兰德，他根本不在乎我在场不在场，而是布兰奇。我亲吻她时，她浑身一哆嗦。最后，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办好了。我知道，如果我大闹一场，他们只会笑话我。我以为如果我闭口什么也不说，装作什么都没有看见，一切都会正常起来。我决意悄悄地把斯特里克兰德打发走，不必吵架。哦，你要是知道我遭了多大罪就好了！”

然后，他又跟我说了一遍让斯特里克兰德走人的事儿。他刻意地挑选适当的时候，努力让他的要求听起来是不经意的，但是，他无法控制他发抖的声音，他原本希望说出来的话听起来有趣、友好，可他说着说着就流露出了吃醋的劲儿。他没有料到斯特里克兰德当场就会同意，马上收拾东西准备走人。更要命的是，他没有想到他的妻子会当场就决定跟斯特里克兰德走。我这时看出来，他后悔透了，真希望自己当时闭口不说就好了。他宁愿忍受吃醋的痛苦，也不想面对一刀两断的绝望。

“我想把斯特里克兰德杀了，可我只能把自己的命搭上。”

他沉默了很长时间，然后把憋在心里的话都说出来了。

“如果等下去，也许事情就回到正轨上了。我不应该这么没有耐心。哦，可怜的孩子，我把她逼到了什么地步啊？”

我耸了耸肩，但是没有开口讲话。我一点也不同情布兰奇·斯特罗伊夫，不过我知道，如果我把我对布兰奇的看法一五一十说出来，只会让可怜的德克痛不欲生。

他已经到了精疲力尽的地步，可他控制不住自己，还在说下去。他把这次变故中每个人的话讲了一遍又一遍。一会儿他想起来一件他还没有告诉我的事；一会儿他和我商议要是不说原来的话，应该怎么说更好；最后他对自己的莽撞感到痛心疾首。他后悔自己做了这件事，又责怪自己没有做另一件事。时间越来越晚了，最后，我像他一样累得不行了。

“你现在要怎么办呢？”我最后问道。

“我还能怎么办？我等吧，等她叫我回去。”

“为什么你不到外地散散心？”

“不，不。我必须守在这里，随时等她吩咐。”

他目前似乎完全不知所措了，什么计划也没有。当我建议他上床睡觉时，他说睡不着。他想到外面满大街乱转，一直转到天亮。他显然处于无法一个人待着的状态。我劝他和我待上一宿，把他安置到我的床上。我的起居室里有一个大沙发，在上面睡觉没问题。他这时已经彻底垮了，对我的安排也只能服从了。我给他服了足够的佛罗那49①，确保他能沉沉地睡上几个小时。我想这是我能给他的最好帮助了。

49① 佛罗那，一种麻醉剂。

30

然而，我为自己准备的床却很不舒服，让我一夜无眠，脑海里净是这个不幸的荷兰人向我倾诉的东西。我对布兰奇·斯特罗伊夫的出轨并不觉得困惑，因为在我看出来她出轨只是因为对肉体的渴望。我不认为她心里真正有过自己的丈夫。我过去认为她爱丈夫，只不过是女人对关爱和舒适做出的反应，多数女人都把这种反应当作爱情了。这是一种被动的感情，对任何对象都能产生，好比藤蔓能顺着树木攀爬一样。世人的智慧认可这种感情的力量，是因为这种感情促使一个姑娘嫁给了那个需要她的男人，先结婚后恋爱。这种感情只是生活有保障的满足，得到财产的骄傲，被人需求的快活，嫁了好人家的喜悦，只是一种女人归结于精神价值的小小虚荣。这种感情面对激情是不设防的。我怀疑布兰奇·斯特罗伊夫对斯特里克兰德强烈的厌恶，从一开始就有一种性诱惑的模糊因素在里面。我是谁，竟敢来破解性的神秘复杂性？也许，斯特罗伊夫的激情唤醒了布兰奇的部分本性。布兰奇厌恶斯特里克兰德是因为她感觉他能给予她所需要的东西。我想她极力反对丈夫把斯特里克兰德带到画室来是出于真心。我认为布兰奇也真的害怕斯特里克兰德，尽管她不清楚为什么害怕。我还记得她当初如何预见到了这次家庭变故。我莫名其妙地感觉到，她对斯特里克兰德的恐惧，是她对自己的恐惧的一种转移，因为斯特里克兰德带给她的麻烦无以名状。斯特里克兰德的貌相野蛮笨拙，眼神冷漠，嘴唇肉感，长得魁伟、强壮，他给人桀骜不驯、激情澎湃的印象。也许布兰奇还感觉到斯特里克兰德身上具有犯罪的元素。我认为这种元素是世界早期历史的野蛮人所固有的，那时候物质还和大地保持着联系，好像也具有自主的精神。如果斯特里克兰德彻底影响了布兰奇，那么她就不可避免地会爱他或者恨他。她恨他。

然后我想象得到，每日和这个病人亲密接触，匪夷所思地触动了她。她扶起斯特里克兰德的头喂他食物，她的手感到他头颅的重量；她给他喂完食物，还要擦他肉感的嘴和红胡子。她给他的胳膊和腿擦洗，他的四肢铺满浓密的汗毛。她擦干他的手，尽管他很虚弱，但是他的手很结实，筋肉有力。他的手指修长，是画家那种灵巧的多才多艺的手指。我不清楚斯特里克兰德的手指会给布兰奇带来什么样的令人烦恼的

念头。斯特里克兰德睡觉很安静，一动不动，看上去好像死过去了一般，简直就是森林里某种野兽一次长途出猎后的彻底休息。她揣度斯特里克兰德睡梦中会有什么幻想。他梦见了仙女飞越古希腊的树林，森林之神在后面紧追不舍吗？仙女在飞奔，脚下生风，竭尽全力，但是森林之神还是一步步地追上了她，最后她感觉到他的气息吹在她的脸颊上。后来，她只顾一声不响地飞奔，他只顾一声不响地追逐，终于，他把她逮住了，让她激动不已的是恐惧还是狂喜？

布兰奇·斯特罗伊夫陷入了欲望残忍的掌控之中。也许，她还是憎恨斯特里克兰德，但是她渴望得到他，构成她生活的一切这时候变得无足轻重了。她不再是一个复杂的女人——善良而易怒，慎重又轻率。她就是酒神。她就是欲望。

不过，也许这只是一番想象而已。也许她只是厌烦了丈夫，移情斯特里克兰德只是出于一种冷淡的好奇心。她也许对斯特里克兰德没有什么特殊的感情，服从他的愿望只是因为日夜厮守或者无所事事，然后发现深陷自己设计的陷阱里坐以待毙了。我怎么能猜透那个平静的脑门和那双冷酷的灰色眼睛后面有怎样的念头和感情呢？

然而，即使你在对付像人这样难以捉摸的生物时难以确定什么结论，但解释一下布兰奇·斯特罗伊夫的行为，无论如何还是可以一试的。另一方面，我对斯特里克兰德却是一点都理解不了的。我绞尽脑汁，但就是无法界定他这次的行径，因为这大大出乎我对他的意料。他如此冷酷无情地背叛了朋友的信任，厚颜无耻地满足自己一时的兴致，不惜给别人造成万般痛苦。这些都不足为奇，这是他的性格所致，他是一个不知好歹的人，他没有怜悯之心。我们大家习以为常的情感，他身上都不存在，指责他不懂这些情感如同指责老虎生性凶猛和残忍一样，都是荒诞不经的。但是，我不能理解的是他为什么会起这一时兴致。

我不相信斯特里克兰德和布兰奇·斯特罗伊夫陷入了爱河。我不相信他能爱上什么人。爱情是一种感情，慈悲是其中的基本成分，但是斯特里克兰德对人对己都没有慈悲。爱情让人软弱，产生保护欲，热衷于做善事，给人以快活。如果这算不上无私，那么无论如何也是一种掩藏得很好的自私。爱情有一种羞怯，我看斯特里克兰德身上没有这些品质。

爱情是引人入胜的，爱情要把施爱的人从自身剥离出来。最聪明的人，哪怕他分明知道，也不能在实践中认识到爱情会结束。爱情赋予人们的幻想以具形，而且，即使知道这只是幻想，却爱它胜过爱真实。爱情让一个人膨胀了很多，同时又让人缩小了不少。他不再是他自己了。他不再是个体的人，而是一种东西，一种工具，去追求某种与自我格格不入的目的。爱情从来避免不了感情用事，而斯特里克兰德是我认识的人中最不容易患上这种病症的人。我相信他任何时候都不会患上爱情固有的魔怔。他从来忍受不了外来的套索。在他本人和那种不断敦促他去追逐他并不知道是什么的未被领会的渴望之间，任何东西插进来，我相信他都会从内心连根拔除，哪怕会引发巨大的痛苦，以至粉身碎骨、血肉模糊，都在所不惜。如果我完全成功地交代出斯特里克兰德给我留下的复杂印象，那么我觉得他太伟大又太渺小，不会有什么爱情，也并不出奇。

然而，我觉得，爱情的概念是根据自己的癖性形成的，只能是因人而异。像斯特里克兰德这样的人，只会按照自己的特别方式恋爱。非要分析他的情感，那只能白忙活一场。

31

第二天，尽管我再三要斯特罗伊夫留下，可他还是走了。我主动提出去他的画室把他的用品拿来，但是他非要自己去。我想他希望他们没有把他的东西归置在一起，这样他还有机会看见自己的妻子，也许还能劝说她回到自己身边。但是，他发现他的各种用品都放在门房的小屋，等他来取，而且门房告诉他，布兰奇出去了。我想斯特罗伊夫挡不住诱惑，把自己的一腔委屈向她倾诉出来。我发现他只要碰上他认识的人，都会把一肚子苦水倒出来。他指望人家同情他，但却只会招来人家的取笑。

他净干些丢人败兴的事儿。他知道妻子什么时候外出采购，有一天，他再也受不了看不见她的痛苦，便在大街上把她拦住了。妻子不和他讲话，但是他非要缠住她说话。他喋喋不休地说些抱歉的话，为他冒犯她的所有过错告罪；他告诉她，他一心一意地爱她，恳求她回到自己的身边。她不搭理他，匆匆赶路，把脸扭向一旁。我想象得到斯特罗伊夫倒腾着两条小胖腿，尽量赶上她。他一路小跑，气喘吁吁，跟妻子说自己有多么痛苦；他哀求妻子可怜可怜他；他保证，如果妻子肯原谅他，要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他提出带她去旅行。他告诉妻子斯特里克兰德迟早会厌烦她。当斯特罗伊夫跟我唠叨整个恶劣的场面时，我都要气炸了。他表现得既无理智，又无尊严。他没有省掉任何让他妻子鄙视的丑陋表演。女人对爱她而她不再爱的男人异常残酷，世上没有比这更狠的残酷。这时她不仁慈，甚至半点耐性也没有，只有一点就着的火气。布兰奇·斯特罗伊夫突然站住了，使出吃奶的力气扇了她丈夫一个耳光。她趁丈夫发蒙时脱身了，跑上楼梯，进入画室。她紧抿嘴唇，一言不发。

斯特罗伊夫跟我讲述这事时，把手放在脸颊上，仿佛还在感受那一巴掌的滋味，两眼充满痛苦，一副可怜相，又受了惊吓，显得有些滑稽可笑。他看上去像一个受了重罚的小学生，尽管我很为他难过，可还是忍不住笑了出来。

后来，他开始在那条布兰奇外出采购必定经过的大街上走来走去。

当她走过时，他就站在大街对面的街角，可怜巴巴地看着她。他不敢再贸然和她说话了，只是努力把内心的诉求用他那两只圆圆的眼睛表达出来。我揣摩，他还心存侥幸，希望他显而易见的痛苦能打动布兰奇。可布兰奇丝毫没有表露出看见他的样子。她甚至一直没有改变她外出采购的时间，连路线都始终如一。我认为她这种冷漠包含一些残忍的东西。也许，她这样施展折磨，倒令她从中获得了乐趣。我不理解她为什么会对斯特罗伊夫切齿痛恨。

我央求斯特罗伊夫表现得理智一点。他这样没有骨气只会使得局面更加恶化。

“你这样继续闹下去，一点好处也没有，”我说，“要我看，如果你用一根大棍子劈头打她一顿，倒是更可取。那样的话，她反倒不会像现在一样看不起你了。”

我建议他回老家去待一阵子。他过去经常同我讲起安静的故乡小镇，位于荷兰北方某个地区，他的父母依然健在。他们是穷苦人家。他父亲是一个木匠，蜗居在一所整洁干净的小红砖房子里，一条缓缓流动的运河从旁经过。小镇的街道宽阔、寂寥。两百多年来，小镇一直沉闷滞后，但是房舍保持了当年温馨而庄严的氛围。家资万贯的商人把货物发往遥远的东印度群岛，在这些房子里过着平静富足的生活，而且虽然体面地落伍了，却仍然保留着光辉过去的余韵。你可以在运河旁散步，来到绿油油的广袤田野上，只见到处都是风车，黑白花斑的奶牛在懒洋洋地吃草。我想，在这样优美的环境中，童年的回忆每每袭来，德克·斯特罗伊夫都会把一切不幸抛之脑后。然而，他不走。

“我必须守在这里，随时等她吩咐，”他重复了这句话，“如果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我却不在她身边，那才叫糟糕呢。”

“你觉得还能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我问道。

“我不知道。可是我担心呀。”

我耸了耸肩。

德克·斯特罗伊夫尽管痛苦不堪，可是一直充当着笑料。如果他越来

越憔悴和消瘦，那他还可以激起人们的同情。可他还是胖墩墩的，圆圆的红脸颊像苹果一样闪着亮光。他一向穿戴得整齐利落，现在仍然穿着整洁的黑色外衣，戴了高顶礼帽，虽然戴在头上总是小了一些，但仍不失一副衣冠楚楚、踌躇满志的样子。他渐渐变得大腹便便了，这次家庭变故的痛苦对此并没有什么影响。他倒是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日进斗金的商人了。一个人的外表有时候很难与他的灵魂保持一致，这实在是难为人。德克·斯特罗伊夫内心具有罗密欧50①的激情，却生就一副托比·培尔契51②的貌相；他具备仁慈和宽厚的本质，却总是把事情搞砸；他能真正领略到美的东西，但这种本领一旦付诸实践却只能创造出平庸的物件；他有特别细腻的感情，外表却粗俗不堪；他处理别人的事情头头是道，轮到自己的事情则一塌糊涂。造化在创造这种人时，把那么多矛盾的元素都捏在了一起，却让他直面这大千世界令人迷惑的冷酷无情，这是开了一个多么残忍的玩笑啊。

50① 罗密欧，莎士比亚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男主角，因爱朱丽叶而对抗家族，最后殉情。

51② 托比·培尔契，莎士比亚喜剧《第十二夜》里的一个人物，总在促成好事，却又落不得好结果。

32

我好几个星期没有看见斯特里克兰德。我对他恶心透了，如果有机会，我一定乐意如实相告，可我也用不着为了这一目的四处去找他。我对义愤填膺的样子总是不屑一顾，因为义愤填膺难免有自鸣得意的成分，这会让一个懂得幽默的人以为你在给人难堪。除非我的感情真的非常强烈才会下决心去充当一次笑料。斯特里克兰德对人的冷嘲热讽能直逼死穴，这让我对任何故作姿态的东西都格外留意。

然而，一天夜里，我正走过克利希大道前的那家咖啡店——斯特里克兰德是这里的常客，我现在唯恐避之不及——不料和他撞了个满怀。他身边陪着布兰奇·斯特罗伊夫，他们正往斯特里克兰德喜欢的那个角落走去。

“这段时间你他娘的去哪里了？”他问道，“我还以为你到外地了呢。”

他和我这样套近乎，证明他早知道我不愿意和他说话。他这个人，你倒是无须讲什么客气。

“没有，”我说，“我没有到外地去。”

“你为什么一直没有到这里来？”

“巴黎又不止一家咖啡店，在哪家店里都能打发时间。”

布兰奇这时伸出手来，向我问晚安。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指望她发生一些变化。她身穿过去一直不离身的灰色裙装，整洁，合体，额头坦然，眼神清澈，和我在画室看见她操持家务时的样子一样。

“来下一盘棋吧。”斯特里克兰德提议道。

不知道为什么这时我就想不出什么借口回绝他，只能一肚子不快地跟着他们走向斯特里克兰德经常就座的那张桌子，而斯特里克兰德则叫侍者拿来了棋盘和棋子。他们对这种局面坦然面对，若无其事，我觉得

我要是再追究什么就不近情理了。斯特罗伊夫太太观看棋局时，面部表情莫测高深。她一声不响，不过她一向都少言寡语。我瞄了一眼她的嘴，看那里的表情能不能让我明白她的内心世界。我多看了几眼她的眼睛，想捕捉隐秘的目光，看有没有什么恓惶和苦楚。我又审视她的额头，寻找暗示感情在减退的稍纵即逝的纹路。她的脸像一个面具，什么表情都没有。她把两只手放在膝盖上，一只手松松地握住另一只手，一动不动。从我过去听到的情况，我知道她是一个激情涌动的女人。德克爱她爱得要死要活，她却当街狠狠地扇了他一个耳光，这足以说明她脾气火爆，心地冷酷。她抛弃了丈夫保护下的安全庇护所，抛弃了吃喝不愁的舒适安逸，希图她自己也看得很清楚的极端风险，这表明她有一种冒险的渴望，即便过勉强糊口的日子也在所不惜。这从她悉心操持家务以及甘当贤惠家庭主妇的劲头上倒是一点不难看出来。她一定是个性格复杂的女人，安之若素的外表下分明有某些截然相反的戏剧性东西。

我因为这次不期而遇感到十分兴奋，努力让自己集中注意力把棋下好，与此同时，我的想象力异常活跃。我拿出最好的状态要把斯特里克兰德打败，因为他这个棋手最看不起手下败将。他获胜后的那种扬扬得意让失败一方格外难以承受。另一方面，如果他被对手打败了，却会装出一副无可挑剔的好脾气。他是一个糟糕的赢家，不错的输家。如果有人认为只有在下棋时最能看清楚一个人的性格，不妨来看看斯特里克兰德有什么微妙的表现。

下完棋后，我招呼侍者来收走酒钱，便离开了他们。这次碰面没有什么戏剧性场面。他们没有说什么话让我能琢磨一通，即便我想臆测一番，也毫无根据。我更好奇了。我不知道他们如何相处。我会不惜代价来个灵魂出窍，这样我就能看见他们在画室那个私密地方的样子，听听他们说些什么。我没有得到一丝线索，能让想象力顺藤摸瓜，施展能量。

33

三天过去了，德克·斯特罗伊夫来拜访我。

“我听说你见到布兰奇了。”他说。

“你是怎么听说的？”

“有人跟我说，看见你和他们坐在一起。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我觉得告诉你只会让你痛苦。”

“我还在乎什么痛苦吗？你要知道，只要是她的消息，哪怕一点点，我都想知道。”

我等他问我问题。

“她看上去什么样子？”他问道。

“一点都没有变。”

“看样子她可幸福？”

我耸了耸肩。

“怎么说呢？我们待在一家咖啡馆里，我和斯特里克兰德下棋，我没有机会和她说话。”

“哦，你从她脸色上总能看出一点什么呀？”

我摇了摇头。我只能反复说，没有什么话语，没有什么暗示的手势，表明她的感情变化。他一定比我更加清楚，她自控的能力有多么了不起。他动情地把两只手握在一起。

“哦，我一直担惊受怕。我知道一些事情迟早会发生，某些可怕的事情，可我无能为力，阻止不了啊。”

“什么可怕的事情？”我问道。

“哦，我不知道。”他呻吟道，两只手紧紧把头抱住，“我看得出来，可怕的事情迟早会发生的。”

斯特罗伊夫一向容易激动，但是现在他变得神经质，失去了理智，你和他无道理可讲。我想，布兰奇·斯特罗伊夫大概已经发觉和斯特里克兰德过不下去了，但是“你造出了一张床，就得躺在上面”52①这句俗语并不作数了。生活的经验表明，虽然世人经常干出那些必会导致灾难的事情，可是总能想方设法找到机会，逃避他们干蠢事导致的结果。布兰奇和斯特里克兰德吵架了，她只要离开他就是了。她丈夫一直在低三下四地等着，巴不得原谅她，忘掉一切。我对布兰奇不会感到有多么深切的同情。

“你知道，你不爱她呀。”斯特罗伊夫说。

“说到底，不是还没有什么事情说明她过得不幸福嘛。就我们所知道的，他们也许安定下来，成了一对安居乐业的夫妻了。”

斯特罗伊夫看着我，两只眼睛苦巴巴的。

“当然了，这和你毫不相干。但是对我来说，这件事相当严重，严重得不能再严重了。”

如果我表现得不耐烦、不严肃，我确实是过分了。

“你愿意为我做点事情吗？”斯特罗伊夫问道。

“愿意呀。”

“你能代我给布兰奇写几句话吗？”

“你自己为什么不写呢？”

“我写了一封又一封。我早料到她不会回信。我想她连看都不看那些信的。”

“你没有考虑到女人的好奇心。你认为她能抗拒好奇心吗？”

“她能抗拒——对我的好奇心。”

我迅速看了他一眼。他垂下了眼睛。他的回答在我听来格外低三下四。他很清楚，她对他冷漠至极，厌恶透了。他的笔迹对她不会有丝毫的效果。

“你真的相信她还会回到你的身边吗？”我问道。

“我只是想让她明白，如果情况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她可以来找我。我想让你写信告诉她的就这点。”

我拿出来一张纸。

“你到底想让我写什么呢？”

以下就是我写的：

亲爱的斯特罗伊夫太太：

德克希望我告诉你，如果你有什么事情让他做，他巴不得有这样的机会能为你效劳。对于已经发生的变故，他对你没有丝毫怨怼。他对你的爱是不会改变的。你可以按照这个地址随时去找她。

52① 原文为“you must lie on the bed that you have made”，亦可译为“自己刨坑埋自己”“自 作自受”等，这里按字面意思译出。

34

尽管我和斯特罗伊夫一样相信斯特里克兰德和布兰奇的关系终会灾难性地结束，但是我没有料到这件事会以这种悲剧收场。夏天到来了，憋闷，湿热，即便到了夜晚也没有什么凉意，让人们疲惫的神经缓解一下。白天太阳烤热的街道，好像把热量释放了出来，街上行人无精打采，抬不动脚步。我好几个星期没有看见斯特里克兰德了。别的事务缠身，我不再多想他这个人和他的事情。德克一肚子徒劳的苦水开始让我听烦了，我尽量避免和他来往。那是一桩龌龊的事件，我不愿意让自己陷得更深。

一天早上，我正在写东西，身上还披着睡衣。我的思绪在漫游，想到了布列塔尼53①阳光灿烂的沙滩以及清凉的海水。我身边放着门房送来的装牛奶的空碗和弯月形小面包，因胃口不佳，没有吃完。我听见门房在隔壁房间放掉浴缸的水。门铃响起来，我让门房先去开门。不一会儿，我听见斯特罗伊夫的声音，问我在不在屋里。我没有挪窝，大声喊他过来。他快步走进屋子，来到我就座的桌子跟前。

“她自杀死了。”他声音嘶哑地说。

“你说什么！”我叫道，吓了一跳。

他动了动嘴唇，仿佛想讲话，但是没发出声音。他呜呜哝哝的，像一个白痴。我的心在胸间怦怦跳动，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一下子发起火来。

“老天爷呀，稳住点神，伙计，”我说，“你到底要说什么？”

他的两只手做了一些绝望的手势，嘴里还是说不出话来。他也许吓得不会说话了。我不知道我究竟是怎么了，一把抓住他的肩膀，狠狠地摇晃他。回想起来，我为自己充当了那样一个傻瓜深感恼火。估计过去几夜我都没睡好觉，神经绷不住了。

“让我坐下吧。”他最后大喘着气说。

我给他倒了一杯圣加尔米耶红葡萄酒给他喝。我把酒杯端到了他的嘴边，仿佛他成了一个小孩子。他一口吞下葡萄酒，一些酒液溅到了他衬衫的前襟上。

“谁自杀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问这种傻话，因为我很清楚他说的是谁。他挣扎着镇定下来。

“他们昨天夜里大吵了一架。他出走了。”

“她死了吗？”

“没有。他们把她弄到医院去了。”

“那么，你这是在说些什么呢？”我不耐烦地嚷道，“你干吗说她死了？”

“别生我的气。你要是这样和我讲话，我什么都说不清楚。”

我把两手攥得紧紧的，设法控制住我的火气。我做出一副笑脸。

“对不起。你缓缓气儿。别着急，你是好样的。”

他圆圆的蓝眼睛在眼镜后面充满恐惧之色，令人害怕。他戴的放大眼镜片让那双圆眼变了样子。

“今天早上门房上楼去取信，按响门铃没有人来开门。门房听见有人在呻吟。屋门没有锁上，她就进去了。布兰奇躺在床上，难受得非常厉害。桌子上放着一瓶草酸。”

斯特罗伊夫把脸掩在两只手后面，前后地摇晃着，不停地呻吟。

“她还清醒吗？”

“是的。哦，但愿你知道她在受什么罪就好了。我受不了，我真受不了啊。”

他的声音直往上升，变成了一种尖叫。

“真该死，你有什么受不了的，”我不耐烦地嚷嚷道，“她受不了也得受。”

“你怎么这样冷酷呢？”

“你做了些什么？”

“他们叫来了医生，把我找来，还叫了警察。我过去给了门房二十个法郎，告诉她一旦发生什么事情，要她务必叫我去。”

他停下来一会儿，我看出来他不得不告诉我的话很难启齿。

“我过去了，可她不和我说话。她要他们把我打发走。我发誓说我原谅她所做的一切，但她根本不听。她用头往墙上撞。医生吩咐我无论如何都不要待在她身边了。她不停地说：‘让他走开！’我只好走开，在画室干等着。等救护车来了，他们把她放在担架上，还要我躲进厨房里，这样她就不知道我在那里了。”

我一边穿衣服——因为斯特罗伊夫希望我马上跟他去医院——他一边告诉我，他已经把妻子安排进一个单间病房，这样一来她起码可以躲开那空气混浊、病人混杂的大病房了。在我们去医院的路上，他跟我解释为什么他要我在场——如果她仍然拒绝见他，也许她可以见见我。他恳求我告诉她他还爱着她，一点也不会责怪她，只是一心想帮助她；他对她没有任何要求，就是等她康复了，也不会死乞白赖地劝她回到他身边；她是完全自由的。

然而，等来到医院——那是一座荒凉的毫无生气的建筑物，看上一眼都会让人心里难受——我们被人东支使西支使的，出了这个办公室又进那个办公室，没完没了地爬楼梯，空荡荡的长走廊走了一条又一条，终于找到了负责这个病人的医生。我们听他说病人病得厉害，当天谁都不能见。医生是一个留胡子的小个子男人，身穿白大褂，态度不是很友好。他显然是看病就只管看病，公事公办，把心急如焚的亲属当作麻烦，不讲任何情面。再说了，在他看来这种事屡见不鲜。病人只是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和情人吵了一架，就喝了毒药，这种事情经常发生。

一开始，他以为德克是病人服毒的祸根，毫无必要地顶撞了德克几句。当我说明他是病人的丈夫，着急告诉妻子他既往不咎时，医生突然打量起德克来，两只眼睛好奇地搜寻着什么。我好像在他的眼里看出来一丝揶揄的意思。确实，斯特罗伊夫看样子就是那种受老婆欺骗的丈夫。医生微微地耸了耸肩。

“眼下还没有危险，”他说，算是回答了我们的问题，“我们还无法弄清楚她吞下了多少草酸。也许这只是一场虚惊。女人总是为了爱情要死要活地自杀，不过一般说来她们很有分寸，不会真的自杀成功。她们通常都是摆摆姿态，想得到情人的怜悯，或者吓唬一下情人。”

他的口气里有一种冷淡的蔑视。在他看来，布兰奇·斯特罗伊夫只不过为巴黎这一年试图自杀的统计名单增添了一个名额而已。他很忙，犯不上与我们一起耽误时间。他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第二天在规定的时间来探视，布兰奇也许就好多了，她的丈夫也许可以见见她。

53① 布列塔尼，法国的一个地区。

35

我简直不知道我们是如何打发掉那天的。斯特罗伊夫根本无法一个人待着，我想方设法分散他的心绪，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我带他去参观罗浮宫，他装作观看展品，可是我看得出来他的心思始终在他的妻子身上。我强迫他吃了点饭。吃过午饭，我劝他躺下休息一会儿，但是他睡不着。我挽留他在我的寓所住几天，他欣然接受了我的邀请。我给他找书看，但是看过一两页后，他就把书放下，痛苦地向空中望去。那天晚上，我们玩了无数局皮克牌54①，而他为了不让我的种种努力一无所获，尽力打起精神，做出兴趣盎然的样子。最后，我让他喝了一口药水，他总算昏沉沉地睡过去了。

当我们再次来到医院，我们看见了一个护士。她告诉我们布兰奇看样子好多了，并且走进病房问她是否愿意见她的丈夫。我们听见布兰奇住的病房传出来声音，不一会儿护士出来了，说病人拒绝见任何人。我们告诉护士，如果病人拒绝见德克，去问一下她可以不可以见一见我，但布兰奇也拒绝了。德克的嘴唇在瑟瑟抖动。

“我不敢再劝了，”护士说，“她病得很重。也许过一两天她会改变主意的。”

“她谁都不想见吗？”德克问道，声音很低，几乎像在说悄悄话。

“她只想自己安静地待着。”

德克的两只手奇怪地乱动，仿佛没有长在他的身上，而是自己在活动似的。

“你可不可以告诉她，如果她想见什么人，我会去给她找来？我只是想让她感到幸福。”

护士看着德克，两只眼睛平静善良。这双眼睛以往看惯了人世的恐怖和痛苦，但仍充满了对一个没有罪恶的世界的憧憬，因而保持了一份从容。

“等她稍微平静了，我会告诉她的。”

德克心头升起了万般柔情，恳请护士立即把这番话转告布兰奇。

“也许这能救她。我恳求你现在就去问问她。”

护士浅浅一笑，转身进了病房。我们听见护士很低的声音，然后，另一个我认不出来的声音回答道：

“不。不。不。”

护士走出来，摇了摇头。

“刚才是她在说话吗？”我问道，“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奇怪呢。”

“看样子她的嗓子被草酸烧坏了。”

德克痛苦地低声哀叫了一声。我请他到门外等我，我想跟护士说几句话。他没有再追问什么，静静地离去了。他似乎完全失去了意志力，像一个百依百顺的孩子。

“病人没有告诉你为什么干出这种事来吗？”我问道。

“没有。她什么也不说，只是仰身躺着，非常安静。她会一连几个小时一动不动。但她总是哭，枕头都湿透了。她虚弱得连手绢都拿不动，泪水顺着她的脸不停地往下流。”

这番话让我突然感到心弦被狠狠地扯了一把。我当时恨不得把斯特里克兰德杀了。我知道我和护士告别时，声音在发抖。

我看到德克在楼梯上等我。他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直到我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注意到我在他跟前。我们两个闷头走路，都不说话。我努力想象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把这个可怜的人儿逼到了自杀的可怕地步。我揣摩斯特里克兰德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因为警察局一定有人找到他，他也一定做了陈述。我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我估计他已经回到那间他当作画室的寒酸的阁楼了。奇怪的是，布兰奇并不想见斯特里克兰德。我纳闷布兰奇到底看见了一个多么残忍的深渊才会如此恐惧，不

想活下去。

54① 皮克牌，扑克牌的一种玩法，用七以上的三十二张牌，两个人玩。

36

接下来的这个星期我们度日如年。斯特罗伊夫每天到医院两次，询问他妻子的病情，可她仍然拒绝见他。起初他离开时心情释然，怀有希望，因为他听人家说布兰奇似乎越来越见好了。然后他就陷入绝望了，因为医生担心的并发症果然来了，病人是不可能恢复了。那位护士对斯特罗伊夫的痛苦很是同情，但是她说不出什么话来安慰他。布兰奇这个可怜的女人，静静地躺在病榻上，什么话都不说，目不转睛，仿佛在巴望死神的到来。眼下看来，她只有一两天的活头了。到了晚间晚些时候，斯特罗伊夫来找我时，我知道他是来告诉我布兰奇死了。斯特罗伊夫完全垮了。他终于再也不饶舌了，疲惫不堪地瘫坐在我的沙发里。我觉得没有什么话能够安慰他，便让他安静地躺在那里。我担心，我要是看书，他会觉得我毫无怜悯之心，于是我坐在窗户边，点上了一支烟，等他想说话时再说。

“你对我真是太好了，”他终于开口说道，“大家对我都很好。”

“别废话了。”我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在医院里，他们告诉我，我可以等着。他们给了我一把椅子，我坐在病房外面。等她失去意识后，他们说我可以进去了。她的嘴和下巴都被草酸烧坏了，她可爱的皮肤都烧伤了，真是惨不忍睹。她死得非常平静，所以等护士告诉我后，我才知道她已经没了。”

斯特罗伊夫心力交瘁，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他仰躺在那里，浑身瘫软，仿佛所有的力量都从他的四肢消失了，没多一会儿，我看他睡着了。一个星期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没有吃药就睡着了。造化有时格外残忍，有时又格外恩慈。我给他盖上被子，把灯关上。第二天早上我醒了，他还在睡觉。他一直没有动一动身子，金边眼镜还架在鼻梁上。

37

布兰奇·斯特罗伊夫死亡情况特殊，需要办理各种烦人的手续，但我们最后还是得到允许，把她埋了。只有德克和我两个人给她送葬。我们去时走得很慢，但回来时马车却小跑起来，一路上柩车车夫一直抽打他的马，这在我心里引起了少有的恐惧。那情景好像是车夫抖动肩膀想把死者摆脱掉似的。我时不时看见那柩车在前面晃动，而我们的马车夫不停地催促他的两匹马，这样我们就不至于落在后面了。我自己也一心想把这整件事情抛之脑后。我开始对这个与我毫不相干的悲剧感到厌烦了。我跟自己说，我是为了分散斯特罗伊夫的注意力才讲话，实际上是想找些别的话题好摆脱心头的重负。

“你不认为到外地走走会好些吗？”我说，“你现在在巴黎没有什么牵挂了。”

他没有回答，但是我不近情理地接着说：

“你对眼前的日子有什么打算吗？”

“没有。”

“你一定要尽快把精神振作起来。为什么不去意大利画画呢？”

他还是没有回答，不过我们的马车夫及时救了我的场。他让马车放缓一会儿，探过身子来说话。我听不清他说些什么，因此把头伸出了马车窗外。他想知道我们想在什么地方下车。我告诉他等一会儿。

“你还是来和我一起吃午饭的好，”我对德克说，“我让马车夫在皮卡尔广场停下好吗？”

“我就不去了。我想回我的画室。”

我迟疑了片刻。

“你要我和你一起去吗？”我问他。

“不用。我还是一个人去吧。”

“好吧。”

我告诉了马车夫要走的方向，马车继续向前走，我们再次沉默起来。德克自从那些人把布兰奇送往医院的倒霉的早上起，一直没有去他的画室。我很高兴他不需要我再陪他了。当我和他在他住所的门口分手后，我如释重负，径直离去。我在巴黎的街头找到了新的乐趣。我眼含微笑，看着人们来去匆匆。这天风和日丽，阳光灿烂，我感觉自己更加向往生活，无比快乐。我管不住自己，就是高兴。我终于把斯特罗伊夫和他的忧愁全都抛在脑后了。我要享受一番。

38

我有将近一个星期没有看见斯特罗伊夫了。一天晚上七点刚过，他就来找我，约我去吃晚餐。他身穿重孝，高顶礼帽上有一条很宽的黑带子。他的手绢上都有一条黑边。重孝在身说明他在一场祸患中失去了这世上一切亲属，连远方的表亲戚都没有了。他圆滚滚的身材与胖胖的红脸颊和他这身重孝很不协调。说来真是残忍，他遭受了这样家破妻亡的不幸还是显得有几分滑稽可笑。

他告诉我，他已经拿定主意离去了，但不是像我建议的那样去意大利，而是回荷兰。

“我明天就动身。这也许是我们最后一次会面了。”

我恰如其分地回答了他一句，他苦笑了一下。

“我五年没有回家了，我想我把家的一切都忘掉了。我过去觉得距离父亲的家万里之遥，都不好意思重访故居，但是现在我才感觉到，那是我仅有的庇护所。”

他磕碰得伤痕累累，不禁又想到母亲的慈爱之心。他多年来承受的世人的取笑如今好像把他压垮了。布兰奇的背叛成了最后一击，把他开心面对世人取笑的良好心态击垮了。他无法再和那些取笑他的人一起开怀大笑了。他是一个被社会遗弃的人。他向我讲述了他在那所整洁的红砖房子里度过的童年，告诉我他母亲对保持家里整洁有使不完的劲儿。母亲的厨房清洁明亮，堪称奇迹。所有用品都井井有条，所有地方都一尘不染。确实，母亲真的是爱洁成癖了。我仿佛看见了一个手脚利落的小老妪，两腮如同红苹果，从早到晚忙忙碌碌，一年到头辛勤劳作，把屋子保持得窗明几净，整整齐齐。他的父亲是一个清瘦的老叟，终生劳碌，两只手青筋毕露，不爱说话，为人正直。每逢夜幕降临，他便开始大声地读报，而他的妻子和女儿（现在已经嫁给一个小渔船的船长了）不肯浪费点滴时间，埋头做针线活儿。小镇一成不变，相安无事，落在了文明步伐的后面，年复一年地打发日子，一直等到如同老友一般的死

神光临，给勤勤恳恳劳作的人们带来长眠。

“我父亲指望我做一个木匠，子承父业。我们家父子相传，五代都从事这个职业。踏着你父亲的脚步，不要左顾右盼，也许这就是生活的智慧。我还是个孩童时，就说要娶隔壁马具手艺人的女儿为妻。她是一个蓝眼睛的小姑娘，留一条亚麻色辫子。她会把我们的家拾掇得秩序井然，我会有个儿子继承我的行业。”

斯特罗伊夫叹了一口气，安静下来。他的思绪萦绕在这些本可能发生的画面上，他放弃的这种安全生活让他充满渴望。

“人世艰难残酷啊。我们身处这人世，没有谁知道为什么到这里来，死后又会到哪里去。我们必须者者谦谦，认清安静处世的美，低调地度过一生，不让命运注意我们。让我们去寻求简朴无知的人们的爱情吧。无知远比有知可取。让我们少言寡语、心安理得地待在小小的角落里，像他们一样逆来顺受。这就是生活的智慧。”

在我听来，这番话是他精神坍塌的自白，我反感他这种向生活认输的态度。然而，我把自己的观点保留给自己就好了。

“什么原因促使你做起画家来了？”我问道。

他耸了耸肩。

“碰巧我有点绘画的小技巧，在学校画画获了奖。我可怜的老母亲对我这点天赋非常自豪，送了一盒水彩奖励我。她把我的素描拿给牧师、医生和法官显摆。他们把我送到了阿姆斯特丹，看看我能不能考取奖学金，而我居然考取了。可怜的老母亲哦，她自豪得不得了。尽管和我分别让她心碎，但是她强颜欢笑，在我面前一点悲伤都不肯流露。她的儿子就要成为画家了，她感到高兴。他们省吃俭用，省出钱来让我有足够的费用。当我的第一张画展出时，他们赶到阿姆斯特丹来看，我父亲、母亲和妹妹都来了，而且母亲看到我的画时不由得惊叫起来。”斯特罗伊夫的眼睛炯炯有神，“就是现在，那所老屋的所有墙壁上还都挂着我的画，用美丽的金边画框装了起来。”

他因为幸福的自豪，脸上闪闪发光。我想到了他那些刻板的画面，

色彩艳丽的农民、柏树和橄榄树。那些画镶嵌在十分夺目的画框里，悬挂在农舍的墙壁上，看起来一定怪里怪气的。

“可怜的老母亲，她以为她为我做了一件天大的好事，到底把我培养成画家了。可是，如果父亲的意志得以实现，我成了一个本分的木匠，对我来说也许更好呢。”

“这下你知道艺术能提供什么了，你愿意改变你的生活吗？你会放弃艺术给你带来的所有快乐吗？”

“艺术是这世上最伟大的东西。”他稍停一下，回答说。

他看着我想了片刻，好像犹疑不定。然后，他说：

“你知道我去见斯特里克兰德了吗？”

“你？”

我感到不可思议，我原以为他连看一眼斯特里克兰德都受不了。斯特罗伊夫浅浅地笑了笑。

“你早知道我这人没有什么骨气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跟我讲了一个异常有趣的故事。

39

我们两个把苦命的布兰奇埋葬以后，我和斯特罗伊夫告别，他便心情沉重地走进了那所住房。他鬼使神差地走进了画室，迷迷糊糊中想自虐一通，然而他害怕他能预见到的那种剧烈痛苦。他拖着身子上了楼梯，两只脚好像不愿意支撑他了。到了住所门外，他犹豫了好一会儿，强打起精神往里走。他感觉到了一阵强烈的恶心。一阵冲动袭来，他差一点跑下楼去把我叫回来，祈求我陪着他一起进去。他有一种感觉，好像画室里还有人在。他记得过去上了楼梯以后，一贯会在楼梯平台上等一两分钟喘口气，而且想来荒谬可笑，他因为急于见到布兰奇而喘得更厉害。他每次看见布兰奇就高兴，哪怕只一个小时没有看她，他都会为将要相见而兴奋，仿佛他们分开已经一个月了。突然间，他无法相信她已经死了。已经发生的一切只是一个梦，一个可怕的梦。当他旋转钥匙把门打开时，他会看见她正微微向餐桌探着身子，像夏尔丹《饭前祈祷》里那个女人优雅的身姿一样。斯特罗伊夫对这幅画历来情有独钟。他急切地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门，走进了屋子。

住所里看上去一点不像人去楼空的样子。他妻子喜欢整洁，这种品质让他打心眼儿里高兴。他自己的教养让他对喜欢整洁的人另眼相看。布兰奇天生喜欢把每样东西放在它该在的地方，这让他心中有一种温暖的感觉。卧室看起来像是她刚刚离去的样子：几支化妆笔整齐地摆在梳妆台上，每一支旁边放着一把梳子；有人整理过她最后一夜在画室睡过的床，她的睡衣放在枕头上的一个小箱子里。很难相信她再也不会回到这间屋子来了。

斯特罗伊夫感觉口干舌燥，到厨房找水喝。厨房也井井有条。一个架子上放着布兰奇和斯特里克兰德吵架的那个晚上晚餐使用的盘碟，都刷洗得干干净净。刀叉放进了抽屉里。网罩下是一块吃剩的奶酪，一个铁盒里装着剩面包。她每天都到市场去，只买当天必需的东西，因此没有什么东西能剩到第二天。斯特罗伊夫从警察那里打听到，斯特里克兰德吃过晚餐就立刻离去了。布兰奇居然像往常一样把刀叉碗碟刷洗干净，这让他心惊胆战，背脊发凉。布兰奇做事有条不紊，因此自杀也从

容不迫。她的自控能力让人不寒而栗。突然间，他感到撕心扯肺地痛，两膝发软，差一点瘫软在地上。他回到了卧室，一头扎在床上。他哭喊她的名字：

“布兰奇，布兰奇！”

想到妻子遭受的罪过，他心如刀割。他猛然间仿佛看到妻子站在厨房里——比橱柜大不了多少的小屋子——刷洗碟子和玻璃杯、叉子和勺子，把刀架上的刀具迅速擦干晾干。随后，她把每样东西都归位，把下水槽清理一遍，把抹布挂起晾上。抹布还在那里挂着，是一块用旧了的灰色碎布头。然后她打量一番，看看每样东西是否都洗干净了、摆放整齐了。他仿佛看见她脱下套袖，解下围裙——围裙就挂在门后的一个楔子上——拿起草酸瓶，走进了卧室。

心头的剧痛让他一下子从床上跳起来，冲出了卧室。他走进了画室。画室里黑魆魆的，因为窗帘把那个大窗户严严实实地遮上了，他一把拉开窗帘。他飞快地扫了一眼这曾经让他深感幸福的地方，忍不住呜咽了一声。这里也什么都没有改变。斯特里克兰德对自己身边的环境一向听之任之，住在别人的画室里也想不到要改变什么东西。这间画室经过精心布置，富有艺术情调。斯特罗伊夫认为一个画家应该具备什么氛围，这间画室就具备什么氛围。四周的墙上挂了几块旧织锦，钢琴用一块光泽已发暗的美丽的绸子盖着，一个墙角摆放了米洛斯的维纳斯55①复制品，另一个墙角摆放了美第奇的维纳斯56②复制品。这里摆着一个意大利风格的小柜子，顶上放了一个代尔夫特57③瓷器，那里放了一件浮雕艺术品。一个漂亮的金框里装了委拉斯开兹的《单纯的X》的复制品，是斯特罗伊夫在罗马时临摹的。而摆放得最有装饰效果的是斯特罗伊夫自己的若干画作，全都镶上了最亮丽的画框。斯特罗伊夫向来对自己的审美趣味感到自豪。他对这间画室的浪漫氛围总会不失时机地欣赏一番，尽管现在眼前的景象如同一把匕首捅在了他的心窝，他仍然不由自主，轻轻地把一张路易十五时代的桌子挪了挪，因为这是他的宝贝之一。突然，他一眼看见了一幅画布面朝墙壁放着，这画布比他习惯使用的大出很多。他一时不明白画布为什么摆在那里。他走过去，把它转过来，以便看清楚上面画了些什么。这是一张女人裸体画。他的心加速跳起来，因为他马上猜想到它是斯特里克兰德的画作。他生气地把画朝墙

壁一摔——斯特里克兰德把画留在这里算什么意思？但是他这样一摔，画掉了下来，面朝地倒了下去。不管是谁的画作，他都不能让它落在灰尘里，于是他把画布扶了起来。这时候，好奇心占了上风。他想应该心平气和、好好地看看，于是他把画放到画架上摆好。然后，他往后站了站，放松地审视一番。

他倒吸了一口凉气。画上是一个裸体女人，躺在沙发上，头枕在一条臂膊上，另一条臂膊沿着身体伸展着，一条腿弯起来，另一条腿伸展出去。这个姿势很经典。斯特罗伊夫感觉天旋地转起来。画上是布兰奇。痛苦、嫉妒、愤怒攫住了他。他嘶哑地嚷嚷起来，气得说不出话来。他攥紧拳头，气势汹汹地举起来，向那个看不见的敌人示威。他扯开嗓子一通尖叫。他要疯了。他忍受不了了。这也太过分了。他发疯似的四处寻找工具，想把这幅画划成碎片。这画一分钟也不能存在下去了。他找不到一样工具能帮他达成目的。他在他的绘画用具里寻找一番，但不知怎的一样东西都找不到。他完全失去了理智。最后，他终于找到了他一心想要的东西——一把大刮刀。他一把抓起大刮刀，得意地大喊一声，仿佛手握一枚匕首，直奔那幅画而去。

斯特罗伊夫跟我讲述这番话时，激动了起来，如同发生那件事时的状态一样。随后他在我们之间的餐桌上拿起一把餐刀，握得紧紧的。他举起胳膊，仿佛要扎过去，可紧接着，他松开了手，餐刀哐当一声掉在了地上。他看着我，笑容战栗。他没有讲下去。

“说啊。”我说。

“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我一心想把那幅画捅一个大窟窿，举起胳膊准备抡过去，突然间，我好像看见它了。”

“看见什么？”

“那幅画。它是一件艺术品。我不能捅它。我害怕起来。”

斯特罗伊夫再次沉默不语，大张着嘴盯着我看，他那两只圆圆的蓝眼睛好像就要从眼眶里瞪出来了。

“那是一幅伟大的画作、罕见的画作。我一下充满了敬畏之感。我差

一点犯下可怕的罪过。我动了一下，以便看得更清楚。我的脚踩在了那把刮刀上，浑身哆嗦了一下。”

我真切地感觉到那种感情把他死死地控制住了。我莫名其妙地被打动了，仿佛我一下子被带进了一个各种价值一下子颠倒了的世界。我站在那里，茫然失措，如同一个人来到了一个陌生世界，这里的人对习以为常的东西的反应，和他熟知的反应完全不一样。斯特罗伊夫试图跟我描绘那幅画，但是他讲得前言不搭后语，我不得不去猜测他到底在说些什么。斯特里克兰德这时已经挣脱了束缚他的桎梏。他没有发现自己，如同那句套话说的，而是发现了一个具有毋庸置疑力量的新灵魂。这幅画表现了如此丰富、如此独特的个性，不只是因为它大胆的简单化，不只是因为它的绘画艺术——尽管肉体被画出来一种富有激情的肉欲，可其中含有某些奇迹般的东西，不只是因为画中的密度感，让你能感觉到那具肉体非凡的重量；还因为画中有一种灵性，令人不安又相当新颖，引导想象力沿着未曾想到过的路径驰骋，在各种模糊虚空的空间里翱翔。这里只有永恒的星辰在闪烁，赤裸的灵魂战战兢兢地在其中冒险，去发现各种崭新的秘密。

如果我是在卖弄辞藻，那是因为斯特罗伊夫使用了华丽的词句。（我们难道不知道，人在感情澎湃的时刻，会自然而然地使用虚构的文学语言表达吗？）斯特罗伊夫竭力要表述一种他过去从来不曾知道的感情，因此他不知道如何用普通的词汇表达出来。他好像一个神秘主义者，一心要描述那种不可言表的东西。不过，一个事实我还是听出来了：人们动不动就爱谈论美，其实遣词造句没有天赋，他们把“美”这个词儿用得漫不经心，因此美就失去了力量；美代表的那种东西，用了“美”这个成百种碎小的物体共用的名字，反把它的尊严剥夺了。他们把一件衣服、一只狗、一篇布道都用美来形容，当他们与美面对面时，倒是不能分辨出来了。他们力图用虚假的重要性来掩饰毫无价值的思想，反让他们的感情变得呆钝起来。如同江湖骗子有时感觉到自己是在伪造一种精神力量一样，人们丧失了被他们滥用的能量。然而，斯特罗伊夫，这个不可征服的小丑，却热爱美，理解美，因为美如同他自己真挚诚实的灵魂一样，是诚实、诚挚的。在他看来，美就是信仰者心中的上帝，一旦看见了美，他就会产生敬畏之心。

“你看见斯特里克兰德时对他说什么了？”

“我请他和我去荷兰。”

我哑口无言，只能呆若木鸡地盯着他。

“我们两个都爱布兰奇。我母亲的房子里有他可以住的房间。我想，和穷苦单纯的人住在一起，会对他的灵魂大有裨益。我想，他也许可以从他们那里学到一些东西，这对他会非常有用的。”

“他说什么了？”

“他微微地笑了笑。我猜他认为我非常愚蠢。他说他还有别的鱼要煎58①。”

我多希望斯特里克兰德用了别的套话表示他的拒绝。

“他把布兰奇的画像送给我了。”

我不清楚斯特里克兰德为什么这样做，但是我没有多嘴。有那么一会儿，我们谁都没有说话。

“你的东西都处理得怎么样了？”我最后问道。

“我找来了一个犹太人，他给了我一笔钱把东西都买去了。我要把我的画作都带回家去。现在除了这些画，还有一箱衣服和几本书，我在这个世界上就什么都没有了。”

“我很高兴你终于要回家了。”我说。

我感觉这是他把过去一切都抛到身后的机会。我希望现在似乎不堪忍受的悲哀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轻。遗忘是慈悲的，可以帮助他重新挑起生活的担子。他还很年轻，若干年后，再回头看看他经历的所有痛苦，虽悲哀却也不乏一些令人欣慰的东西。有朝一日，他会在荷兰娶一个老实本分的女子，我相信他会过上幸福美满的日子。想到他会在老死之前画出大量蹩脚的画，我不禁会心一笑。

第二天，我送斯特罗伊夫启程回阿姆斯特丹了。

55① 米洛斯的维纳斯，大理石断臂维纳斯雕像，1820年发现于希腊南部的米洛斯岛，现存法国罗浮宫。

56② 美第奇的维纳斯，美第奇是意大利一个有名的家族，几代人都是诗人和画家的庇护人，在佛罗伦萨收藏和积累了大量艺术品。美第奇的维纳斯雕像是17世纪在意大利发掘的，为罗浮宫的美第奇馆收藏，故有此名。

57③ 代尔夫特，荷兰的一个小镇，出产蓝白色釉彩瓷器。

58① 原文为“had other fish to fry”，意为“有别的事情要做”或“没有多余的工夫浪费”，这里按字面意思译出，似更达意，因为这是斯特里克兰德对斯特罗伊夫说过的最客气的一句话。

40

接下来的一个月中，我埋头于自己的事情，没有看见一个和这件可悲的事情有关联的人，我不再去想它了。然而，一天，我正走在大街上，埋头想着一件事情，却遇上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一看见他，那件我恨不得忘得干干净净的可怕事情一下子回到了心头，我对这个祸害突然感到一阵厌恶。因为假装看不见他未免孩子气，我就点了点头，匆匆往前走去。但是，瞬间我感觉有一只手按在了我的肩膀上。

“你忙得可以啊。”他热情地说。

对任何不想多搭理他的人，他都会表示亲近，这是他的性格。我刚刚点头时的冷漠，让他一点不会怀疑我对他有看法。

“我是很忙。”我简短地回答道。

“我和你一起走走。”他说。

“什么理由？”我问道。

“因为和你交往有趣嘛。”

我没有作答。他在我身边一声不响地走着。我们就这样走了大约四分之一英里，我开始感觉有点可笑了。最后，我们路过一家文具店，我想起来我应该买一些稿纸了。这也是一个摆脱他的借口。

“我要进去看看，”我说，“再见。”

“我在外面等你。”

我耸了耸肩，走进了文具店。我一想法国稿纸不好使，而且，我的打算已经落空了，没必要买什么纸给自己增加负担。于是我问了一些我知道他们准没有的东西，便很快回到了大街上。

“你买到你想要的东西了吗？”他问道。

“没有。”

我们继续闷头向前走去，然后我们来到一个多条街道交叉的地方。我在马路边停下来。

“你要走哪条路？”我问道。

“你要走的那条路。”他笑道。

“我要回家去。”

“我和你一起回去吸一袋烟。”

“你总该等人家邀请你呀。”我生硬地回答说。

“我要是觉得有谁会邀请我，我早等着了。”

“你看见你面前的那堵墙了吗？”我说着，指了指前面。

“看见了。”

“你要是有这点眼力，我想你应该看得出来我不想让你陪着我。”

“说实话，我大概猜到你的意思了。”

我忍不住咯咯笑起来。我性格里有一个毛病，那就是我很难一口拒绝能让我发笑的人。不过，我还是把表情绷了起来。

“我觉得你这人很不招人待见。你是那种最让人讨厌的人，我遇上你算是倒八辈子的大霉了。你专门跟一个不喜欢你、不正眼瞧你的人交往吗？”

“亲爱的老兄，你还真以为我在乎你怎么看我吗？”

“活见鬼了，”我说，因为我感觉到我的动机一点也不值得赞扬，便表现得更加激烈了些，“我不想认识你。”

“你害怕我带坏了你吗？”

他的口气让我感觉自己有点滑稽可笑。我知道他在侧视我，脸上满是讥讽的坏笑。

“我估计你又拮据了吧。”我居高临下地说。

“我要是还觉得有机会从你手里借到钱，那我也太他娘的傻了。”

“如果你逼自己奉承人，那你真到了潦倒落魄的地步了。”

他咧嘴笑了笑。

“只要我经常能够让你有机会开开心，你是永远不会真的不喜欢我的。”

我紧紧咬着嘴唇才没有大笑出来。他所说的话，确有一种令人讨厌的真实性，而我性格上的另一个毛病是我喜欢有人作陪，不管他们多么缺德，只要能和我旗鼓相当地较劲就行。我开始感觉我对斯特里克兰德的厌恶只有靠我单方面使劲才能维持下去了。我认清了我道德上的弱点，看出来我不赞成他的为人处世已经有些故作姿态了。我也知道，如果我感觉到这点了，他敏感的本能也早发觉了，他毫无疑问已经在暗中对我窃笑了。我没有接他的茬儿，耸了耸肩支吾过去，没有再与他斗嘴。

41

我们来到我住的寓所前。我懒得请他随我进去，一句话没说，径直走上了楼梯。他跟在我后面，如影随形地走进了我的单元房。他没有来过这里，可他对我煞费苦心布置好的房间根本没有打量一眼。桌子上放了一个烟叶铁盒，他掏出自己的烟斗，把烟叶装上，坐在唯一一把没有扶手的椅子上，仰身把椅子向后翘起来。

“你要是想坐得舒服一些，为什么不坐在安乐椅上呢？”我没好气地说。

“你为什么关心起我的舒适来了？”

“我没有，”我回击道，“我只是关心我自己。看见一个人坐在一把不舒服的椅子上，我自己感到很不舒服。”

他咯咯笑起来，但是并没有挪动。他一声不响地吸烟，没有再搭理我，显然陷入了沉思中。我揣摩着他为什么到这里来。

在长期的习惯磨钝了敏感性之前，作家本能上总有一些受挫的东西，因为他出于本能会对人类的种种怪异性格倍感兴趣，而他的道德观对此又无能为力。他自认为深入观察让他有点惊讶的邪恶，是一种艺术上的满足；但是真诚迫使他承认，他对某些行为感到的反感，远不如他对这些行为发生的理由产生的好奇强烈。一个坏蛋的性格如果合乎逻辑并且全面，对创作者来说是有强烈吸引力的，即使这与法律和秩序背道而驰。我以为莎士比亚创造伊阿古59①所持的强烈趣味，是他用幻想编织月光、想象苔丝德蒙娜60②时从来不会有的。作家在创造坏蛋时也许满足了他扎根内心深处的一些本能，文明世界的礼仪和习惯把这些本能逼回到潜意识神秘的幽深处。赋予他创作的人物血肉和骨头时，他也赋予了自己没有办法表达的那部分生命。他的满足感是一种解放的感觉。

作家更想去了解，而不是评判。

我的灵魂对斯特里克兰德感到一种完全真实的恐惧，而与恐惧并存

的还有想要找出他动机的冷静的好奇心。我对他感到迷惑不解。人们曾经那么善良地关照他，他却一手造成了他们生活的悲剧，我很想知道他对此如何看待。我大胆地单刀直入了。

“斯特罗伊夫跟我说，你画他妻子的那幅画，是你创作出来的最好的作品。”

斯特里克兰德从嘴里取出烟斗，眼睛流露出了微笑。

“那幅画我画得很开心。”

“你为什么送给他？”

“我把画画完了嘛。画完了就对我没有什么好处了。”

“你知道斯特罗伊夫差一点毁掉它吗？”

“那幅画总的说来并不令人满意。”

他安静了一两分钟，然后又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咯咯笑出声来。

“你知道那个小个子来见过我吗？”

“你没有为他所说的话感动吗？”

“没有。我认为那他娘的都是些蠢话，感情用事而已。”

“我看你都忘记了你把他的生活全毁了吧？”我提醒他说。

他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他长满胡须的下巴。

“他是一个很糟糕的画家。”

“可他是一个很好的人呀。”

“还是一个很不错的厨子。”斯特里克兰德用嘲弄的口气补充说。

他冷酷无情到了不通人性的程度，我义愤填膺，遣词用句顾不上留一点面子了。

“仅仅出于好奇心，我希望你告诉我，你对布兰奇·斯特罗伊夫的死，一点也没有觉得内疚吗？”

我观察着他的面孔，看看有无表情变化，但是那张脸无动于衷。

“我为什么内疚？”他问道。

“我来给你摆一摆事实。你要死了，德克·斯特罗伊夫把你接到他的家里。他像一个母亲一样伺候你，为你牺牲了时间和舒适，花了大把钱把你从死神的魔爪里夺了回来。”

斯特里克兰德耸了耸肩。

“那个可笑的小个子喜欢为别人张罗，那就是他的生活。”

“就算你用不着对他感恩戴德，你也不应该毫无顾忌地夺走他的老婆吧？在你出现之前，他们过得幸福美满。你为什么不让人家好好过自己的日子？”

“你凭什么说他们过得幸福美满？”

“明摆着的事儿。”

“你是一个有见识的家伙。你认为他为她做了那件事，她真的会原谅他？”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不知道他为什么娶她吗？”

我摇了摇头。

“布兰奇原本是罗马一个贵族家里的家庭教师，这家人的儿子诱奸了她。她以为那公子哥儿会娶她为妻，可他们把她赶出家门，一点情面都不顾。她就要临产了，试图自杀。斯特罗伊夫把她救下，娶她为妻了。”

“他就是这个样子。我从来没有见过谁像他一样热心快肠的。”

我过去就总纳闷这么不般配的一对怎么会结婚的，但是在听说这番解释之前，我却从来没有料到会是这种情况。这也许就是德克对妻子爱得很特别的原因。我注意到那种爱里有一些过分热情的东西。我还记得我总是幻想布兰奇的矜持隐藏了我所不知道的秘密。不过我现在明白了，她要隐藏的远不止一个丢人的秘密。她的平静如同被飓风袭击过的海岛酝酿出来的那种阴沉的平静，她的快活也只是绝望的快活。斯特里克兰德开口讲话，打断了我的思索。他说了一句深刻却玩世不恭的话，让我惊讶不已。

“一个女人能原谅男人给她造成的伤害，”他说，“但是不能原谅他为她的缘故而做出的牺牲。”

“你确实不会有招惹你碰上的女人怨恨的风险，这点你可以放心。”我回击了他一句。

他的嘴角露出一丝笑容。

“为了反驳别人，你总是准备牺牲你的原则。”他回答道。

“那个孩子怎么样了？”

“哦，流产了。那是他们结婚后三四个月的事儿。”

随后，我提出了那个似乎让我最难以理解的问题。

“你能告诉我，你到底为什么要招惹布兰奇·斯特罗伊夫吗？”

他很长时间没有回答，我几乎要重复这问题了。

“我怎么知道呢？”他终于开口说道，“她看见我就受不了。这让我觉得很有意思。”

“我明白了。”

他突然光火了。

“去他娘的，我需要她。”

然而，他很快就恢复了好脾气，看着我，面露笑容。

“一开始，她总是胆战心惊的样子。”

“你跟她明说了吗？”

“没有必要，她心里很清楚，我一句话也没说过。她就是害怕。最后我得到了她。”

我不清楚他跟我讲述的方式里有什么东西，特别明白地表现出他强烈的欲望。它令人惊慌失措，甚至胆战心惊。他的生活不可思议地从各种物质享受中剥离出来，但有时他的肉体仿佛要对他的灵魂进行一次可怕的报复。他身体里的森林之神突然把他抓在手里，本能具备大自然所有的原始力量，他在这种本能的掌控中无能为力。他被牢牢抓住了，灵魂里没有地方容得下谨慎或者感激的态度。

“可是，你为什么要把她拐走呢？”我问道。

“我没有拐她，”他回答道，眉头皱起来，“当她说要跟我走时，我几乎像斯特罗伊夫一样吃惊。我跟她说，等她对我没用了的时候，她就得离开了。她说她甘愿冒这个风险。”他停顿了一会儿，“她生了一副好身材，而我想画一幅裸体像。等我把画画完了，我就对她没有兴趣了。”

“她是全心全意爱你的。”

他一下子跳起来，在这小屋子里走来走去。

“我不需要爱情，我没有时间谈情说爱，那是软弱的表现。我是个男人，有时候我需要女人。当满足了情欲时，我就准备干别的事情了。我无法克服我的欲望，但是我憎恨欲望。欲望把我的灵魂囚禁起来。我期盼着有一天我可以摆脱掉所有欲望，让自己毫无羁绊地创作。因为女人除了谈情说爱，什么事情都干不成，所以她们把爱情看得无比重要，简直到了可笑的地步。她们想说服我们，爱情就是生活的全部。其实，爱情只是无足轻重的一部分。我懂得情欲。情欲是正常的、健康的。爱情是一种疾病。女人是我获得快感的工具，我没有耐心满足她们的要求，充当什么配偶、伙伴和伴侣之类的角色。”

我过去从来没有听过斯特里克兰德一次讲出这么多的话。他是带着一种义愤的情绪在说这番话。不过，不管是在这里还是在别的地方，我都不会装模作样地把他的原话写出来。他的词汇量很小，也没有本领把整句连在一起说，因此你不得不通过他的惊叹词、脸上的表情、手上的动作以及陈腐的短语，才能把他要说的意思整合在一起。

“你应该生活在一个女人是奴隶、男人是奴隶主的时代。”我说。

“我偏偏生来是一个完全正常的男人。”

他说得一本正经，我却忍不住为这句话大笑起来。但是他接着说下去，像关在笼子里的野兽一样，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他一心想把他的感受说出来，但是却磕磕绊绊，总是词不达意。

“一个女人一旦爱上你，除非她掌控了你的灵魂，否则她就不会满足。因为她是弱者，她便有强烈的统治欲，只有统治了你，她才会感到满意。她脑力很有限，对她无法掌握的抽象东西深为恼火。她满脑子都是物质的东西，对理想只有妒忌。男人的灵魂漫游于宇宙最遥远的地域，女人却热衷于把男人的灵魂囚禁在家庭收支账簿的小圈子里。你记得我妻子吗？我看出来布兰奇一点一点地把我妻子所有的小伎俩都使了出来。她用无限的耐心，打算把我罩在罗网里，捆得结结实实。她想把我拉下来，和她待在同一水平；她对我毫不关心，只想让我为她所有。她在这世上什么事情都愿意为我做，只有一件事除外——让我独自待着。”

我沉默了片刻。

“你离开她时你想到她会干什么吗？”

“她可以回到斯特罗伊夫身边嘛，”他生气地说，“他随时会接她回去的。”

“你没有人性，”我回答说，“和你谈论这些事情，如同对一个生来眼瞎的人描绘颜色一样。”

他在我的椅子前停了下来，站在那里打量我。我看得出来那种表情

既轻蔑又惊诧。

“布兰奇·斯特罗伊夫是死是活，你真的很关心吗？”

我把他的问题想了想，因为我想如实地做出回答，无论如何都要发自我的灵魂。

“她死了，如果我无动于衷，那我就未免太没有同情心了。生活有很多东西供她享用。我觉得，她的生命被这样剥夺了是很可怕的。但我不是发自内心去关心她，这让我无地自容。”

“你没有勇气坚持你的信仰。生活是没有价值的。布兰奇·斯特罗伊夫不是因为我离她而去才自杀的，而是因为她是一个愚蠢、失衡的女人。不过，我们谈她谈得够多了，她完全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普通人。来吧，我让你看看我的画。”

他讲话的语气仿佛我是一个孩子，需要分散一下我的注意力。我很恼火，不过不是因为他恼火，而是因为自己恼火。我想到了斯特罗伊夫和布兰奇这一对夫妇，在蒙特马特区那间温馨的画室里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他们单纯、善良、待人热情。我感到残酷的是，这种幸福生活被一次无情的偶发事件折腾成了碎片。最残酷的是，他们幸福生活的破碎事实上并没有让这个世界有什么不同。这世界继续运转，没有人因为这件可悲的事情生活得更糟糕。我想，德克也会很快忘掉这件事的，因为他的感情反应虽大却缺乏深度。布兰奇的生命开始时怀着光明的希望和梦想，如今她却轻生了，还不如从未来过这世上的好。她这条命好像没有什么用处，毫无意义。

斯特里克兰德拿起帽子，站起身看着我。

“你来吗？”

“你为什么偏要和我套近乎？”我问他，“你知道我不喜欢你，看不起你。”

他开心地呵呵笑起来。

“你和我吵架，只是因为我真的一点不在乎你怎么看我。”

我一下子来了气，感觉脸都发红了。我因为他冷酷的自私而怒从中来，可要让他明白这点可比登天还难。我恨不得把他那全副武装的冷漠盔甲一枪刺穿。可我也清楚，他所说的话说到底是一针见血。也许，我们没有意识到，我们因为人们尊重我们的意见，倍加重视我们对他们的影响力，我们不喜欢那些我们无法施加影响的人。我认为这才是人类自尊溃烂得最厉害的伤口。但是，我不会让他看出来我很气恼。

“谁都不可能对别人完全漠视吧？”我说，与其说是讲给他听，不如说是讲给自己听，“你要生存，什么东西都得依靠别人。只为自己活着，只靠自己活着，这是荒谬的做法。你迟早都会生病、疲劳、变老，随后你还是会爬着加入人群。你内心渴望别人的安慰和同情时，难道不会感到羞愧吗？你这是在尝试一种不可能的事情。你身上的人性早晚会渴望人类共有的纽带的。”

“来看看我的画吧。”

“你想到过死吗？”

“我为什么要想？死就死了嘛。”

我注视着他。他站我面前，一动不动，眼睛里含着嘲弄的笑意，但是除了这副表情，我还是在一瞬间捕捉到了一个热烈的饱受折磨的灵魂。那灵魂瞄准了某些更加伟大的东西，这是任何与肉体绑缚在一起的东西都无法企及的。我瞬间窥视到了一种对无以名状之物的追求。我打量着面前这个人：邋邋遢遢的衣服，大鼻子，炯炯有神的眼睛，一把红胡子，乱七八糟的头发。我有一种奇怪的感受，这副样子只是一个外壳，我看见的是一个拆除了外壳的灵魂。

“那我们就去看看你的画吧。”我说。

59① 伊阿古，莎士比亚著名悲剧《奥赛罗》里臭名昭著的反面人物。

60② 苔丝德蒙娜，《奥赛罗》里的女主人公，奥赛罗的妻子，在伊阿古的唆使和挑拨下，奥赛罗亲手掐死了她。

42

我不明白斯特里克兰德为什么突然提出来要让我去看他的画。我能获得这个机会是求之不得的。一个人的作品最能反映他是什么样的人。在人与人的交往中，他只给你看他希望这个世界接受的表面印象，你只有通过参考细节和那些他不自知的在脸上稍纵即逝的表情才能真正了解他，因为那些小动作是无意识的。有时候，人们把面具佩戴得天衣无缝，连他们自己都以为成了和面具一样的人了。但是，在他的书里或者画里，那个真实的人把自己毫无防范地交了出来。他做张做智只能暴露他的空虚。板条涂了油漆充作铁器，刮掉漆皮还只是板条。装出来的特殊个性难以隐藏平庸的头脑。在眼光锐利的观察者眼里，没有谁能生产一件最无心而为的作品，他的灵魂必定会随之暴露最隐蔽的秘密。

在走上斯特里克兰德住所那些没完没了的楼梯时，老实说我有点兴奋。我觉得好像跨入了一道通往令人惊奇的冒险的门槛。我十分好奇地打量这间屋子。它比我记忆中的样子更逼仄，简直空无一物。我真不知道我那些苛求大画室的朋友们见状会怎么说，他们总是信誓旦旦地说只有环境称心如意，他们才能作画。

“你最好就站那儿。”他说着，指向一个地方。估计他认为我在的那个点是最有利的位置，能领略他向我展示的东西。

“我看你不想让我说话吧。”我说。

“是的，你真他娘的该死，我只想让你管住你的舌头。”

他把一幅画放在架子上，让我看了一两分钟，然后，把画取下，把另一幅画摆上去。我估计他让我看了大约三十幅画。他一幅画也没有卖掉过。画幅大小不一，小幅的是一些静物画，最大的都是风景画，还有六七幅肖像画。

“这就是全部了。”他最后说。

但愿我能当场说我一眼就看出了那些画的美和它们非凡的原创性。

我后来又看见过其中的大部分画，其余的部分我又每每看见复制品，因此我很吃惊第一次看见它们时竟然感到极度失望。艺术品应该给人的那种特殊的震撼，我一点都没感觉到。斯特里克兰德的画给我一种困惑不安的印象。总让我后悔的挥之不去的事实是，我当时没有想到要买下几幅画。我错过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大部分画都通过各自的渠道进入了博物馆，其余的画则被家财万贯的艺术爱好者珍藏起来。我为自己找了好多说辞。我认为我的品味是不错的，但是缺乏独创性。我对绘画一知半解，只是沿着别人为我开拓的小路徜徉。那时候，我对印象派崇拜得五体投地。我渴望拥有西斯莱61①和德加62②的画，对马奈崇拜有加。他的《奥林匹亚》似乎就是现代艺术的扛鼎之作，而《草地上的午餐》让我看了感动至深。这些作品在我看来是绘画的绝唱。

我不愿意描述斯特里克兰德让我欣赏的画。对画作进行描述总是枯燥乏味的，再说了，这些画对所有喜欢它们的人来说都耳熟能详了。既然斯特里克兰德对现代绘画影响巨大，既然别人已经把他首先探索的领域绘制了地图，人们第一次欣赏他的画作时就会有更多的心理准备。但是，务必记住，我当初可从来没有见识过这种绘画。总之一句话，我当时着实被他笨拙的绘画技巧吓了一跳。我对古典大师的绘画已经习以为常，深信安格尔是近代最伟大的风云人物，便顺理成章地认为斯特里克兰德画得异常糟糕。我一点也不懂他苦苦追求的简单化。我记得有一幅静物画，画的是放在盘子里的橘子。这幅画让我感到十分别扭，因为那个盘子不圆，橘子两边不对称。肖像画比真人稍微大出一些，这种技法让人物看起来相貌粗陋。在我眼里，肖像的脸看上去像卡通画。这些人像画得很特别，那种技法在我看来是全新的。风景画更让我如坠入五里云雾之中。有两三幅画表现的是枫丹白露的森林和巴黎的几条街。我的第一感觉是，它们也许出自一个醉醺醺的马车夫之手。我脑子好像灌进了糨糊。画的颜色在我看来似乎出奇地死板。我的印象是，整件事情就是一场无法令人看懂的大闹剧。现在回想起来，我对斯特罗伊夫敏锐的洞察力更加佩服了。他从一开始就看出来这是一场艺术革命，他在开始阶段就认出了天才，现在全世界都欣然接受了这一点。

虽然我既困惑又不知所措，可我却并非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就算我当时整个一个糊涂蛋，却也不能不感觉到，这些画有一种力图表达自

己的真正的力量。我感到激动，兴趣很浓。我感觉这些画要告诉我某种东西，某种很重要的、我应该知道的东西，但是我说不出来究竟是什么。它们对我来说好像很丑陋，但暗示了一种至关重要的秘密却不明确说出来。它们匪夷所思地让我干着急。它们让我产生了一种我无法分析的感情。它们说出一些言语无力表达的东西。我估计斯特里克兰德在物质上隐约看见了某种精神上的意义，这种意义是那么奇怪，以至于他只能用残缺不全的符号暗示出来。仿佛他在宇宙的混沌中找到了一种崭新的图案，在笨拙地尝试着描绘出来，灵魂因此极度苦恼。我看见了一个饱受折磨的灵魂拼尽全力寻找表达的释放。我向他转过身来。

“我不清楚你是不是把表现手段弄错了。”我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想你是在努力表达某种东西，我不大清楚到底是什么东西，但是表达这种东西的最佳方法是否是绘画，我不敢肯定。”

我还以为看到了他的画，我就应该得到线索，从而了解他异于常人的性格，但我想错了。他本来就让我心中屡感惊愕，他的画作又增加了我的惊愕。我比没看画以前更困惑了。我觉得唯一似乎清楚的东西——说不定这点也是似是而非的——是他正在激情满怀地竭力从某种束缚他的力量中解放出来。可是，那种力量是什么，解放遵循的路线是什么，依然是模糊的。我们每个人在这世界上都是孤独的。每个人都被禁锢在一座铜塔里，只能通过符号与自己的同胞交流，可这些符号是没有共同价值的，因此它们的意义是模糊的、不确定的。我们可怜地想把心里的珍宝传送给别人，但是他们却没有能力接受。于是我们只好孤独地前行，肩并着肩，却不能在一起。我们无法了解我们的同胞，同胞也无法了解我们。我们好比那些生活在外国的人，他们对自己的语言掌握得很少，有那么多美丽、深刻的东西想说，却只能用会话手册上的陈词滥调进行交流。他们脑子里被观念塞得满满的，可他们只能告诉你园丁姨妈的雨伞在屋子里。

我得到的最后印象是一种为了表达灵魂的某种状态而做出的巨大努力。让我如此大惑不解的解释，也必须从这方面寻找。对斯特里克兰德来说，色彩和形式是非同寻常的。他要传达某种他感觉到的东西，这是

他感到的一种不可忍受的必要性。他带着这种唯一的意图创造色彩和形式。如果能够更加接近他所寻求的未知，他会毫不犹豫地进行简单化或者歪曲化。各种事实对他来说根本不存在，因为他是在大量毫不相关的偶然事件中寻找某种他自己看来至关重要的东西。他仿佛已经弄清楚了宇宙的灵魂，非把它表达出来不可。尽管这些画让我感觉混乱、迷惑，但是我不能不为画里显而易见的用情所感动。不知道为什么，我产生一种感情——我从来没有料到自己会对斯特里克兰德产生这种感情——我感觉到了一种压倒一切的同情。

“我想我现在知道你为什么会屈从于对布兰奇·斯特罗伊夫的感情了。”我对他说。

“为什么？”

“我想是你的勇气不灵了。你的肉体把软弱传染给了你的灵魂。我不知道什么样的无限的渴望控制了你，你因此被赶上了一条危险、孤独的寻求之路。你在这条路上期望找到最后的解放，摆脱折磨你的幽灵。我觉得你像那种永不停歇的香客，走向一座也许根本不存在的神坛。我不知道你瞄准的是什么样莫测高深的涅槃。你自己知道吗？你寻求的也许是真理和自由，你一时间以为你可以摆脱爱情。我想你疲惫的灵魂也许想在女人的酥胸里寻求休憩，而当你找不到休憩时你就憎恨她了。你对她毫无怜悯之情，因为你也不怜悯自己。你因恐惧而杀了她，因为你在勉强摆脱了的危险面前瑟瑟发抖。”

他干笑了几声，揪了几下胡须。

“你是一个可怕的伤感主义者，可怜的朋友。”

一个星期以后，我偶然听说斯特里克兰德去了马赛。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61① 西斯莱（Alfred Sisley，1839—1899），英裔法国画家，印象派创始人之一，喜欢以阳光中的树林和河流为题材。作品有《鲁弗申的花园小路》《塞纳河岸的乡村》等。

62② 德加（Edgar Degas，1834—1917)，法国画家，早年为古典画家，后转向印象派，作历史画与肖像画，兼长色粉画，擅长描绘人物瞬间的动态。作品有《芭蕾舞女》《洗衣妇》等。

43

回头来看，我认识到，我所写下的关于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东西，似乎很难令人满意。我写下了我了解到的偶然事件，但是这些事件仍然是模糊不清的，因为我不知道这些事件发生的原因。最不可思议的是斯特里克兰德决意去做画家，这事似乎是任意而为的。尽管这在他生活的环境里一定能找到原因，但是我对这些原因一无所知。从他的谈话中，我也无法收集到任何东西。如果我在写一本小说，我就会虚构出许多心灵变化的内容，而不是讲述我所知道的古怪性格的事实。我想我可以描写出一种强烈的绘画天分，但是被他父亲的意志生生毁掉了，或者迫于谋生而做出了牺牲。我应该描写他对生活的种种束缚感到不耐烦，他在对艺术的激情和他所担负的种种责任之间的挣扎。这样描写可以引起人们对他的同情。我应该把他写成一个更加不同凡响的人物。也许，人们可以在他身上看见一个崭新的普罗米修斯63①。我也许有机会塑造一个当代英雄，他为了给人类谋幸福而甘愿承受各种天谴的痛苦。这始终是一个感动人心的主题。

另一方面，我可以从他的婚姻关系中寻找动机。这样写作有很多种路子可以支配。他妻子热衷于和画家、作家交往，他身上一种潜在的天分也许会因此被激发出来；或者因为家庭关系不和谐他就回归了自己；一件风流韵事也许可以将他心中或明或暗的闷火扇成熊熊烈焰。如果这样的话，我就会把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写成截然不同的样子。我可以不顾种种事实，把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描写成一个恼人的讨厌女人，再不然把她写成一个偏执的女人，对精神要求毫无反应。我可以把斯特里克兰德的婚姻描绘成一种没完没了的折磨，净身出户可能是他唯一的出路。我想我应该着重强调他和一个不般配的配偶委曲求全，因为顾怜夫妻之情而不愿意摆脱套在脖子上的重轭。我当然还应该把那两个孩子一笔抹掉。

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也可以通过让他和某个老画家产生关系虚构出来。这个老画家迫于生活需求或者渴望商业成功，浪掷了年轻时的天赋，他在斯特里克兰德身上发现了自己浪费掉的种种可能性，对斯特里

克兰德施加影响，让他抛弃一切，献身于神圣的艺术。我想着力描写这个成功的老画家，阔气而久负盛名，过着一种不属于自己的生活，分明知道哪种生活有意义，却已经没有力量去追求了。这样写必然会有一些警世的讽刺作用。

事实却枯燥无味得多。斯特里克兰德，刚刚离开学校便投身一家经纪人事务所，对这行没有任何反感的情绪。结婚前，他像同行们一样过着平常的日子，在交易所里很有分寸地做投机买卖，对德比赛马或者牛津与剑桥划艇比赛有些兴趣，充其量押上一两镑的赌注。我想他在业余时间还会去打打拳。他家的壁炉架上摆着兰特里夫人64①和玛丽·安德森65①的玉照。他爱看《笨拙》杂志和《体育时代》。他偶尔也去汉普斯特德跳跳舞。

我在很长时间里没再见到他，这也关系不大。这些年里，他在苦苦挣扎，努力掌握一门困难重重的艺术，日子过得一成不变，而且他为了挣钱糊口临时改行，我并不认为其中有什么值得好好挖掘的东西。挖掘这样的素材，也不过是描写他所见到的人的境遇。我不认为这种生活会对他自己的性格产生什么影响。他一定获得了各种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素材，能写成一本现代巴黎的冒险小说，但他却保持了高姿态，从他的谈话来看，那些年没有在他身上留下特别的烙印。也许他去巴黎时已经一大把年纪，不会在灯红酒绿的环境中堕落成牺牲品。看起来也许不可思议，但我始终都觉得他不仅很实际，而且是相当讲究实际的。我觉得这段时间他的生活充满浪漫情调，但是他却不会看出来有什么可浪漫的。也许为了实现生活中的浪漫主义，一个人必须有一些戏子的气质。而且，如果想要站得离自己远一点，就必须能够带着既超然物外又深为其吸引的兴趣观察自己的行动。然而，谁都没有斯特里克兰德那么头脑单一。我还没有见过谁像他一样只对自己有意识。但是很不幸，我无法描写他艰难跋涉的步伐，无法交代他如何一步步达到了在艺术上的大师级高度。因为如果我能表现他经历失败而不气馁，在绝望的泥淖里依然能鼓起勇气，面对艺术家的顽敌——自我怀疑，依然执着地坚持下去，我便可以让读者对他的个性产生同情，可我再清楚不过，他的个性实在是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东西。然而，我要写他的奋斗经过却没有事实根据。我从来没有看见斯特里克兰德挥笔作画，也不知道谁看见过他埋

头工作。他把苦苦挣扎的秘密留给自己。如果他曾在画室里单枪匹马和上帝的天使孤注一掷地扭打在一起，那他从来没有让任何人窥见过他鼻青脸肿的样子。

当我写到他和布兰奇·斯特罗伊夫的相关情况时，我也因自己可以支配的片断零七八碎而恼火。为了让我笔下的故事浑然天成，我可以交代一下他们悲剧性结合的进展情况，可是我对他们一起生活的那三个月的情况一无所知。我不知道他们如何相处，交谈些什么。无论如何，一天有二十四小时，感情的高峰只能在为数不多的时刻才会达到。我只能想象他们如何打发其余的时间。只要光线没有暗淡下去，只要布兰奇的气力能扛得住，我估计斯特里克兰德就会一直挥笔作画，因此当她看见斯特里克兰德埋头作画时，一定会深感恼火。对斯特里克兰德来说，她不是一个情妇，只不过是一个模特而已。随后，他们在很长的时间里只是相对无言，肩并肩地生活。这种生活一定把她吓坏了。斯特里克兰德言谈中曾暗示，布兰奇屈从于他只是出于一种对德克·斯特罗伊夫报复的快感，因为斯特罗伊夫是在她陷入绝境之际帮助她的，而这样的暗示为许多黑暗的推测打开了大门。我希望这种暗示不真实。我觉得这也太可怕了。然而，谁又能探测到人心的种种玄秘呢？那些期望从人心发现高尚情感和正常感情的人，当然是不会理解的。布兰奇看出来斯特里克兰德除了偶尔瞬间爆发的激情，他一直保持高高在上的态度，这时候，她心头一定充满了惊愕，而且就是在那些激情的时刻，我估计布兰奇也意识到她不是一个具体的人，只是他获得快感的工具。斯特里克兰德依然是一个陌生人，她使出一切可怜的手段，试图把他牢牢地捆绑在自己身上。她努力用舒适网罗他，却发现舒适对斯特里克兰德来说什么都不是。她不辞辛苦为他买来他喜欢吃的东西，他却吃不出来嘴里是什么食物。她害怕让他一个人待着。她用心良苦地劝说他，在他的激情处于蛰伏状态时，她想方设法去逗弄它，这样至少能幻想把他紧紧搂在怀里。说不定她很精明，知道她打造的这些链子只会引起他挣脱的本能，如同厚玻璃板窗户会让你的指头发痒，想找半块砖来砸开一样，但是她缺乏理智，结果她继续走在一条致命的路上。她肯定很不幸，然而，爱情的盲目性让她相信，她想要的是真实的，她的爱情无比伟大，她觉得他不可能不对她报以相同的爱情。

然而，我对斯特里克兰德性格的研究，除了我不知道的许多事实外，还有一个更为重大的缺憾。因为他与女人的关系很明显、很触目，我写下了这些东西，然而，这些东西是他生活中无关紧要的部分。这种关系却能如此悲剧性地影响到别人，真是一种讽刺。他真实的生活是既有梦想，也有工作量巨大的劳作。

这就是小说的不真实性了。因为，一般说来，爱情在男人身上只是小事一桩，在日常的其他事物中占了它应有的位置，而小说里强调爱情，让爱情显得十分重要，这在生活中是不真实的。只有一小部分男人把爱情看作世上最重要的东西，而且他们都是些非常不招人待见的人，即便是能把爱情看作天大地大事情的女人，也对这些男人看不上眼。她们会被这样的男人奉承，被撩拨得春心萌动，但还是会产生一种不安的感觉——他们是一些可怜的东西。哪怕在短暂的交往期间男女产生恋情，男人还是要干别的事情，分散心思：他们挣钱谋生的职业占住了他们的注意力；他们会为体育所吸引；他们对艺术全身心地投入。他们的绝大部分精力都在不同的领域从事不同的活动。在进行一种活动时，他们能把别的活动暂时排斥在外。他们有本事专心于当时正在从事的活动，而且如果另一种工作造成干扰，他们就会非常烦躁。作为情人，男人和女人的区别是，女人一天到晚都能谈情说爱，而男人只在某些时刻应付一下。

对斯特里克兰德来说，性欲只占很小的位置，并不重要，还会让他厌恶。他的灵魂瞄准了别的东西。他有强烈的激情，偶尔性欲会抓住他的肉体，逼迫他纵欲一场，不过他憎恨这种掠夺了他镇定的本能。我想，他甚至会因此憎恨他纵欲一场的那个必不可少的伙伴。等他能掌控自己之后，看见那个他享用过的女人，会不禁浑身哆嗦一下。他的思绪会在苍天安静地飘荡，他对那个女人感到惧怕，没准就像在花丛上翩翩起舞的花里胡哨的蝴蝶，看到它胜利挣脱出来的脏兮兮的蛹一样。我认为艺术是一种性本能的表现。人类一见到可爱的女人、昏黄月光下的那不勒斯海湾或者提香66①的《墓穴》，就心旌摇荡，那种情感和艺术的情感是相通的。很可能斯特里克兰德憎恨性欲的正常释放，是因为这与艺术创作的满足感大同小异，他觉得很难接受。我把一个残忍、自私、粗鲁、肉欲旺盛的人描写成一个理想主义者，连我自己也觉得不可思

议。然而，事实就是事实。

他生活得比其他画家还要穷困，他工作也更加刻苦。他对那些让多数人的生活高雅和美丽的东西毫不在乎，对金钱漠然视之。他对成名毫不关心。我们大多数人都经不住诱惑，为了和这个世界和睦相处而做出让步，你却不能因为他抗拒这种诱惑而赞扬他，对他而言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的诱惑，他脑子里压根没想过去妥协。他生活在巴黎，却比底比斯沙漠里的隐士还孤独。他对同胞没有任何要求，只希望他们别打扰他。他追求目的一心一意，为了达到目的他不只愿意牺牲自己——很多人都做不到这一点——而且不惜牺牲别人。他属于自己的幻境。

斯特里克兰德是一个令人厌恶的人，但我依然认为他是一个伟大的人。

63① 普罗米修斯，希腊神话人物，因为盗天火给世人而被宙斯锁在山崖上，每日遭神鹰啄食肝脏，夜间伤口愈合，天亮神鹰复来，但他始终坚强不屈。

64① 兰特里夫人（Lillie Langtry，1853—1929），英国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的著名女演员，以漂亮著称。

65① 玛丽·安德森（Mary Anderson，1859—1940），美国女演员。

66① 提香（Tiziano Vecellio，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威尼斯画派画家，擅长肖像画、宗教画和神话题材的画。作品有《乌比诺的维纳斯》《圣母升天》等。

44

画家对艺术进行的评论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我在这里把斯特里克兰德对历史上那些伟大艺术家的看法写下来，是水到渠成的。我担心的是我写下的东西没有多大意思。斯特里克兰德算不上一个健谈的人，他没有才能把他想说的内容讲得头头是道，言简意赅，让聆听者铭记在心。他的言谈中缺乏巧智。如同读者看见的——如果我多少还成功地复制了他的谈话内容——他的幽默都是冷嘲热讽式的，他的批驳是很粗鲁的。他直言不讳时往往会让人大笑不止，不过这是一种幽默的形式，因为非同寻常而格外有力，如果讲得一般，那它就不会逗人发笑了。

我应该说，斯特里克兰德不是一个智商非常高的人，他对绘画的见解绝不会超过常人。我从没听到他谈论和他自己绘画风格类似的画家——例如塞尚67①，又例如凡·高68②。我很怀疑他是否见过他们的画作。他对印象派没有多大兴趣。他们的绘画技巧对他产生了影响，但是我感觉，在他看来，他们的绘画风格是很平庸的。当斯特罗伊夫有一次认定莫奈出类拔萃时，他说："我更看重温特哈尔特69③。"但是，我敢说他说这话是故意气人，而且如果他确实是为了气人，那他很成功。

我深为失望的是，他对老派画家们没有什么狂妄的见解。他古怪的性格太出格，如果他的见解十分蛮横，我倒觉得他的形象就更加完美了。我觉得很有必要让他对前辈画家发表一下奇谈怪论，可我的期望在某种程度上破灭了。说实话，他和众人一样，认为过去的画家都是好样的。我不相信他了解艾尔·格列柯。他对贝拉斯克斯很欣赏，不过多少有点保留意见。夏尔丹让他折服，而伦勃朗70①让他五迷三道。他描绘伦勃朗给他的印象时用词口无遮拦，我都无法重复一遍。唯一让他感兴趣的画家是老勃鲁盖尔71②，这怕是会让所有人都大跌眼镜的。我当时对勃鲁盖尔知之甚少，斯特里克兰德又没有能力把自己表达清楚。我之所以记得他所说的话，是因为那话说得太云山雾罩了。

"他还行，"斯特里克兰德说，"我打赌他觉得画画如进地狱。"

后来，我在维也纳看见过彼得·勃鲁盖尔的几幅画，我想我终于明白

为什么斯特里克兰德对他会格外注意了。这是又一个对这个世界持有自己独特幻象的画家。我当时做了一些笔记，打算写一些关于勃鲁盖尔的文章，但是那些笔记都丢失了，而我现在只有一种感情上的回忆。勃鲁盖尔好像认为他的同类们都行为怪异。他很生他们的气，因为他们都奇形怪状。生活混沌一团，滑稽可笑，充满一连串恶劣的事件，只适合充当笑料，可是又让他哭笑不得。勃鲁盖尔给我的印象是，他力图用一种手段表达感情，但这种感情却更适合用另一种手段来表达。斯特里克兰德模糊地意识到的也许正是这点，因此引发了他的共鸣。也许，这两位画家都在努力把更适合用文学来表达的观念表现在画里。

斯特里克兰德这时应该快满四十七岁了。

67① 塞尚（Paul Cézanne，1839—1906），法国画家，后期印象派的主要代表。

68② 凡·高（Vincent van Gogh，1853—1890），荷兰画家，后期印象派代表人物之一。

69③ 温特哈尔特（Franz Winterhalter，1805—1873），德国宫廷画家。

70① 伦勃朗（Rembrandt Harmensz van Rijn，1606—1669），荷兰画家，擅长运用明暗对比，讲究构图完美，尤善于表现人物的精神和性格特征。作品有《夜巡》《浪子回头》《老人画像》等。

71② 彼得·勃鲁盖尔（Pieter Bruegel,1525 —1569），尼德兰画家，善画农村景色，反映农民生活和社会风俗。作品有《农民的婚礼》《盲人的寓言》等。

45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如果不是因为冒冒失失地闯到了塔希提岛，我毫无疑问永远写不出这本书来。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漫无目的地漫游了很多地方后，最终来到了塔希提岛，并且在这里画出了让他名垂青史的画作。我猜测，没有哪个画家可以让他梦牵魂萦的东西完全得以实现，斯特里克兰德因为和绘画技巧苦苦较劲而心力交瘁，没完没了。他为了表现心灵看见的那种幻象，也许比别的画家更加艰苦卓绝。但是，到了塔希提岛，环境大变，让他如虎添翼。他在周围的环境中找到了必要的事件，这些对他的灵感大有裨益，他后期的绘画至少可以让人看明白他苦苦追寻的东西了。他的那些画为世人的想象力提供了一些崭新奇异的东西。仿佛到了这个偏远的地域，他那脱离了躯壳徜徉的灵魂，终于能够包裹上血肉了。用那句老生常谈的话说，他在这里找到了自己。

我来到这个遥远的海岛，对斯特里克兰德的兴趣似乎应该立刻复燃。但是我手头的事务占据了我的精力，让我无法顾及不相干的事情，一直到好多天之后，我才记起来斯特里克兰德与这个地方密切相关。毕竟，我十五年来没有再见过他，而且他去世也已九年了。我以为到了塔希提岛后，紧迫的事情会从脑子里清理一空，可一个星期过去了我都很难让自己清醒过来。我记得第一个早上醒得很早，我来到旅馆的阳台上时，一点动静都没有。我溜达到了厨房，但是厨房还锁着，门外的一条长凳上睡着一个本地男仆。看样子吃早饭的时间还早，我便漫步到海滨马路。中国人已经在各自的店铺里忙起来。天空还有黎明前的鱼肚白，濒海湖上一片死寂。十英里外便是莫里阿岛，如同圣杯状的气势磅礴的要塞，扼守着自己的秘密。

我没敢完全相信自己的眼睛。我离开惠灵顿以来的日子好像过得很是离奇，非同寻常。惠灵顿整齐有序，英格兰化，它让我想到英格兰南海岸的海滨城镇。后来的三天航海，大海狂风怒吼，大浪滔天。灰蒙蒙的云块在天空此消彼长。再往后，大风减弱了，大海平静，一片蔚蓝。太平洋比起别的海域更加荒凉寂寥，海面似乎更加辽阔，最平常不过的旅行在太平洋上都让人感觉是在进行一次冒险。你呼吸的空气是一种灵

丹妙药，让你准备好去应付突发事件。太平洋不会让你知道更多的东西，除了告诉你你在接近塔希提岛，至多暗示你眼前是一块想象的黄金地带。莫里阿岛，塔希提岛的姊妹岛，进入了视野。岩石巍然耸立，神秘地从荒凉的海面上拔水而起，如同魔棍挥舞起来的虚无缥缈的织锦。莫里阿岛轮廓参差不齐，好像是太平洋上的蒙特塞拉特岛72①，你会想象到波利尼西亚的骑士用奇怪的仪式看护世人不知道的可怕的秘密。随着距离渐渐缩短，那海岛揭开了面纱，让你窥见美丽迷人的岩峰越发清晰的轮廓。但是在你随船路过时，它还是严守自己的秘密，而且，黑黢黢地凛然不可侵犯，好像紧紧地团抱在一起，呈现出一种危岩般难以接近的阴森之气。你要是靠近珊瑚礁想找入口，那入口会突然从你视野消失，你只能看见湛蓝的太平洋苍茫一片。这你一点都不必感到惊讶。

塔希提岛是一座高高耸立的绿色海岛。暗绿色的深褶，会让你猜想到那是宁静的峡谷。在它们阴暗的深渊隐藏着秘密，低吟泼溅的清凉溪水顺沟而下，你感觉在这些郁郁葱葱的地方，来自远古时代的生命一直按照远古的方式生生不息。即便在这里也有悲凉和可怕的东西，但这种印象转瞬即逝，只会让你更加敏锐地享受每一刻。当一群快活的人对滑稽小丑的插科打诨大笑不已时，我们能在小丑的眼睛里看到这种悲凉。他的嘴唇在微笑，他的笑话更加可笑，因为他在逗人发笑时感到自己更加孤独，难以忍受。塔希提岛在微笑，亲切而友好。它像一个可爱的女人，娴雅端庄，她的魅力和美丽摄人心魄，不过什么感觉都不如航船进入帕皮提港口时那般妙不可言。停泊在码头上的双桅帆船干净利落，海湾环抱的小镇呈白色，安逸宁静，而法国火焰式建筑物在蓝莹莹的天空下红彤彤一片，炫耀夺目的颜色像激情的喊叫。它们很有肉感，带着一种不惧羞耻的施暴劲头，让你简直透不过气来。航船渐渐靠近码头时，人们兴冲冲地涌向码头，殷勤有礼。他们吵吵嚷嚷，喜笑颜开，手舞足蹈的，人群像一片棕色脸面组成的海洋。你好像感觉到，在蓝色如焰的天空下，只是一片色彩在活动。什么事情都做得吵吵嚷嚷，不论卸行李还是海关检查，每个人好像都在冲你微笑。天气很热，色彩令你眩晕。

72① 蒙特塞拉特岛，西印度群岛中的一个英属海岛。

46

我在塔希提岛住下没有多久，就认识了尼克尔斯船长。一天早上，我正在旅馆的露台上用早餐，他走了进来。他听说我对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很有兴趣，就宣称他要来谈谈斯特里克兰德。人们在塔希提岛如同在英国的乡村一样喜欢闲言碎语，我向一两个人打听斯特里克兰德的画作，这事很快就传开了。我问这个不速之客吃过早饭了没有。

“吃了，我很早就喝了咖啡，”他回答道，“不过我倒想来杯威士忌。”

我把一个中国侍者喊了过来。

“你不觉得喝酒太早了点吗？”船长说。

“你和你的肝脏一定要好好掂掇一下。”我回答道。

“实际上我是滴酒不沾的。”他说着，给自己倒了大半杯加拿大克拉伯威士忌。

他冲我微微一笑，露出了破损发黄的牙齿。他是一个瘦巴巴的人，不足平均身高的个头，灰色的头发剪得很短，还有一绺浓密的灰胡子。他好几天没有刮胡子了。他脸上纹路很深，因为长期暴露在太阳下，晒成了棕色。他长了一对蓝色的小眼睛，活泛得吓人。只要我的手稍稍动一动，那对小眼睛就会随着我的手势贼溜溜转动，让他看上去活脱一个老江湖。不过，此时此刻，他表现得诚心诚意，一副讲义气的劲头。他穿了一身卡其布衣服，皱皱巴巴的，两只手看样子应该好好洗一洗了。

“我和斯特里克兰德很熟，”他说，仰身靠在椅子背上，点上了我递去的一支雪茄，“他就是通过我才到这海岛来的。”

“你什么时候认识他的？”我问道。

“在马赛。”

“你在马赛干什么？”

他冲我笑了笑，不乏讨好的意味。

“哦，我想我当时境况不妙啊。”

我这位朋友的模样表明，他现在的境况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准备好好和他交个朋友。和这些海滨白人流民73①交往，你得吃些小亏才能好好享受这种便利。他们很容易和人亲近，开口就能交谈起来。他们很少摆架子，一杯小酒就准能打开他们的心扉。你用不着艰难跋涉，一步步和他们套近乎，你不仅能赢得他们的信任，而且只要用心听他们侃侃而谈就能让他们对你满怀感激。他们把交谈视作人生的巨大乐趣，通过交谈来证明他们的文明修养相当了得，而且他们中的多数都是口若悬河的侃爷，能给人快乐。他们的阅历多寡，则由他们想象力的丰富程度来随意平衡。你很难说这种人没有欺骗用心，但是在法律得到有力的支持时，他们的行为还在法律的允许范围之内。和他们打牌是相当危险的，不过他们玩牌的那股机灵劲儿给世上这一最好的游戏平添了非同一般的刺激。在我离开塔希提岛之前，我已经和尼克尔斯船长混得很熟了，而且因为和他交往，我的阅历更丰富了。我无须考虑我掏钱给他买雪茄和威士忌（他一贯拒绝鸡尾酒，因为他实际上是一个滴酒不沾的人嘛）损失了什么，他向我借钱总是一副客客气气看得起我的样子，几块钱转眼就从我的口袋转移到了他的口袋，不过这几块钱与他提供给我的娱乐在某种意义上是等值的。我一直是他的债主。如果我的良知非要坚持一种毫不通融、就事论事的方式，强迫自己写几行就把他打发掉，那我会觉得对不起他的丰富经历。

我不知道为什么尼克尔斯船长会离开英格兰。他对这点闭口不谈，而和这种人打交道，单刀直入地发问是非常不明智的。他言谈中暗示他受了不白之冤，毫无疑问，他把自己看作不公道的牺牲品，而我却总是想象他干了各种欺诈和暴力的勾当。只是在他谴责英国的各级当局断案太死板时，我总会附和他，并深表同情。不过，看到他在故乡蒙受了不白之冤，也还没有抵消他的爱国情怀，这点还是令人欣慰的。他反复声明，英格兰是世界上最美好的国家，他在美国人、殖民地人、达哥人74①、荷兰人和卡纳加人75②面前，还是挺有身份地位的。

但我想他不是一个生活幸福的人。他患有消化不良的毛病，我经常看见他吞食一片乳酶生。早上起来，他没有什么胃口，不过这点毛病还不至于影响他的精气神。他生活里还有比这毛病更邪门的事情。八年前，他不管不顾地娶了一个老婆。有些男人老天爷就是要让他们一辈子打光棍，但是他们或者脑子一根筋或者穷于应付难以对付的环境，偏偏不听老天爷的安排。没有谁比这种结了婚的单身汉更让人可怜了。尼克尔斯船长就是这样的单身汉。我见过他的老婆。以我的眼光看来，他的老婆是一个二十八岁的女人，不过她是那种年龄总让人产生疑问的类型。她二十岁时看起来不会比如今年轻多少，到了四十岁也不会老到哪里去。她给我的印象是长得超级紧凑。她长了一张相貌平平的脸，脸皮紧紧的，两片嘴唇窄窄的，皮肤在骨头上绷得硬邦邦的，她的微笑紧紧的，头发紧紧的，衣服紧紧的，身上穿的白斜纹衣料有着黑色的丝经毛纬的效果。我想象不出来为什么尼克尔斯船长会娶她为妻，娶了她又为什么一直没有抛弃她。也许他经常这样干，他的郁闷就是他总也甩不掉他的老婆。不管尼克尔斯船长走多远，把自己藏在多么隐秘的地方，我敢肯定，尼克尔斯太太都能很快找到他，简直像命运一样躲不过，像良心一样没有怜悯之情。他摆脱不掉老婆，如同有因必有果一样。

这个流民，像艺术家和绅士一样，不属于任何阶层。他不会因为无业游民的粗糙无礼感到难堪，也不会因为王孙贵族的清规戒律感到窘迫。但是，尼克尔斯太太却出身分明。她属于一个名声越来越响亮的阶层，也就是人尽皆知的中下层阶级。事实上，她父亲是一个警察。我敢说他是一个很能干的警察。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抓住尼克尔斯船长不放，可我认为绝不是为了爱情。不管怎样，尼克尔斯船长怕老婆怕得要死。有时，和我坐在旅馆的露台上，他会知道老婆正走在外面的海滨大路上。老婆没有搭理他，不动声色，好像她一点也没有感觉到他的存在。她只是在马路上走来走去，镇定自如。这时，一种奇怪的不安会把这位船长牢牢掌控，他会看看手表，唉声叹气。

“嗯，我得走了。”他说。

这时候，什么俏皮话和威士忌都留不住他了。然而，这个男人面对飓风和台风能面不改色，而且只要有一把手枪在手，他会毫不犹豫地和十几个赤手空拳的黑人搏斗一场。有时，尼克尔斯太太会让她的女儿来

旅馆找他。那是一个七岁的孩子，脸色苍白，一脸阴沉。

“妈妈要你回去呢。”小女孩说，带着哭腔。

“好的，好的，乖乖。”尼克尔斯船长赶忙答道。

他马上站起来，一路上都陪着女儿。我想这是一个精神战胜物质的绝好例子，因此我偏离主线写几句，起码起到了训诫的作用。

73① 原文为“beach-combers”，原意是海滨流浪汉，这里专指太平洋各码头上的白人乞丐、流浪汉、游民等。这也是白人开拓殖民地的副产品，暗示书中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德在人生最后阶段的身份和地位。

74① 达哥人，泛指意大利与西班牙血统的人。

75② 卡纳加人，指夏威夷和南洋群岛的人。

47

我试图把尼克尔斯船长给我讲的关于斯特里克兰德的各种内容连接起来，尽我所能按照先后顺序把它们写在下面。他们是在我和斯特里克兰德在巴黎最后一次见面的那个冬末认识的。他们认识之前的几个月，斯特里克兰德是怎么打发日子的，我不清楚，不过一定十分艰难，因为尼克尔斯船长第一次看见他是在夜宿店里。当时马赛正举行一次大罢工，而斯特里克兰德混到了穷途末路的地步，显然无法挣来他需要维持灵与肉不致分离的微薄收入了。

夜宿店是一座很大的石头建筑物，乞丐和流浪汉可以在里面住上一个星期，但需要提供证件，让管理夜宿店的僧侣相信他们是干活的人。尼克尔斯船长注意到了斯特里克兰德，因为他在等待开门的人群里块头和貌相都很引人瞩目。他们无精打采地干等着，有人走来走去，有人倚墙而立，有人坐在马路沿上，两脚伸进下水沟里。他们排队走进办公室时，尼克尔斯船长听见检查证件的那个僧侣和斯特里克兰德讲英语。但是他没有机会和他搭上话，因为在他进入公共休息室时，一个僧侣抱着一本大《圣经》走进来，登上房间那头的圣坛，开始做布道。这些可怜的流浪汉必须为他们寄宿的代价忍耐一时。他和斯特里克兰德没有分配在同一间房间里。早上五点钟他被一个粗壮结实的僧侣赶下床来，等他整理好床，洗过脸，斯特里克兰德已经不见踪影了。尼克尔斯船长冒着严寒在街头晃荡了一个小时，随后就径直去了维克多·耶鲁广场，这是水手们经常聚会的地方。他又发现了斯特里克兰德，见他坐靠在一座石雕像的底座上打瞌睡。他踢了斯特里克兰德一脚，把他弄醒。

“跟我去吃早饭吧，伙计。”他说。

“滚开。”斯特里克兰德答道。

我听出来了我老朋友有限的词汇量，就准备把尼克尔斯船长作靠得住的见证人了。

“你身无分文吗？”船长又问道。

“你真他娘的该死。”斯特里克兰德回答说。

“跟我来吧。我给你弄点早饭吃。”

迟疑了一会儿，斯特里克兰德爬了起来。他们一起进了一家施舍面包的救济所，饥肠辘辘的人们能领到一块面包，必须就地吃下肚去，因为不允许把面包带走。随后他们又来到一个舍汤的救济所，每天上午十一点至下午四点，他们都能领到一碗盐水稀汤。这两个救济所离得很远，因此只有饿得受不了了，他们才会两地奔波。就这样，他们吃上了早饭。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和尼克尔斯船长也因此顺理成章地彼此认识了。

他们必定就这样在马赛彼此的社交圈子里度过了大约四个月。如果冒险意味着会有意料之外或者给人刺激的事件发生，那他们的生活不会有什么冒险。他们的日子全都用来弄到足够的钱晚上投宿，弄到食物安抚饥饿的折磨。但是，我希望在这方面利用尼克尔斯船长生动的叙述，让想象力驰骋一番，绘制出一幅幅色彩绚丽的图画。尼克尔斯船长讲述了他们在这座海港城的下层生活的各种发现，完全可以写出一本引人入胜的书来。从他们碰上的各色各样的人物身上，研究者可以轻而易举地发现素材，编出一部流浪汉大全。但是，我在这里写下几个段落就很满足了。我已经感觉出他们过着一种紧张、粗鲁、野蛮、多彩、奔波的生活。我所知道的马赛，大街上熙熙攘攘，阳光明媚，舒适的旅馆和餐馆里到处都是脑满肠肥的富人，而他们俩的这种生活却让我印象中的马赛乏善可陈，又沉闷又庸常。我很妒忌那些看见尼克尔斯船长描述的马赛现状的人。

夜宿店向他们紧闭大门时，斯特里克兰德和尼克尔斯船长向莽汉比尔寻求施舍。莽汉比尔是水手寄宿店的老板，这人是黑白混血儿，体魄魁伟，拳头千钧，为暂时无事可做的海员提供食物和住宿，直到在船上给他们找到差事为止。他们和比尔生活了一个月，一起投宿的还有十几个人，瑞典人、黑人、巴西人，都睡在比尔家两间简单的房间的地板上，是比尔专门分配给他们住的。每天他们都跟比尔到维克多·耶鲁广场去，航船的船长们都到这里来寻找可用之人。比尔娶了一个美国女人，这个女人又胖又懒，老天知道她怎么就堕落到了这样一种不可救药的地

步，寄宿者每天都轮流帮她干家务活。尼克尔斯船长认为对斯特里克兰德来说，他给莽汉比尔画了一幅肖像就免除了住宿钱，是一桩非常划得来的事情。莽汉比尔不仅掏钱买来画布、颜料和画笔，还给了斯特里克兰德一磅偷运上岸的烟叶。就我所知道的，这幅画也许今天还挂在拉·乔里艾特码头附近一座摇摇欲坠的小房子的客厅里，我猜测这幅画现在已经能卖到一千五百镑了。斯特里克兰德打算搭一条船去澳大利亚或者新西兰，然后再转道去萨摩亚或者塔希提岛。我不知道他怎么会想到去南太平洋的，尽管我记得他的想象中一直有一个海岛萦绕心头，挥之不去，那海岛应是绿色满目，阳光灿烂，被大海团团围住，而大海又比北纬海洋湛蓝得多。我估计他缠上尼克尔斯船长，就是因为尼克尔斯船长对这些海域都很熟悉，也正是尼克尔斯船长一再告诉他，他到了塔希提岛便会生活得舒服一些了。

“你看，塔希提岛是法国的，”他对我解释说，“法国人可不他娘的那么刻板机械。”

我想我知道他话中的要点了。

斯特里克兰德没有证件，不过只要莽汉比尔看到有利可图（他要是给哪个水手找到差事，第一个月的工资就装进自己的口袋了），有没有证件不是问题。因为正好有一个英国司炉工在他家寄宿时一命呜呼，他便把司炉工的证件都给了斯特里克兰德。然而，尼克尔斯船长和斯特里克兰德两人都想往东去，可要雇人的船只都碰巧往西行。斯特里克兰德两次拒绝了雇用流浪汉随航去美国的差事，还拒绝了一次跟随运煤船去纽卡斯尔。莽汉比尔哪有耐心对付这种只能让自己受损的固执脾气，在最后一次找活儿失败后他干脆把斯特里克兰德和尼克尔斯船长双双赶出了家门。他俩再一次流落马赛街头了。

莽汉比尔的寄宿膳食很难说丰盛，从他家餐桌边站起来时和你坐下就餐时几乎一样饥肠辘辘，可是接下来的几天他们还是后悔不已。他们尝到了饥饿的滋味。舍汤救济所和夜宿店救济所都对他们关上了大门，他们唯一的果腹之物就是面包救济所的那块小面包了。他们能在哪里睡觉就睡在哪里，有时睡在火车站附近岔道上的空车皮里，有时睡在货站后面的卡车里。但是天寒地冻，迷迷糊糊地打了一两个小时的瞌睡后，

他们就会重新来到大街上漫游。他们感到最难熬的是没有烟叶吸，尤其是尼克尔斯船长，没有烟抽简直生不如死。他因此只好到小啤酒馆去捡那些前一天夜里闲逛的人扔掉的烟屁股和雪茄头。

“我用烟斗吸过更糟糕的东西，能吸就好。”他补充说，耸了耸肩，一副能大能小的派头。说话间从我递给他的烟盒里抽去两支雪茄，一支放进嘴里，一支装进口袋里。

时不时他们也能弄点钱来。有时一艘邮船来了，尼克尔斯船长会和船上的计时员混个自来熟，成功地为他们俩弄到一份装卸工的差事。如果遇上一艘英国船，他们就会溜进水手舱，混在水手堆里开心地吃一顿早餐。他们这样做难免会吃一些苦头，如果正好和船上的高级船员撞上了，就免不了被轰下船来，屁股上还会挨一脚，被催着快快滚蛋。

“肚子饱了，屁股上挨一脚算不上什么，”尼克尔斯船长说，“我个人从来没有把这当什么坏事儿。高级船员不得不考虑船上的纪律。”

我眼前出现了一幅活灵活现的画面，只见尼克尔斯船长一头栽倒在窄窄的跳板上，背后还悬着气冲冲的大副抬起来的大脚丫。可是，他真不愧为一个名副其实的英国人，对英国商队这种讲究纪律的精神从心底喜欢。

在鱼市场里经常能找到零活儿。有一次，他们把卸在码头的一箱箱数不清的橘子装上一辆辆卡车，两个人都挣到了一个法郎。还有一天，他们交了大运气：一个寄宿店老板弄到了一单给货轮刷油漆的活儿。那船是从马达加斯加绕过好望角来的，他们需要花几天时间站在悬垂船侧的一条木板上，给锈迹斑斑的船体刷上防锈漆。这活儿一定很投斯特里克兰德冷嘲热讽的脾气。我问尼克尔斯船长，斯特里克兰德对这种艰难困苦的日子适应得怎么样。

“从来没有听他说过一句烦恼的话，”尼克尔斯船长答道，“他有时候有点郁闷，但是哪怕从早到晚吃不到一口东西，哪怕在中国人的店里都住不上一宿时，他也会像一只蟋蟀一样活蹦乱跳。”

我听了这话一点不感到惊讶。斯特里克兰德就是这样的人，对各种

环境都应付得了，哪怕遇上最令人沮丧的情况都依然故我。但是，这是因为灵魂宁静还是矛盾对立，就很难说得清楚了。

“中国茅房”是海滨流浪汉给布特里路一家可怜的小店起的名字，由一个独眼中国人开着，掏六个铜币可以在一张小床上睡一宿，出三个铜币在地板上睡一宿。他们在这里和其他像他们一样一穷二白的人交朋友，在他们身无分文而夜间又冷得要命时，他们很高兴能从白天碰巧挣到一个法郎的人那里借到寄宿过夜的钱。他们这些流浪汉倒是不抠门，谁挣了钱都会毫不犹豫地与别人分享。他们来自世界各地，哪个国家的人都有，可这并不妨碍他们称兄道弟，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是一个国家——伟大的安乐之国的自由民，国家的边界把他们都归入其中。

“不过，我猜测斯特里克兰德发起火来，肯定面目狰狞，”尼克尔斯船长若有所思地说，“一天，我们在耶鲁广场碰上了莽汉比尔，他向查尔斯索要他给他办的那些证件。”

“你要是想要，还是亲自来取为好。”查尔斯说。

“莽汉比尔是一个孔武有力的家伙，一向对查尔斯的样子看不惯，于是就开始骂他。他把嘴里能骂出来的难听字眼儿都用上了，而且莽汉比尔一旦开口骂起来，那就只有听他骂的份儿了。嚯，查尔斯听了一会儿，随后他向前走了一步，只回了一句：‘滚蛋，你他娘的蠢猪。’他骂的这句话倒没什么，可他骂人的样子很让人胆寒。莽汉比尔没敢再多骂半句。你能看见他脸色蜡黄，立马转身离去，仿佛他记起来他有一个约会似的。”

听尼克尔斯船长的叙述，斯特里克兰德当时骂人的话，并非是我这里写下的这些，不过既然这本书是打算给家庭阅读的，我想还是损失一些真实性，让他嘴里所说的话适合家庭圈子里传阅为好。

话说这莽汉比尔不是善茬，在普通水手面前栽了面儿哪会善罢甘休。他的权势仰仗的是他的威信，在他家投宿的水手一个又一个地告诉他们俩，他已经发誓，非把斯特里克兰德做了不可。

一天夜里，尼克尔斯船长和斯特里克兰德坐在布特里路的一家酒吧

里消磨时光。布特里路是一条很窄的街，两旁都是平房，每所房子只有一间屋子，像一个拥挤市场的摊位或是马戏团的兽笼。每所房子门口都能看见一个女人。有的懒洋洋地靠在门框上，自己哼着小调，或者对路人沙哑地喊一嗓子，有的则在无精打采地看书。她们有的是法国人，有的是意大利人，有的是西班牙人，有的是日本人，什么肤色的都有；有的肥胖，有的瘦弱；她们的脸上覆盖了厚厚的脂粉，眉毛描得乌青，嘴唇画得血红，你还是能看出来岁月的纹路和放荡留下的疤痕。有的穿了黑色内衣和色泽艳丽的袜子；有的留了拳曲的头发，染得焦黄，身穿薄纱短上衣，像小姑娘似的。向敞开的门望去，你看得见红砖墁地，一张大号木制床，牌桌上摆了一个广口水罐和一个盆子。各色各样的人在街头晃荡——邮轮上的印度水手，瑞典三桅帆船上的金发挪威人，战舰上的日本人，英国水手，西班牙人，法国巡洋舰上嘻嘻哈哈的士兵，美国货轮上的黑人。白天，这条街脏乱不堪，但是到了夜里，小屋子里的灯光映照在街道上，街心便有了一种罪恶的美丽。恐怖的淫欲充溢在空气里，令人压抑、害怕，但是这场景里有某种神秘的东西，纠缠你，烦扰你。你会感到说不清的原始的力量把你推开，又深深地吸引着你。这里，一切文明的体面都一扫而空，你感觉人们面对面与阴郁的现实打交道。这里的氛围既热烈又悲壮。

斯特里克兰德和尼克尔斯船长就座的酒吧，一架自动钢琴在高声地演奏着舞曲。屋子四周的人都坐在桌子旁，六七个水手醉醺醺地乱嚷乱叫，另有一群士兵在屋子中间，成双成对的人拥挤在一起跳舞。胡子拉碴的水手脸色黧黑，用粗糙的大手把舞伴紧紧地搂在怀里。女人身上只穿了贴身衬裙。时不时会有两个水手站起来一起跳舞。吵闹声震耳欲聋。人们在唱歌，叫嚷，大笑。当一个男人长久地亲吻坐在他膝盖上的姑娘时，英国水手中立时就有人猫叫春一般嚷嚷起来，使得吵闹声更加厉害。水手沉重的靴子踩踏起来的灰尘弥漫在空气里，烟雾缭绕，灰蒙蒙一片。酒吧里很热。吧台后面坐了一个女人，正在奶孩子。侍者是一个矮墩墩的青年，脸盘扁平，长着雀斑，端着摆了啤酒杯的盘子走来走去，身影匆匆。

没过多久，莽汉比尔进来了，身边陪着两个黑人，一眼就看得出他已经有七八分醉意了。他是来找麻烦的。他东倒西歪地撞在一张桌上，

三个士兵坐在那里，眼见他打翻了一个啤酒杯，他们争吵起来。酒吧老板走上前来，要莽汉比尔赶快走人。店主是一个背景很深的主儿，根本不容顾客在酒馆里滋事。莽汉比尔举棋不定。店主是他不敢轻易招惹的人，因为有警察给他撑腰，莽汉比尔骂了一句，转身就要离去了。猛然间， 他看见了斯特里克兰德。他摇摇晃晃地向他走了过去。可他一句话都没说，只是在嘴里嘬了一口吐沫，照着斯特里克兰德的脸啐了过去。斯特里克兰德一把抓起酒杯，向莽汉比尔扔了过去。跳舞的人们一下子停下来，屋子里瞬间鸦雀无声。只见莽汉比尔纵身扑在了斯特里克兰德身上，在场的所有人都跃跃欲试要打一架，一时间乱作一团，扭打在一起。桌子都打翻了，酒杯噼里啪啦掉在地上。酒馆里一团混乱，如堕入地狱一般。女人们纷纷躲到门后和吧台后面。街头闲逛的人也涌了进来。人人都在骂街，到处是拳击声、尖叫声。屋子中间十几个人拼尽全力厮打在一起。突然，警察冲了进来，能从门边逃出去的都逃跑了。酒吧逐渐安静下来时，莽汉比尔躺在地上不省人事，脑袋上破了一个大窟窿。尼克尔斯船长死拖硬拽，把斯特里克兰德拉到街上，他胳膊上的一个口子在淌血，衣服都撕破了。尼克尔斯船长自己的鼻子也挨了揍，脸上血肉模糊。

“我看你趁着莽汉比尔还没有从医院里出来，赶快离开马赛为好。”他对斯特里克兰德说。这时他们已经回到了“中国茅房”，正在清理血污。

“这比斗鸡来劲多了。”斯特里克兰德说。

我好像看见他脸上露出了讥讽的冷笑。

尼克尔斯船长放心不下，他知道莽汉比尔有仇必报。斯特里克兰德两次让这个黑白混血种栽了面儿，他一旦清醒过来，就要人处处提防了。他会伺机而动。他不会着急，但是某天夜里斯特里克兰德背上也许会挨上一刀，一两天过去，一具无名无姓的流浪汉尸首就会在港口的脏水里被打捞上来。尼克尔斯船长第二天晚上来到莽汉比尔的住所打听了动静。比尔还在医院住着，但是他的妻子去医院探望过。比尔信誓旦旦，等出院后一定要让斯特里克兰德一命呜呼。

一个星期过去了。

“我总爱说，”尼克尔斯船长回忆说，“你要是揍一个人，就把他的脑袋开了瓢。这狠手一出，你就有时间环顾左右，想一想你下一步该怎么办。”

随后斯特里克兰德有点时来运转了。一艘去澳大利亚的轮船来“水手之家”雇用现成的司炉工，因为原来的司炉工在过直布罗陀海峡时神经错乱，纵身跳下船去了。

“你一刻也别耽误，快去码头吧，老兄，”尼克尔斯船长对斯特里克兰德说，“签下你的名字。你正好有这些证件。”

斯特里克兰德立马动身去了，这是尼克尔斯船长最后一次看见他。这艘轮船在码头只待了六个小时，到了晚上，尼克尔斯船长目送大船在寒冬的大海里一路向东驶去，轮船的烟囱冒出来的黑烟渐渐消失。

我尽我的所能把听到的一切一一道来，因为我喜欢用这些逸闻趣事和我目睹斯特里克兰德在伦敦阿什利花园过的生活做对比，那时他还忙着做股票生意呢。可是我感觉出来，尼克尔斯船长是一个满嘴跑火车的家伙，他跟我讲的东西可能没有一句话是实在的。我要是听说他从来没有见过斯特里克兰德，关于在马赛的见闻全都是从杂志上看来的，我也一点不会吃惊。

48

我原本打算把书写到这里就算了。我最初的想法是在本书的开头交代一下斯特里克兰德在塔希提岛度过的最后几年以及他可怕的死亡，然后回头写我所了解的他早年的情况。我这么打算不是率性而为，而是因为我想写到斯特里克兰德乘船出发为止。他孤独的灵魂里有我所不知道的幻想，对那些无名海岛的渴望激活了他的想象力。我喜欢这样一种画面，那就是他四十七岁时开始画画——这个年龄多数人都已经在安乐窝里享清福了，他却在寻找一个崭新的世界——大海灰蒙蒙一片，北风呼啸，白浪触天，我仿佛看见他凝望法国的海岸消失在视野里，这片海岸他命中注定再也看不见了。我想他这种举止中具有英雄气概，他的灵魂里尽是刚毅的东西。我希望就这样结束这本书，留下一种希望，这样似乎强调了人类不可征服的精神。但是，我处理不好这样的结局。我就是无法梳理好我的故事，试过一两次后不得已放弃了。我按照通常的路子开始写作，拿定主意只把我所知道的斯特里克兰德的生活叙述出来，该在前在前，该在后在后。

我现在了解到的这些事实是片段的。我这下好比一个生物学家，从一根骨头上不仅一定要复制出一种灭绝的动物，还要弄清楚它的习性。斯特里克兰德在塔希提岛没有给接触过他的人留下什么印象。在他们看来，他不过是一个白人流民而已，始终缺钱花，唯一为人所知的是他画的画稀奇古怪，在他们看来荒诞不经。直到他死去若干年后，巴黎和柏林的画商代理来寻找那些可能还留在岛上的画，人们才知道他们中间还有过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他们记起来，如果当时他们廉价买下他的画，现在能值一大笔钱。大好机会白白错过，他们的肠子都悔青了。当地有一个犹太生意人，名叫科恩，用很不寻常的方式弄到过斯特里克兰德的一幅画。这个犹太人是一个法国小老头，长了两只柔和善良的眼睛，一脸喜人的微笑，既做生意也当海员。他有一艘快艇，勇敢地在鲍摩图斯岛76①和马奎萨斯岛之间来回穿梭，弄去一些当地需要的商品，带回来椰子干、贝壳和珍珠。我去找他，是因为我听说他手里有一颗很大的黑珍珠，愿意低价出售。我发现价钱我支付不起时，便和他谈起了斯特里克兰德。他对斯特里克兰德了解不少。

“你看，我对他感兴趣是因为他是一个画家，”他对我说，“我们这些海岛上没有多少画家。我为他深感遗憾，因为他是一个非常糟糕的画家。我给了他第一份活儿。我在这半岛上有一个种植园，需要一个白人监工。没有一个白人监视，你永远别想让本地人动手干活。我对他说：‘你会有大量时间画画，还能挣到一点钱。’我知道他一直在挨饿，可我给他的工资并不低。”

“我看他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监工吧。”我微笑着说。

“我要求不严。我对艺术家一贯心怀慈悲。这种情怀流淌在我们的血液里，你知道。不过他只待了几个月就走了。他挣够添置油彩和画布的钱就离开了我。那地方当时让他着迷，他想离开这里到野林里去。不过我还时不时能看见他。每过几个月他会到帕皮提待上一阵子。他从这个或那个人手里弄到一点钱，然后就又消失了。就在这样来回走动的期间，他找过我一次，要向我借两百法郎。他看起来好像一个星期没有吃东西了，我无法硬起心肠拒绝他。当然，我根本没有指望我的钱会回来。哦，一年之后，他又来见我了，随身带来一幅他的画。他没有提起他借走的那笔钱，但是他说：‘这里有一幅你的种植园的画，是我为你画的。’我打量一番那幅画。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不过我当然表示了感谢。等他离去，我把画拿给我妻子看。”

“你看这画怎么样？”我问道。

“别问我。我一点看不懂，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见过这种画。‘我们怎么处置它好呢？’我问妻子。‘我们千万别把它挂起来，’妻子说，‘人家见了还不笑话死我们。’于是，她把它拿到阁楼，和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放在了一起，因为我的妻子什么东西都舍不得扔掉，这是她的习惯。后来，你不妨设想一下，战前我的弟弟从巴黎给我写信说：‘你认识一个在塔希提岛住过的英国画家吗？看样子他是一个天才，他的画现在值大钱了。看看你能不能想想办法，弄一幅给我寄来。这可是赚钱的大好时机。’于是，我跟妻子说：‘斯特里克兰德给我的那幅画哪里去了？还在阁楼上放着吗？’‘那还用说，’她回答道，‘你知道我从来不会扔东西的，这是我的习惯。’我们一起上了阁楼，在一堆我也说不清是什么的乱七八糟的东西中间找到了那幅画，那些废物都是我们住进这所房子三十多年

里积攒下来的。我又把它打量了一番，说：‘我这半岛上种植园的一个监工，我还借给他两百法郎，谁能想到他会是个天才？你能从这画上看得出什么迹象吗？’‘看不出来，’我妻子说，‘画里一点看不出种植园的影子，我从来没有见过椰子树会长出蓝色的叶子。这些巴黎人也真是疯了，说不准你弟弟能把它卖掉，收回你借给斯特里克兰德的两百法郎呢。’不管怎么样，我们把画包装起来，寄给了我的弟弟。最后，我收到了他的来信。你猜猜他在信里说了些什么？‘我收到你的画了，’他说，‘说实话我原以为你是在和我开玩笑，我付这张画的邮寄费真是冤枉。我忐忑不安地把它拿给那个向我提及这事的先生。他说这画是杰作，开口就给我三万法郎，我吃惊的样子可想而知了。我敢说他还能多出价钱，可是坦率地说，我完全吓蒙了，脑子一片空白。我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就接受了他的报价。’”

接下来，科恩先生说了一句让人心生敬佩的话。

“真希望可怜的斯特里克兰德还活着。我要是给他卖画的两万九千八百法郎，真不知道他会说些什么。”

76①鲍摩图斯岛，该群岛最初被塔西提人称为鲍摩图斯岛（paumotus），意为“服从的岛屿”，后法国人改为土阿莫土群岛（Tuamotus）。本书采用前者。

49

我住在鲜花宾馆，宾馆的女老板约翰逊太太讲了一个因为失去机会而悔青肠子的故事。斯特里克兰德死后，几样他用过的东西在帕皮提市场上拍卖，她亲自到市场去了，因为在拍卖品中有一个她想要的美国式炉子。她花了二十七法郎买下了那个炉子。

“其中有十几幅画呢，”她对我说，“不过没有镶画框，没有人想要它们。其中几幅卖到了十个法郎左右，多数才卖到五六法郎。想想看，如果我把它们都买下了，我现在就是一个富婆了。”

然而，蒂亚蕾·约翰逊遇上什么机会都发不了财。她存不住钱。她是一个本地女人和一个在塔希提岛落户的英国船长生养的女儿。我认识她时，她已经徐娘半老，五十多岁了，看上去要比实际岁数衰老得多。她个子高，块头硕大，如果不是一脸慈祥让面部表情充满善意的话，她会让人觉得凛然不可侵犯。她的胳膊像羊大腿，乳房像两颗巨大的洋白菜。她的脸宽阔多肉，给人一种几乎光溜溜的感觉，很不雅观。肥下巴有好几层褶子肉，我都数不清她的下巴有多少层褶子。一层层褶子肉滴里嘟噜一直垂到她肥厚的胸脯。她平时穿一身粉红色的女式长大衣，一天到晚都戴一顶大草帽。不过，她把头发散披起来时，你会发现她的头发又黑又长，拳曲着，她因此经常把头发散披着，以此自鸣得意。她的眼睛还葆有青春，很有活力。她的笑声是我听到过的最有感染力的。她笑起来好像喉咙里有一粒小珠在乱蹦，渐渐地越笑越响亮，一直笑得巨大的身躯来回晃动。她喜爱三件事物——笑话、美酒和俊男。能和她认识，真是三生有幸。

她是海岛上最好的厨娘，对美味佳肴情有独钟。一天从早到晚，你都能看见她坐在厨房的一把矮椅子上，身边围着一个中国厨师和三个本地姑娘，她不断地发号施令，和所有的人东拉西扯，同时品味她设计出来的美味。当她希望对一个朋友表示尊敬时，会亲自动手做一顿晚餐。好客是她与生俱来的激情，只要鲜花旅馆有食物可吃，岛上谁也不会吃不到晚餐就离去。她从来不会因为顾客付不起账单就赶他出旅馆。她总以为顾客们能住得起店就付得起费用。曾经有一个人落难了，她就给他

提供住宿和吃喝，一连好几个月。当那个中国洗衣店的店主因为这人不付洗衣钱就不给他洗衣服时，她把他的衣服和自己的衣服混在一起送去洗。她不忍心看着一个穷汉子穿着脏衣服四处走动，而且因为他是一个男人，男人是要吸烟的，她还每天给他一个法郎买烟吸。她对待这个人，如同对待每星期付清账单的顾客一样和蔼客气。

一把年纪，过度肥胖，这让她不能再谈情说爱了，但是她对年轻人谈情说爱却格外有兴趣。她把性欲看作饮食男女再自然不过的本性，她总是不失时机地拿自己的丰富经历给人警言，当作范例。

“我父亲知道我有情人时，我还不满十五岁，”她说，“他是热带鸟号上的三副，一个很好看的小伙子。”

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人们说女人总是记得第一个恋爱的情人，不过她却不总是记得他。

“我老爸是一个很理智的人。”

“他采取了什么行动？”我问道。

“他只差把我的小命要了，随后他逼我嫁给了约翰逊船长。我不在乎嫁谁。当然，他年纪大了些，可是样子也很好看啊。”

蒂亚蕾——她父亲给她取的这个名字，是一种白色的香花。人们说，如果你闻过一次这花，你最终就会被吸引到塔希提岛，不管你浪迹何处——蒂亚蕾对斯特里克兰德记忆犹新。

“他过去常到这里来，我经常看见他在帕皮提走动。我很心疼他，他瘦得皮包骨，总是没有钱花。我听说他在镇上时，经常派个仆人找他来和我一起吃晚餐。我还给他找了一两次活儿，但是他干什么都没有常性。干上一段时间，他就想返回野林去，某天早上他就拍屁股走人了。”

斯特里克兰德离开马赛六个月后来到了塔希提岛。他在一艘帆船上干活儿挣点钱，船从奥克兰开往旧金山。到达塔希提岛时，他带了一盒油彩、一个画架和一打画布。他兜里还攒下了几镑钱，因为他在悉尼找到过工作。他在镇子外面一家当地住房里租了一小间屋子。蒂亚蕾告诉

我，斯特里克兰德有一次对她说：

“我一直在擦洗甲板，一个家伙忽然对我说：‘嘿，就在那里。’我抬头望去，一下子看清了海岛的轮廓。我立刻知道那就是我一辈子都在苦苦寻找的地方。接下来，我们靠近了，我好像认出了它。有时候，我在岛上溜达时，见到的景物仿佛都似曾相识。我可以发誓，我过去在这里生活过。”

“有时，这岛就是会让人们产生这种感觉，”蒂亚蕾说，“我就知道一些海员上岸来待几个小时等待他们的船只上货，却再也不回船上去了。我还知道有些人来这里任职一年，诅咒这个地方，离去时发下毒誓说他们宁肯上吊也不会再回来了，可是六个月后你却会再次见到他们，他们会告诉你他们在别的地方没法生活了。”

50

我认为，有些人生来就未得其所。偶然事件把他们抛进了特定环境中，但是他们总是怀有一种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的乡愁。他们在他们的出生地是陌生人，而他们孩提时代就熟悉的绿叶遮阴的小巷或者玩耍过的熙熙攘攘的街道，也不过是人生旅途的一站。他们与自己的亲朋生活一辈子都形同陌路，在他们唯一熟悉的场景中落落寡合。也许就是这种陌生感，让人远走他乡，漂流四方，寻找某些永恒的东西，让他们可以牢牢地依附在上面。也许某种根深蒂固的返祖诉求督促这种彷徨者回到他祖先在历史的懵懂混沌时代离开的故土。有时，一个人偶然来到一个地方，会莫名其妙地感觉自己属于这里。这里就是他苦苦寻求的故乡，他愿意在他从来没有见识过的环境里安居下来，仿佛这些环境是他们生来就相识的。他最后会在这里寻找到宁静。

我向蒂亚蕾讲述了一个我在圣托马斯医院认识的人的传奇。他是一个犹太人，名字叫亚伯拉罕，一头金发，是一个身强体壮的青年人，腼腆，为人谦逊，不过他的天赋可不得了。他是靠奖学金进入医院的，五年学习期间他获得了每一项向他开放的奖学金。他很快做了内科住院医师，紧接着就当上了外科住院医师。大家一致认为他出类拔萃。最后，他被选进医院的领导层，他的为医生涯一片灿烂。只要人类诸事还可以预见，他毫无疑问会青云直上，达到职业生涯的巅峰。荣誉和财富在向他频频招手。在他担任新的职务之前，他希望去度一次假，因为没有私人交通工具，他作为外科医生搭上了一艘去黎凡特77①的不定期货轮。这样的轮船一般情况下是不设医生位置的，但是因为医院里有一名高级外科医生认识这艘轮船所属公司的经理，碍于情面，亚伯拉罕就被临时聘用了。

几个星期以后，医院高层收到了亚伯拉罕的辞呈，放弃了那个人人垂涎的位置。这事在医院引起了很大轰动，乱七八糟的流言传遍了天下。一个人只要干了大家意料之外的事情，他的同胞一准会认为他有着种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动机。然而，觊觎亚伯拉罕空下肥缺的大有人在，亚伯拉罕很快就被遗忘了。关于他的消息，再没有人听说过。他好像人

间蒸发了。

大约过了十多年吧，一天早上，我搭乘轮船去亚历山大港[78]②，我按吩咐和别的乘客排队去接受医生的检查。医生是一个敦实的男子，穿戴很不讲究，当他摘下帽子时，我发现他已经谢顶了。我觉得我过去见过此人。猛然间，我记起来了。

“亚伯拉罕。”我喊道。

他朝我转过身来，一脸迷茫，随后，他认出我来了，一把抓住了我的手。我们两个都大呼小叫了一番，他听说我要在亚历山大港住一宿，便邀约我和他在英国人俱乐部共进晚餐。我们再次会面时，我说在那里碰见他真是太意外了。他谋得的职位非常低微，看样子他生活也很窘迫。接下来，他跟我讲了他的传奇。他在地中海度假伊始，一心打算返回伦敦，到圣托马斯医院走马上任。一天早上，轮船在亚历山大港停泊，他从甲板上眺望亚历山大城，那时阳光明媚，码头上人稠物穰。他看见当地人个个身穿华达呢衣服，破破烂烂的很不讲究，有苏丹来的黑人，有咋咋呼呼的希腊人和意大利人，有头戴塔布什帽[79]①的神情严肃的土耳其人，当然还有阳光和蓝天。他意识到了什么东西。他无法描述究竟发生了什么。那好像是一声晴天霹雳，他说，随后，对这种说法不大满意，改口说，那好像是一种启示。什么东西似乎把他的心拧了一把，猛然间他感到欢欣鼓舞，有一种美妙的自由自在的感觉。他觉得他找到了家的感觉，他瞬间就拿定主意，要在亚历山大城度过自己的余生。他离开那艘轮船没有多大困难，二十四小时后，他携带所有物件，离开船上岸了。

“船长一定以为你整个疯掉了。”我笑道。

“我不管别人怎么想。那不是我在行动，是在我体内更强大有力的什么东西。我想到一家希腊小旅馆住下。我环顾四周，觉得自己知道在哪里能找一家。你可知道，我就径直去了，当我迎面看见那家旅馆时，马上认出它来。”

“你以前去过亚历山大城吗？”

“没有。我长这么大还没有离开过英格兰。”

没有多久，他进了政府服务机构找到了工作，此后就一直在那里上班了。

“你从来没有后悔过吗？”

“从来没有，一丁点儿都没有。我挣得不少，生活安逸，我很满足了。我到死也不会有更多的要求了。我过上了一种心满意足的生活。”

第二天，我离开了亚历山大。我暂时把亚伯拉罕忘掉了，前不久，我和另一个从医的老朋友吃饭时，才又提起了他。这位老友叫阿莱克·卡迈克尔，来英国短期度假。我在大街上与他不期而遇，因为他在战争中杰出的贡献而被册封为爵士，我对他表示祝贺。我们说好一起过一个夜晚，好好叙叙旧，而当我答应和他一起进餐时，他提议不要另请一个人来加入，这样我们聊天就不至于有人打断了。他在安妮女王大街有一所美丽的老宅，他这人很有品位，把宅邸装修得令人啧啧称赞。在起居室的墙上，我看见了一幅贝洛托80①吸引人眼球的画，还有两幅我羡慕不已的佐法尼81②的画。他妻子高挑个儿，身穿珠光宝气的服饰，是一位很可爱的尤物。等她离开我们后，我笑呵呵地夸赞他鸟枪换炮了，过去我们都是寒酸的学医的大学生，现在他荣华富贵了。我们当时认为在威斯敏斯特桥路一家寒酸的意大利餐馆用餐，就是一次奢侈的享受了。现在，阿莱克·卡迈克尔是六七家医院的兼职医生。我想他一年有一万镑的收入，而他的册封爵位只是他迟早要享受的第一个荣誉而已。

“我混得不赖，”他说，“不过，不可思议的事情是，我拥有这一切，都得益于一次好运气。”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好吧，你还记得亚伯拉罕吗？他才是应该得到这个前程的人。我们都是大学生时，他在方方面面都压我一头。我申请的各种奖励和助学金，他都悉数得到了。我总是扮演老二的角色，总落在他的下风。如果他继续保持下去，他会占据我现在的位置。他这人在外科方面是天才，没有人能和他一比高下。当他被任命为圣托马斯医院的注册医生时，我

根本没有机会进入医院领导层。我充其量做一个开业医生，你知道一个普通的开业医生有多大把握最终出人头地。但是，亚伯拉罕出局了，我得到了这份工作。这就是天赐良机啊。”

“你这倒真是实话实说啊。”

“这就是运气。我看亚伯拉罕是脑子进水了。可怜的人哪，他彻底没救了。他在亚历山大的医疗部门找了一份工作——检疫员之类的差事，挣仨核桃俩枣的。我听说他和一个丑陋的希腊老女人一起生活，生养了六七个长脓包的孩子。我觉得，事实上光是脑子好成不了气候，想成大器要靠个性。亚伯拉罕这人没有个性。”

个性？因为看见另一种生活方式具有更强烈的意义，没有考虑半个小时就把大好的前程扔掉了，要我看这才需要足够的个性呢。贸然走出这一步，却从来没有感到后悔，这就更需要个性了。不过，我什么都没有说，阿莱克·卡迈克尔继续深思熟虑地说：

“当然，假装为亚伯拉罕的所作所为表示遗憾，在我来说那是虚伪的表现。毕竟，正是他走了那一步，我才大获其益的。”他吸着一根长长的科罗纳牌雪茄，十分享受地吐着烟圈儿，“不过，如果我个人与这件事不相关，那我对这种人才浪费还是很遗憾的。一个人非要把生活糟蹋了，好像怎么都会让人不舒服。”

我拿不准亚伯拉罕是否真的把生活糟蹋了。去做你最想做的事情，在你喜欢的环境里生活，自己宁静致远，就是把生活糟蹋了吗？做一个闻名遐迩的外科医生，一年一万镑收入，娶一个漂亮妻子，这就是成功吗？我看这取决于你对生活赋予什么意义，取决于你对社会承担什么责任、对个人有什么要求。但是，我还是三缄其口，因为我是谁，哪敢和一位爵士争辩呢？

77① 黎凡特，地中海东部各国和岛屿，包括叙利亚、黎巴嫩，以及希腊到埃及各国，范围宽泛。

78② 亚历山大港，埃及一著名港口。

79① 塔布什帽，亦称土耳其帽，一般都带有红艳艳的穗子。

80①贝洛托（Bernardo Bellotto，1720—1780），意大利威尼斯画派风景画家，画风细致逼真，以善画意大利中部及东欧城市风景闻名。

81② 佐法尼（John Zoffany，1733—1810），英国画家，英国皇家美术学院奠基人。擅长以风俗画形式描绘当代戏剧情节片断和肖像。

51

当我把这个传奇告诉蒂亚蕾时，她称赞我行事谨慎，接下来的几分钟我们闷头干活儿，因为我们都在剥豌豆。她的眼睛总是把厨房的事情紧紧盯着，过了一会儿，她看到中国厨师干了一件她绝不会赞成的事。她转身对那个厨师破口大骂，滔滔不绝。中国人毫不示弱，为自己争辩起来。两个人于是你来我往地大吵起来。他们都讲土语，这种语言我只会说六七个词儿，他们的对骂在我听来仿佛这世界不久就要到末日了。但是，没过一会儿，双方就安静下来，蒂亚蕾给了厨师一根香烟。他们两个开始惬意地抽烟。

“你知道是我给他找的媳妇吗？”蒂亚蕾突然冒出一句，大脸盘子上绽露了灿烂的微笑。

“那厨子？”

“不，是斯特里克兰德。”

“可他早已经有妻子了。”

“这话他也说了，不过我跟他说，他的原配在英格兰，而英格兰在世界的另一头呢。”

“没错。”我回答说。

“他每过两三个月就会来帕皮提一趟，来买油彩、烟叶，或者弄点钱花，这时候他像一只丧家的狗儿，到处晃荡。我很可怜他。我那时雇用了一个女孩，名叫阿塔，帮我收拾房间。这姑娘和我还有点亲戚关系，她父亲和母亲都死了，因此我就让她来和我生活。斯特里克兰德时不时来饱餐一顿，或者和我雇用的一个侍者下一盘棋。我注意到那姑娘在斯特里克兰德来时总在一旁打量他，我就问她是不是喜欢斯特里克兰德。那姑娘说她从心里喜欢他。你知道这些姑娘怎么回事，她们总是喜欢嫁一个白人。”

“她是一个本地姑娘吗？”我问道。

“是的，她身上一滴白人的血都没有。嗯，我跟那个姑娘谈过后，就让人去把斯特里克兰德叫来，跟他说了这事：‘斯特里克兰德，你早该定居下来了。你这样岁数的男人不应该再和码头边上的女人们鬼混了。她们都是坏女人，你和她们在一起鬼混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你没有钱，什么活儿你干一两个月就甩手走人，现在都没有人敢雇用你了。你说你可以一直生活在野林里，和不同的本地人生活，因为你是白人，他们也乐意和你居住，可是对一个白人来说，这种生活是很不体面的。现在，听我的吧，斯特里克兰德。’”

蒂亚蕾说话，一会儿讲法语，一会儿讲英语，因为她两种语言都运用自如。她讲这两种语言像唱歌，听起来非常悦耳。你感觉一只鸟儿要是会讲英语，就是用这样的调调在歌唱。

“‘听着，你看娶了阿塔怎么样啊？她是一个好姑娘，只有十七岁。她从不像有些姑娘一样跟男人乱来。没错，她和一两个船长或者大副相好过，但是她从来没有让本地人沾过身。她很懂得自爱，你知道吧。欧亚胡号上次航行到这里，船上的事务长跟我说，他在这些海岛上还没有碰到过比阿塔更好的姑娘。她现在也应该有个归宿了，再说了，那些船长和大副喜欢时不时就换换胃口。我不想让我雇用的姑娘干得太久。阿塔在塔拉瓦奥河畔有一小片地产，是你来这半岛之前置办的，收获的椰子干按现在的价钱算，也够你们生活得舒舒服服的。那里有一座房子，你有足够的时间画你的画。你看这婚事怎么样啊？’”

蒂亚蕾停下来，歇了一口气。

“就是这时候，他告诉我他的妻子在英格兰。‘我可怜的斯特里克兰德，’我对他说，‘他们总在什么地方有一个妻子。他们喜欢到这些海岛来，一般说来就是因为他们都有妻子嘛。阿塔是一个通情达理的女孩，她不指望在市长面前举行什么仪式。她是一个新教教徒，你知道的，新教教徒不像天主教徒看待这些东西很死板。’

“后来他说：‘那阿塔怎么看待这件事呢？’‘看起来她对你是很有心意的，’我说，‘如果你愿意，她就同意。我喊她来怎么样？’他咯咯笑起

来，笑声干巴巴的倒也有趣，于是我就叫来了阿塔。她知道我们在谈论什么，这个狐媚子，我眼睛的余光早看见她走出屋子，一方面一直在竖着耳朵听，另一方面却装着在熨一件女衬衣，那是她给我洗过的。她进来了，笑呵呵的，不过我看出来她还是有点害羞。斯特里克兰德打量着她，没有说话。”

“阿塔漂亮吗？”我问道。

“算漂亮的。不过你一定见过她的画像。斯特里克兰德一遍又一遍地给阿塔画像，有时阿塔系一条帕蕾袄82①，有时一丝不挂。是的，她算得上是漂亮的。她会做饭，我亲手教会她的。我看出来斯特里克兰德在想这件事，于是我对他说：‘我给她的工资很高，她都省下来了，她接待过的那几个船长和大副也经常送她几个钱花。她都积攒了几百法郎了。’

“他拽了拽他的红胡子，微笑了。

“‘嗯，阿塔，’他说，‘你觉得我能做个丈夫吗？’

“阿塔什么话都没有讲，只是嘻嘻地笑。

“‘不过我得跟你说，可怜的斯特里克兰德，这姑娘对你是有情意的。’我说。

“‘我会打你的。’他说，打量着阿塔。

“‘你不打我，我怎么知道你爱我呢？’阿塔回答说。”

蒂亚蕾中断了她的讲述，若有所思地讲起她自己的身世来。

“我的第一个丈夫，约翰逊船长，就经常抽打我。他是个汉子，他长得一表人才，身高六英尺三，他要是喝醉了，就什么都管不住他了。每次他都会把我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的。哦，他死了，我那个哭啊。我以为我永远过不去这个坎儿了。等到我嫁给乔治·雷尼，我才真正知道我损失了什么。你不和一个男人一起生活，就永远不知道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乔治·雷尼这个人让我上当了，谁都没有像他那样让我上过这么大的当。他也一表人才，是个身板挺直的家伙。他的个头和约翰逊船长差

不多，看起来更强壮一些。不过，这都是表面现象。他从来没有喝醉过酒，也从来没有伸手打过我。他简直就像做过传教士一样。在塔希提岛着陆的每条船上的高级船员，我都和他们做爱，乔治·雷尼只当什么都没有看见。最后，我实在受不了他了，就和他离婚了。这样的丈夫能好到哪里去？有些男人对待女人的方式真是可怕，让人受不了。”

我赶紧安慰了蒂亚蕾一番，同情地说，男人从来都是骗子，随后催她继续讲述斯特里克兰德的故事。

“‘好吧，’我对他说，‘这事也急不得，需要点时间，你好好想一想。阿塔在旅馆扩建部分有一间很不错的屋子。和她生活一个月，看看你喜不喜欢她。你可以在我这里吃饭。一个月后，如果你拿定主意要娶她，你就赶紧去她的那块地产上定居下来。’

“嗯，他同意了这个主意。阿塔继续做家务活，我说话算数，管斯特里克兰德饭吃。我教会阿塔做一两样我知道斯特里克兰德喜欢吃的饭菜。他动笔作画的时候也不多。他漫山遍野地奔走，在河里洗澡，坐在码头边上瞭望咸水湖，夕阳西下了，他下到海边观看莫里阿岛。他经常到礁石上去钓鱼。他喜欢在码头上溜达，和本地人聊天。他是一个安静随和的家伙。每天吃过晚餐，他都到阿塔的屋子去找她。我看出来他渴望离去，回到野林里。过了一个月，我问他有什么打算。他说如果阿塔愿意，他就跟她一起走。于是，我给他们办了一场婚宴。我亲自下厨，为他们做了豌豆汤、葡萄牙式大龙虾、咖喱饭、椰子沙拉——你还一直没有吃过我的椰子沙拉吧？在你走之前，我一定要给你做一次吃——然后还给他们做了冰激凌。我们都放开肚皮喝香槟酒，接着又喝了甜酒。哦，我打定主意要把事情办得风风光光。吃好喝好之后，我们在客厅一起跳舞，我当时还不怎么胖，我一直就喜欢跳舞。”

鲜花旅馆的客厅是一个小房间，摆着一架小钢琴，一套桃花心木家具，上面盖着烙花丝绒罩子，顺墙摆得整整齐齐。一些圆桌上放了几本相簿，墙上挂着蒂亚蕾和她第一任丈夫约翰逊船长的照片。尽管蒂亚蕾上岁数了，又肥胖，偶尔我们也会把布鲁塞尔地毯卷起来，叫来干活的女孩子和蒂亚蕾的一两位朋友，一起跳跳舞，不过伴奏的是一台留声机放出的吱吱嘎嘎的音乐。露台上，空气里弥漫着蒂亚蕾花浓浓的香味，

南十字星在万里无云的天空闪闪发光。

蒂亚蕾回忆起很久以前那次快活的舞会，笑得很放纵。

“我们一直疯玩到夜里三点，上床睡觉时大家都喝得迷迷糊糊的了。我告诉他们可以坐我的马车走，只要有路就一直坐下去，因为下了马车他们还要走很长的路。阿塔的地产在大山的一个山坳里。他们黎明就出发了，我派去的男仆第二天才赶回来。

“是的，斯特里克兰德就这样把婚结了。”

82① 帕蕾袄，塔希提岛人的服装，实际上就是一条土布，系在腰间。

52

我推测，接下来的三年，是斯特里克兰德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阿塔的房子距离环岛的那条路大约八公里，到那里去要顺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径，热带树木郁郁葱葱，遮天蔽日。那是一座平房，用原木搭建而成，共有两间小房间，房子外面搭了一间小披屋，当厨房用。房子里没有家具，只有当床用的草垫，还有一把摇椅，摆在凉台上。芭蕉树就生长在房子周围，硕大的叶子破破烂烂的，如同一位落难女皇的破衣烂衫。房子后面有一棵树，结满了鳄梨，周围都是椰子树，能给这片土地带来收入。阿塔的父亲在他的地产上栽种了一圈巴豆，它们生长得蓬蓬勃勃，色彩斑斓，一片生机，它们把这片土地围了起来，像一圈火焰。房子前面有一棵杧果树，空地的边缘还有两棵花花绿绿的孪生树，它们红艳艳的花朵和椰子树金黄色的花儿争奇斗艳。

斯特里克兰德就住在这里，很少到帕皮提去。不远处有一条小河，潺潺淙淙，斯特里克兰德就在小河里洗澡。偶尔小河里会游来鱼群，鱼来了，本地人就手持标枪赶来，大喊大叫，吵作一团，把正急匆匆向大海赶去的受惊的大鱼叉上来。有时候，斯特里克兰德会一路走向礁石，返回来时用篮子提着五颜六色的小鱼，让阿塔用椰子油煎了吃，时不时还会配上一只龙虾。偶尔，阿塔还会做一盘美味的螃蟹，这种螃蟹常常就在你脚下乱爬，伸手便能捉到。山上到处都是野生橘子树，阿塔和村子里的两三个女人搭伴上山去，回来时带着绿油油的甘甜芳香的橘子。然后，椰子果就长成了，需要采摘。阿塔的堂兄堂弟、表兄表弟（像所有的本地人一样，她有一大堆亲戚）纷纷涌来，爬上椰子树，把成熟的大椰子果从高处往下扔。他们把椰子果打开，放在太阳下晒干，然后，把椰肉取出来，装进袋子里。女人们会背上袋子去找咸水湖旁村子里的商贩，换回大米、肥皂、罐头肉和一点钱。有时，左邻右舍会举行一次宴会，杀一头猪好好享用一顿。然后，人们纷纷赶来，吃得快要呕吐了才停下，之后又是跳舞，又是唱赞美诗。

然而，这座房子离村子有很长的路，塔希提岛人又总是懒洋洋的。他们喜爱旅游，喜爱闲扯，对散步却不感兴趣，所以有时好几个星期都

只有斯特里克兰德和阿塔两人过日子。斯特里克兰德作画、读书，到了晚间，天黑下来了，他们两个一起坐在凉台上，一边吸烟，一边看夜景。后来，阿塔生了一个孩子。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来帮她接生，待下来没有走。没有多久，这老妪的孙女来和她一起住，再后来一个青年冒了出来——谁都不知道他从哪里来，是谁家的人——但是他定居下来，听天由命的样子。就这样，他们相安无事地住在了一起。

53

“瞧，那就是布鲁诺特船长。”这天，我正在把蒂亚蕾告诉我的关于斯特里克兰德的片断在脑子里往一起拼，蒂亚蕾突然说，“他很了解斯特里克兰德，曾经去过斯特里克兰德住的房子。”

我抬头看见一个中年法国人，留了一大把黑胡子，白须夹杂其间，脸晒得黑油油的，眼睛又大又亮。他穿着一套整洁干净的帆布衣服。我在吃午饭时已经注意到他了，那个中国男仆阿林告诉我，他是乘那天从鲍摩图斯岛来的船到的。蒂亚蕾把我介绍给他，他递给了我一张名片，名片很大，上面印有名字“雷内·布鲁诺特”，下面是“龙克斯号船长”。我们坐在厨房外面的小凉台上，蒂亚蕾正在裁剪一件女裙，是她给一个在旅馆打工的姑娘做的。他和我们坐在一起。

“是的，我和斯特里克兰德很熟，”他说，“我非常喜欢下棋，斯特里克兰德对下棋来者不拒。我一年为了生意要来塔希提岛三四次，他只要正好在帕皮提，就一定要我来这里下两盘棋。他结婚后——”布鲁诺特船长说到“结婚”二字时面露微笑，耸了耸肩，“他与蒂亚蕾给介绍的那个姑娘一起生活后，邀请我去看望他。我还是他们婚宴上的客人呢。”他瞅了蒂亚蕾一眼，他们两个不约而同地大笑起来。“打那以后，他就没有来过帕皮提几次，大约一年后，我碰巧去那一带办事，具体什么生意我记不清了，等我把事办完，我寻思道：‘嗯，我干吗不去看望一下可怜的斯特里克兰德呢？’我向一两个本地人打听他们是否知道斯特里克兰德这个人，结果发现他住在离我所在地五公里远的地方。于是，我就去了。我永远不会忘记我造访他们留下的印象。我住在一个珊瑚岛上，实际上就是环抱着咸水湖的一个低矮的环形小岛，小岛的美丽是由大海、蓝天，还有咸水湖色彩斑斓的颜色，以及椰子树的摇曳生姿构成的。可是，斯特里克兰德生活的地方，却有伊甸园之美啊。哦，但愿我能让你领略到那地方迷人的魅力。那是一个远离这纷繁世界的世外桃源，头顶是蔚蓝的天空以及枝繁叶茂的大树。那就是色彩的盛宴。处处鸟语花香，凉爽宜人。言语无法描绘这个人间乐园。斯特里克兰德就生活在这里，把凡世置之度外，凡世也把他忘在脑后。我猜，在欧洲人看来，这地方肯定

蛮荒脏乱得令人无比惊讶。那所房子破烂陈旧，一点也不干净。等走近的时候，我看见三四个当地人躺在凉台上乘凉。你知道当地人有多喜欢群居。一个年轻男子四仰八叉地躺在那里抽烟，他什么都没有穿，只搭了一件帕蕾袄。”

所谓帕蕾袄就是一条长棉布，有红色的，也有蓝色的，上面印着白色图案。帕蕾袄就缠绕在腰间，悬垂到膝盖。

“一个十五岁上下的女孩正在用露兜树叶编织一顶草帽，一个老婆子盘腿坐着抽着一杆烟袋。随后我看见了阿塔。她正在给一个新生儿喂奶，另一个孩子赤条条的，在阿塔脚边玩耍。阿塔看见我时，立即喊斯特里克兰德，斯特里克兰德应声来到了门边。他也什么都没有穿，只围了一条帕蕾袄。他那样子可谓与众不同，红红的胡子，粘成一团的头发，胸上长满了汗毛。他的脚极为粗糙，伤疤累累，因此我断定他一直是光着脚的。他已经本土化了，比当地人还老土。他看样子很高兴见到我，吩咐阿塔杀鸡准备晚餐。他把我带进房子，让我欣赏我到来时他正在画的画。屋子的一个角落是放床的地方，屋子中间是钉着画布的画架。我因为对他倍感同情，购买过他一两幅画，价钱很低，我还把一些画寄给我在法国的朋友。尽管我是出于同情购买那些画的，但是和那些画朝夕相处一段时间后，我开始喜欢它们了。说真的，我在那些画中发现了非同寻常的美。大家都认为我疯了，但是到头来证明我是正确的。我是这些海岛上最早欣赏他画作的人。”

他冲蒂亚蕾直坏笑，蒂亚蕾则悔青了肠子，旧事重提，讲述在拍卖斯特里克兰德遗物时，她如何错失了那些画作，却花二十七法郎买了一个美国式的炉子。

“你还存着那些画吗？”我问道。

“那是，我要把那些画一直保存到我女儿出嫁的年龄，那时我会卖掉它们。那些可都是她的嫁妆呢。”

然后，他继续讲述他探望斯特里克兰德的故事。

“我永远忘不了我和他一起度过的那个夜晚。我本来只打算待一两个

小时，但是他非要留我过夜。我犹豫不决，因为，说实话，我很不喜欢他让我睡觉用的那个草垫的样子。我耸了耸肩，算是答应了。在修建我在鲍摩图斯岛的房子时，我一连几个星期都露天睡硬床，比草垫硬多了，盖的也只是一些灌木叶子，至于咬人的小虫呢，我的厚皮肤对付它们的恶毒绰绰有余。

“阿塔在准备晚餐，我们就下到那条小河洗澡去了。我们吃过晚餐，来到凉台上乘凉。我们一边吸烟，一边闲聊。那个年轻人有一架手风琴，他演奏了那些十几年前在音乐厅很流行的曲子。在这远离文明社会几千英里的热带之夜，那些调子听起来怪怪的。我问斯特里克兰德和这样一些截然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是不是感觉很别扭。不，他说，他喜欢他的模特儿就在眼前。没过多久，一阵哈欠连天过后，本地人都去睡觉了，只剩斯特里克兰德和我还没睡。我无法向你描述那夜晚的沉静，万籁俱寂。在我居住的鲍摩图斯岛上，夜里从来没有这般彻底悄然无声过。海边沙滩上有无以计数的动物在窸窸窣窣地活动，所有的小贝壳类海生物一刻不停地爬来爬去。时不时地，你能听见咸水湖里有鱼在跳跃，有时一阵急促的泼溅声响起，那是一条棕色的鲨鱼正把别的鱼儿驱赶得四处逃命。不过在一切声音之上，像时间一样无休无止的，是海浪拍击礁石那单调的咆哮。但是，这里却一点声响都没有，空气里浸溢着夜间开放的白色花朵的芳香。这里的夜晚美不胜收，你的灵魂好像简直无法忍受肉体的囚禁。你觉得灵魂随时会飞向虚幻的空中，死神拥有了一个可爱的朋友般的面貌。”

蒂亚蕾长叹一声。

“啊，我要是能回到十五岁多好。”

这时，她瞅见一只猫在厨房的桌子上正要偷对虾吃，伴随着一连串骂声，她手脚利落地扔出去一本书，砸在了那只仓皇逃跑的猫的尾巴上。

“我问他和阿塔在一起是否幸福。

“‘她从来不干涉我，’他说，‘她给我做饭，照看她的婴儿。我让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我想从一个女人那里得到的东西，她都给我了。’

“‘你从来没有因为离开欧洲后悔过吗？你有时不会怀念巴黎或者伦敦街头的灯光吗？不想念你朝夕相处的朋友和同伴吗？还有那些我说不清的东西，比如剧院啦，报纸啦，还有鹅卵石街道上那些隆隆的马车声，你不怀念吗？’

“他沉默了很长时间。然后，他说：

“‘我会在这里待到死的。’

“‘可是你从来不觉得厌烦和孤独吗？’我问道。

“他咯咯地笑起来。

“‘我可怜的老朋友，’他说，‘很显然，你并不知道艺术家究竟怎么回事。’”

布鲁诺特船长向我转过身来，面露微笑，他那两只善良的黑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奇异的神色。

“他对我不公道，因为我也知道什么是怀有梦想，我也有许多幻想。照我的路子，我也是一个艺术家嘛。”

我静静地坐了一会儿，蒂亚蕾从她那个宽大的口袋里摸出香烟来。她给我们每人递了一支，我们三个都抽起烟来。最后，蒂亚蕾说：

“既然这位先生对斯特里克兰德感兴趣，为什么你不带他去见见库特拉斯医生？他能告诉他一些事情，讲讲斯特里克兰德的病情和去世的情况。”

“我乐意效劳。”船长说，看着我。

我对他表示感谢，并且看了看手表。

“六点钟都过了。如果你现在就想去，我们应该能在他家见到他。”

我没有多客气，立即站了起来。我们两个一块儿走在那条通向医生家的路上。他住在小镇外面，但是鲜花旅馆位于镇子的边缘地带，没有走多远，我们就走到乡间了。宽宽的道路被胡椒树遮蔽得很严实，路两

边全是种植园，都种了椰子树和香子兰，海盗鸟在棕榈树的大叶子间叽叽喳喳地叫着。我们来到了一座石头桥上，下面是一条浅浅的小河，我们驻足桥头，看本地的孩子们在河里洗澡。他们互相追逐嬉戏，大喊大叫，笑声不断，棕色的身体湿漉漉的，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54

我们一路走去，我把我近来听到的关于斯特里克兰德的片断连起来，不能不注意到他的生存环境。在这远离尘嚣的海岛上，他好像一点没有引起人们的讨厌，可在欧洲老家时人们对他却侧目而视，不像这里的人那样对他充满同情。他与众不同的行为在这里被人们宽容地接受了。对这里的人来说——不管是本地人还是来自欧洲的人——他都是一个行为古怪的人，但是人们对行为古怪的人已经习以为常了。这个世界到处都是怪人，他们做事自然不同一般。也许人们知道，他想成为的那种人就是和常人不一样，可他必须做那种人。在英格兰和法国，他就是圆窟窿里打进了一个方楔子，可这里的窟窿不光是圆的，各种各样的都有，什么样的楔子都能对上一个窟窿。我不认为他在这里会比过去更加的温顺，没有过去那么自私和无情，而是环境于他更相宜了。如果他在这样的环境里生活下去，人们也不会觉得他多么糟糕。他在这里得到的，是他在自己人中间无法指望也不会去妄想的——同情。

我尽力把我心头甚为惊讶的感受告诉了布鲁诺特船长，但是有那么一会儿他没有回答。

“我对他深表同情，说到底这一点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他最后开口说，“因为，也许我们两个都不知道，但我们瞄准的是同一种东西。”

“你和斯特里克兰德完全不是一路人，你们两个能瞄准什么同样的东西呢？”我问道，笑了笑。

“美。”

“高级别哩。”我嘟哝了一声。

“你知不知道，当一个人坠入情网时，他们对世上的什么事情都听不到、看不见了？这时候他们就像锁在木船坐板上摇桨的奴隶一样，身不由己了。把斯特里克兰德紧紧抓住的那种激情，和爱情一样，一点松动的缝隙都不会有的。”

“你这番高论不同凡响！”我回答道，“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认为他被魔鬼附身了。”

“紧紧抓住斯特里克兰德的那种激情，是可以创造美的激情。那种激情不会让他平静。它催促他，逼迫他，让他满世界乱走。他这一生都是一个朝圣者，渴望着心中的圣地。附在他身上的那个魔鬼是铁石心肠。有些人渴望真理的劲头太大，他们为了求得真理，最后反把自己世界的根基动摇了。斯特里克兰德就是这种情况，只是他追求的是美，而不是真理。我只能对他怀有深深的同情。”

“这种事是挺怪的。有一个人被他深深地伤害过，但是他却对我说，他对斯特里克兰德十分同情。”我沉默了一会儿，“有一种性格对我来说简直无法解释，我不知道你是否找到答案了。你怎么想出来这番道理的？”

他微微一笑，向我转过身来。

“我不是跟你说过了，按照我的路子我也是一个艺术家吗？我在自己身上认识到了让斯特里克兰德不得安生的那同一种渴望。只是他的媒介是绘画，而我的却是生活。”

布鲁诺特船长随后给我讲的故事，我必须复述一遍。因为，哪怕仅仅是通过对比，它也会在我对斯特里克兰德的印象中增加一些东西。在我看来，它本身就是一种美。

布鲁诺特船长是布列塔尼人，曾在法国海军里服役。结婚后他就退役了，在坎佩尔附近的一处小产业上定居下来，准备就此平静地度过后半生。但是一位代理人的失误，让他一下子一文不名，他和他的妻子都不愿意在原来有些身份地位的地方一直把苦日子过下去。当初在海上当兵时，他曾经到过南太平洋，于是他决定到南太平洋闯一闯天下。他在帕皮提逗留了几个月，做计划，积累经历。然后，他从法国的朋友那里借了一笔钱，在鲍摩图斯岛一带买下一个海岛。那是围绕着一个深咸水湖的环形小岛，岛上没有人居住，到处都是灌木丛和野生番石榴。他妻子是一个很有闯劲的女人，他带着妻子和几个当地人，登上了这个小岛。他们首先着手建房子，把灌木丛清除掉，准备种植椰子树。这都是

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原来的那个荒岛现在已经是一个花园了。

“刚开始时那里的活儿很辛苦，很急迫，我们两个都干得很卖力。每天早上，我天一亮就起床，清除野木杂草，种植椰子树，修筑房子；到了晚上，我一倒在床上就像死狗一样，一觉睡到天亮。我的妻子像我一样，披星戴月地干活。后来，我们生了孩子，第一个是儿子，第二个是女儿。我的妻子和我给他们传授知识，他们所知道的都是我们教的。我们有一台从法国托运来的钢琴，我妻子教他们弹钢琴、讲英语，而我教他们拉丁文和算术，我们一起读历史书籍。他们能驾船出海，游泳像本地人一样棒。这块土地上的东西，他们什么都懂。我们的椰子树蓬勃生长，我的礁石上还生长贝壳。我这次来塔希提岛是为了买一艘双桅帆船。我能用这艘船捕捞到足够的贝壳，把买船的钱挣回来。而且，谁知道呢，我也许能发现珍珠。一无所有的地方，我已经经营起来一些东西了。啊，你真是不知道，想想那些高大、健壮的树都是自己亲手栽种的，看着这番情景是什么心情啊。”

“我来问你那个你曾经问过斯特里克兰德的问题吧。你从来没有怀念过巴黎和你在布列塔尼的老家吗？”

“有一天，等我的女儿出嫁了，等我的儿子娶妻了，能够取代我在这个海岛的位置了，我们会回去，在我出生的那所老宅把我们的日子打发掉。”

“你那时会回首一种幸福的生活。”我说。

“那还用说，在我的海岛上没有什么惊心动魄的事情，我们远离世界，很远很远——想想吧，我要用四天才能来到塔希提岛——但是我们生活得很幸福。世界上只有少数人能够最终实现自己的理想。我们的生活很简单，很单纯。我们没有什么雄心壮志，我们引以为傲的只有用双手创造的劳动成果。人世的恶毒奈何不了我们，我们也不嫉妒世人。啊，我亲爱的先生，世人只是口头说说劳动的幸福，这只是没有意义的空话，但是对我来说，劳动是最有意义的东西。我是一个幸福的人。”

“这幸福是你应得的。”我微笑道。

“希望我也能这样想。我真不知道自己积了什么德，娶了一个妻子，是莫逆之交也是贤内助，是贤妻也是良母。”

布鲁诺特船长所说的那种生活启发了我的想象力，让我思索了好一会儿。

“显然，过上这样一种生活，又过得如此有滋有味，你们夫妇都需要坚强的意志和坚毅的性格。”

“也许吧，不过如果没有另一种因素，我们也得不到。”

“那是什么呢？”

他站住了，像演戏似的伸展开他的臂膊。

“相信上帝。没有这个信仰，我们早就迷途了。”

说话间，我们来到了库特拉斯医生的住房前。

55

库特拉斯医生身材魁梧，身躯肥硕，是一个法国老人。他的体形像一个巨大的鸭蛋，他的蓝眼睛很敏锐，满含善意，时不时就会带着自鸣得意的神色落在他那巨大的肚子上。他红光满面，满头白发，是一个让人一看就会有好感的人。他在一间屋子里接待了我们，这间屋子要是在法国地方小镇上，就是一所住宅了。一两件波利尼西亚的古董看上去很新奇。他用两只手握住我的手——那双手真是硕大无比——热诚地看着我，但是那眼光里透出非凡的精明。他和布鲁诺特船长握手时，很客气地问候船长的太太和孩子。接下来的几分钟，大家互相问候，说着客气话，还说到岛上的一些传闻，椰子和香草果的收成，等等。之后，我们就谈到了我来访的目的。

我无法用库特拉斯医生跟我讲话的词句叙述，只能变成我自己的话讲出来，因为他娓娓道来的内容会因为我的模仿而大打折扣。他的声音浑厚洪亮，和他巨大的身躯相得益彰，口气很有戏剧性。听他讲话，就像人们爱用的比喻，好比看一场演出，而且多数情况都比演出还要精彩。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库特拉斯医生到塔拉瓦奥去看一个生病的老女酋长，他把这个胖老太太绘声绘色地描述了一番。当时她躺在一张大床上吞云吐雾，周遭是一圈黑皮肤的侍从。医生给她看过病，就被人引进了另一间屋子，款待了他一顿午餐——生鱼、煎香蕉、小鸡，搭配一些不知名的东西。这是土著人典型的饭食。他用餐期间，看见一个眼泪汪汪的年轻姑娘被赶开了。他没有多想这事，但是等他坐上马车驱车回家时，他又看见那个姑娘在不远处站立着。那姑娘眼巴巴地望着他，泪水从脸颊流淌下来。医生向人打听她受了什么委屈，别人告诉他那姑娘是从山上来的，请医生去看一个生病的白人。他们告诉那姑娘，医生不能随便打扰。库特拉斯医生把那姑娘喊过来，亲自问她怎么回事。姑娘说是阿塔叫她下山的，阿塔过去在鲜花旅馆干过活儿，请医生去是因为“红胡子”病了。姑娘把一张皱巴巴的报纸塞到医生手里，他打开时却发现里面有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

“谁是‘红胡子’啊？”他向身边的一个人打听。

他听说这名字是人们送给那个英国人的绰号，一个画家，和阿塔住在离他们这里七公里的山谷里。根据人们的描述，他听出是指斯特里克兰德。但是去那里看病需要步行，他们知道医生不能走这么长的路，因此就把那姑娘打发走了。

“老实说，”库特拉斯医生说，一边向我转过身来，“我没拿定主意去不去。在弯弯曲曲的小路上来回走十四公里，我对付不了，而且当天晚上也没法返回帕皮提了。再说了，斯特里克兰德在我看来不值得同情。他就是一个无所事事百无一用的流浪汉，竟然愿意去和一个土著女子姘居，却不愿意像我们大家一样干活谋生。我的老天爷，我怎么知道有朝一日这世界会下结论说，他是一个天才呢？我问那姑娘，斯特里克兰德是不是病得太重，不能下山来我诊所看病。我还问那姑娘斯特里克兰德得的是什么病。姑娘没有回答。我追问她，也许有些生气，结果她盯着地上看，开始哭了。随后我耸了耸肩膀，不管怎么说，我行医的责任要求我去一趟，于是我脾气很坏地吩咐那姑娘带路。”

库特拉斯医生到达之后，脾气一点没有变好。他一路走得大汗淋漓，口干舌燥。阿塔一直在等待他的到来，走出来一段路来迎接他。

“‘在我看病人前，先给我弄点水喝吧，要不我会渴死的，’我大声嚷嚷道，‘看在老天爷的分上，给我取个椰子来。’”

阿塔喊了一声，一个男孩一溜烟跑出去了。他三下两下爬到树上，眨眼工夫扔下来一个熟椰子。阿塔在椰子上捅了个窟窿，库特拉斯医生畅快地狠狠吸了一口。然后，他卷了一支烟，这下脾气才缓过来不少。

“嗯，‘红胡子’在哪里？”他问道。

“他躺在屋子里，痛得厉害。我没告诉他你要来。进去看看他吧。”

“他说过哪里不舒服吗？如果他还有精神画画，他就有精神下山到塔拉瓦奥去看病，省得我走这该死的路了。我看是我的时间没有他的时间值钱吧。”

阿塔没有说话，只是跟着那男孩走进了房子。那个去叫医生来看病的姑娘这时坐在凉台上，那个老妪也躺在那里，背靠在墙上，正在吸土烟叶。阿塔向门边指了指。库特拉斯医生一点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这样行为怪异，感到很气恼。他进了屋门，发现斯特里克兰德正在清理调色板。画架上摆着一幅画。斯特里克兰德只围了一件帕蕾袄，背朝门站着，听见靴子的响声才转过身来。他恼怒地瞅了一眼医生。他对看见医生感到十分惊讶，对医生的闯入有点不快。但是医生倒吸一口凉气，一动不动地站在地上，两只眼睛瞪得溜圆。他怎么都没有料到会看见眼前的一幕。他吓得大气不敢出了。

“你不敲门就进来了，”斯特里克兰德说，“我有什么能为你效劳？”

医生镇定下来，但是费了些力气才说出话来。他的火气烟消云散了，他觉得——嗯，是的，我不能否认——他觉得一阵压倒一切的怜悯之情猛然袭来。

“我是库特拉斯医生。我到塔拉瓦奥给那个女酋长看病，阿塔派人叫我来看看你。”

“她是个该死的傻瓜，我近来有些地方疼，也有一点发烧，不过没什么事儿，很快会过去的。下次有人去帕皮提，我让人带来一些奎宁就是了。”

“在镜子里照照你自己。”

斯特里克兰德瞅了医生一眼，微微一笑，走向那面挂在墙上的镶着木框的廉价镜子。

“喔？”

“你没有看出你脸上的奇怪变化吗？你没有看见你的五官都肿起来了？看上去——我怎么描述呢？——书上说这是‘狮子脸’。我可怜的朋友，我非得告诉你你得了一种可怕的病吗？”

“我吗？”

“你在镜子里仔细瞧瞧，就会看见麻风病的典型症状。”

“你开玩笑吧。”斯特里克兰德说。

“但愿我还能开玩笑。”

“你是说我患上了麻风病吗？”

“很不幸，毫无疑问。”

库特拉斯医生给许多病人都判过死刑，可他每次都无法克服心头升起的恐惧。他总是觉得，被宣判死刑的人一定会拿自己和医生比较，看见医生身心健康，享受着生活可贵的特权，心头会升起强烈的憎恨。斯特里克兰德一声不响地看着他。他那被这种可恶的疾病折磨得变形的脸上看不出一丝感情变化。

“他们知道吗？”最后他问道，指了指凉台上的几个人。他们坐在那里，安静异常，沉默得少见。

“这些土著对这种病症知道得很清楚，”医生说，“他们只是不敢告诉你。”

斯特里克兰德跨出门外，向外看了看。他脸上毫无疑问出现了十分吓人的东西，因为突然间他们都哭叫起来，哀痛不已。他们哭叫的声音越来越高。斯特里克兰德什么话都没有说，打量了他们一会儿之后，返回了屋子。

“你认为我还能活多久？”

“谁知道？有时，这种病能持续二十多年。老天要是发了慈悲，这病会发展得很快。”

斯特里克兰德走到了画架前，端详着画架上的那幅画。

“你走了很远的路来到这里。带来重要消息的人应当得到报酬。把这幅画拿走吧。现在这画对你来说什么都算不上，但是，说不准哪天你会因为拥有它感到很高兴呢。”

库特拉斯医生推辞说，他来看病不要报酬，他已经把那一百法郎还给阿塔了，但是斯特里克兰德非要他拿走那幅画。随后，他们一起来到了凉台上。那几个当地人抽噎得上气不接下气。

“别哭了，女人。把眼泪擦干，”斯特里克兰德对阿塔说，“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会马上离开你的。”

“他们会把你带走吗？”阿塔问道。

那时候，塔希提岛诸岛还没有严格的隔离手段，麻风病人如果愿意，还被允许自由走动。

“我要到那座山里去。”斯特里克兰德说。

这时，阿塔站起来，面对着他。

“如果别人愿意走，就让他们走吧，但是我不会离开你的。你是我的男人，我是你的女人。如果你离开我走了，我就吊死在房子后面那棵树上。我对着上帝发誓，我会的。”

她说这番话的口气，有某种说一不二的气概。她不再是那个逆来顺受、温柔随和的姑娘，而是一个决绝的女人。她这下彻底改变了。

“你为什么非要跟我在一起呢？你可以回到帕皮提去，要不了多久就会嫁给另一个男人。这老妇人可以照顾你的孩子，你回到蒂亚蕾那里，她会很高兴的。”

“你是我的男人，我是你的女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

有那么一会儿，斯特里克兰德执拗的劲头被撼动了，眼泪溢满了双眼，缓缓淌下脸颊。随后，他恢复了平常的样子，脸上浮起了讥诮的微笑。

“女人都是一些奇怪的动物，”他对库特拉斯医生说，“你可以像对待狗一样对待她们，你可以揍她们，直到把自己的手打疼了，可她们还是爱着你。”他耸了耸肩膀，“当然了，基督教认为女人是有灵魂的。这真是再荒谬不过的幻觉了。”

“你和医生都说了些什么？”阿塔疑虑重重地问道，“你不会离开吧？”

“如果你愿意，我就留下，可怜的孩子。”

阿塔猛地跪在了斯特里克兰德面前，双臂紧紧地搂住他的腿，一个劲儿地亲吻。斯特里克兰德看着库特拉斯医生，浅浅地微笑起来。

“最后她们会逮住你，你在她们手里无能为力，白人也罢，棕色人也罢，她们都是一样的。”

库特拉斯医生感觉，面对如此可怕的疾病，说一些表示遗憾的话，未免有些荒唐，他便决定告辞。斯特里克兰德让那个名叫塔内的男孩给医生带路，把他送回村子去。库特拉斯医生停顿了一会儿，随后他对我说：

“我不喜欢他这个人，我跟你说过，他在我看来不值得同情。但是慢慢走回塔拉瓦奥的路上，我对他那种淡定的勇气还是忍不住感到由衷的敬佩，那种勇气让他能忍受人类生活中大概最可怕的疾病。塔内离开我时，我告诉他我会送来一些药物，也许那些药会有些疗效。我知道要斯特里克兰德同意服用药物，是我的一厢情愿，希望渺茫。即使他服了药，我也不敢奢望会有疗效。我还要那个男孩捎口信给阿塔，只要她派人叫我，我随时会来。生活艰难，造化有时候喜欢折磨自己的儿女取乐。带着格外沉重的心情，我驱车赶回了我在帕皮提舒服的家。”

许久，我们两个都没有讲话。

“但是，阿塔一直没有派人叫我去看病，”医生最后又开口说道，“碰巧我很长时间也没有到那一带出诊。我没有听说斯特里克兰德的病情。有一两次，我听说阿塔到帕皮提去买绘画用品，但是很不巧，我没有见到她。一晃两年过去了，我又去了塔拉瓦奥，还是给那个女酋长看病。我问人们有没有听说有关斯特里克兰德的消息。这时，谁都知道他患上了麻风病。起初，那个男孩塔内离开了那所房子，没过多久，那个老妪带着她的孙女也离去了。斯特里克兰德和阿塔还有他们的小孩子一家人过日子。没有人走近那个种植园，因为，你知道的，土著人对那种疾病

谈虎色变。在更古老的岁月，麻风病人一旦被发现还会被生生地杀害。但是，有时，当村子里的孩子爬到山上去玩，他们会看见那个白人，留着一把红胡子，四处游荡。他们吓得四处逃窜。有时，阿塔夜里到村子里叫开杂货店的门，购买各种她急需的用品。她知道当地人都盯着她，像盯着斯特里克兰德一样，又害怕又反感，她便尽量躲离人群。有一次，几个女人壮起胆子走近那个种植园，比平素近得多，看见阿塔在那条小河里洗衣服，她们就拿石头打她。此后，那个杂货店主得到通知，要他转告阿塔，如果她再在那条小河里洗衣服，人们就要把她的那座房子也烧掉。”

“这些畜生。”我说。

“别这样讲，我亲爱的先生，人就是这个样子。惧怕让他们变得残忍了……我决定去看看斯特里克兰德。我看过女酋长的病后，想请一个男孩给我带路，但是谁都不愿意给我带路，我只好自己寻找路了。”

当库特拉斯医生到达种植园时，他心头感到非常忐忑不安。尽管一路走来感到很热，他还是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空气里有一种敌意的东西，让他畏葸不前，他感觉一些看不见的力量阻挡他前行，看不见的手好像把他往回拉。没有人来这里采摘椰子，椰子都落在地上腐烂了，到处一片荒凉。多年前这片土地是靠艰苦劳动从原始森林开发出来的，如今灌木丛在侵入，看上去原始森林仿佛很快就会把这块狭窄的林地重新占领。他有一种感觉，这里就是痛苦的居留地。等他走近那座房子，他被世间罕见的沉寂深深地震慑住了。一开始他还以为房子里没有人居住了，接下来，他看见了阿塔。她盘腿坐在那间做厨房的小披屋里，用一个锅煮着什么东西。她身边有一个小男孩，在土里一声不响地玩耍。她看见医生后并没有微笑。

“我来看看斯特里克兰德。”医生说。

“我去告诉他吧。”

她走到房子边，上了几级通向凉台的台阶，然后进了房子。库特拉斯医生跟在她身后，但是阿塔打了一个手势后，他乖乖地停下了步子。阿塔打开门后，医生闻到了那种令人作呕的甜腻味道，正是这种味道让

周围一带成了麻风病区。他听见阿塔在说话，接着又听见斯特里克兰德的回答，但是医生没有听出来那就是斯特里克兰德的声音。他的声音变得粗哑、含糊不清。库特拉斯医生拧起了眉毛。他判断疾病已经攻击到病人的声带了。然后，阿塔走了出来。

“他不愿意见你。你走吧。”

库特拉斯医生坚持要看看，但是阿塔不让他去。库特拉斯医生耸了耸肩，想了一会儿，转身离开了。阿塔跟他一起走着。他感觉阿塔也想让他快快离去。

“没有什么事情我可以帮忙吗？”他问道。

“你可以给他送来一些油彩，”她说，“他画画要用的东西，什么都没有了。”

“他还在画画吗？”

“他在房子的墙上画画。”

“这对你来说是一种可怕的生活，可怜的孩子。”

然后，她终于笑了，两眼放射出一种超乎人性的爱的光芒。库特拉斯医生看见这目光心潮涌动，十分诧异。他肃然起敬了。他无话可说。

“他是我的男人。”阿塔说。

“你们的另一个孩子呢？”医生问道，“我上次来看见你们有两个孩子。”

“是的。那个夭折了。我们把孩子埋在了杧果树下。”

和医生走了一段路后，阿塔说她必须回去了。库特拉斯医生估计她担心再往远处走的话，她会碰上村子里的什么人。医生再次跟阿塔说，如果她有求于他，只要捎话来，他会立即赶来的。

56

接下来两年多过去了，或者也许三年都有了，因为时间在塔希提岛是不知不觉中就过去的，要计算清楚是很难的事情。但是终于有人给库特拉斯医生带来口信，说斯特里克兰德就要死了。阿塔在路上拦住了一辆去帕皮提的邮递马车，请求赶马车的人立即去找医生。但是，口信带到时，医生出诊了，到了晚上他才得到消息。在那么晚的时间是无法前去的，因此等到第二天天一亮，他就启程上路了。他先赶到塔拉瓦奥，然后他最后一次走在那条通往阿塔家的七公里的路上。小径已经被草木覆盖，显然这些年来这条小径一直没有人走动。这下不容易找到路径了。有时他不得不沿着小河的河床走，有时他不得不把茂密多刺的灌木丛拨开才能通过。他经常被迫攀爬岩石，为的是避开悬挂在头顶树枝上的马蜂窝。四下万籁俱寂，悄无声息。

最后，当来到那个原木搭建的房子跟前时，他如释重负，终于松了一口气。房子现在已经破败不堪，不像房子的样子了。而且这里也是异常寂静，不堪忍受。他走上前去，一个小男孩在阳光下无精打采地玩耍，见他过来受了惊吓，飞快地跑了。对小男孩来说，陌生人就是敌人。库特拉斯医生感觉那孩子躲在树后面偷偷地看他。屋门开着。他喊叫一声，但是没有人回答，于是迈步走了进去。他敲了敲门，还是没有人回答。他扭开把手，走进屋子。恶臭味迎面扑来，把他呛得直想呕吐。他用手绢捂在鼻子上，强迫自己走了进去。屋子里光线很暗，因在刺目的阳光下待了一会儿，他一时间什么都看不见。随后他吓了一跳。他弄不清楚自己身居何处，好像一下子进入了一个魔幻的世界。他隐约觉得看到茫茫的原始森林，树下赤裸的人们在行走。然后，他意识到看见的是墙上的绘画。

“上帝啊，但愿太阳没有把我晒晕吧。”他嘟哝道。

一阵轻微的动静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看见阿塔躺在地上，无声地抽泣着。

“阿塔，”他喊道，“阿塔。”

阿塔没有应声。那种恶臭味又一次差点把他熏晕，他点上了一支方头雪茄。他的眼睛渐渐地习惯了屋子里的幽暗，现在他注视着墙壁上的画，一阵压倒一切的情感死死攥住了他。他对绘画一窍不通，但是这些画中有某种东西，不可思议地让他心潮起伏。从屋顶到地上，覆盖上了一幅怪异的、精心构造的画作。奇妙和神秘的东西难以言表。他凝神屏息。他心头升起了一种感情，既不能理解，也无法分析。他感到又惊又喜，那是一个人目睹世界混沌初开时也许会感觉到的惊喜。那画气势磅礴，充满肉欲，激情四溢。然而，其中也有某些令人恐惧的东西、某些让他害怕的东西。画出这幅画作的人，已经挖掘到造化隐蔽的深处，发现了既美丽又让人恐惧的秘密。画出这幅画作的人，了解到了世人会认为邪恶的东西。画中某种东西是原始的、可怕的，它不是人类的。它让他的脑海出现了模糊的黑色魔法的记忆。它是美丽的，也是污秽的。

“上帝，这是天才啊。”

这些词儿是从他嘴里挤压出来的，他并不知道自己在讲话。

然后，他的目光落在角落的草垫床上，于是他走了过去，看见一堆令人厌恶的、残缺不全的、阴森可怕的东西，那就是斯特里克兰德。斯特里克兰德死了。库特拉斯医生鼓起勇气，弯腰去看那堆乱七八糟的恐怖的东西。紧接着他惊得一蹦三尺，恐惧在他心里燃烧起来，因为他感觉到有人就在他身后。原来是阿塔。库特拉斯医生没有听见她站起来。阿塔就站在他胳膊肘旁，端详他正在观察的东西。

“老天慈悲，我的神经都要崩断了，”他说，“你差一点把我吓得灵魂出窍。”

医生再次打量那堆可怜的僵死的东西，那曾经可是一个人，然后惊慌失措地往后退了几步。

“可是他瞎了呀。”

“是的，他瞎了快一年了。”

57

这时候，库特拉斯太太造访完朋友回来，我们的谈话就被打断了。库特拉斯太太像张满风帆的船进了家门，好一个庞然大物，又高又壮，胸脯丰满，用板直的束胸勒了一圈，那束胸仿佛随时有崩断的危险。她生了一个突兀的鹰钩鼻，下巴颏儿有三层肥肉，身板挺得直直的。她丝毫没有屈服于热带折磨人的魔咒，恰恰相反，她更爱活动，更爱热闹，比在温带可能表现出那种劲头来的人还有劲头。她显然还是一个非常健谈的女人，一进家门就一直不歇气儿地讲述并评论各种逸闻趣事，滔滔不绝。她让我们刚才进行的谈话显得非常遥远，像是天方夜谭。

过了一会儿，库特拉斯医生向我转过身来。

“我还保存着斯特里克兰德送给我的那幅画，挂在书房里，”他说，“你是否想一睹风采？”

“求之不得。”

我们站起来，他领着我走上围绕房子一圈的凉台。我们停下来观看他花园里姹紫嫣红、绚丽非凡的鲜花。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脑子里回味斯特里克兰德画满他房子墙壁的那种别出心裁的装饰。”他若有所思地说。

我也在想那个场景。我觉得斯特里克兰德最后在墙壁上把自己整个表达出来了。他一声不响地埋头苦干，知道这是自己最后的机会。我想他一定在这里讲出了他对生活的所有理解和所有论断。我想也许在这里他终于找到了平静。纠缠他大半生的那个恶魔终于被驱除了，经过他一生孜孜不倦的准备，这件画作的完成，告慰了他那遥远的饱受折磨的灵魂。他甘愿一死了之了，因为已达到了他的目的。

“主题是什么？”我问道。

“我很难搞得清楚。那画诡异而充满幻想。那就是世界混沌初开时的翻版，伊甸园，亚当和夏娃——我怎么会知道呢？——那是对人体之

美、男人和女人的赞歌，对大自然的敬仰，大自然那么崇高、冷峻、可爱、残忍，它给了你一种空间无限和时间永恒的可怕感觉。看过他画的我每天都屡见不鲜的树——椰子、榕树、火焰花、鳄梨之后，我再看见它们时居然大不相同了，仿佛它们身上具有了一种灵性、一种神秘，我以为就要抓住它们了，它们却从我身边永远溜掉了。画的颜色我都很熟悉，但它们就是有不同的东西。它们有一种只属于它们自己的意义。还有画中那些裸体男人和女人，他们就是泥土，就是捏造他们所用的泥土，与此同时却又有某种神圣的东西。你从男人的裸体上能看见原始的本能，你害怕了，因为你看见了你自己。”

库特拉斯医生耸了耸肩，微笑了。

“你会笑话我的。我是一个物质主义者，是一个粗粗拉拉的大胖子—— 福斯塔夫83①再世，嗯？—— 抒情诗的情调很不适合我。我把自己搞得很可笑。但是我从来没有见过能让我印象如此深刻的绘画。说实话，我当时的感觉和我走进罗马西斯廷教堂一模一样。画了西斯廷教堂天顶的那个人84①非常伟大，让我产生了与此一样的敬畏。那就是天才，绘画气势宏大，势不可挡。我感到自己很渺小，无足轻重。但是你对米开朗琪罗的伟大早有耳闻，有了心理准备。可是我在一所土著小房子里看到这些叫人吃惊的画作，却是一点准备都没有的，因为它们远离文明社会，窝在塔拉瓦奥附近的山坳里。而且，米开朗琪罗身心健康，他的那些伟大的画作具有崇高的宁静。但是这里，尽管画里有美，却有某种令人不安的东西。我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它就是让我不安。它给我一种印象，就像你坐在一间房子里，你分明知道隔壁是空的，可不知为什么，心头有一种可怕的感觉，那里就是有人在里面。你责骂自己没出息，知道这只是自己的神经作用——然而，然而……没过多一会儿，你却无法抵抗把你死死攥住的恐怖，你被看不见的恐怖攥在手心里，无能为力。是的，说老实话，当我听说那些怪异的杰作已经被摧毁时，我没感觉有多大的遗憾。”

“毁了吗？”

“是啊。难道你不知道吗？”

“我怎么会知道呢？我真的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幅画，可是我以为它也

许落入私人收藏家手里了。即便现在，也没有人确切知道斯特里克兰德究竟有多少幅画。”

“他瞎了以后，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坐在他在天花板和墙壁作过画的那两间屋子里，用丧失了视力的眼睛打量他的画作，也许比他过去生活中审视到的还要多呢。阿塔告诉我，他从来没有抱怨自己的命运，从来没有失去勇气。直到最后，他的头脑也保持着平静，不受干扰。但是，他要阿塔保证，等阿塔把他埋葬了——我有没有跟你讲过，我亲手为他挖的坟墓，因为当地人都不敢走近那所被感染的房子，我们两个，我和阿塔，把他安葬在那棵杧果树下，用三块缝起来的帕蕾袄把他包裹起来——他要阿塔答应，把房子一把火烧掉，直到房子烧得坍塌在地，不剩一根木头。”

我一时间没有说话，因为我在想心事。随后，我说：

“那么说，他到生命结束也是老样子。”

“你能理解吗？我一定要告诉你，我当时认为我有责任劝阻她不要那么做。”

“后来你果真去劝过吗？”

“是的，因为我知道那里有一幅天才的画作，我认为我们没有权利剥夺世界看见它的权利。可是，阿塔不听我的。她答应了就要说话算数。我不想待在那里目睹那种野蛮的行径，只是事后我才听说阿塔都干了些什么。她在干燥的地板上和草垫上倒上煤油，接着点了一把火。没过多久，什么都不见了，只有冒着青烟的木炭，一幅伟大的杰作不复存在了。”

“我想斯特里克兰德知道那是一幅杰作。他取得了他想要的。他的生命是完整的。他创建了一个世界，看见这个世界很好。然后，他傲气而轻蔑地把这个世界摧毁了。”

“不过，我现在一定要让你看看我的画了。”库特拉斯医生说着，走动起来。

“阿塔和那个孩子后来怎么样了？”

“他们去了马克萨斯群岛，阿塔在那里有亲戚。我听说那个男孩在一艘喀麦隆的双桅帆船上干活儿。人们说他长得非常像他的父亲。”

在凉台通往医生诊室的门边，医生站住，笑了笑。

“那是一幅静物画。你会觉得这幅画挂在医生的诊室并不十分合适，但是我的老婆又不让把它挂在起居室。她说这画淫荡得太露骨了。”

“一幅静物画！”我吃惊地叫了一声。

我们走进了诊室，我的目光立即落在了那幅画上。我把画端详了很久。

画上是一堆杧果、香蕉、橘子，还有些我不认得的东西。一开始看去，那是一幅没什么特别怪异的画。在一个不经心的人看来，它完全可以参加后印象派的画展，即便算不上这一画派出类拔萃的代表作，却也算是很不错的画作了。但是，看过之后，它也许会回到他的记忆里，他还会纳闷怎么就会忘不掉了。我还觉得，此后他就永远不会忘记它了。

画的颜色十分怪异，很难用语言说清楚会带给人什么样躁动不安的情绪。阴沉的蓝色，一点也不透明，宛如雕工精细的天青石果盘，有一种颤动的光泽，让人感觉到神秘生命的跳动；恐怖的紫色如同腐烂的生肉，却有一种炽热的肉欲，唤起了黑利阿巴加卢斯85①统治下的罗马帝国的模糊记忆；也有红色，很耀眼，好像冬青木上红艳艳的浆果——你会想起英国的圣诞节，冰天雪地，一片喜气洋洋，还有孩子们在追逐嬉戏——但是某种魔力把耀眼的光泽变得柔和起来，柔和得如同鸽子胸脯上羽毛摩挲起来的细嫩；还有深黄色，随着一种不自然的激情死而复生，变成绿色，如同春天般芬芳，又如同山溪泼溅的溪水般清澈。谁能说清楚这些水果会引发什么痛苦的幻想？它们就是赫斯珀里得斯86②在波利尼希亚果园里种植出来的果实。它们身上都有某种活生生的东西，令人匪夷所思，仿佛它们是在地球的黑暗历史时期创造出来的，那时万物都还没有不可改变的形状。它们显得过分豪华了些，沉甸甸的，热带的气息迎面扑来。它们好像具备一种特有的阴沉的激情。那是被施了魔

咒的果子，尝上一口，也许就可以打开只有上帝才知道的灵魂的秘密大门，进入想象中的神秘宫殿。它们暗藏着各种始料不及的危险，咬上一口，也许会把一个人变成野兽，或者神灵。所有健康自然的东西，所有依附于幸福关系和依附于简单的人的简单喜悦的东西，都惊慌失措地躲开了它们。但是，它们身上又有一种可怕的吸引力，而且，如同能分辨善恶的智慧树上的果实一样，它们确实具备未知世界的种种可能性。

最后，我转身离开了。我感觉斯特里克兰德把他的秘密带进坟墓里了。

“嗨，雷内，亲爱的，”库特拉斯太太欢快的大嗓门儿传了过来，“你这么长时间都在干什么呀？开胃酒准备好了。问问那位先生是否喜欢喝一杯昆昆那杜邦内特酒。”

“愿意，愿意，夫人。”我说着，走出诊室，来到凉台。

画的魔力一下荡然无存了。

83① 福斯塔夫，莎士比亚著名戏剧《亨利四世》和《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一个丑角，身宽体胖，吹牛撒谎，贪色成性。

84① 那个人，即米开朗琪罗，他在西斯廷教堂画了不朽的天顶画和壁画。

85① 黑利阿巴加卢斯，即埃拉加巴卢斯（Elagabalus，203？—222），罗马皇帝（218—222年在位），荒淫放荡，臭名昭著，强令罗马人崇拜太阳神，处决了几名持异议的将军，引起社会不满，为禁卫军所杀。

86② 赫斯珀里得斯，希腊神话中看守金苹果的三姊妹之一。

58

我离开塔希提岛的时间到了。按照这岛上好客的习惯，和我有过泛泛交往的人都送给我一些礼物——椰子树叶编织的筐子，露兜树叶编的垫子、扇子之类的东西。蒂亚蕾送给我三粒小珍珠和她亲自用胖嘟嘟的手制作的三罐番石榴酱。邮船从惠灵顿开往旧金山，在码头停泊了二十四个小时。当汽笛拉响，告诉旅客赶快上船时，蒂亚蕾把我紧紧地抱在她宽大的胸脯间，我似乎坠入了波涛汹涌的大海中，她又把她的红嘴唇贴在我的嘴上，眼中泪光闪烁。我们缓缓地驶出咸水湖，小心翼翼地穿过礁石中一条狭小的通道，然后向公海开去。这时，一阵抑郁袭上了我的心头。海风仍然浸满陆地惬意的气息，塔希提岛在很远的地方了，我知道我今生今世再也看不见它了。我生命的这一章翻过去了，我感觉又靠近了一点谁也逃脱不了的死亡。

一个月多些，我回到了伦敦。把几件需要赶紧处理的事情了却之后，我想到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也许乐意了解她丈夫最后岁月的情况，便给她写了一封信。战前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见过她，因此不得不在电话簿里寻找她的地址。她安排了一次约会，我如约到她现在居住的坎普登山的一所整洁的小房子见她。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这时快满六十岁了，但是她容貌保持得很好，没有人会把她看作五十开外的人。她的脸消瘦却没什么皱纹，是那种岁月不忍心催逼的类型，因此你会认为她年轻时一定是个俊美的女人，比她的实际相貌要美丽得多。她的头发还不是十分灰白，打理得与身份很相宜，身上的一袭黑色长裙很入时。我记得听说过她的姐姐麦克安德鲁太太比丈夫多活了一两年后也去世了，把钱都留给了斯特里克兰德太太。从住所的情况和开门的女佣整洁的样子看，我估计这笔遗赠款项数目不菲，可以让这个寡妇过着悠然自得的日子。

当我被领进客厅时，我发现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在会客。在我了解到客人的身份后，我猜测斯特里克兰德太太邀请我这个时间来不是没有用心的。来访者是范·布舍·泰勒先生，一个美国人。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对泰勒先生流露着歉意的妩媚微笑，向我详细地介绍了他。

“你知道，我们英国人孤陋寡闻，真是可怕。如果我需要解释什么，

你可要多担待，”然后，她向我转过身来，“范·布舍·泰勒先生是著名的美国评论家。如果你没有读过他的书，那你的教育可就有大缺憾了，你必须马上补上这一课。他正在写关于亲爱的查理的东西，他来找我，看看我能不能给他提供什么帮助。”

范·布舍·泰勒先生非常瘦弱，脑袋硕大、秃顶、有骨感，头皮明闪闪的。在他这颗头颅的大穹顶下，他的脸显得黄巴巴的，脸上纹路很深，看上去非常小。他很安静，特别客气。他说话带有新英格兰的口音，举止间有一种苍白无血的冷淡。我不禁自问，他究竟为何要不胜麻烦研究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呢。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提到她丈夫的名字时口气非常温情，我暗自在心里发笑。趁着他们两个交谈的工夫，我把我们就座的客厅仔细打量了一番。斯特里克兰德太太是个与时俱进的女人。阿什利花园客厅的莫里斯墙纸、刻板的闪光印花布以及墙壁上装饰的阿伦德尔版画，统统被淘汰了。现在这客厅色彩光怪陆离，亮闪闪的。我心下怀疑她是否知道，这些她因时髦风尚风行一时才接受的五彩缤纷的颜色，根源却是南太平洋岛上一个可怜的画家做的梦。她自己向我做出了回答。

“你用的这些靠垫真是少见。”范·布舍·泰勒先生说。

“你喜欢它们吗？”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说着，莞尔一笑，“巴克斯特[87]①设计的，你知道。”

然而，墙壁上还挂了几幅斯特里克兰德最好的画作的彩色复制品，这归功于柏林一个出版商的进取心。

“你在看我的画吧。”她说道，顺着我的目光看去，“当然，原作是我望尘莫及的，不过有这些复制品也是个很大的安慰了。这是出版商亲自送给我的。它们对我来说是莫大的慰藉。”

“与它们朝夕相处一定非常舒心。”范·布舍·泰勒先生说。

“那是。它们极具装饰价值。”

“这正是我最深的信念之一，”范·布舍·泰勒先生说，“伟大的艺术总是富有装饰作用的。”

他们的目光落在了一个正在给婴儿喂奶的裸体女人身上。一个姑娘跪在旁边，向那个毫不理会她的小孩递去一朵鲜花。一个满脸皱纹、瘦骨嶙峋的老妪从旁打量他们。这是斯特里克兰德版的神圣家庭88①。我推断他把塔拉瓦奥那个家庭的成员都画在画里了。那个女人是阿塔，孩子是他的第一个儿子。我暗自忖度，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对这些情况是否了解一二。

谈话继续进行下去。我对范·布舍·泰勒先生说话的技巧感到惊奇，凡是会引起一点窘迫的话题他都避开了。同时我对斯特里克兰德太太的左右逢源也惊叹不已，尽管没有说一个不实的词儿，却暗示出她与丈夫的关系一贯是完美无缺的。最后，范·布舍·泰勒先生起身告辞。他拉起女主人的纤手，对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说了一连串优雅但未免矫揉造作的感谢的话，随后就离开我们走了。

“但愿他没有让你厌烦，”斯特里克兰德太太送客关上门后，对我说，“当然，有时候这种事是累赘，不过尽我所能让人们知道查理的情况是义不容辞的。做天才人物的妻子，总是有一些责任的。”

她看着我，那双眼睛很讨人喜欢，依然是那么坦率，那么亲切，和二十多年前没有二致。我拿不准她是不是把我当傻瓜了。

“想必你已经放弃你的打字生意了吧。”我说。

“哦，是的，”她轻松愉快地答道，“我当初经营那个纯粹出于爱好，没有其他用意，后来我的孩子们劝我把它卖掉。他们认为我自讨苦吃，搞得自己力不从心。”

我发现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已经忘记为了生计曾经干过不大体面的营生。她具备一个乖巧女人的真实本能，那就是相信依靠别人的钱活着才是真正体面的。

“他们现在都在家，”她说，“我想他们也许乐意听你说说有关他们父亲的情况。你还记得罗伯特吗？我很高兴能告诉你，他已经被推荐获得陆军十字勋章了。”

她到门口去喊他们。不一会儿进来一个高个子男人，身穿卡其布军

服，脖子上戴着牧师硬领，俊朗而不乏派头，眼睛很坦诚，我记得他还是男孩时就这样。他妹妹跟在他身后。她一定和我第一次看见她母亲时的年纪是一样的。她也给人那种印象，就是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一定比实际的模样更靓丽。

“我估计你根本不记得他们了，”斯特里克兰德太太自豪地说，她一脸笑容，“我女儿现在是罗纳尔森太太了。她丈夫是炮兵部队的少校。”

“他可是一个真正的士兵，你知道，”罗纳尔森太太兴冲冲地说，“所以一步步上来，才只是个少校。”

我记起来很多年前我就预计到，她会嫁给一个士兵。这是命中注定的。她具有一个士兵妻子的美德。她懂礼貌，和蔼可亲，但是很难掩饰内心的主见，那就是她要做到鹤立鸡群。罗伯特则很开朗的样子。

“说来有缘，你这次来正赶上我在伦敦，”他说，“我只有三天假。”

“他着急回去呢。”他的母亲说。

“哦，我承认这是真的，我在前线生活得很热闹，结交了一大帮朋友。那是一种非常好的生活。当然，战争是残酷的，战争就是要死人的，但是战争也锻炼出了品质一流的人，这是不可否认的。”

然后，我跟他们讲了讲我在塔希提岛了解到的关于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的情况。我觉得毫无必要提及阿塔和她生的孩子，但是其余的情况都原原本本地说了。我讲述完斯特里克兰德悲惨的死亡后，就没有再往下讲了。有那么一两分钟，我们大家都默然无语。后来，罗伯特·斯特里克兰德划着火柴，点上了一根烟。

“上帝的磨盘转动得很慢，但是把东西磨得很细。”罗伯特说，口气有些拿腔拿调。

斯特里克兰德太太和罗纳尔森太太低头俯视，脸上有几分虔诚，我相信，那样子表明她们以为罗伯特的话引自《圣经》。其实，我不大敢相信罗伯特·斯特里克兰德自己就没有这样的错觉。我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想到了阿塔给斯特里克兰德生的那个男孩。他们告诉我，那男孩是一个

快活的阳光青年。想象中，我仿佛看见他在双桅帆船上干活儿，上身赤裸，只穿了一条粗布工作裤。到了夜间，船儿迎着微微的海风轻快地航行，水手们聚集在甲板上，而船长和货物管理人悠闲地坐在摇椅上吸烟。这时刻，我仿佛看见他和另一个小伙子在跳舞，手风琴呼哧带喘地伴奏，他们跳得放浪形骸。头上是蓝天，繁星灿烂，太平洋广袤无垠，水波茫茫。

《圣经》中的一句警言到了我嘴边，但是我管住了舌头，因为我知道教会人员看见凡人进犯他们的领地，会认为有点亵渎神灵。我的亨利叔叔，在惠特斯特布尔做了二十七年牧师，遇上这样的情况习惯脱口就说：撒旦为了达到目的总是会引经据典。他念念不忘一个先令可以买到十三只大牡蛎的日子。

87① 巴克斯特（Leon Nikolaevich Bakst，1866—1924），俄国画家、舞台美术家，在舞台设计中采用古代希腊、罗马和东方的风格。

88① 神圣家庭，以圣母和圣子为题材的画。很多画家都以此为主题作画，最有名的是拉斐尔的版本。